

東海大學建築系研究所

城鄉規劃組碩士論文

台中市遊民空間之研究

A study of homeless people's spaces in Taichung city

研 究 生：張育睿

指導教授：關華山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

摘要

在台灣，遊民議題始終處於邊緣的位置，使得相關福利機構在經費募集、實際執行街頭外展服務時接受到不少挫折。本研究以台中市為研究田野，參考國內幾位遊民研究先驅的研究方法，除了觀察都市遊民現象外，並實際參與社會福利機構擔任志工進行遊民外展服務。並將研究重點聚焦於 1.都市：主要探討都市發展對遊民產生之影響。2.遊民在都市空間中行爲以及空間與遊民相互之影響。目的爲 1.探討台中市聚集遊民之原因 2.瞭解台中市遊民生活與都市空間相互關係 3.探討遊民選擇特定都市空間做為活動場所的因素。4.分析都市空間的特質對遊民生活與行爲的影響以及遊民的聚集對空間之效應。

遊民聚集於台中市之原因爲 1.台中為中部地區最大都會區 2.地理環境因素 3.中區與東區的老舊社區 4.較多遊民同伴 5.遊民機構與福利較其他縣市完整等。而遊民在都市中分布的情形則受到 1.都市計劃與都市設計 2.都市發展與都市結構改變的影響。研究發現：都市發展與資源左右遊民都市生活，遊民隨著都市中各種生活資源分布，並不只是利用所謂的都市邊緣空間生活。遊民的集體聚集也使得該區域與都市其他區域出現界限，進而形成所謂的遊民區，遊民的盤據行爲也使得都市一般的公共空間邊緣化。

遊民空間與一般都市空間最大不同即是「領域」的特性，且是有排他性的領域，不僅排除一般市民的使用，也排斥其他遊民的使用，通常遊民佔據公共空間後，便不再移動。遊民空間中還會出現「團體與階級」等現象，個體遊民在都市空間中加入團體以獲得更多的生活資源，在空間中，遊民之間也常透過階級、協議保有空間的使用權與秩序。而遊民在公共空間中的行爲出現男女差異：相較於男性，女性遊民總是單獨、遠離男性遊民的生活空間，有時會出現依附男性遊民的現象。另外，遊民移動模式分為兩種：都市內的移動與都市之間的移動，大多是因爲 1.獲取生存與生活必須資源 2.回到自己棲息的空間 3.維持人際關係 4.找尋棲身之所 5.休息娛樂。而其移動軌跡則是由個人對都市空間的心智認知地圖所結構。

於結論，研究者建議應在空間福利層面上，提供更多數量之公共廁所、中途之家與都市避難中心應是現代都市相當重要的空間政策。除此之外，地方政府應翻轉原有的思考模式，開放公共空間給社會底層，並設法讓各種社會福利資源發生在都市空間中，以確保遊民在都市中的生存權利受到保障。對此，在遊民集中區域中，在都市裡設立容易到達（1000 公尺半徑）的街頭服務據點應是最適當的作法。

關鍵字：遊民、台中市、空間領域性、都市公共空間

Abstract

The homeless issue has always been an edge subject in Taiwan. This situation makes welfare organizations suffer many frustrations at the fundraising and carry out the service in the street. This research takes Taichung City as an investigative field and making reference to several earlier homeless researches, in addition to observe the phenomenon of homeless people in the city, I have participated in a welfare organization's weekly homelessness service to be a volunteer worker. The research is focused in 1. to study how is the development of a city effect the homeless. 2. to study the behavior of homeless people in the urban spaces and how are the space influences with homeless people mutually. 3. To study the factors of the homeless people choose several particular urban spaces to be their living space. 4. To analyse how is the characteristic of the urban space affect homeless people and how is the gathering of homeless people affect space.

The homeless people gather in Taichung city because: 1. Taichung city is the biggest metropolis in the central region of Taiwan. 2. The geography environment factor 3. The old community 4. More homeless companions 5. the homeless organizations and welfare are more complete with other city. And the homeless people distribution in the city then is related to: 1. The urban plan and urban design 2. The influence of the city development and the urban structure change. I have discovered that the development and resources of a city affect these people's live, homeless people not only living in the marginal space but also distributed along with the various living resource in the city. The gathering of homeless people in an area made a boundary with others, then become to homeless area, their inhabitations also make the urban space become marginally.

The biggest different of Homeless space and other urban spaces is the characteristic of "territory" which has exclusivity, these spaces not only exclude the uses of the citizen but also the other homeless people. It will also appear the phenomenon of "group and class", homeless people can join groups to gain living resource in the urban space. In the space, they hold their use and cosmos by making class and agreement. Also homeless people will turn up the gender differences: compared with male, female homeless always stay alone and far away from those living spaces of male homeless, sometimes female homeless attach themselves to male homeless. Besides, homeless people have two kinds of moving pattern: moving in the city and moving between the cities. Mostly because: 1. to gain their survival and living resource 2. back to their living space 3. to keep their relationship between other homeless 4. to find a place to live 5. entertainments. And their moving track is constructed by their own cognitive map to urban space.

In conclusion, I proposed we should provide more public lavatory and asylum in the modern city. The government should overturn their original thinking, to open up public spaces to social underclass. Trying to make the social welfare resource carry out in the urban spaces and making sure the survival and living right of homeless in the city. For it, establishing several easy-get (1000m radius) "street service station" in the area which have a great deal of homeless should be the appropriate way.

Key words: homeless, Taichung city, territory, urban space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p.1-1
第一節 前言.....	p.1-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p.1-2
第三節 美國、歐洲、日本之遊民及政府政策.....	p.1-3
第四節 國內相關研究回顧、研究發問與研究目的.....	p.1-10
第五節 研究方法.....	p.1-19
第六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內容.....	p.1-25
第二章 研究相關背景與文獻回顧.....	p.2-1
第一節 遊民的定義.....	p.2-1
第二節 台中市空間發展回顧.....	p.2-3
第三章 都市發展對遊民的影響.....	p.3-1
第一節 人口規模與結構.....	p.3-1
第二節 台中市何以吸引遊民聚集.....	p.3-3
第三節 影響遊民在台中市分布的因素.....	p.3-7
第四節 都市面對遊民的態度.....	p.3-18
第五節 小結.....	p.3-27
第四章 遊民的街頭生活空間.....	p.4-1
第一節 遊民生活需求.....	p.4-2
第二節 綠地廣場系統.....	p.4-7
第三節 公共建築與公共設施.....	p.4-29
第四節 商業區.....	p.4-44
第五節 其他空間.....	p.4-48
第六節 移動.....	p.4-56
第七節 小結.....	p.4-62
第五章 結論.....	p.5-1
第一節 都市發展與資源分布左右遊民都市生活.....	p.5-1
第二節 回歸正常生活的阻力.....	p.5-1
第三節 街頭生活空間.....	p.5-3
第四節 實質空間的福利供給.....	p.5-4
第五節 都市空間管理.....	p.5-5
第六節 後續研究建議.....	p.5-6
附錄 1 文本中之遊民簡介.....	p.附錄 1
附錄 2 台中市平價住宅價格與申購須知.....	p.附錄 4

表目錄

表 3-1 中部縣市遊民人數統計資料.....	P.3-1
表 3-2 台中市遊民相關機構.....	P.3-22
表 4-1 台中市圖書館內遊民情況.....	P.4-42

圖目錄

圖 1-1 東京都政府輔導遊民流程.....	p.1-9
圖 2-1 台中市發展階段示意圖.....	p.2-6
圖 3-1 台中市遊民聚集區域示意圖.....	p.3-9
圖 3-2 台中市攤販區與市場分佈圖與遊民分布之關係.....	p.3-11
圖 3-3 台中市中區、東區、北區內有遊民出沒之綠地或廣場.....	p.3-13
圖 3-4 臺中市處理遊民（街友）作業流程圖.....	p.3-21
圖 3-5 台中街友關懷會固定於禮拜一、三、五中午舉辦的發餐活動.....	p.3-23
圖 4-1 街頭中遊民利用空間中高層差構造物的情況.....	p.4-4
圖 4-2 在街頭上擁有腳踏車的遊民.....	p.4-5
圖 4-3 台中市中區、東區與北區之遊民公園位置.....	p.4-7
圖 4-4 A 公園週圍區位狀況.....	p.4-8
圖 4-5 B、C、D、E 公園周圍區位狀況.....	p.4-9
圖 4-6 台中市中區 A 公園內日間遊民分佈圖.....	p.4-11
圖 4-7 台中市公園遊民生活實景.....	p.4-12
圖 4-8 公園內的公廁罕見的以鐵鍊栓住.....	p.4-13
圖 4-9 B 公園遊民分佈示意圖.....	p.4-14
圖 4-10 B 公園遊民生活實景.....	p.4-14
圖 4-11 C 公園遊民分佈示意圖.....	p.4-16
圖 4-12 C 公園內遊民使用涼亭情形.....	p.4-16
圖 4-13 C 公園遊民生活實景.....	p.4-17
圖 4-14 D 公園遊民分布示意圖.....	p.4-18
圖 4-15 D 公園遊民使用涼亭情形.....	p.4-19
圖 4-16 A 公園內除涼亭與公共座椅外其他遊民夜間休息地點.....	p.4-20
圖 4-17 E 公園後方公園建築走廊遊民利用帆布與竹子所搭起的「窩」.....	p.4-21
圖 4-18 台中市中區、東區遊民出沒之廣場.....	p.4-22
圖 4-19 台中市日間遊民於廣場.....	p.4-23
圖 4-20 C 廣場附近遊民生活範圍示意圖.....	p.4-26
圖 4-21 C 廣場遊民生活實景.....	p.4-27
圖 4-22 台中市東區與太平市邊界附近之綠園道.....	p.4-28
圖 4-23 「阿如」在綠園道的草皮上坐著抽菸發呆.....	p.4-29
圖 4-24 台中市中區車站位置.....	p.4-30
圖 4-25 火車站內遊民分布示意圖.....	p.4-32
圖 4-26 遊民的「窩」：火車站左側地下道入口.....	p.4-33
圖 4-27 火車站右側地下道入口遊民使用情形示意圖.....	p.4-33
圖 4-28 遊民火車站日間生活實景.....	p.4-34
圖 4-29 鳳山老婆婆在火車站走廊的個人空間.....	p.4-35
圖 4-30 台汽車站內遊民生活空間.....	p.4-36
圖 4-31 台汽客運站內地下道出口前廊道夜間遊民運用情形.....	p.4-37
圖 4-32 A 圖書館位置及週遭社區狀況.....	p.4-39
圖 4-33 B 圖書館位置及週遭社區狀況.....	p.4-40
圖 4-36 東區跳蚤市場位置附近社區狀況.....	p.4-45
圖 4-37 阿霞的活動範圍與其他遊民生活空間位置.....	p.4-45
圖 4-38 阿霞於跳蚤市場附近睡覺地點與方式示意圖.....	p.4-46
圖 4-39 台中市遊民所利用的「橋」空間周遭都市區位狀況.....	p.4-48
圖 4-40 A 溪遊民使用的橋下空間.....	p.4-50
圖 4-41 「A 溪」陸橋下遊民的「窩」.....	p.4-50
圖 4-42 B 溪下遊民的「窩」.....	p.4-51
圖 4-43 鐵道高架橋下的空間.....	p.4-51

圖 4-44 東區某陸橋下的遊民生活空間.....	p.4-52
圖 4-45 遊民夫妻使用干城車站附近某地下道情形.....	p.4-53
圖 4-46 在地下道睡覺的遊民.....	p.4-53
圖 4-47 「台中市街友關懷會」與「薩瑪黎亞婦女關懷協會」坐落位置.....	p.4-55
圖 4-48 穿梭在東區老舊社區中的遊民拾荒者.....	p.4-57
圖 4-49 遊民都市移動路徑 1.....	p.4-58
圖 4-50 遊民都市移動路徑 2.....	p.4-59
圖 4-51 阿霞固定的移動路徑.....	p.4-59
圖 4-52 阿芬（左圖）與阿如（右圖）的移動範圍（生活範圍）	p.4-6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前言

1980 年代以來，各工業國家的遊民問題日趨嚴重，引起政府機關和學術界的關注，對於遊民相關的研究投入許多人力、物力，各式的研究報告紛紛出爐。台灣遲至 1995 年才出現了第一份較為全面性的研究報告「遊民問題之調查分析」，由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委請林萬億教授研究，與 1980 年代初期，美國政府與各界便開始投入遊民相關福利政策與研究，晚了十餘年。

在工業革命以前，遊民多指戰亂、飢荒、天災等因素而流浪無家的人們。而現代的遊民，除了上述原因之外，大多數工業先進國家的遊民是因為失業、貧窮疾病、缺乏住宅、以及家庭破碎而流落街頭、公園、車站等公共場所，或暫時棲身於遊民庇護中心（林萬億，1992）¹。

台灣屬開發中國家，遊民問題近年來日漸浮出檯面。在一次與台中街友關懷會的賴先生談到台灣遊民的成因時，他以自身從事遊民相關服務工作多年的經驗表示：「台灣的遊民，除了個人因素譬如：殘疾、心智導致外，更大部分的遊民其實是由於經濟及其他社會因素例如：都市更新、住宅政策等而產生的，更有一大部分，是因為近年來包括地震和風災所產生的災民，無家可歸而成為遊民。」的確，自 1997 年亞太金融危機爆發以來，台灣的遊民人口數隨著失業率的上漲而節節攀升，而失業者再重新進入職場的間隔時間也是愈來愈長。從街頭上的遊民觀察得知，現在的遊民除了年齡層普遍下降外，高學歷的遊民也愈來愈多，大學或以上的遊民也在街頭出現，也有過往企業中的中、高階主管淪落街頭（陳大衛，2003）²。

由西方先進國家的過去經驗，可得知遊民的問題，在都市化越蓬勃的地區，則越嚴重，都市的種種公共資源，是促使遊民聚集的主要原因之一。遊民相關研究起步最早的美國，在 1999 年成立了「National Alliance to End Homelessness（終止無家全國聯盟）」，並開始了「The Ten Year Plan to End Homelessness」訴求如何在十年之內徹底解決「無家」的社會問題，開列出可行的方案來結束整個遊民的狀況³。因此，都市遊民相關議題在已相當都市化的台灣，迫切須要被探討。

¹ 林萬億，民國 81 年，貧民中的貧民---無家可歸者

² 台灣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s 簡稱 NPO，又稱非政府組織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簡稱 NGO）網站：國際新訊「台灣遊民問題面面觀」；遊民工作坊，陳大衛（2003-03-28）

³ 請參閱 National Alliance to End Homelessness 官方網站 <http://www.naeh.org/>

第二節 研究動機

一直以來，遊民就是城市中相當特殊的一群人，他們遊盪於都市空間中，與我們講著同樣的語言、生活在同一片土地上，但卻過著與絕大多數人不同的生活方式，並在都市公共空間中呈現出與一般市民全然不同的行為模式。都市遊民產生了相當多值得被探討的問題。

「對於遊民的瞭解是服務上重要的參考，但是目前對於台灣遊民的瞭解卻十分有限，使得在思考遊民服務上增添了许多困難，.....雖然美國在這方面的研究十分豐富，但是美國和台灣的情形仍舊是有些差異性的。.....在引用服務的作法時，也必須考慮到台灣的社會條件，以免過度使用美國的方式，而忽略台灣本土的實際需求。」(王偉忠，1997；P.6-6)；另外，93 年度台中市街友關懷研討會中，「財團法人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陳社工曾提到：「因為學術研究的缺乏與不足，在遊民外展服務執行時就會產生困難，例如：剛踏進工作領域的社工夥伴通常在都市中找不到遊民，不知道遊民存在於哪些場所...」。

遊民在物質面全然且公開地挑戰公私領域的劃分。不只是在所謂不適當的時間待在不適當的地方進行不適當的使用，而是全面地將公共空間轉換成私有領域，將公私領域合而為一（高召恩，2003）。由於與一般人截然不同的都市公共空間使用方式，使這些族群被標籤化為「遊民」，城市中的許多空間容易被遊民「變更使用」，這些空間需要進一步被多角度（包括：地方政府的態度、市民的態度以及遊民的態度）追溯、探討。目前台灣處理民眾通報遊民的方式，不外乎紀錄、盤問、驅離等，這與國外先進國家處理方式全然不同⁴；每個人都有權力待在城市各個角落，為什麼這些人就必須被驅離，這樣的處理方式真的能夠讓遊民消失在城市中嗎？

遊民同時也在社區中遊蕩，造成一些問題（衛生、環境、安全、治安、防疫...等）；而社區居民也對遊民有著較不友善的態度，遊民收容機構也有選址的問題，又必須盡量去機構化（deinstitutionalization；不管是對遊民或是社區居民）。遊民與社區的關係複雜且密切，但同時卻又如此緊張，確實有必要以更多面向的考量，對現有的社會福利作出調整。

然而國內繼 1995 年的第一份遊民研究開始，多朝向社會福利、公共衛生、治安....等領域去探討遊民相關議題，而遊民與空間之間密切的關係，實在值得被探討。

⁴ 93 年度台中市街友關懷研討會中，從事社會底層階級與遊民研究的方孝鼎教授表示：「在國外，警察是不能驅離遊民，因為他們只是待在那邊，並沒有犯法，基於尊重人權，連盤問都不常見。」

第三節 美國、歐洲、日本之遊民及政府政策

遊民並非台灣社會特有的現象，在一些已開發國家中也是相當嚴重的問題，如：美國、英國與日本，其遊民人數比之台灣有過之而無不及。爲了因應日益嚴重的遊民問題，各國政府針對游民進行了許多調查研究並發展了符合其地域性的福利政策與因應之道。基於國內投入遊民研究之時間不長，故針對美、英、日三國的情況進行初步的了解，作爲本研究進行時的參考與背景資料。

本節資料參考包括 1.研討會：93、94 年度遊民研討會（臺中市慈善薩馬黎雅婦女關懷協會主辦）會刊與演講記錄 2.網站：台灣公益資訊中心網站、中時電子報「浪跡街頭遊民史—城市邊緣浮沉錄」3.期刊：賓靜蓀；遠見雜誌 1995 年 8 月號「歐洲社會：遊民爲難大歐洲」、柯瓊芳；住宅學報第二期 pp.87-107「80 年代美國遊民的分布及其社會結構因素」4.書籍：Gerald Daly；1996；「Homeless: policies, strategies, and lives on the street」5.研究計畫：內政部社會司委託鄭麗珍主持；2004；「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研究」計畫、內政部社會司考察報告書「日本對路上生活者輔導管理考察報告」。

（一） 美國

遊民問題在美國歷史上可追溯到十九世紀，但規模一直不是太大。到了 1970 到 1980 代之間遊民逐漸湧現，美國人每天上班經過車站、人行道、公園等公共區域都可以看到遊民到處遊蕩乞討。美國社會最早因應遊民問題的是私部門的團體與組織，提供緊急性的食物、衣服與醫療服務，但隨著遊民人口日多，私部門的服務負荷過重，透過媒體積極倡導政府採取行動。

聯邦政府的「住宅與都市發展局」（the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簡稱 HUD）在 1984 年運用各地的人口調查線民在一個固定的時段同時所做的推估，發現美國的「遊民」人口大約介於 250,000 –350,000 人之間，約合每千人口的 1.5-2.5 人（Daly，1996）。若包括使用政府提供的各項收容所、送餐服務的遊民，「遊民」人數在 1992 年左右大約是 500,000-600,000 之間。顯示遊民人口在 1980 年後期到 1990 年初期的十年間，平均每年增加 10 到 20% 之間，相當驚人（Daly，1996）。

根據 1990 年戶口普查資料，全美約有千分之一（226,802）人口是無家可歸的遊民。就地理區位而言，遊民主要聚集在中部大西洋區、南部大西洋區及太平洋岸的紐約、華盛頓、費城、芝加哥、舊金山、洛杉磯、及聖地牙哥等具有工商大城色彩的老都市。

Jencks（1994）審閱美國近年來有關「遊民」的重要著作後，指出要準確定義與推估「遊民」的人口規模似乎是一項不可能的任務，因爲定義不同，所估算的數字有時就會差之千里。他指出，遊民倡導者 Mitch Snyder 和 Mary Ellen Hombs 在 1982 年代曾推估出美國有遊民人口兩至三百萬人，並廣爲媒體及一般人引

用，但美國聯邦政府的「住宅與都市發展局（HUD）在 1984 年推估約有 25-35 萬人之譜，兩者的落差極大，兩方都互稱對方的推估技術有問題，不肯接受。（鄭麗珍；2004；p9）

美國遊民政策在一開始就整合了各項現有法案，期待建構一套由緊急庇護、過度到穩定生活的連續性服務方案，於是 1987 年通過全美第一個遊民法案稱之為「麥基遊民救助法案」（Stewart B. McKinney Homelessness Assistance Act）。McKinney 法案創造了一套計畫經費補助辦法，例如舉凡遊民所需的預防性方案、緊急收容所、過渡性住宅、健康照顧、心理衛生照顧、教育及職業訓練等，依據其屬性分別由住宅與都市發展局（HUD）、衛生社會福利部（the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簡稱 HHS）和榮民輔導處（Veterans Affairs，簡稱 VA）三個部門分擔所需經費。該法案的通過，最令人矚目的在於國會中的住宅、教育及健康等多元委員會願意整合，而政府部門願意跨部會整合相關業務，誠屬不易。在 McKinney 法案的規範下，政府可以動員公共住宅、住宅補助、住宅津貼等方法，至少補助遊民三分之二薪水的房租差額，以安置他們進住穩定性住宅，這是英國政府所沒有的補助。

在 1994 年住宅與都市發展局（HUD）通過一項特別的政策，允許地方社區或機構申請聯邦經費補助，但這些申請計畫必須具有整合性的特色，依序包含遊民外展評估、收容所設置、短暫性住宅、永久性住宅，經費的核可主要依據該社區或機構所提出的照顧計畫是否具有上述的連續性服務特色，經費同時要求地方機構也必須收集受助遊民、照顧計畫的各項資料，以便進行分析評估，找出收容量、服務落差所在，進一步發展因應策略，以延續服務體系的運作。

整體而言，美國的遊民政策源自於提供遊民支持性服務方案，後來逐步結合州政府提供住宅津貼補助，形成所謂「工作」與「住宅」雙軌運作的遊民服務模式（O'Connell，2003）。而根據美國 1990 年戶口普查資料得知：比較有遊民出沒的 1136 個城市與沒有遊民出現的 2012 個城市我們發現，有遊民出現的城市之平均人口數較多、房子較老舊、房租較低廉、房價較便宜、空屋率較高、婦女離婚率較高、黑人比例較高、國民所得較高、且花費較高比例的家戶所得於房屋租金上。就這些 1136 個有遊民的城市來看，城市的大小與遊民數量成正比（ $r=0.92$ ），城市越大，遊民數量越多（柯瓊芳；1994）。

以遊民問題最嚴重的紐約市為例，根據紐約社工組織的估計，紐約街頭登記有案的流浪人有八千名，但實際上約有一萬五千名。紐約市最著名的遊民產物即使遊民報，包括：民間主辦的「街頭新聞」（Street News）、半官方的「向上報」（Upward）、大事（Big News），為流浪人提供了寫作與營生的舞台，甚至有人因此反敗為勝，出書揚名，一時成為新聞熱門人物。以為「街頭新聞」為例，批發給無家可歸人一份六角美元，售價兩美元，換句話說，流浪人士每賣一份報紙就可以賺一點四美元，完全不收押金，對於新人會先免費給五份試賣暖身，就這

樣許多無家可歸人士自立起來了，可以用點小錢偶爾在下城的小旅館住一夜。若文章登出來了，平均稿酬是一則六十美元，不過有許多社會知名人士如法官、作家願意免費供稿，為該報添色不少。此作法也為許多遊民問題嚴重的歐洲城市所效法。

（二）歐洲

早在 1960 年代，英國的遊民問題便漸漸浮出檯面，而在 1970 年代後其就建構出一套以保障遊民的居住權為主軸的政策。在 1977 年，執政的工黨政府因此促請國會通過第一項關注遊民問題的立法，即 *Housing Act of 1977*。其主要包含兩個部份：1.提供長期性住宅（permanent housing）給無家可歸的遊民。2.建立弱勢團體的「優先需求」（priority needs）審查機制，由地方政府負起審查的責任，對於高齡、健康與身心狀況不良、或身心障礙者等「非自願性遊民」（unintentional homeless）均視為「法定遊民」，對這些屬於高危險的法定遊民，提供居住權力的優先保障（O'Connell, 2003）。由此可見，英國的「遊民」政策起出即以住宅缺乏的觀點切入，以提供穩定住宅為解決「遊民」問題的主要對策，逐漸走向整合性的社會服務配套措施。

在 1980 年代的後期，英國的露宿街頭（rough sleeping）遊民開始在倫敦街頭大量湧現，英國政府在民意的壓力下於 1990 年公布 *Rough Sleeping Initiative*（RSI）計畫，積極收容這些遊民於設備簡單的青年旅館（hostels）及短暫性居住單位。除此以外，RSI 並提供外展工作、就業輔導及重新安置等服務。三年後（1994 年），RSI 成功地降低倫敦市中心地區的露宿遊民 64%，使得 RSI 計畫得以再延續三年。

工黨在 1997 年執政，為了解決英國日益嚴重的貧窮問題，成立了一個社會排斥單位（Social Exclusion Unit）積極協助遊民重返主流社會生活。根據各地方住宅局與環境、交通及區域部門（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the Regions，簡稱 DETR）的推估，將政府打算安置進長期住宅的露宿街頭人數訂為 1,850 人，在 1999 年四月，DETR 設立的 *Rough Sleepers Unit* 宣布 2/3 露宿街友（1,850 人）已得到適當的安置。英國的遊民政策本意乃是提供遊民緊急及長期性的居住空間為旨，而逐漸發展為多面向的支持，包括經濟補助、就業、健康等相關法案的產生。

而德國的遊民政策雖然與美國一樣都是由聯邦政府立法，但是德國的遊民政策是整合在「社會救助法」（Social Assistance Act）之下，遊民一如公民不僅享有社會救助提供的各項津貼給付，同時享有地方政府提供給遊民的給付與各項支持服務。美國由於聯邦政府提撥的經費有限，州政府受限於地方財稅收入及意識型態影響，導致遊民服務主要是由聯邦政府、州政府與民間非營利組織三方共同提供。雖然德國政府也將遊民服務的權利轉移到地方政府，但是地方政府必須遵守聯邦政府對遊民政策的規定，這種強制規定作風使得由民服務成為法定福利項

目。德國的遊民政策也逐步朝向地方化的發展趨勢，聯邦政府將遊民服務交由地方政府負責，若地方政府無法提供服務可以委託民間非營利組織辦理相關服務⁵。基本上，美德兩國在遊民政策的發展模式都是朝向「去中心化」

（decentralization）的發展趨勢，但卻是建立在截然不同的意識形態之基礎。德國視遊民為公民並享有社會權（social right），遊民一如公民享有同樣的公共救助的權利；在美國，遊民的社會權是受到多重限制的，遊民福利不僅是一種殘補式福利，更是受到各州財政與意識形態不同呈現一國多制的遊民服務模式。Van Hans（2005）⁶比較柏林與洛杉磯兩個都市的情況發現：柏林無論是在遊民服務方案的項目、給付範圍或津貼補住都遠遠超出洛杉磯，更值得重視的是柏林對個人的福利給付甚至包括平價住宅的房屋津貼補助；相較之下，洛杉磯不僅沒有提供平價住宅津貼補助，現有收容所床位數更是嚴重不足（五位遊民僅一張床位）。但值得關注的是，雖然柏林提供較完整的遊民服務，但是一旦成為遊民後就一直維持遊民身分的時間卻遠比洛杉磯久。這是否透露出當政府提供較完善的支持與服務時，反而會抑制遊民努力邁向獨立生活的可能？並增長遊民流浪街頭的時間呢？

根據「歐洲遊民輔導組織」（FEANTSA）的估計，1994年歐盟十二國已有250萬名遊民，以英、法、德各超過60萬名最為嚴重。巴黎法蘭西斯研究院的教授皮耶波杜分析，美國都會區頻窮的癥結在於種族，而造成西歐社會貧富差距的主因，卻是結構性的長期失業率，兩個過程都導致「社會的兩極化與邊緣化」，而遊民現象就是「社會邊緣化和排除化過程的終點」，同時也都市地價、房租高漲、住屋政策、教育體系、就業市場、家庭環境、社會關係及社會保險制度活動有關⁷。面對遊民各國態度也各有不同，英國政府甚至認為街頭乞食為「對眼睛的污辱」，並認為英國子民「沒有乞食的必要」，全面清除倫敦市觀光點的遊民。而法國在1994年曾發生著名的窮人領袖亞伯皮耶率領66位遊民家庭，佔領巴黎聖杰曼區的一棟多層空屋之後，法國總理Edouard Balladur保證他們不會被趕上街頭。某些歐洲國家的各地市政府社會局開放已經廢棄的地鐵車站，供遊民過夜，並提供醫療巡迴車，在遊民聚集的火車站內設置醫療站，免費替沒有保險、被一般醫院診所列為拒絕往來戶的遊民做最基本的治療，如巴黎、柏林等都市。理論上，歐洲福利國家體制可以為失業者提供生活保障，但實際上並非完全如是。民間的救助腳步總是快過政府，包括遊民刊物的推動，如英國的「大事」周刊、柏林的「紙板」雙周刊及「哈茲」雙週刊等等；另外民間團體的援助還包括教會的緊急收留站與遊民餐廳等，而更多的歐洲民間團體動員走上街頭為遊民的「居住權」請命。

⁵ 摘自2005年度遊民個案研討會

⁶ 請參考 The sociospatial exclusion of single homeless people in Berlin and Los Angeles 一文

⁷ 摘自遠見雜誌1995.8.15〈遊民為難大歐洲〉，賓靜蓀撰。

（三）日本

遊民在日本的法定名稱爲「路上生活者」，也以「HOMELESS」稱之。這些人習慣以藍色膠布覆蓋於住處擋風避雨，因此也將其稱爲「Blue tent」。日本長達十二年的經濟不景氣，加上近年日本企業爲了提高國際競爭力，大行裁員之舉，導致失業率提高，東京、大阪等大都市的「路上生活者」人數遽增。這群以公共空間爲居所的人的大量湧現，促使日本政府開始正視此一社會問題。

爲了解「路上生活者」的生活狀況做爲政策規劃參考，日本政府在 2003 年 1 至 2 月間進行一項「HOMELESS 生活實況全國調查」。該調查結果概要爲：全日本 HOMELESS 約有 25,296 人（男 20,661，女 749 人，未登錄者 3,886 人），比西元 2001 年的 24,090 人，增加 1,206 人。其中大阪府有 7,757 人，東京都有 6,361 人，愛知縣有 2,121 人；集中在大阪市有 6,603 人，東京都 23 區 5,927 人；生活的場所最多是在都市公園，約佔 40.8%，其次住在河川旁有 23.3%，再次爲道路旁、車站內及其他設施。平均年齡爲 55.9 歲，年齡在 50 歲至 59 歲者約佔 45.4%；他們都有固定的生活處所，以公園佔最多。路上生活者的主要生活來源是「資源回收」，一個月可以有 1 萬日圓元至 3 萬日圓的收入；在變成路上生活者以前的工作是與工事建設有關的佔 55.2%，其次爲製造業；他們會成爲路上生活者的主要原因是「工作減少」以及「倒閉失業」，合計約爲 78.5%；其中有 49.7% 的人希望可以回歸職場⁸。

日本政府提供路上生活者的各項照顧措施，主要以 2000 年訂定、2003 年修訂的「路上生活者自立支援事業實施綱要」及「實施細目」爲依據。該綱要對於路上生活者定義、執行單位、權責分工、經費分擔、協力單位、使用手續、應守規定、機構規模、工作成員職掌等，均有詳細規範，再由各地方政府執行單位設計工作方案及作業流程。分析該綱要之規定及考察其執行情形，基本上以具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遊民爲適用對象，也就是強調結合就業服務、回歸職場爲主。有就業意願的對象才具有資格進入各地設立的自立支援中心，接受各項就業輔導。這些措施設計主要就是對於全國遊民調查結果顯示「就業需求」的具體回應。至於無法接受機構收容安排就業者，則由民間團體持續進行街頭訪問或提供熱食。

東京都的遊民形成原因主要是 1994 年的「泡沫經濟」影響，導致失業率的攀升，遊民人數也相對的增加，東京都的遊民很多是外地來此工作，因失業長久已無顏返鄉而流落街頭。年齡階層以「50~59 歲」佔最高比例。根據調查，東京地區的遊民分布地點大致集中在新宿車站、上野公園及中央公園等地區，其中多數爲白天打零工或撿拾回收環保物及過期雜誌零賣賺錢，晚上則在帳篷內夜宿，並以當日便利商店淘汰商品爲食物，或接受民間團體提供熱食維生。除了一般的收容及安置等遊民服務外，東京都政府更提供租屋津貼「地區生活移行事業

⁸ 參照內政部社會司考察報告書，2004，〈日本對路上生活者輔導管理考察報告〉

輔導計畫」⁹。

此外，穿越東京的重要河川－隅田川旁，也有排列整齊的藍色帳篷，其中有一部分是因為付不起東京高額房租而以帳篷為家的正職工作者，日間就職，下班後可利用公共浴室、便利洗衣店及網路咖啡店等解決個人清潔及通訊問題，帳篷只是免付房租的休息空間。

而根據 2003 年所做「全國路上生活者實態調查」發現，大阪府內的路上生活者約有 7,757 人，佔全國最多人數。又集中在大阪市區 6,603 人，其他則散落在大阪府內 34 個市鎮約 1,154 人。為協助解決日益增多的遊民問題，大阪市政府配合國家政策推動自立支援對策。包括事業諮詢面試、成立自立支援中心共有 3 處，可安置成員 280 名，分別位於：大澱、西成及澱川等三區，另外還設有臨時避難所三處長居公園、西成公園、大阪城公園，可容納 750 人（長居公園在 2003 年 3 月已廢除）。

在人潮熙來攘往的大阪車站附近，覆以藍色帳篷為特色的遊民，以人行道邊的花圃內或樹下為生活空間，用紙箱或木板靠著花圃欄杆高度搭建，其內可見睡袋、棉被、衣物、熱水瓶及生活用品等；或將這些個人用品放置在手推車上，停靠路邊一一排列；或推著手推車四處走動。¹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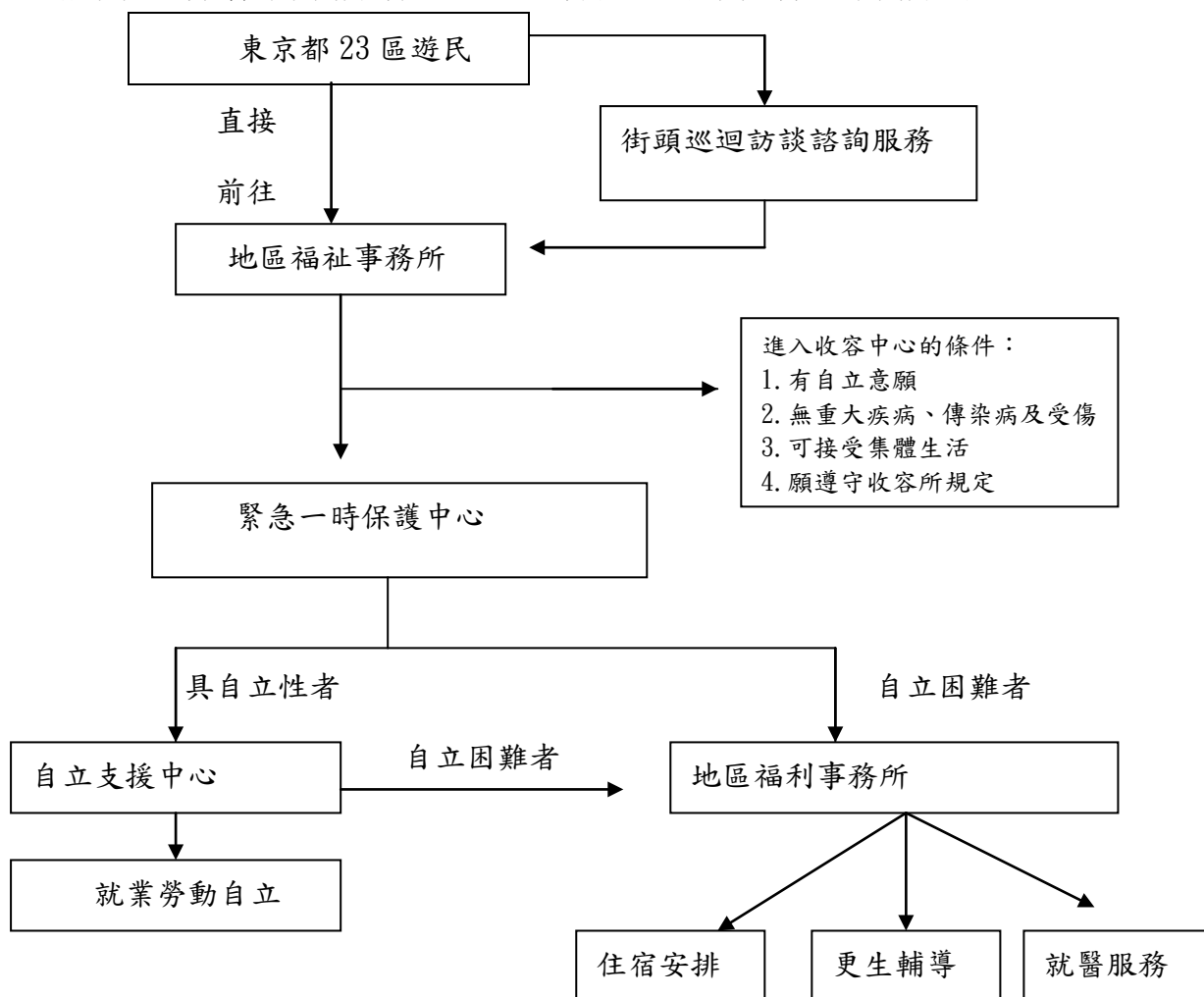
日本遊民的定義以其在某些區域實際為「路上生活」者為認定標準，不論其戶籍及家庭成員互負扶養義務關係，亦未見資產調查程序；在輔助方案內容，日方可以按其意願銜接就業服務。在遊民管理、輔導及設施方面均訂有全國一致完備的實施綱要，且政府編列預算相當充裕，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比例分擔經費。另外與台灣遊民管理採強制措施，對佔用車站、人行道或騎樓之遊民採主動查察、勸離、轉介收容等措施；日本則採放任態度，除非遊民主動請求服務，基本上受託機構或政府不介入其行為。另外，日本遊民在都會區中以有職業者為多，但其收入不足以支付高價房租和消費指數，致使許多人只能選擇露宿街頭。

⁹主要是針對約五十歲左右、工作能力欠佳，但從事資源回收或輔導低薪工作之遊民，因其所得較低，故由政府出面協調承租民間每月約五萬日圓房租之住屋，簽約二年供其居住；此二年間遊民只需支付 3,000 日圓/二年的租金，但每月水電瓦斯費用約 8,000 日圓仍需自付，其餘租金差額由政府補助，希藉此協助遊民生活獲得保障早日回歸社會。但參與本計畫之遊民必需同意撤除原居住的帳棚。

¹⁰參照內政部社會司考察報告書，2004，〈日本對路上生活者輔導管理考察報告〉

圖 1-1 東京都政府輔導遊民流程

(摘自內政部社會司考察報告書，2004，〈日本對路上生活者輔導管理考察報告〉)



小結

在民國 57 年，「台灣省取締遊民辦法」定義「遊民」為「無合法戶籍、無身份證明者」或「不務正業，沿街遊蕩或露宿公共場所之無業遊民及流浪兒童」。近期，遊民問題正式由威脅社會秩序的治安問題轉為生活匱乏的社會福利問題，劃歸社政單位後。為了提供福利服務給遊民，各級政府單位對「遊民」的認定就都回歸法律的界定，包括「台灣省遊民收容輔導辦法」、「台北市遊民輔導辦法」等。台灣對於遊民身分的界定較接近日本的觀點，比較從實質環境定義遊民身分，只要在公共場所遊蕩或流落街頭的人才被稱為「遊民」；相反的，美國則是從廣義的實質環境定義遊民的身分，除了缺乏固定、規律、且適當的夜間居住場所的人之外，那些以公共、私人收容所或臨時安置機構作為暫時居住場所的人也被稱之為遊民。

另外與一般福利先進國家不同的是，台灣對遊民要先進行身分戶籍、親屬關

係及資產調查等清查，並採取強制措施，對佔用車站、人行道或騎樓之遊民採主動查察、勸離、轉介收容等措施；日本則採放任態度，除非遊民主動請求服務，基本上受託機構或政府不介入其行為。台灣遊民政策與德國發展的經驗類似，主要是將遊民福利納入「社會救助法」中規範，但實際運作的過程卻比較接近美國的「去中心化」理念，如此端視地方政府的意識形態來決定其作為，而實際情況大多數的縣市對如此邊緣性的議題並不會有所著墨。且回顧其他福利先進國家的遊民議題與福利服務大多緊扣住住宅政策，台灣自始至終都沒有與住宅政策有任何的連結。面對問題的態度是解決問題的根本，相較於許多國家將開放都市空間做為提供遊民生存的社會福利，如：美國結合圖書館服務遊民、德國政府開放火車站供遊民睡覺、法國政府讓遊民住在廢棄房屋中而不驅趕、日本政府開放公園等作為，並立法規範遊民的福利，台灣在面對遊民問題的態度顯得保守許多，不僅會在公共空間中驅趕遊民，也並無真正有系統的遊民的相關社會福利法案曾經提出或落實，遊民相關法令內大多不離盤查、驅離、輔導返家或是安排收容等做法，而實際上執行則視情況而定，需要整頓市容時才神來一筆提出計畫或是大動作執行短期的驅離，主要的法令與執行動作皆是「處理」與「驅離」，卻無法回歸社會福利的角度去思考如何幫助這些社會邊緣人。

第四節 國內相關研究回顧、研究發問與研究目的

本節目的在於瞭解台灣遊民研究的發展歷程與成果，整理歸納資訊同時發展研究目的，並注意論文中與本研究涉及領域相關的論述，從中取得研究啟發與提示。國內學術界在遊民相關研究開始甚晚，目前為止共累計了 12 篇博、碩士論文。下即試圖整理這些研究大致上有哪些方向，其中研究目的和內容及成果如何。

遊民議題在台灣一直不是一項顯學。「邊緣中的邊緣」，93 年度街友關懷研討會中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系陶藩瀛教授曾經這樣來描述遊民議題在台灣學界與社會所受到較少的關注與待遇。與會的許多相關服務機構¹¹，在說明服務機構所遇到的困境時，不約而同都指向：因為遊民問題的極度邊緣性，使得募款不易，社會大眾較難接受，加上相關學術研究很少的問題。

國內相關研究以台北市為田野的研究包括了九篇 1.「遊民問題之調查分析」、2.「臺北市遊民生活適應問題之研究」、3.「底層的社會建構與自我認同—以台北市遊民為例」、4.「遊民的社區生活與遊民服務:臺北市萬華區的遊民研究」、5.「未成年遊民之研究」、6.「臺灣地區遊民服務網絡的初步分析-以國內的四個機構為例」、7.「女性遊民研究：家的意義與城市生活經驗」、8.「從大台北地區之遊民服務網絡探討遊民賦權之可行性」、9.「都市遊民研究—台北市遊民與環境的共生機制初探」。國內目前為止遊民相關研究就有 9 篇以台北市為田野，相對的顯示了其他縣市之遊民研究的不足。

¹¹ 包括：德康養護中心附設遊民收容所、希伯倫全人關懷協會、高雄市遊民收容所、台中市慈善撒馬黎雅婦女關懷協會、台中市街友關懷協會等

4-1 國內遊民相關研究整理歸納

另外，相較於多數研究為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或公共衛生等學域，與都市、空間相關的著作卻僅有兩篇（「女性遊民研究：家的意義與城市生活經驗」，「都市遊民研究－台北市遊民與環境的共生機制初探」）。以下針對國內目前遊民相關研究作一整理：

4-1-1 遊民普查

（1）「遊民問題之調查分析」；林萬億，1995

研究對象：重點著重在台灣目前遊民實際情形與抽樣的基本資料調查，同時觀察了五大都會區（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遊民大致上的情況，並針對相關議題提出對策與建議。

研究方法：研究方法包括問卷調查、深入訪談、實地觀察以及對次級資料的分析。（遊民問題之調查分析，p.1）

「遊民問題之調查分析」是國內第一個以遊民為主體並深入調查研究的著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有鑑於社會上由於失業、貧窮、疾病、住宅缺乏，以及家庭因素等交織影響，遊民的問題日漸嚴重，於民國 84 年委託台大社會學研究所林萬億教授進行此專題研究。

由於在民國 84 年以前，許多遊民相關的資料與研究都乏人研究。林萬億先生透過問卷調查、深入訪談、實地觀察以及對次級資料的分析，揭開了長久以來不為台灣社會所重視的邊緣。研究重點包括下列諸項：1.遊民的界定 2.遊民的分布現況 3.遊民產生的因素與其社會影響 4.解決遊民問題的政策建議 5.遊民服務體系的評估與重建（林萬億，1995）¹²。

此研究報告首度揭開台灣遊民神秘的面紗，包括遊民成因、基本資料統計（包括教育程度、年齡層分布，省籍等）以及意見領袖對遊民的看法和服務機構現況等都有詳盡的報告。其中與本研究所關切的領域較相關的包括：（1）文中提出了遊民集中於大城市的原因，包括 1.城市容易找到就業機會 2.城市容易找到棲身之所 3.城市容易乞討 4.城市文化的多元性 5.城市的資源較豐富 6.城市容易引發議題公眾化等六項。（2）於白天進行地毯式清查，以及深夜的定點估計與訪問，以求瞭解遊民聚集的情形。其中台中市部份，報告指出 1.火車站：包括台汽車站的站前圓環，延伸到綠川東西路，中華路一帶商業鬧區；2.中山公園，此調查結果確實的提供了遊民聚集的地點。

「遊民問題之調查分析」是一項相當全面性的研究，包括社會性議題、政策甚至也涉及了一些空間議題。稱得上是國內遊民研究的基礎。雖做到相當程度「量」的統計，但對於個案的描述與研究較不那麼深入，意即「質」的面向，而利用問卷調查遊民的準確性也待商議。饒是如此，作為國內遊

¹² 「遊民問題之調查分析」P3 研究目的，林萬億，民 84

民研究的先驅，地毯式清查遊民的作法並詳實紀錄使得此份研究對於後續相關研究有相當大的幫助。

4-1-2 台北市遊民

台北市遊民研究

- (1)「臺北市遊民生活適應問題之研究」(台灣大學社會研究所碩論);黃玫玲, 1994;指導教授:林萬億

研究對象:採取滾雪球式(snowball)樣本的選擇方式,經由遊民間相互引見,獲得適當的樣本,還包括遊民服務機構工作人員協助發現的樣本和田野中自行發現需要的樣本,共計 19 位。

研究方法:採用質化研究方法以深度訪談為主要收集資料的方式。

黃玫玲是林萬億教授當時的研究助理,其論文主要台北市為研究田野。文中詳實記錄了遊民的訪談以及研究對象在街頭實際上發生的一些情況,從生活適應問題切入,清楚的描述了遊民在街頭上如何被壓迫其生存空間,以及現實反映在遊民自身或生活上造成了許多不一樣的問題。文中認為遊民所面臨的問題包括 1.社會人際關係問題 2.生理健康問題 3.心理健康問題等三項,同時探討這些問題的內涵和現實狀況,並進一步分析影響遊民生活適應問題的因素,包括:1.居住環境因素 2.流浪時間長短的因素 3.經濟條件因素 4.社會支持系統因素等四項。其中筆者較感興趣的發現為:研究對象多生活於台北市舊社區(與台中市街友關懷會賴社工員的看法一致)攤販雲集、衛生環境不佳有利於遊民生存,但也使得遊民缺乏較佳的生活空間。居住環境(包括街頭與機構中)影響遊民甚深。

- (2)「底層的社會建構與自我認同—以台北市遊民為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界所碩論);吳秀琪, 1994;指導教授:吳泉源

研究對象:台北市遊民。

研究方法:包括兩部分:1.參與觀察:包括透過服務機構的巡迴服務和活動,以及作者自身田野訪查,2.深入訪談。作者強調研究乃是透過生活化的參與觀察,而非全靠語言的溝通進行理解,並且貼近其日常生活。

吳秀琪採用了傅柯(Foucault)對知識與權力關係解析的觀點,論述遊民的主體化過程,不將遊民現象視為個人因失業、貧窮所產生違逆性的行為,而是將之視為社會整體的責任,在社會的層次上來論述相關議題。文中筆者討論了社會對遊民的建構、遊民日常的生活、遊民的自我認同三項主題。說明了遊民於種種社會力量中,被形塑為一「非理性」的存在,遊民也因此在此負面的社會氛圍下建構自我。並解析遊民生活的日常性(包括與「家」的關係、勞動等特質)。並指出遊民是一種對現代化體制提出批判的生活形態,亦即他們過著自己選擇的生活方式,不願意受到社會體制與機構的約束與安排。但筆者自身觀察大多數的遊民對於目前的生活方式最

多只能說是無可奈何的安於現狀，並不能將遊民生活形態解釋為他們自身選擇與對現代化體制批判的結果。

- (3)「遊民的社區生活與遊民服務:臺北市萬華區的遊民研究」(台灣大學社會研究所碩論); 陳自昌, 1995; 指導教授: 林萬億

研究對象: 以台北市萬華社區作為研究區域, 並深入訪談了 20 位遊民

研究方法: 包括使用林萬億教授當時為「遊民問題之調查分析」所做的抽樣問卷調查, 而後對社區內 20 位遊民作深入訪談, 瞭解其社區日常生活情景。作者在觀察過程中以旁觀者的角色而不介入、干預遊民之生活。

陳自昌以遊民社區生活(台北市萬華地區)為重點, 一方面, 到遊民所聚集的社區蒐集資料, 了解遊民生活的模式。另一方面, 透過分析整理遊民生活, 說明遊民離家、流動、工作及聚集社區的過程。陳自昌主要工作除了瞭解社區內遊民生活景象之外, 並探討分析了現有的遊民服務機構, 藉以釐清遊民的概念以及成為遊民的因素, 包括: 個人因素、家庭因素、社區因素、經濟因素以及政府因素。

文中在「社區」及「空間」上的探討多有著墨, 值得注意的是: 因為社區資源的分散, 使得萬華區內的遊民呈現出規律性的流動與群聚現象, 而提出了遊民「流動性」之說。作者認為遊民為了滿足生活需求而選擇相同的設施或場地, 因此遊民的聚集可以稱的上是「社區資源理論」之解釋。同時並在地圖上標示了萬華區內遊民的分布地點以及其流動方向, 是國內少數將遊民的空間分佈在地圖上呈現出來的報告, 相信對服務單位之實務工作相當有幫助。

另外, 文中也提出因為 1.交通樞紐以及 2.人口與工作機會的交接點二項因素, 使得萬華區成為台北市中許多遊民聚集的區域, 此點與台中市區的情況相當類似。「因此, 地理條件可以解釋遊民的聚集。遊民聚集區, 原本就是臨時工作盛行的區域, 其附近有眾多外移人口和大小工廠等。」最後, 作者希望能夠建立「社區式服務」, 包括 1.以社區為中心來提供遊民相關服務 2.建立社區的服務網絡: 亦即將現實中種種零碎不同的服務資源整合, 連接社區內的福利組織, 規劃遊民之安養中心以及平價住宅。3.建立遊民在社區的新生活。在國內的遊民研究中, 多數以社會層面及福利服務觀點來看待遊民研究, 陳自昌提出的「社區連帶」以及「社區式服務」都是相當少見且耐人尋味的看法。

- (4)「臺灣遊民問題的結構分析」(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論); 陳大衛, 2000; 指導教授: 夏曉鵬

研究對象: 以夏曉鵬老師所主持的「遊民工作坊」首先進入遊民領域, 其服務場域先後包括: 台北市座鴨公園、萬華區的平安站以及台北市遊民收容所, 作者以台北市遊民收容所之遊民作為研究對象。

研究方法：主要以「遊民工作坊」工作期間觀察，並輔以訪談遊民來獲取資料。田野筆記主要紀錄一天下來工作坊的活動以及與其中遊民的對話和聊天。並分析二手資料，包括官方統計數據、社會福利政策、社政單位對遊民處理辦法、法規等相關資料。

陳大衛在論文中首度提出了「經濟型遊民」的概念。認為過去研究多把遊民成因指向個人特質、生理或心理層面，而他卻發現許多遊民是因為經濟上的問題而流落街頭，因為他們無法負擔居住空間的支出。同時指出遊民相關輔導政策，將大多數遊民歸因於個人特質的層面，企圖使之重返主流社會，卻忽視了遊民與整個社會結構的問題，而無法對症下藥。

文中從台灣經濟結構的轉移、勞動市場的變遷以及社會福利政策來探討遊民成因。企圖論證部分遊民是因為國家經濟以及產業移轉而產生的，並且指出這類遊民，因為在流落街頭之前同樣是勞工，為求生存，工作意願比一般勞工還高，這對遊民輔導及服務來說是相當重要的論述。陳大衛認為經濟型遊民產相當重要的原因即為居住空間，當勞工因為產業結轉型而失業，原先的積蓄消耗殆盡，最後被迫放棄了居住空間的所有權或是使用權，成為了遊民。

(5)「都市遊民研究－台北市遊民與環境的共生機制初探」(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論)；許智偉，2004；指導教授：劉可強

研究對象：作者以台北縣市遊民為訪談及觀察對象，其中包括機構中以及正在街頭生活的遊民，就文中所提供的資料來看，機構中的遊民佔大多數。

研究方法：包括參與式觀察以及質性訪談。

林智偉針對街頭以及機構中的遊民進行參與式觀察及訪談，探討遊民如何運用環境生存，以及如何與環境互動，並紀錄遊民如何使用週遭的資源。發現遊民與一般社會大眾的空間需求並無不同，只是他們生活的空間與公共空間重疊。公共空間等於是他們的家，將住宅內所應提供的各種服務散佈在各個公共空間中。文中同時將遊民的種種基本生活需求，包括：食、衣、行、樂、經濟來源以及其他生活所需等部分，加以詳實紀錄，說明遊民如何善用環境資源，取得日常所需。

作者最後提出了一個公共空間新的使用想像，希望能將公共空間在某些時候轉換為私人空間，允許遊民生活於其中，並在未來公共空間建設時，主動創造一個更友善的使用空間，其中考量到生活在其中的使用者需求。文中引用劉可強的話¹³：「我認為一個成熟的城市、一個比較進步的城市，這種空間的形式應該是存在的，它提供某一種人的一種選擇，是比較多元的一個選擇，滿足了某種人的需求。」(許智偉，2004，P.110)而以筆者在田野中經驗，再成熟的都市其實都無法滿足每一種人的需求，成就了某一族群，可能就犧牲了某個族群的權益，這端視都市自身所選擇的立場與態

¹³ 許智偉訪談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教授劉志偉所得。

度而定。

- (6)「未成年遊民之研究」(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論)，歐陽春芳，1995；指導教授：曾華源、馬振華

研究對象：台北市未成年遊民。

研究方法：主要以深度訪談為主，而研究初期以直接觀察法，進行資料蒐集，作為之後深入訪談時參考資料，並在訪談對象同意的原則下進行參與式觀察。

國內唯一將未成年遊民單獨提出來討論的研究，歐陽春芳以深入訪談的方式，從事此探索性的研究。主要探討內容包括：1)瞭解未成年遊民產生因素，包括推力(家庭、學校)和拉力(朋友夥伴)，2)瞭解未成年遊民生活狀況，包括居住環境、遷徙過程、經濟來源、消費型態等，3)分析遊民生活對未成年人之影響，包括日常生活所發生的狀況以及人際關係和網絡的建立。

指出遊民生活，對未成年人的身體健康、性觀念以及對社會規範等影響。並驗證過去學者 Raychaba, (1989)「街頭夥伴有鼓勵偏差行為的影響力」，Dadds (1993) 未成年遊民具有較高攻擊性，Powers (1992) 未成年遊民對成年人的不信任等觀念，針對現有未成年遊民服務提供建議。學校扮演最重要且更積極的角色，防範未然，而後才是外展機構以及服務機構所應負責的部份。而其實，在現實生活中未成年遊民少之又少，筆者在街頭中不曾見過，將而未成年的「離家者」視為遊民的切入觀點，以筆者自身的經驗認為稍有不切，遊民應是指在街頭生活相當時間的人，單是露宿街頭一段時間其程度應該不至於能稱為遊民。

- (7)「女性遊民研究：家的意義與城市生活經驗」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論；吳瑾嫻，1999

研究對象：包括台北市遊民收所 5 位女性遊民、平安居(台北市遊民服務機構) 8 位遊民以及街頭(台北市)上 1 位遊民。

研究方法：質性訪談、參與式觀察。

在時序上，吳瑾嫻是台灣第一位都市及空間專業背景研究遊民的研究者，也是繼歐陽春芳的未成年遊民研究後，另一將特定身分的遊民提出來個別討論的研究。主要目的在於探討女性遊民的生活與整個社會脈絡之間的複雜關係；包括女性遊民生活在機構中或是街頭，所面臨的種種情況，包括性侵害、性騷擾等。利用女性遊民家庭經驗以及在街頭上流浪的經驗，來探討家的意義。

吳瑾嫻認為「街頭女性遊民的數量稀少並不意味著我們的都市是一個善待女人的城市。」由女性遊民的家庭以及離家經驗指出，女性因為當下社會父權主義的壓迫下逃離的家流浪街頭，並且將家視為與街頭同樣險惡的場所。對女性遊民而言：家是父權家庭意識形態貫徹的場所，家的意義對女性遊民來說，與街頭同樣險惡。女性遊民在現實都市中所受到的種種

不平等待遇及困境的確存在，筆者參與的慈善團體專職服務女性遊民，因此也讓筆者對於女性遊民的生活差異有更深的體驗，也認為女性遊民視需要被提出討論的。

4-1-3 台中市遊民研究

- (1)「台灣底層階級研究：以台中市遊民、拾荒者、原住民勞工、外籍勞工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博士班博士論文)；方孝鼎，2001；指導教授：朱元鴻

研究對象：以台中市遊民、拾荒者、原住民勞工、外籍勞工為主。

研究方法：有關游民部份之研究，研究者接觸遊民的方式包括 1.在遊民經常聚集的地點實地觀察 2.追蹤台中市政府社會局處理過的遊民 3.台中市仁愛之家附設遊民收容所與收容人訪談。

方孝鼎針對 4 個團體包括：台中市遊民、拾荒者、原住民勞工、外籍勞工，來進行底層階級的研究。文中透過官方相關統計數據以及相關政策，描述了台中的現況，並實地訪查了台中遊民的生活情形，以及民間救濟的情況，雖只佔全文的四分之一，但卻是第一個以台中市遊民為主要研究對象的論文。文中作者指出，台灣作為經濟底層的失業人口，並不全然轉化為行為底層，遊民的數量和失業之間並無明顯關係。而令人流浪街頭最關鍵的原因就是家庭因素，流浪街頭前的遊民家庭支援多半脆弱、損壞，經濟困境只是將他們推出正常生活的最後一擊。

文中提供了許多對筆者相當重要的訊息，作者指出某些了台中遊民聚集的地點，並將聚集區解釋為「夜宿聚集區」，並說明「台汽車站」因為資源充足（有電視、商店廁所、飲水機）和舒適（空調）成為遊民聚集的地方，且附近商店密佈，隨手便能找到睡覺用的紙箱，地下道的天花板以及公園的樹上都能藏棉被，徹底解決寢具收藏問題，冬天寒流來襲時這裡更是不二選擇。從文中敘述來看，遊民大多聚集於「生活機能」以及「生活資源」豐富的地點，這對筆者尋找遊民分布地點有相當幫助。但是，遊民聚集的空間並分全都聚集於台中車站及舊市區附近，而會分散於各地的原因，這是筆者更感興趣的部份。

- (2)「性別、勞動與公民權：以國家建構的遊民公民狀態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所碩論)；高召恩，2003；指導教授：趙彥寧

研究對象：以慣常出現公共空間並有著某些特定使用公共空間的行為之遊民為主。

研究方法：參與式觀察以及訪談。

此篇學術報告也是少數以台中地區遊民作為研究對象的學術報告，藉由分析遊民的生命型態與國家控管遊民的具體方式，以探究今日台灣社會中的公民身分、建構此公民身分的社會與文化邏輯、以及爭取公民權力的可能與限制。高召恩指出相關遊民的法規與執行單位的運作邏輯，不但直

接關切遊民的權利，且反映了國家與公民互相建構之關係的文化邏輯。高召恩認為遊民雖然擁有公民的身分，卻不符合國家對於公民的文化想像，使得他們被實質地排除在國家福利的資源之外。由此，公民權是與個人的性別與勞動狀態相互相嵌、連結。遊民是一群欠缺足夠社經資本的人，他們難以取得相關物質、訊息與支援，遊民的污名更使得他們難以接近國家資源，與媒體存在的合法性。而對於沒有足夠社經地位與資源的遊民來說，他的聲音沒有辦法被聽見。

文中對公共空間多有提及，包括：「生活首都」以及「城鄉新風貌」兩項都市更新的計畫。前者強力更新了都市中的公共空間，廣場、街道家具、綠園道、環境美化等都是其中工作項目，但作者認為在此階段，遊民是在都市中遭受衝擊的一群人，「但在此都市更新的過程中，他們被注入太多關注與忽略；前者是指，遊民往往是都市設計時就設定要被消滅的一群，後者是指，雖然他們生存空間受到嚴重擠壓，他們仍不被視為需要被補償的對象，只因遊民沒有『私有空間』。」（高召恩，2003，P4）

而後者要將破舊、骯髒、擁擠的街道全部改頭換面，變成適合人居住的地方，最重要的是提升經濟發展，發展地方各具特色的文化經濟，創造國內旅遊消費需求。故，「在文化經濟的城市中，公共空間是屬於旅遊者的空間是樂園的再現。」（高召恩，2003，「性別、勞動與公民權：以國家建構的遊民公民狀態為例」P.5）。文中闡述說明了旅遊者想要看到的是在地的歷史文化，帶有特色美感的樂園，而會影響美感的事物都必須被犧牲，這使得都市更新的過程中，破舊的聚落以及遊民不得不被遺棄。

高召恩雖然不是空間相關領域的研究者，但在論文中對空間部分的探討多有著墨。以社會學系的觀點來看都市更新以及都市空間，提供本文不同方向且珍貴的思維。

4-1-4 遊民服務網絡研究

（1）「臺灣地區遊民服務網絡的初步分析-以國內的四個機構為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論）；王偉忠，1997；指導教授：王德睦

研究對象：1.高雄縣遊民收容所-「慈心園」2.台北市社會局遊民收容所
3.台北市天主教聖母聖心會的「平安居」4.創世基金會的「街友平安站」，並接受高雄縣獎助研究該縣的遊民服務機構。

研究方法：參與式觀察以及訪談法。

王偉忠以社會福利服務（遊民服務網路）來切入遊民的研究，針對當時台灣遊民服務情形以及服務的內涵和相關社福政策，加以分析。除了遊民服務網絡的研究外，並分析了遊民問題的相關法令。文中指出台灣的遊民服務以及法令因為對於遊民問題瞭解有限，無法提出完善整合性的服務計畫。換言之，遊民問題的改善並非單一部門能夠執行，必須整合所有資源，包括：社政單位、勞工部門、衛生醫療單位、社會服務機構、警政、

戶政單位以及全國性的社會安全制度的設計與執行。而當前最迫切需要的作為即是深入研究遊民這個族群，從中瞭解遊民問題的成因以及遊民的需求。

(2)「從大台北地區之遊民服務網絡探討遊民賦權之可行性」；江瑩，2001

研究對象：華江橋下雁鴨公園、萬華創世基金會平安站、中和遊民收容所及平安站、遊民收容所的遊民。

研究方法：參與式觀察以及訪談法

江瑩透過三個場域（華江橋下雁鴨公園、萬華創世基金會平安站、中和遊民收容所）對兩個機構（平安站、遊民收容所）的遊民實工作坊的「行動研究」，並跳脫這種社會救助的遊民服務模式，建立彼此對話機制。企圖在過程中，讓遊民能產生自我意識覺醒，瞭解自身的問題與困境。

江瑩發現無論是經濟型或失能型的遊民均有賦權之可行性，他（她）們開始重新建構對自我及環境的認知，瞭解自己是有意識，可以思考，可以批判，也勇於發聲，企圖改變現狀，為自己爭取權益，並進而去影響週遭人事物，遊民因此擁有新的生命力。現行遊民服務政策之決策者及社工人員可引以為鑑，在瞭解遊民成因後，重新檢視相關輔導措施及政策的擬定。另外，作者提出了一項建議：每個縣市都應該設立「街頭服務站」，目前只有台北市已經做到，希望街頭服務站能夠逐步建立遊民的通報系統，另一方面也能夠透過服務站的緊急服務，降低遊民街頭生活的危險。

4-2 發問

「研究者在研究初期，瀏覽國內相關遊民文獻後，仍對街頭的遊民街頭生活及空間使用這部份有著非常大的疑惑，甚至照著文獻上的地點按圖索驥，卻還是沒發現遊民的蹤跡。」（許智偉，2004；p.111）這點與 93 年街友關懷研討會中遊民服務機構「人安基金會」中的陳社工所提到的情形相同¹⁴，遊民雖然是社會問題，但卻也緊扣著空間層面。

在研究遊民成果最豐碩的美國，遊民不只是社會或是福利層面的問題，而與都市直接相關，其中「美國住都局」（H.U.D.：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即為全美研究遊民的一重要政府組織；自 19 世紀末的社區調查，至 20 世紀芝加哥學派之都市遊民研究，以致於種族誌對貧窮文化的研究，皆是以社區為研究單位（陳自昌，1995；pp.9-23）。

而綜觀國內遊民相關研究，探討遊民的成因、遊民的社會服務、遊民的行為等社會面以及社會福利、政策層面，似乎已經累積了某些程度知識與成果；但針對空間、都市以及遊民處於空間中的行為等部分的探討似乎較薄弱、缺乏認識。

¹⁴ 請參閱本文 p.2 貳、研究動機

但遊民的確是在都市中游移、流浪，而在行為背後包含了許多因素，包括：都市政策因素、空間因素、都市設計因素等，這都是目前國內研究遊民研究缺乏之部分，而針對遊民空間的研究應能提供社工們實務上的工作，並讓大眾更了解遊民迫不得已已在公共空間中生活的情景。

因此在社會、福利、公共衛生層面之外，而筆者本身較感興趣的則是：

1. 台灣遊民一直以來都是被壓迫和污名化的族群，在這種負面的氛圍下，遊民和都市公共空間以及社區（包括社區內的居民及收容機構）之間存在何種關係，互相又如何影響彼此？
2. 一年到頭，他們都在哪些地方聚集？偶爾在不同地方見到同樣的遊民，他們如何流動於都市之中呢？
3. 而遊民為何會在這些地方聚集？為何在這些地方流動？

4-3 研究目的

遊民是都市化所產生的特殊現象，同時造成很多社會問題，例如：犯罪、防疫、民眾恐懼等。遊民問題涵蓋範圍廣闊，「遊民來自社區，應使其盡快回到社區」¹⁵林萬義教授曾經在「遊民問題之調查分析」書中這樣表示。故本研究希望將討論的議題聚焦於：1.都市：主要探討都市發展對遊民產生之影響。2.其次討論遊民在都市空間中行為以及空間與遊民相互之影響。

以下是本研究之研究目的：

- 一、 探討台中市聚集遊民之原因。
- 二、 瞭解台中市遊民生活與都市空間相互關係。
- 三、 探討遊民選擇特定都市空間做為活動場所的因素。
- 四、 分析都市空間的特質對遊民生活與行為的影響以及遊民的聚集對空間之效應。

第五節 研究方法

5-1 相關研究方法與研究經驗

綜觀國內遊民研究，全部的研究方法多以訪談（大多為質性訪談）、觀察法（直接觀察及參與式觀察）二者皆進行為主，唯林萬億當初受行政院委託所作的學術報告，因為時間、經費及政府授權的關係，能夠執行大量的抽樣問卷調查。

遊民因為其特殊的身分與特殊性，故研究方法與一般研究將有些許差異，研究過程中可能會遇到種種困難與障礙，諸如遊民的精神狀況不穩定、不信任感、自我防衛心較重等，都讓溝通與訪談上的困難度增加，因此再進入田野前，有必要針對研究方法與技巧多所琢磨。除了上節已經整理的研究方法部份，筆者在選

¹⁵ 「遊民問題之調查分析」，由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委請林萬億教授研究，P102

了5篇較特殊且在研究方法上對本研究有重要提示的研究論文在此討論並引以為借鑑，瞭解研究者針對相關研究所採用的研究方法以及態度。分別為「遊民問題之調查分析」(林萬億；1995)、「性別、勞動與公民權：以國家建構的遊民公民狀態為例」(高召恩；2003)、「台灣底層階級研究：以台中市遊民、拾荒者、原住民勞工、外籍勞工為例」(方孝鼎；2002)、「女性遊民研究：家的另類意涵」(吳瑾嫻；2000)與「都市遊民研究－台北市遊民與環境的共生機制初探」(許智偉，2004)。

林萬億先生所主持研究的「遊民問題之調查分析」是國內公認第一本針對台灣遊民所作的較詳盡的研究；方孝鼎與高召恩所撰寫的兩本論文是近年來少數以台中遊民為對象的研究，刻意選擇這二本論文的原因是因為台中市的遊民狀況不同於台北市，包括：處理方式、政府相關單位編與民眾態度皆有相當的差異；而台中市都市的文理與狀況也與台北有所差異。「台中市亦和台北縣市的情況不同，台北縣市經過社會論述、知識引進、政策介入，多多少少對遊民的態度由負面轉為比較理性。但台中市對遊民的概念仍為負面，如二年前張溫鷹市長率眾勸遊民回家，某種程序被描述為驅離遊民。所以台中市的遊民服務經營仍非常原始，大概和台北市十年前一樣。」(SARS防疫與遊民人權；台大社工系林萬億教授專訪，張婷菀整理；2003/05/08)；而「女性遊民研究：家的另類意涵」與「都市遊民研究－台北市遊民與環境的共生機制初探」則是少數與筆者涉及的領域相關(建築、空間、都市)的學術研究者吳瑾嫻和許智偉(皆為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所撰寫的論文。以下是這些研究在研究過程中所遇到各種不同情況與困難以及研究者所採舊方法與因應技巧。

(一)「遊民問題之調查分析」；林萬億主持研究，行政院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此著作是國內第一份針對遊民較完整詳盡的研究，主要是透過計量方式分析台灣遊民階層。「研究方法包括問卷調查、深入訪談、實地觀察以及對次級資料的分析。問卷調查對象包括遊民、服務遊民的機構以及意見領袖等三種。」(遊民問題之調查分析，P.x1)。

由於是行政院的委託研究案，在經費、時間與人力方面都較充足的情況下，大量的問卷調查與深入訪談可以確實的執行，但問卷方面也由於母體的不確定，而採取立意抽樣法，配合實地觀察六個都會區的遊民為主要資料來進行研究論述。

(二)「台灣底層階級研究：以台中市遊民、拾荒者、原住民勞工、外籍勞工為例」；方孝鼎

研究主要是以民族誌方法來撰寫分析台灣底層階級之機會、生活與價值認同。方孝鼎認為遊民：「脫離常態的家庭生活、勞動生涯，他們的生活方式也不被主流社會接納；觀察他們的生活態度有助於了解台灣底層階級價值光譜中最『偏差』的一端。」。作者主要透過下面資訊來研究遊民包括：

- 1) 透過政府相關統計，包括人數統計、民眾舉報案例、處理過程紀錄等資料進行分析論述。
- 2) 分析法令、新聞事件、社會現象等。
- 3) 觀察法，並進行隨機訪談。

相較於其他論文，方孝鼎透過訪談來研究遊民的比重顯的低了許多，這或許跟遊民並不是此論文全部的重心，且研究的著重於相關事件或資訊的分析而非田野訪談有關，事件與資訊的分析也提供了筆者另一種研究方法作為參考。而作者在結論中曾提及「遊民的狀況就複雜許多，有些拒絕回應，有些言詞極具攻擊性，有些願意淡淡的談，有些一開話匣子就是一個多小時。」並提及研究者的訪談問題時常激起他們激烈的反應，口出髒話惡言等，這應該跟作者選擇的對象是街頭的對象有關，其他以收容所的遊民為訪談對象遇到激烈反應的機會就較少，類似情況筆者在街頭也常遇到。

(三)「性別、勞動與公民權：以國家建構的遊民公民狀態為例」；高召恩

高召恩透過自身的田野經驗，來討論何謂國家公民和公民權。初期，主要觀察場域為台中中山公園，但遇到了許多困難，包括：辨識遊民的困難，持續互動的困難，「困難不在初次接觸，而在無法持續。持續互動的困難正是遊民特質的顯現。(高召恩，2003，P12)」以及信任與流動性大的問題...等。

較完整的田野對象與資料多來自於遊民收容機構或服務機構，包括：台中市仁愛之家附設遊民收容所(透過修女介紹前往慈光圖書館任不定時志工，並配合天主教修女進行簡單的問卷訪談，約 40 人。)，財人法團台中市私立慈光圖書館(2002 年 3 月 19 日因里民抗議停辦)還有台中市各機關的訪談(配合意願並不一定高)。

許多田野對象在文中多不具名，幾位具名的遊民代表有較深入的訪談，但為數較少，高召恩坦承這是遊民研究的困難。「主要採取觀察法與訪談，隨著田野的進行，田野觀察的重心不在個人，而是用空間與事件作為主要焦點，並佐以相關文獻資料蒐集，含新聞報紙與官方文獻」。由於非實際參予遊民的生活，對於其生活狀態與可能造成周圍環境之間的衝突與原因，只能透過里長或遊民之間的說詞等間接資訊，較無法深入探討瞭解。

雖然主要方法為觀察與訪談，但基本上文中還是有幾位遊民是固定的訪談對象，大部分的遊民基於保護自己的立場都不會多談，至少不太談個人的事情，但高召恩也遇過一位表明將自殺的遊民，以類似告解的談話內容表達自己，而後來再也不見那位遊民。高召恩主要還是透過慈光圖書館不定期臨時社工的身分還有修女的關係，來進行訪談。另外，因為研究者同樣是女性，她承認女性遊民相對的對他有較友善的態度。

台中市街友關懷會負責人賴社工員曾向我表示：「如果今天你是女

的，我就不建議你做這個，即使是你是男生，往後你去訪談，我希望你還是讓我知道，至少我能夠確保你的安全。」，高召恩在文中也提到因為它是女性的關係，在台中公園觀察時也被詢問是否是性工作者，遭受到了一些騷擾。所以，選擇於相關機構先做一些初步的認識與訪談是必要的。

(四)「女性遊民研究：家的另類意涵」；吳瑾嫣（摘自應用心理研究第8期）

研究目的決定研究方法，此篇學術報告之研究的目的在於對於女性遊民的生活進行描述與分析，與傳統的分析比較起來，將較少依賴統計及相關性的比較，而具有較多的詮釋、論證。為了獲得更完整的資訊，作者採用質性訪談，輔以參與式觀察一併進行。

質性訪談部份：

訪談時間約花費4個月，總計訪談14人，包括台北市遊民收容所5位、平安居8位、及正在街頭生活的遊民1位。作者認為，收容所與平安居的部分女性曾經在亦曾經有過街頭生活或在不同機構生活的經驗，彼此經驗互相重疊，因此能有足夠的資料能夠進行論述。而選擇收容所的遊民作為訪談的對象，也是因為他們是較容易被覓得的，不像街頭的隱藏的無家者(hidden homelessness)。隱藏遊民通常是做遊民研究會面臨到的困難。參與觀察部分：

除了質性訪談的部份，吳瑾嫣花了較長的時間進行參與觀察（多在收容所與平安居內進行），因為有些現象較不容易以訪談的方式表現出來。研究者並不刻意的忽視自身的存在，而是盡力融入遊民生活中，並設身處地的思考與感受，甚至將自己的情緒與感觸視為重要的資料。

(五)「都市遊民研究－台北市遊民與環境的共生機制初探」，許智偉

許智偉在方法的選擇上，大致與其他研究者無異，研究對象也大多與其他研究台北市遊民的研究相仿，但在研究方法的闡述中，發現了下列許智偉所採取的方式與態度，可提供筆者將來在田野中工作時的參考。

在沒有任何關係或交情的情形下要和遊民交談是非常困難的，何況是要進行更深入的訪談。因此許智偉採取了以下的方式來與遊民產生交集：

- 1.針對街頭發現，沒有任何交集的遊民，作者採取的是持續性、長時間的出現在他們面前，待他們降低戒心後再主動上前交談；
- 2.透過以認識的遊民介紹其他遊民認識（此與黃玫玲的滾雪球式(snowball)的方式相似）；
- 3.藉由在機構中的當義工的方式認識更多遊民；
- 4.參與遊民收容所內遊民工作坊的團體活動藉此認識更多遊民。

5-2 本研究之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採取了訪談法與觀察法二種方法來進行研究資料的收集，有鑑於遊民難以親近且防衛心較重的特性，筆者以志工的方式加入「慈善薩馬黎雅婦女協會」跟著社工員、志工於每個禮拜二早上9點至12點及禮拜四晚上9點至11

點或 12 點進行服務遊民的外展活動，為期 4 個月（自 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1 月），運用志工的角色讓遊民朋友能夠在街頭上習慣我的出現並且降低對我的防衛心，進而能與之交談並進行訪問，其後自行觀察 2 個月（自 2006 年 2 月至 2006 年 3 月）。進行外展活動時，與修女、社工們的交談也令筆者獲益良多，在現實生活街頭上，「經驗」對於研究者而言是最寶貴的。除了每週固定的外展活動外，偶爾會有研討會或其他服務遊民的活動，筆者都是盡量以志工的方式出席，並幫忙協會舉辦活動，藉此認識、觀察遊民。研究後期，在撰寫論文的同時，遇到自覺資料不足或是情況未明的狀況時，基於對街頭的情形已有一定的認識與掌握，筆者會自行觀察與訪談，在現實生活與街頭中進行研究著實不易，但進退應對已能大致掌握。

研究方法因應以都市空間為主題，除一般遊民研究的訪談法及參與式觀察法外，將以跟蹤觀察的方式，了解目前國內學者還未論及的遊民移動於都市中的模式部份。由於研究需要，在研究期間必須觀察遊民的生活情況並詳實紀錄，因此研究過程中特別注意是否有虧研究倫理，筆者小心處理研究對象的資料，並確保個案的隱私權。在引述個案資料或是談話時，全部以化名或是外號代替真名，而個案的外貌特徵除非必要，也一率不做描述。在遊民生活空間部分，能夠避免直接點出空間位置則盡量以代號表示。

（一）訪談部分

遊民的研究通常會考量到遊民種種特殊性，包括：自身的尊嚴、流落街頭的不穩定心理狀況等，都會增加訪談的困難度甚至有危險。如前述研究方法可得知研究者大多運用某些官方場所來進行訪談；例如：遊民收容所。遊民的態度不一，研究者為避免衝突且礙於研究限制，故選擇這些場所作為田野。人類學研究或是社會學研究必須再與「人」的溝通上多有著墨，並且從中獲取研究資料，筆者研究期間對許多遊民進行過訪談，包括一般閒聊或是心中早已有問題需要求證的談話方式，透過訪談從中尋找研究的答案與問題。遊民屬於較不容易訪談的對象，遊民的防衛心較高，不輕易與人交談，有時遇到精神狀況有問題的遊民，常常談了好久不著邊際，或是答非所問。不少遊民對於談話的內容也有禁忌，視個人情況而定。但筆者發現經過一段時間經常出現在街頭上，或是服務遊民朋友，遊民對筆者的戒心降低許多，很多時候也能侃侃而談，不少遊民似乎是需要人家傾聽的。非遊民人士的訪談對本研究也相當重要，他們的經驗對筆者而言是寶貴的資料，從研究初期的台中市政府社會局救助科李社工與台中街友關懷會的賴社工，或火車站站員與警察等，到之後薩馬黎雅婦女協會的張阿姨、陳社工、修女與其他社工或是教會人士等都是主要的訪談對象，在研究田野中陸陸續續親自訪談或是電話訪談了各單位如：遊民收容所或是各地區圖書館等相關人士；另外，與一般民眾或是社區居民的對話也是相當重要的資料。

（二）觀察法部分

- (1) 直接觀察：本研究觀察重點為遊民在都市空間流動與使用的情形，在相關空間場所中，筆者在田野中從旁觀察遊民的行為，詳實紀錄，主要將自己當成完全觀察者（complete observer）來進行，並以不干擾遊民原有的生活與活動模式為前提，如此才能窺見遊民生活最原始的面貌。觀察對象不僅限於遊民本身，而是包括社區居民、其他民眾、相關人士甚至是都市空間等。另外，夜間著實不易進行觀察，容易被發現，夜間遊民在都市的公共空間中的警覺性我們一般人更高些，一般人或許走在暗巷或是人煙稀少的街道上才會提高警覺，但遊民們則是充滿著防衛心。所幸，夜間的遊民大多不太會移動，而都待在固定的地點休息或聊天。而筆者會輔以拍照或素描的方式記錄空間使用情況，拍照原則為不照到遊民面貌與其他特徵為主。
- (2) 跟蹤觀察：研究遊民在都市中流動的情形時，則以跟蹤觀察的方式紀錄，不行約莫保持 50-100 步左右的距離，視對象的警覺性調整。而騎摩托車或開車跟蹤其摩托車或是腳踏車的遊民時則保持看的到目標的距離為主，主要是利用私人運具移動的遊民其行動力較強、速度也較快，並且經常遇到不一樣的交通狀況，不過筆者發現騎摩托車或腳踏車的遊民警覺性較步行的遊民低，即使跟著很近，也不容易被他們發現，這實在要歸功於台灣交通的雜亂，讓筆者能輕易隱藏在一般機車騎士或是車陣中。但在都市空間中，兩個行走的人，路線重疊比例太高，反而很容易被察覺。為避免淪為偷窺及顧及個案隱私，在不適當的時機或是必要時會主動放棄觀察，例如：個案如廁、洗澡等。而對於女性遊民也以更謹慎的態度觀察，並且避免不必要的誤會。
- (3) 參與觀察：此部分筆者主要以慈善薩瑪黎雅婦女協會的外展活動及服務遊民活動為主，基於研究需要，研究成果不僅只限於質性研究，並希望能盡力做到計量的調查，以便於在解釋調查成果時，不只限於少數個案的敘述性成果，更包含一定程度的計量。而要參與遊民的生活，筆者無法成為遊民，因此利用擔任志工或是服務遊民的方式參與他們的生活，以從中獲取所需的研究資料。

實際操作中，訪談與觀察互相應用，質性訪談進行時會搭配紀錄受訪者在特定空間中所出現的行為；而進行觀察時，也會配合訪談以使記錄更貼近真實，但進行觀察時，筆者盡量讓自己在都市空間中的角色一般化，好比一般路過民眾，而不讓我的研究行為影響到遊民的行為與態度，若有訪談大多是訪談非遊民人事，例如社工、警察、車站人員等。此外，研究工作並包含田野調查台中市遊民分佈情形、活動與都市空間使用狀況，詳實紀錄實際城鄉情形。

在研究初期，筆者拜訪了台中社會局以及台中市街友關懷會¹⁶。在台中市街友關懷會的賴社工員訪談中得到了相當多資訊，同是東海社工系畢業的賴先生也提供了許多想法、看法與我討論，並向筆者透露該關懷會固定時間於干城三角公園進行中午的發餐活動。之後又前往私人慈善單位－台中市慈善撒瑪黎雅婦女關懷協會拜訪，並參與其外展服務。在與張阿姨（協會理事）訪談並了解協會的運作與服務遊民的方式後，認為其走遍都市空間的外展的模式較符合本研究需要，且較能深入遊民在都市中之生活，並發掘不為人知的遊民生活地點，最後決定將以薩瑪黎亞協會為主要進行志工工作的地點。而干城公園的發餐活動，筆者則是偶爾前往，以觀察者的角色進行資料收集的工作。

本研究希望緊扣都市與空間議題，故在研究對象上，將不特定針對「新經濟、非經濟」或「精神疾病或非精神疾病」等任一分類的遊民形態作研究，而將遊民整體視為單一族群，旨在探討遊民之分佈、流動與環境行為的部份。

第六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內容

6-1 研究範圍

目前台灣遊民研究多集中於台北市，不僅如此，台北市相較於台灣省其他地區，處理遊民的態度與方式都相當不同，包括：法令¹⁷、地方政府態度與做法等，但各都市之遊民問題皆有所不同，遊民問題有其「地域性」，而台中市是當前遊民人數僅次於台北的都市，確實需要學術研究工作投入更多心力。

遊民問題牽涉領域廣泛，且問題錯綜複雜，礙於時間與人力上的限制，故選擇台中市作為研究之田野，台中市雖為台灣三大都會區之一，但長久以來遊民問題卻一直困擾著地方，歷任市長也針對遊民問題多有著墨，但似乎成效不彰¹⁸，遊民問題仍持續發生。選擇台中市作為研究田野，主要有下列幾項因素：城市因為其公共資源充足、容易生存、工作機會多等特點，因此聚集遊民眾多。台中市為中部最大都會區，外來人口眾多。根據台中市街友關懷會賴先生的說法：「台中市外縣市來的遊民佔大多數...經常有從外地來的，找不到工作也沒錢或是不

¹⁶ 由於社會局資源並不充足，整個台中市社會局也只有一位職員負責相關業務（對於台中市的遊民問題這樣的人員配置方式似乎相當不足），也無相關統計資料與研究。

¹⁷ 國內遊民法令除了「台灣省遊民處理辦法」之外，台北市另行頒布「台北市遊民處理辦法」

¹⁸ 下面是2個與空間有關的例子：

- 1.張溫鷹時期：台中市工務局「生活首都」計畫（1999~2001）；遊民也是在此一新城市空間內受到衝擊的人，以最影響遊民睡覺權益的座椅為例。台中市在此次的街道傢俱景觀工程中，以美觀設計為名，將公共空間裡包含公園、候車亭、河川兩旁的街道的座椅，由原來的長條形改成無法橫躺著睡覺的半橢圓形，以確保遊民無法在上面睡覺，進而迫使遊民離開、另覓空間睡覺。（高召恩，民 2003）
- 2.胡志強時期：台中市政府最近大力整頓台中公園，游民和流鶯轉移陣地，在澄清醫院平等院區四周流連，就醫民眾嚇得繞道而行；不少游民也到醫院如廁、洗澡，身體不適就往急診室門口一躺，等候免費就醫，院方希望市府想想辦法。【2002/02/28 聯合報】

敢回家，就在這邊變成遊民了。...因為台中為中部最大都會區，中部的遊民都會往這邊聚集，尤其是外縣市的，在自己的家鄉當遊民總是有失顏面，來這邊也比較好討生活。」此外，中部地區由於近年來天災不斷，包括地震與水災，皆使無家可歸人數增加許多，因為大都市資源豐富，較容易生存。無家可歸的人（多數為外縣市）最後往都市聚集，使得台中市成為中部地區遊民地（2003.11.04 台中市關懷協會訪談賴社工之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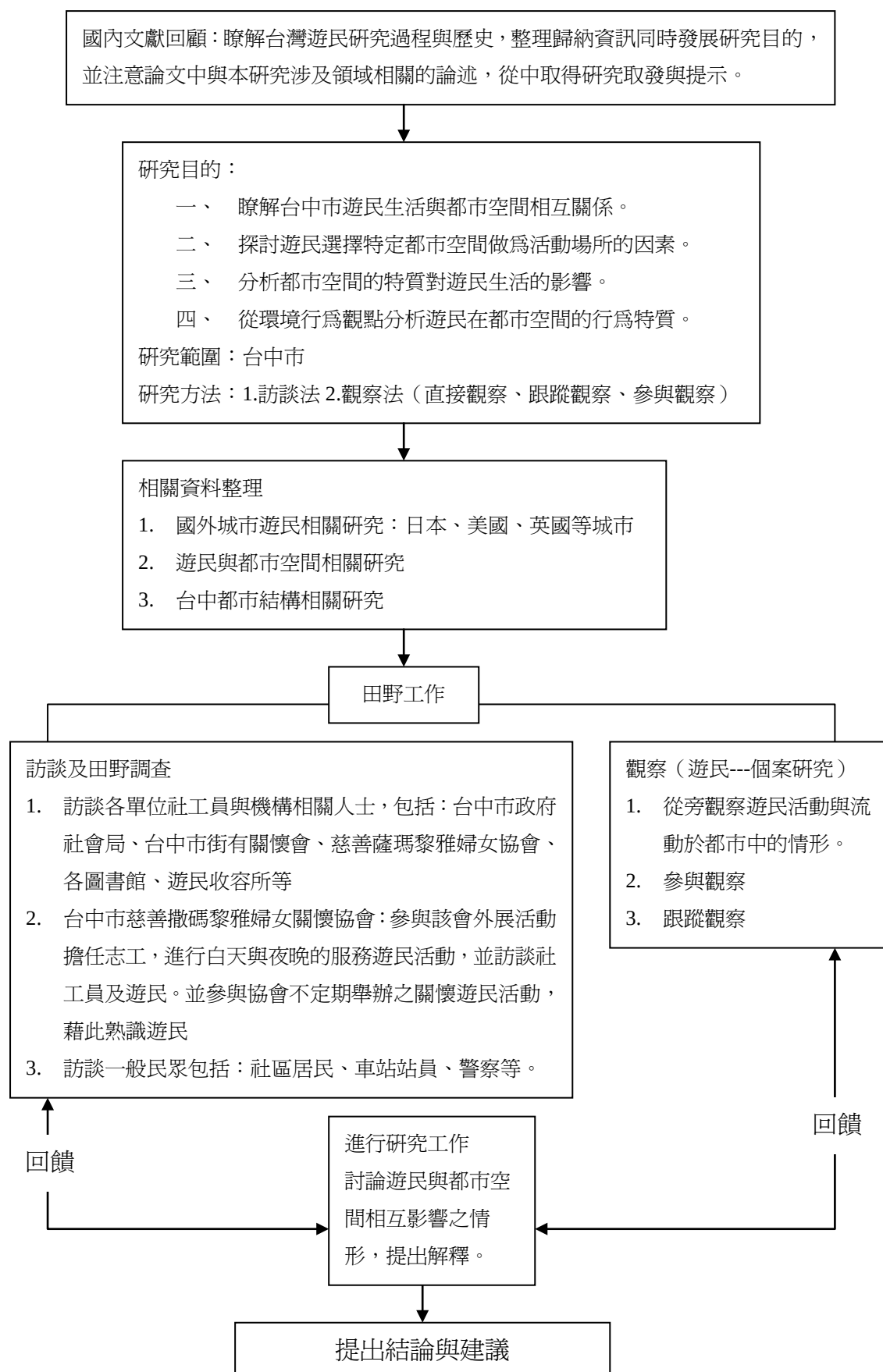
台北市在遊民問題上，不論民眾態度與政府的相關單位編制、措施與法令，都與台灣省其他縣市有一段相當的差異，學界的研究似乎也較豐富。而台中市雖然遊民問題一直以來都相當嚴重，社會事件層出不窮，但相關的研究與政策措施卻顯得貧乏許多。台大社工系林萬億教授曾表示：「台中市亦和台北縣市的情況不同，台北縣市經過社會論述、知識引進、政策介入，多多少少對遊民的態度由負面轉為比較理性。但台中市對遊民的概念仍為負面，如二年前張溫鷹市長率眾勸遊民回家，某種程序被描述為驅離遊民。所以台中市的遊民服務經營仍非常原始，大概和台北市十年前一樣。¹⁹」。雖以台中市為研究範圍，研究初期主要將集中於台中市遊民數量最多的中區以及其附近之老舊社區，但筆者漸漸發現遊民在台中市不僅分布在中區，也延伸到東區、台中市與太平市邊界的旱溪、南屯、五期等區域，故也調整擴大了研究範圍，以對整個台中市的情況能夠更了解。

6-2 研究內容

1. 回顧國外都市之遊民問題及處理經驗；了解國外城市之遊民狀況，以及各都市處理遊民之手法以及成效。
2. 調查台中市遊民分布、活動情形與都市空間使用狀況，詳實紀錄現實情況，並分析地方遊民實際流動於空間中情形與過程。探討都市遊民分佈以及移動模式，受哪些因素影響、支配。
3. 分析各種都市空間相關因素對遊民生活產生的影響：包含了都市設計、都市空間政策、政府經營都市空間的態度與政府如何看待、處理遊民出現在各種空間中等等，了解這些因素如何影響遊民的生活，而遊民又如何適應之。
4. 調查分析遊民在都市空間中所表現出的行為特質：遊民在特定時間將特定都市空間異質化、變更使用，遊民離開後都市空間則回歸原本的使用，或是遊民根本不離開，將公共空間私有化、佔據使用。筆者探究遊民會選擇使用這些空間的種種原因，是因空間本身具有的某些機能或特質所致？並從「供給與需求」層面來討論遊民生活在都市空間中的行為。

¹⁹ 「SARS 防疫與遊民人權」台大社工系林萬億教授專訪；張婷苑整理；2003/05/08

6-3 研究流程



第二章 研究相關議題背景與文獻回顧

第一節 遊民的定義與地方名稱

「遊民」一詞總是難以明確的定義，許多有類似行為的族群被稱做為流浪者（vagrant），甚至被稱為流民（hoboes）或難民（refugees）。但在英國與美國甚至是日本等遊民問題發生較早的國家，對遊民的研究起步甚早，學術界與政府皆相當重視此社會問題，並累積了一定的研究與做法，台灣也自林萬億教授的研究後開啓了某一部分學者涉足到遊民的議題中，但遊民在台灣社會來說還是屬於較邊緣化的議題。

（一）學術研究方面

要研究遊民，首先要做的就是了解哪些人稱的上是遊民，以及這些人的特性。遊民是指缺乏任何型態的固定居所之個體或家庭，這些團體或家庭不僅居無定所，同時也因為缺乏謀生技巧，使得經濟狀態處於不穩定狀態；換言之，遊民是指同時面對「居住空間」與「經濟」條件不利的一群人（Johnson；1995）。而Daly（1996）則提出四種「遊民」的類型：

- （1）長期性或慢性的遊民（chronically homeless），指長期居無定所者；
- （2）週期性的遊民（episodically homeless），是處於貧窮邊緣，在有及無固定住所之間循環，例如季節性工人、逃家的婚暴婦女等；
- （3）過渡性或短暫性的遊民（transitionally homeless）指因為特別事件而有幾個晚上無固定居所者，例如突然失業、突然生病、配偶死亡、失去房子等；
- （四）隱性的遊民（hidden homeless），指的是雖然過著無家的生活，但靠著朋友接濟或是住在較隱密的空間中，較難發現的遊民，例如：和親戚、朋友住在一起的單親媽媽，衰弱的老人，住在汽車上、廢棄大樓裡的難民。

而台灣相關研究方面，陳自昌論及早期遊民時談到：台灣社會發展的歷史脈絡下，受到清朝對移墾台灣時期所下的禁海令、禁攜眷令之影響，當時渡海來台的早期先民大多為具有冒險犯難精神的青年男性，一旦沒有安定工作者常被描繪成為「盜賊、械鬥、謀逆」為亂的「流民」、「羅漢腳」，堪稱是今日「遊民」的先驅（陳自昌，1995）。而在日據時代出現的「乞丐」（乞食：閩南話講法）、「流浪漢」，又多被視為破壞社會安定的「遊民」，被當作犯罪化的治安問題，主張社會應該採行強制取締、收容管理的治安處遇來回應「遊民」問題（林萬億，1995；陳自昌，1995）。直至現今，除了相關法令的認定外，國內研究多採用林萬億教授所提出的概念，即 1.無固定住所。2.一段時間（二週以上）。3.個人所得低於基本工資。而近來出現的「街友」一詞則是創世基金會為了替遊民正名所提出的名稱，主要是以「在街上生活的朋友」來抹除大眾對遊民的污名印象，以筆者自身觀察發現在台灣大多數的私人慈善機構使用的是「街友」一稱呼，而在政府單位

及學術研究上大多以「遊民」稱之。

遊民的名稱隨著時間以及地方性的社會文化差異而有不同的變化。國外大多以「無家者 (Homeless)」、「流浪漢 (Vagrant)」、「流動勞工 (Hobos)」、「街民 (Street people)」等稱之，而台灣包括上述的「流民」、「羅漢腳」、「乞丐 (食)」、「要飯的」、「討飯的」到現在的「遊民」、「街友」等稱呼，這些名稱很可能反映了不同的社會文化背景以及民情風俗下對這類人的看法與觀感印象。中國人「民以食為天」的觀念使得吃成為生活上最重要的事情，重要性勝過於住，因此將這類人的稱呼與吃連結在一起。而美國在八零年代爆發的經濟蕭條，造成許多人流浪街頭無家可歸，這類人大多數生活在街上，並隨時在碼頭、工地等待臨時工的機，故主要以無家與流動勞工稱之。這些名稱隨著時代背景與當時的社會文化而改變，並反映出當時社會對這類人在當時社會中的特質。

(二) 官方界定

美國處理遊民問題的最高指導原則，是 1987 年聯邦立法的「麥金尼法案」(Mckinney Act)，明定了遊民的認定方式：由民事只缺乏固定的、適當的、規律的夜間住所或住在下列三種住所中的人：1.庇護所 2.機構，除了監獄。3.或其他原來不是被設計用來睡覺的地方 (陳大衛；2000)。而英國第一項關心「遊民」問題的立法是在 1977 年的工黨執政時所通過的 Housing Act of 1977，後在 1985 年和 1997 年再度修訂。根據該法的定義，所謂的「遊民」指的是：「那些找不到一個住處可以讓他感受到家的感覺或合理可以居住之處的個人」，直接從住宅的角度界定遊民 (Gaubatz, 2001；O'Connell, 2003)。而在日本的法定名稱為「路上生活者」，也以「HOMELESS」稱之，包括在道路旁、公園內、河川兩側、車站等公共空間生活者均屬之，他們習慣以藍色膠布覆蓋於住處擋風避雨，因此也將其稱為「Blue tent」。

而台灣官方制定了不少遊民相關的法令，其中可大致窺見台灣政府對遊民的態度，並沒有脫離台灣早期有關遊民的定義——乞丐與流浪漢的定義。如下：

- (1) 「省遊民輔導辦法」(民國 83 年 11 月 26 日) 中的「遊民」，指的是「流浪、流落街頭孤苦無依或於公共場所乞討教化者為遊民，並且還需收容輔導」。
- (2) 「台北市遊民輔導辦法」(民國 83 年 9 月 27 日) 則指：「於街頭或公共場所棲宿、行乞者與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身心障礙而遊蕩無人照顧者為遊民。」
- (3) 「台北縣遊民收容輔導處理要點」(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日) 定義「遊民」為：「1.流落街頭且查無身份而必須收容輔導者。2.疑似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身心障礙而遊蕩無人照顧者。3.於街頭或公共場所棲宿、行乞者。」
- (4) 「高雄市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稱遊民為：「流浪（落）街頭、孤苦無依或於公共場所行乞必須收容輔導者。」

另外媒體也時常報導遊民議題，大多可區分為三類 1.個案或街頭剪影式的報導中，遊民是貧窮的、骯髒的、到處閒晃的、威脅都市的公共空間及破壞公共安全的；2.相關遊民機構或愛心活動報導中：遊民是被救濟的、期盼重新投入社會找回尊嚴；3.社會事件的報導中：遊民是不安多變的、危險的、易犯罪的負面印象（吳秀琪；1995）。一般社會大眾對遊民的認知與媒體的報導有密切的連結，基於主流社會的價值觀，遊民被邊緣化且視之為異於主流社會的族群。

由於本研究關注的議題為空間，在田野中主要著重於觀察遊民與都市實質空間之間的相互關係及所發生的事件，使用公共空間的方式將是本研究關注的焦點。人因為空間的因素被標籤化為遊民，實質空間被轉換為指標來定義研究對象，以下英美兩國的學者所提出依據實質空間為定義準來定義遊民的方式，將是本研究框定研究對象的指標。美國學者 Burt（1992）為了進行「遊民」的生活狀況調查，依據受訪者的實質空間作為定義基準，將「遊民」分為下列幾個類別：

- （1）受訪者自陳過去幾個晚上曾住在街上，例如車站、車上、人行道、廢棄屋。
- （2）受訪者自陳過去幾個晚上曾住在收容所、福利旅館、不適合安靜睡覺的地點。
- （3）受訪者自陳過去幾個晚上曾寄居在某人家中，但並不能待超過五天以上的居住地點，即沒有永久生活居住地點。

英國的學者 Fitzpatrick、Kemp 和 Klinker（2000）等人也以實質空間作為「遊民」族群的認定指標，並被廣為使用，他們所列的清單如下：

- （1）露宿街頭，無固定住所者；
- （2）暫時居住在緊急性、臨時性的收容所者；
- （3）無其他選擇、必須長期居住在機構內者；
- （4）居住在不適合長期居住的廉價旅館者；
- （5）居住在隨時可能搬走的親友家中者；
- （6）居住在令人無法忍受的環境中者，例如過度擁擠的環境。
- （7）停留在一段非自願的關係中者，例如婚姻暴力關係。

第二節 台中市空間發展回顧

台中市檔案總面積：163.4 平方公里，人口為 1,017,232（民國 93 年 8 月底統計），行政轄區畫分為中、東、西、南、北及西屯、南屯、北屯等八個區，其中北屯區面積最大達 62.7 平方公里，佔全市 38.4%，三屯區之面積 133.8 平方公里，佔全市 81.9%，其餘五區僅佔 18.1%，其中中區面積最小為 0.88 平方公里。

2-1 台中市發展簡史

台中市的發跡開始要追溯自西元 1705 年（康熙四十四年），駐軍嘉義的台灣北路營參將張國，發現南屯一帶地沃水豐，於是著手墾荒。清代台灣巡撫劉銘傳推動了「台灣省城計畫」開始了台中盆地的建城歷程。但真正影響日後台中的都市發展，關鍵應是日本殖民政府的開發（西元 1895 年至 1945 年間），日本政府在台中推行了市區改正計畫，欲塑造新中部區域中心，其間展開了 12 次的市區計畫（市區改正、都市計畫）。台中市在日本殖民時期的空間構成主要被歷經明治維新西化運動後的日本人所主導，將當時歐人普遍施行於美洲的殖民規劃模式應用於台中市街。因為阿爾頓技師的規劃概念，使當時的市街由均質格狀發展成為集中的輻射狀街道系統，公共設施的設置則由集中設置到均勻散佈，街廓區劃也由方形逐漸變成長方形。一直到二次大戰後初期，台中市政府的都市計畫作業才停頓不前，光復後日治時期所建構規劃的空間體系變成爲日後民國時期發展的基石。

隨著經濟成長，台中市的都市建設於 1975 年後迅速啟動，空間發展漸漸往屯區拓展，也因為公路系統的日漸發達，都市的發展重心開始轉移。國民政府主政後期台中都市發展極爲迅速，外圍屯區的面狀拓展，使得空間結構更形複雜。

2-2 空間系統的變遷

（一）舊市區計畫的空間系統

國民政府初期的舊市區計畫幾乎完全沿用日治時期都市計畫階段的空間骨幹，主要是以火車站爲全市中心的放射狀系統，並以一圈外環道將全市串接起來，配合放射性道路系統使得都市產生了一股向火車站凝聚的力量，已此爲都市發展的重點。而公共設施尤其是學校與公園，仍均勻散佈於城市的各個地區，新劃分的市地也維持著矩形的分割原則，與之前殖民時代的差異即這些新規劃的街廓尺度都比原來的街廓來的大（張嘉玲；2004；p5-7）；整體而言舊市區，意即火車站爲中心的台中市中區計畫對已規劃完成的區域完全沒有變動，因此這個階段的空間系統可說是再將日治末期所遺留的放射狀系統完成而已。

（二）都市計畫拓展

台中市 1975 年至 1977 年所執行的一至四期的擴大都市計畫，開始跳脫日治時期以火車站爲中心的空間拓張的模式，新的都市計畫區域開始設置於外圍的屯區，不再是以火車站爲面狀的拓展方式；這段期間因爲工商業迅速發展與人口急速增加，加上汽車逐漸普遍以及公路系統發達，除舊市區外，外圍部份區域也已有一定規模的區域發展。有鑑於此，市政府開始爲這些屯區制訂都市計畫，規劃各區域內的道路系統及使用分區，將之納入都市發展用地，自 1977 年起台中市全部的市地皆進入了都市計畫管制的時代。

擴大都市計畫的都市發展大多仍維持格子狀的區劃模式來分割街廓，這個階

段乃是以全力推動外圍區域的住宅政策為主，而當時舊市區仍維持著都市中心商業區的角色。因為舊市區的飽和、輻射狀道路系統的建設與高速公路的通車，使得住宅群開始在外圍擴展，在住宅區的開發與道路開闢迅速的狀況下，鐵路的角色已漸漸被淡化。住宅區域的開發，也主導了都市中道路發展，間接也影響了整個都市的發展模式。汽車交通成為主導台中市發展的關鍵因素。

（三）都市空間重心移轉

台中市政府針對了舊市區計畫及第一、二、三、四期擴大都市計畫年期已滿，加上台中市人口增加，住宅地不敷使用，遂使台中市政府進行通盤檢討以全面檢視台中市的都市發展政策、各項用地檢討及不適土地變更計畫。此次通盤檢討修正了以往都市計畫缺乏全市通盤考量的缺失，並檢視以往計畫的優缺點提出解決方案，因此勾勒出台中市近代都市發展的藍圖（張嘉玲；2004；p5-13）。

台中市的通盤檢討深深的影響了現今都市發展，1986 年的第一次通盤檢討全面規劃大坑風景區至高速公路之間的都市發展區域外，更對於擁擠繁如的舊市區提出解決的方案－設置副都心，這也是第一次通盤檢討貫穿全程的重點，這使得台中市的空間體系有了劇烈的變化與拉扯。副都心的設置是為了解決中心商業區的壓力，故在惠來里新設副都心，並在副都心至高速公路間設置地方性商業中心，如此第二都市核心的發展取代了之前單一核心的都市型態，漸漸的舊時全市重心的核心區域－火車站周遭的角色開始產生了改變。而第二次通盤檢討與現下正在進行的第三次通盤檢討大致上依循著第一次通盤檢討的架構下進行，大多對於都市的空間結構無重大的影響與改變，以進行土地使用的變更為主。

隨著經濟與人口的高速成長，台中市的都市建設空間範圍漸次往屯區擴張，且由於以高速公路為首的公路系統的發達，加速了屯區的成長，加上各項都市重大建設與七、八期住宅區之坐落，都市的發展重心漸漸地由副都心取代了火車站的核心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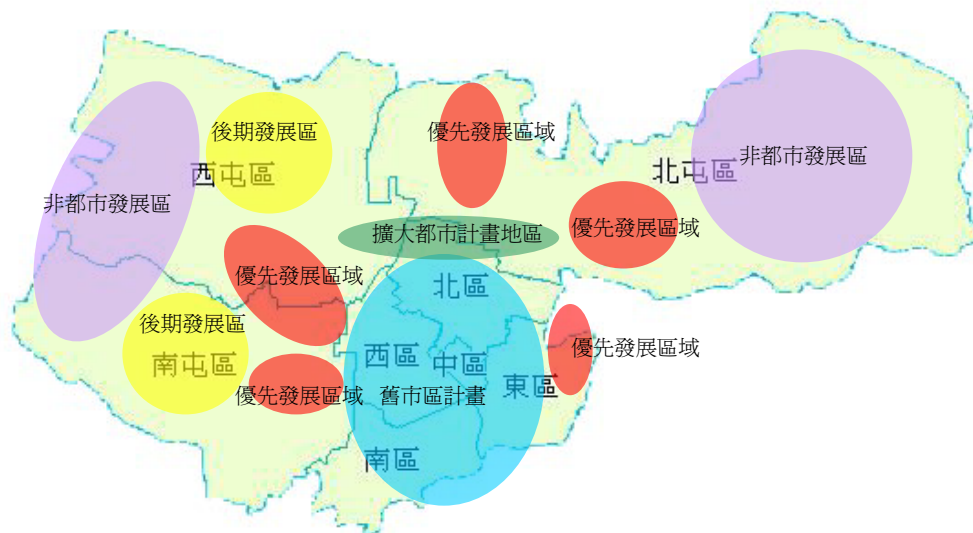
過去台中市火車站周圍的區域：中區與東區，為台中市初期發展相當蓬勃的區域。由於早期依賴鐵路交通的緣故，中區與東區的商業與工業活動活絡。但經過重劃區域、屯區的拓展、汽車交通的發達以及副都心之快速發展，中區與東區卻成為都市發展歷程中逐漸衰敗的區域，由原本位居市中心的角色轉變為都市邊緣。中區位於台中市中心，面積 0.88 平方公里。中區舊名「大墩」，為本市及中部地區南北東西幹道據點，許多公民營鐵路車站均設於此，交通發達。但因近年商業經營型態改變，都市計畫為日據時代所規劃，道路狹窄，加以建物老舊，停車不易、公共設施缺乏，致使商業競爭力不如新開發的重劃區。東區因在火車站背後，發展較慢，境內有省立高農、家商、教師會館、國軍英雄館、後站、公路南站等機關學校外，其餘多為工廠，為台中市區內工廠最多之區域，以糖廠、窯廠、橡膠廠、鐵工廠、紡織廠、食品工廠居多。區內有一旱溪，導源於豐原市東方之公老坪、觀音山、東尖山等山區，由於流量受雨水之支配，在乾季時常呈

現乾涸狀態，水位較低。

小結

台中市之都市發展大致上可分為五個階段，如下圖：一、以日治時期市區改正計畫區及光復初期重新核定的都市計畫區為主的舊市區。二、1970年代中期一到四期市地重劃的擴大都市計畫區。三、為七到十二期的優先發展新市區建設地區。四、屯區外圍的後期發展區。五、非都市發展用地地區。由下圖可清楚的得知，台中市的發展由原本舊市區至今已擴展到外為屯區的發展，尤其是副都心周圍百貨商業區、五期的住商混合區到七期、八期重劃區的蓬勃發展，使得台中市的生活、消費、藝文重心向這幾個區域聚集。此外，台中市由依賴鐵路的城市轉變為公路的城市，也因此使得早期發展繁榮的中區與東區，即火車站周遭區域，因為城市仰賴鐵路運輸的程度降低使得區域的重要性不再，加上台中市政府計畫的都心轉移與各個屯區的快速發展，中區漸漸沒落。在都市空間的建構與發展過程中，殖民政府所規劃的市區雖然逐漸取得都市核心的地位，然而其重要性卻日漸式微，空有其表，許多角色與功能也慢慢的由外圍的市區中心所取代。區域的沒落使得許多都市問題漸漸產生，老舊社區越來越多，缺乏更新以注入新的活力，許多公共設施老舊無人管理、許多商家與大樓人去樓空空屋率上升，常淪為遊民、吸毒者、流鶯、罪犯發生的都市空間。

圖 2-1 台中市發展階段示意圖（筆者參考「台中市都市空間體系的建構與發展」（張嘉玲；2004）及台中市政府網站所繪）



台中市中區及東區原本蓬勃發展的商業，包括百貨業與電影院等大型商業空間皆不復存在，目前多為零售業。除了火車站與干城車站（台中公路運輸重心也漸漸轉往朝馬轉運站）尚保持一定的功能與人潮外，這個曾經是最繁華的市中心區，漸漸黯淡失去光芒。台中市空間結構與體系於這幾十年間劇烈的轉變與拉

扯，已經改變了各區域原本的角色：中區與東區失去都市核心的角色逐漸沒落與欠缺更新；新市政中心及周圍百貨業、電影城等大型市政建設的設置，使得副都心及周圍區域成為都市的明星區域；而各屯區仍持續穩定發展，扮演著核心商業區之外的都市生活區。一百年來台中都市空間的建構與發展至今，完整的詮釋了都市迅速擴張的現象及其帶來的效應。

第三章 都市發展對遊民的影響

都市形塑遊民的生活。遊民散佈於都市中的任一個角落，遊蕩在都市中，隨處可見卻又難以掌握，這種看似毫無規則章法的流浪與毫無理由的現象，背後與整個都市的發展與都市面對遊民的態度有相當的關係。遊民的生活被都市的種種條件牽動，被動地順應都市的變化與態度而流浪其間。

台中為何總是聚集著大量的遊民，相較於其他中部縣市，遊民人數總是居高不下，根據南投縣、彰化縣、台中縣、苗栗縣及台中市各縣市政府的主計室統計資料顯示，各縣市遊民人數如下表所示。由表中可清楚的得知，台中市匯集了中部地區大部分的遊民人口，約佔 60-75%。不過這些資料都是屬於各縣市政府官方的統計，若依歐美專家學者的經驗，由於遊民居無定所的特性，其人數大多在推估或是官方統計的 10 倍以上，遊民人數越多的城市，其誤差越大，因此，台中市遊民甚至佔的比例更多，問題可能比我們想像的還要嚴重許多。

表 3-1 中部縣市遊民人數統計資料（各縣市政府主計室公佈資料）

	人數（佔總人數之比例）	
	民國 92 年	民國 93 年
南投縣	14 人（2.4%）	36 人（6.8%）
彰化縣	71 人（12.2%）	100 人（19.0%）
台中縣	38 人（6.5%）	50 人（9.5%）
苗栗縣	12 人（2.0%）	11 人（2.0%）
台中市	443 人（76.6%）	329 人（62.5%）
合計	578 人	526 人

第一節 人口規模與結構

若根據前章的台灣政府官方界定的「遊民」定義，則民國八十九年台灣省受理或查報的遊民人數為 903 件，民國九十年台閩地區的遊民人數為 2,347 件，民國九十一年為 2,260 件，九十二年為 2,477 件，九十三年為 3,755 件維持在大約兩千人左右（內政部統計年報，2005），若以此數據來看，台灣的遊民人數應是相當稀少且只佔總人口相當微小的比例。林萬億（1994）在「遊民問題之調查分析」指出：受訪的意見領袖（政府官員、學者專家、媒體記者、民意代表和福利團體負責人）推估台灣的遊民人數大約在 14,072 人（平均推估）。林萬億的研究乃是十一年以前的數據，與現在的實際遊民人數應有一段差距，但現下的官方統計人數卻還是比其推估的少了許多，這與官方界定遊民的標準以及其統計的方式有相當的關係。

台中市目前官方統計的遊民人數為 329 人，這個數目與筆者親自踏進街頭的遊民真實世界後所體驗到的遊民人數，顯然有所差距。台中市主計處所公佈的人數統計方式，是以包括社會局救助科、民間團體、警方所處理過的個案數以及收容機構（精神療養院、老人安養機構、老人養護機構、身心障礙教養機構、遊民收容所）中的收容人數總和作為最後的統計數目。

3-1-1 遊民結構

基於研究限制，無法在人數及人口結構的統計上得到確切的數據。而根據筆者自身觀察，在田野中所看到的遊民大多為男性，年齡普遍集中於 40 至 50 歲，而女性則佔少數，而夫婦兩人或是帶著小孩的組合更是少見¹。

男性遊民多數正值壯年，約 40-50 歲，但也有約 60-70 年紀較大的男性在外流浪，筆者在台中市便認識 2 位男性遊民，年紀都已超過 60 歲；而年紀低於 30 歲的更是少見，只在地下道見過一位遊民（小劉，24 歲）；至於低於 20 歲以下的青少年或是兒童則完全沒見過。而女性遊民大多為 30-50 歲之間，但偶有特殊個案如：鳳山婆婆，其年紀已超過 60 歲。女性遊民在街頭的人數相較於男性雖然較少，但其實女性遊民有一部分是生活在機構中，如：中途之家與游民收容所。若純粹以比率來看，機構中「女性比男性遊民」的比率較生活在街頭上「女性比男性」的比率要高。但即使如此，機構中與街頭流浪的女性遊民還是比男性遊民要少許多。

由此可見，女性對「家」的依賴與束縛比男性深、且較不易離開家流浪。不管女性是被「家」束縛或是依賴「家」，一般家庭或社會大眾的觀念是不允許女性輕易出走家庭的。而女性隻身流浪在都市公共空間中，除了人身安全受到相當的威脅，空間的使用權也常常因為男性遊民而被排擠，這是所以社工總是在看到女性遊民時，都會希望馬上將他們進行安置的原因。

另外，大多數的遊民為非本縣市籍的，意即原本不是住在台中，筆者綜合與社工員及遊民的訪談推斷，應是在自己原本住的都市或社區中流浪，因為怕被熟人認出，令遊民會產生羞愧，且會造成家人的困擾，固大多選擇流浪異鄉。

3-1-2 黑數

實際上，遊民總是在都市空間中若隱若現，他們有時待在許多不容易被發現的角落空間，有時卻又大搖大擺的在公共空間中遊盪甚至睡覺休息。而據筆者自身的志工經驗是：並非所有的遊民，都會被發現，警方與社會局是處於被動的角色，有民眾或是民間團體通報，他們才會前往盤查並登記。但許多遊民遊盪蕩在不同的城市空間中，早上在火車站但下午卻已經到了旱溪；今天在

¹ 田野中只見過一對靠著妻子殘障津貼補助過活的遊民夫婦，並聽社工講述過另一對找到工作不再流浪遊民夫婦，而帶著孩子的遊民不曾見過，應是攜子流浪馬上會引起社會局及社工的關注，並馬上給予收容之故，慈善薩馬黎雅中心裡就有一位曾是遊民的女性，並育有一女一男。

台中火車站但明天卻已經在鳳山火車站。有些遊民則住在人煙稀少的都市空間，或是待在社區內的公共空間卻不礙著居民的生活，也不容易被通報。而即使遊民在公共空間中，對習以為常的市民來說，並不會特別注意甚至通報社會局或警方。如此的特性，讓統計工作顯得困難、無法確切。

許多相關領域的專家或學者對遊民的實際人數推估皆認為遊民不易掌握的特性，故推估或是官方統計的人數誤差大約都在十倍以上（潘淑滿：2205）Von Mahs（2005）針對英、美、德等國的國家觀察，約有百分之一的人曾經在過去一年經歷過無固定居住場所的生活經驗；Link 等人（1994）所提出的「終身盛行率」（life-time prevalence）的概念，在全美做一項全國性的電話調查推估遊民人數，發現約有 7% 受訪者曾經有過類似遊民的遊歷經驗；Wright（1989）從社工人員的經驗推估在八十年代美國約有四百萬無家可歸的遊民散佈於各地，而居住在遊民收容所的約只有五十六萬人；而由於美國遊民問題發生較早（約於八十年代初期），且有越來越嚴重的趨勢，所以當時當局政府已相當重視如此的都市問題，並著手進行許多的研究、調查，以其對問題能夠更深入瞭解。美國官方的「住宅與都市發展局」則推估在八十年代遊民人口約為千分之 1.2 至 2.5 之間，若包括接受熱食及收容安置的遊民人數，則預估九十年代初期全美約有五十至六十萬左右。

若以潘淑滿的方式可大致推估遊民的實際人數約為官方數據的 10 倍之多。以台中市政府主計的資料顯示，台中市的遊民人口數從九十年：204 人至九十一年：494 人；九十二年：443 人；九十三年：329 人。台中市實際的遊民人數應在 3000-5000 人之間甚至更多。大約佔 102 萬台中市民的千分之 3 至 5。如此的數據只是粗略且保守的推估。遊民之所以稱為遊民，正因為他們難以掌握。但遊民人數規模的推估是必要的，尤其是推估潛在的遊民人口更有其必要性，因為這關乎社會資源分配、都市規劃、社會福利等的決策。但是，也就因為黑數是個無法確切得知的數目，實際上的遊民規模可能不能單以 10 倍之多來估之，以台中市如此空間擁擠緊湊的城市為例，3000 多人的規模，應該是處處可見遊民，而接受慈善團體發餐的人數也不應只有 70 至 100 多人。10 倍之黑數或許包含所有曾經有過類似遊民流浪生活經驗的人數，但若以固定在都市公共空間中生活相當一段時間者（如第二章定義所談到）來看，加上台灣遊民縣市間移動情況頻繁的現象，或許台中視實際的遊民人數只限於官方統計數字，甚至可將官方統計數字視為上限值。本研究受限於研究時間及人力，無法對台中遊民的確切人數有所掌握，遊民人數的推估方式，還需要更多相關討論及實際的真實田野統計計畫來推論。

第二節 台中市何以吸引遊民聚集：其他中部縣市與台中市的差異性

遊民大多是出現在都市中，應該有其特定的原因：都市的結構、環境與條

件促使遊民的出現；進而遊民再影響都市的種種層面。而在中部幾個縣市中，台中市遊民卻佔了中部縣市，包括苗栗縣、台中縣、南投縣及彰化縣遊民總人口的 70%，但台中市的遊民卻有大半非台中市籍，令人不解的是，若遊民的成因多屬於社會經濟、患有個人心理或生理疾病缺乏照顧者與家庭問題所導致，同在一個國家內，遊民應呈現平均散佈於各地的現象，但實際上卻不然，為何大多集中於台中與台北等地。放眼國際其他國家，其情況與台灣類似，美國的紐約與洛杉磯，德國的柏林，日本的大阪與東京都是遊民特別多的都市。遊民產生雖然是社會大環境所導致，其發生機率對於每個相同條件國家的各個都市都應相同，而遊民卻非平均的散佈在城鄉當中，而是固定發生於某些都市，因此可以肯定的是這些都市所擁有別於其他非都市地區或某些都市地區的條件，使他們成為遊民選擇的都市。下面以台中市為例探討都市成為「遊民都市」的條件：

（一） 區域中的大型都會區：台中市為中部最大都會區

遊民大多出現在大型都會區。根據 1990 年全美戶口普查資料顯示：城市的大小與遊民數量成正比（ $r=0.92$ ），城市越大，遊民數量越多。全美前三大城市的紐約、洛杉磯及芝加哥，同時也是全美遊民最大聚集都市；而東京、大阪、柏林、倫敦皆是各國的大都市，遊民問題也相當嚴重。大都會區因為生存資源豐富、工作機會較多（包括全職工作或是臨時工作）及社會福利制度較完善等因素，因而吸納了周遭郊區鄉鎮甚至是其他縣市的遊民來此聚集。Redburn 與 Buss（1986）分析 1984 年美國住宅與都市發展局（HUD）所做的全國性遊民調查資料發現，大都會或人口成長較為迅速的地區，遊民出現比例較大。有些遊民是由外地或是鄉下來大都市找工作，找不到工作也不願意回鄉，有些是因為失業而流落街頭，這些遊民普遍都沒有自有住屋，只能選擇在街頭流浪，繼續在都市中找尋工作機會。台中火車站附近許多遊民都會有過打零工的經驗，也持續的在尋找工作機會，其中大多從事建築臨時工或是顧工地與攤位等工作。

另外都會區與鄉下地方不同的是：在都市中遊民能較輕易的找到棲身之所，這些都市空間不但提供遮風避雨的功能，許多空間甚至都能為遊民所利用並賦予不同的生活機能。遊民群聚也能發揮團結的力量，保護自己，互相扶持。而都會區中容易乞討到生活所需資源，包括金錢與食物（並非所有的遊民都會乞討，不少遊民不曾向人乞討過），也因為人際關係不若鄉下緊密，較不容易遇到認識的人或是被人認出，這些都是都會區聚集遊民的因素。

（二） 地理環境因素

「台中天氣好啊，又不常下雨，不會很熱、不會很冷..我比較喜歡...。」既然在街頭流浪，並非所有的都市空間都能遮風避雨，也鮮少有都市空間

能夠像一般家屋圍塑出不被室外氣候所影響的室內空間，因此，氣候對遊民的生活來說，影響相當的大，不但影響他們住的地方，甚至連食、衣、行等生活基本需求都會受到限制。柯瓊芳（1994）在論及八〇年代美國遊民的分布及其社會結構因素時，依據 1990 年美國戶口普查中心（U.S Bureau of the Census）於 1990 年所做的全國戶口普查及遊民戶口普查資料提出以下觀點——將地理區位視為遊民出現的社會結構因素意味著：地處陽光帶又（或）帶有工商業古老大城背景對於遊民的出現有特別吸引力。Wright（1989）也認為地處陽光帶都市由於投資機會多、經濟機會大，不但人口成長迅速，就業機會也較大，因此是容易吸引遊民的高危險群，遊民比例較易偏高。

（三）老舊社區

上段提及柯瓊芳分析美國情況表示：除了地處陽光帶之外，另外帶有工商業古老大城背景對於遊民的出現也有特別影響力。這應該是因為較古老的大都市中多有貧民區（Skid Row）的存在，更是容易促使遊民聚集的先天條件。台中市雖然沒有明顯且特定之生活條件相當差的貧民區或貧民窟，但自從都心移轉的效應開始發酵後，在台中市中區與東區等沒落的舊市中心裡，漸漸產生較多的老舊社區，這些社區雖不全為貧民戶，但有些眷村或是看似荒廢的社區，其中的社區住戶經濟狀況及生活狀況較差，且房租便宜，社會底層階級（the underclass）及弱勢族群大多會選擇這樣的社區居住，中山公園內的遊民夫妻就是靠著妻子的殘障津貼，便勉強能在附近租了一間公寓生活。老舊社區之所以容易聚集遊民的原因，主要是因為老舊社區中容易出現閒置空間，包括：空屋、廢棄工廠等，以及「邊緣空間」²（marginal space）的出現，因為如此空間的特性是不受重視的、欠缺管理的，所以這些空間相當容易為無家可歸的遊民所利用，成為棲身之所。另外，老舊社區居民有些也來自於社會底層，對於遊民的接納與態度都比其他地區的一般民眾來的高。另外這些社區中廢棄空屋多，能夠輕易的為遊民們所進住、利用，也是一項關鍵的因素。

²引述自吳哲良，「蹲佔聚落：實體空間與社會空間的邊緣地帶」：以空間對於居民（domiciled citizens）的價值與功能來區分，可以將空間區分為主要空間（或黃金地段，prime space）與邊緣空間（marginal space）。主要空間是指居民一般日常生活中作為住宅、商業、休閒、通行等具體用途，或具有象徵意義的空間。空間的象徵價值則包含了合乎秩序、禮儀、規範的象徵意涵。邊緣空間是指對一般居民而言較不具價值的空間，例如廢棄大樓、荒地、窄巷、大樓樓頂、橋下、空地、貧窮坍塌的住宅區等。邊緣空間會在有意無意的情形下讓渡給無權力者或貧窮者。有意（intentionally），是指藉由圍堵與控制以達成空間的邊緣化；無意（unwittingly），則是居民或管理者對公共或私有空間財產的忽視（Snow & Anderson, 1993: 103）。

據筆者觀察遊民幾乎不會「聚集」或「生活」在台中市新興的住宅區，除了中區與東區和五期的土庫溪外，曾經見過二位遊民騎著腳踏車出現在七期中，但跟蹤後發現，一位回到中區台中中山公園，另一位則回到麻園頭溪的橋下「住所」。除此之外台中七期、八期內，筆者的親身經驗與訪談社工結果皆無見過遊民長期在此區域生活。這些區域內的住宅區房價昂貴，房地產市場稱之高級住宅區，如此現象正是一定程度的社會隔離。老舊社區雖然能吸引遊民，然而單單只有老舊社區的都市，並無法構成聚集遊民的條件，許多鄉下地方的社區年代也相當久遠。重點在於 1) 不只「老」還要「舊」：年代久遠的社區並不一定會聚集遊民，但若是缺乏都市更新計畫，社區內沒有新的作為注入新血而漸漸荒廢，才會吸引遊民的進駐。2) 新興住宅區、高消費區或是高級住宅區：這裡指的是一個都市中，若擁有老舊社區未必會產生聚集遊民的效果，但都市中若另外有其他高度發展的新興住宅、中高消費與高級住宅等區域，就會將遊民推向老舊社區。意即都市中的新舊社區落差越明顯，老舊社區中越容易聚集遊民。

(四) 同伴

另外，由於台中市遊民的數量眾多，許多遊民初來乍到總是很容易能找到與自己同樣流浪街頭의 同伴，某次夜間調查期間，在火車站的走廊上遇到一位正在翻垃圾桶約 20 歲的年輕男遊民，名叫「小劉」，來自宜蘭。這位小劉也是我從來沒看過的男遊民，他無助的走在街上，不知道街上的資源該如何獲得，走在街上很在意別人的眼光，衣服也比較乾淨，若不是他去翻垃圾桶，我們也無法確定他是否就是街友。當我們過去與他談話時，他相當害羞，對於一些服務遊民的資源也完全不知道，更遑論在這陌生的都市中討生活了。從宜蘭來到台中流浪，辛苦的面對不熟悉的街頭生活的勇氣，為何有家不歸？小劉：「沒啦，…就只是流浪而已啦。」繞了一圈，走到火車站右側地下道下，見有 3 位男遊民，包括「小劉」，我們下去時他正在與其中一位遊民講話，見到我們後，又很害羞的走向他的位置吃便當。與他談話的那位遊民向我們表示：「他是新來的啦…有給他照顧啦。」剛出來流浪的遊民，對街上的生活與資源一無所知，相當需要「同伴」的幫助，哪裡吃？哪裡睡？哪裡洗澡？一開始流浪的遊民，依附同伴是最快的生存方式。若只是自己摸索，很快就會成為「路倒病人」。包括在街頭上的食衣住行等生活等方面之基本需求，「前輩」的經驗與指引總是生存的關鍵。

(五) 遊民福利機構與服務

而台中市由於遊民問題發生時間較長，情況也比其他縣市嚴重許多，所以衍生出的相關社會福利也比其他縣市完善，遊民也因此，容易找到生存與生活的資源，除了許多公、私立的慈善機構與中途之家都設置在台中

市中區與東區附近，機構中的遊民也常定期或不定期的在街頭上展開服務、關懷遊民的外展活動。台中市因為遊民問題而成立了許多遊民服務機構，但也間接的使得中部遊民紛紛聚集台中，台中的遊民人數因此高出其他縣市許多。許多福利先進國家的研究皆指出越是提供完善的服務遊民依賴的程度越高，將會促使遊民流浪街頭的時間拉長，返回正常社會與生活的意願降低。當然台中市的福利機構大多為私人機構，礙於經費與政府態度，所提供的遊民服務並無法像當時 80 年代或 90 年代時的美國與英國那樣的完善與週到，故要能夠完善到能拉長遊民流浪的時間還有一段距離，但較多的福利資源與街友服務行動，的確是遊民較青睞台中市的原因之一。

不少國外研究指出並質疑越是提供完善的遊民社會福利，反而會延長遊民繼續生活在街頭上的時間，並增加遊民的數量。一個區域內遊民的福利服務越是垂手可得，遊民的街頭生活便顯得更容易更輕鬆，除了不必為生存資源煩惱，許多生活資源也可以被利用。筆者在台中市跑田野的經驗，便曾發現不少已經流浪了 5 年 10 年甚至 20 年的遊民，而這些遊民面對資源的取得或是志工服務的態度幾乎是認為理所當然，社會福利反而成為他們回歸正常生活的阻力，長居遊民身分的助力。

綜合上述，一個能夠吸引遊民的都市其條件應為：1) 都會區：越大型的都會區越有可能聚集遊民，生存資源豐富、工作機會較多及社會福利制度較完善都是大型都會區的特點，除台中之外，台北、紐約、洛杉磯、東京、大阪等皆屬之 2) 地理與氣候環境較舒適 3) 都市中擁有老舊社區或是年代較久遠的商業區 4) 都市結構曾發生巨大的拉扯與變化 5) 都市原本已有為數不少的遊民 6) 遊民福利與服務較完善等幾項。不少國外遊民較多的都市如紐約、洛杉磯、柏林、東京、大阪等都市的狀況都符合這些條件。當然，都市並非促成遊民的因素，遊民的形成與國家經濟、社會福利等有密切的關係，都市只是提供了身為國家公民的遊民們生活的場域與空間。可以確定的是，越是都市化的地區遊民出現並聚集的機率越高。

第三節 影響遊民在台中市中分佈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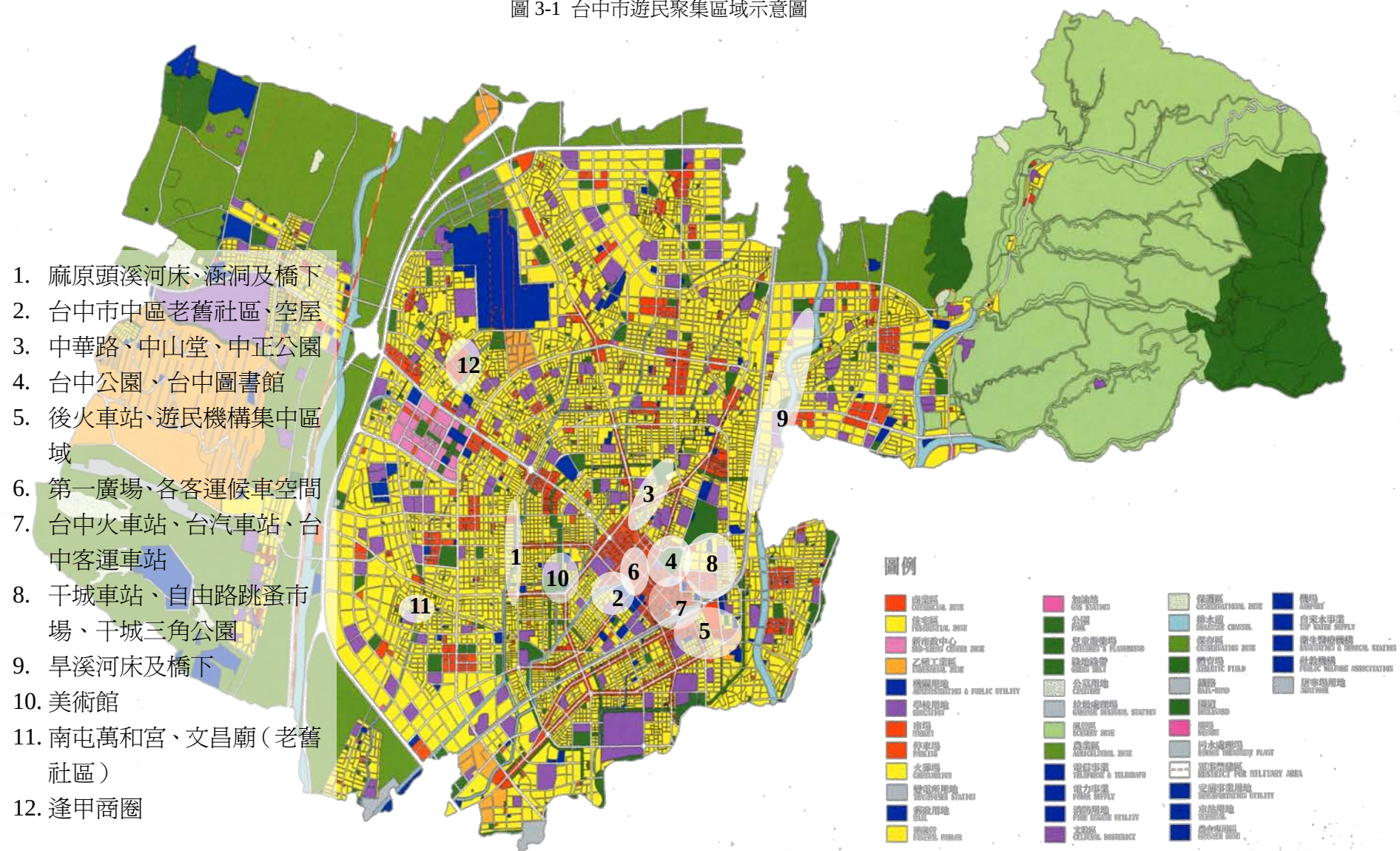
若遊民的形成皆是受到自由意識或是疾病罹患等個人因素所影響，遊民在地理空間上的分布應該是相當平均才是，在都市中也應是平均的分散在各區各地，但實際上的情況卻不然，統計資料及研究顯示遊民的分布有其地域性，多集中在都市的某些區域。上節討論了都市之所以聚集遊民的條件與因素，只在探討區域內縣市與縣市間的差異，接下來將繼續討論影響單一都市中遊民分布的因素：

3-3-1 都市計劃與都市設計的影響.

都市計劃與都市設計包含的層面廣泛，深深影響生活在都市裡的每一份子，在此要談的是都市計劃與都市設計中致使遊民聚集於某些區域的無形力量，但必須要先了解到此二者絕對不是一個都市產生遊民的主要因素，也不應是用來斷絕或拒絕遊民的手段。一個都市一定是先有遊民，歷經時間的改變後，遊民順應其都市計劃與都市設計，漸漸地形成某些特定區域的遊民聚集情況。

都市計劃中影響遊民分佈情形最深的項目莫過於「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其目的主要是用以規劃都市的活動分區與機能分區，包括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等使用用途不同的區域。其中遊民最容易出現在商業區，其次是住宅區，而工業區則較少出現遊民。根據筆者田野調查台中市遊民分佈情形，發現台中市的遊民主要散佈在火車站周圍的商業區與幾個老舊社區，再來是南屯老街的商業區與逢甲商圈，最後才是散落在幾個住宅區，由下圖可發現台中市遊民大多分布在分區使用圖中的紅色區塊，意即商業區與市場用地；再來才是散佈於其他的黃色區塊，也就是住宅區；而在橘色的工業區則幾乎沒有遊民出沒。

圖 3-1 台中市遊民聚集區域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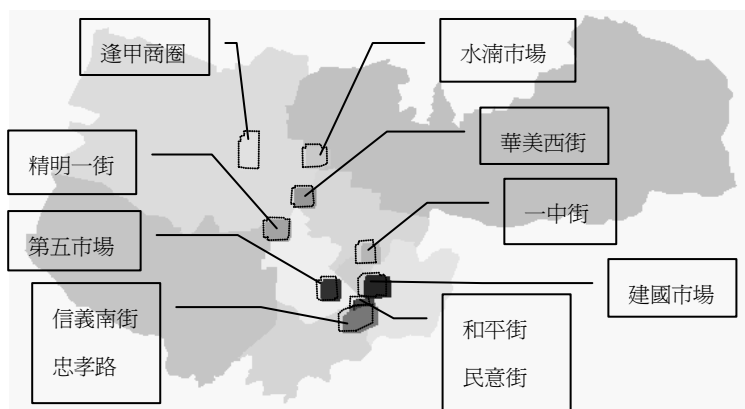
商業區

遊民是經濟狀況極為困頓的族群，幾乎可說是毫無消費能力，其分布理應不受商業區位置座落的影響，但實際上，商業區卻能提供他們街頭上賴以生存的重要資源。如上述，雖然遊民大多出現在商業區，但其實並非所有商業區都有遊民，遊民大多出沒在小型商業、攤販、零售業且年代較久的商業區，例如：第一廣場、繼光街、電子街、中華路、南屯老街菜市場與逢甲商圈等；新興商業區或是大型百貨商業區附近較不會有遊民出沒，如：新市政中心周遭商業區，都幾乎不曾見過遊民出現。由此可得知，遊民喜歡聚集在商業區，但必須是年代較久遠且多數是零售業或攤販等小型商業的區域。同樣是都市的商業區會呈現如此的差異，主要是因為不同的商業型態能提供遊民不同的生活資源所致，一般的百貨商圈、咖啡館、餐廳或是電影城等商業空間的消費型態是中高消費的，其空間是半開放的（指有門或是有看守人員的室內或是半戶外空間），即使有足夠的錢，外表不乾淨、邋遢的遊民也很難進入這些空間消費。雖然說這些商業空間基本上是開放給所有市民進入的，但實際上卻有不同程度的門禁管制。商業空間因為大多為私人所有，雖然本質上是應該開放給所有消費者，但在大多數業者的觀念裡認為遊民骯髒、不得體的外表會影響生意以及其他消費者的感受，所以通常都不歡迎遊民進入如是商業空間。而在攤販、零售業、自助餐館、跳蚤市場等商業空間情況就較不同，這些小型的商業由於消費較低，且較無門檻的限制，使得遊民能夠較自在的遊蕩或是生活在如此環境中，而不受到太異樣或是歧視的眼光。尚且有些許收入的遊民，大致上都能在這些空間消費。當然有時還是會遭受不平等的對待，但相對於上述的中高消費商業空間情況已經較不那麼的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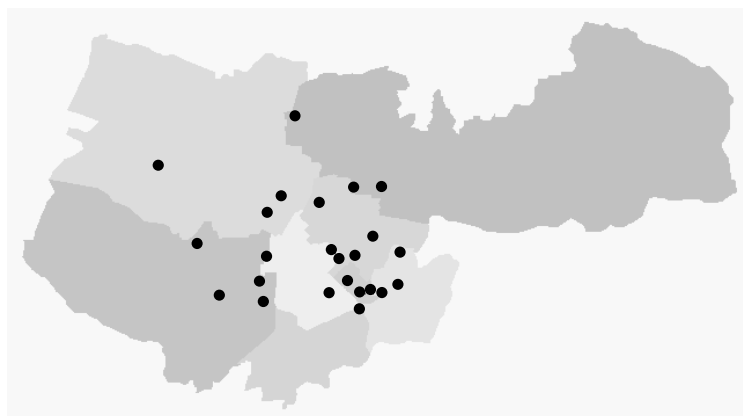
都市中的商業型態因應都市計劃與都市發展而在分布的區域會有所不同。以台中市來說，靠近七、八期與新市政中心，大多是中高消費的百貨業、電影城、餐廳、咖啡廳等。而在中區以及東區，大多是攤販、自助餐館與傳統市場。就攤販與自助餐館來說，基本上屬於低消費的商業，遊民只要有一些錢要買的東西吃不成困難，有些攤販的攤位夜晚無人看守還會聘請遊民幫忙看守，遊民因此可賺取些許收入。另外較有心的攤販業者與自助餐館有時會將剩餘的食物分給遊民吃，而傳統市場或是跳蚤市場的情況也類似。總之在這些中低消費的商業空間中，遊民容易取得食物等生活資源，甚至還能賺取微薄收入。街頭的生活困苦，「食」、「衣」等基本需求，較之其他生活需求還來的重要許多，故遊民通常較會出現在這些商業空間的區域中。如下圖。

圖 3-2 台中市攤販區與市場分佈圖與遊民分布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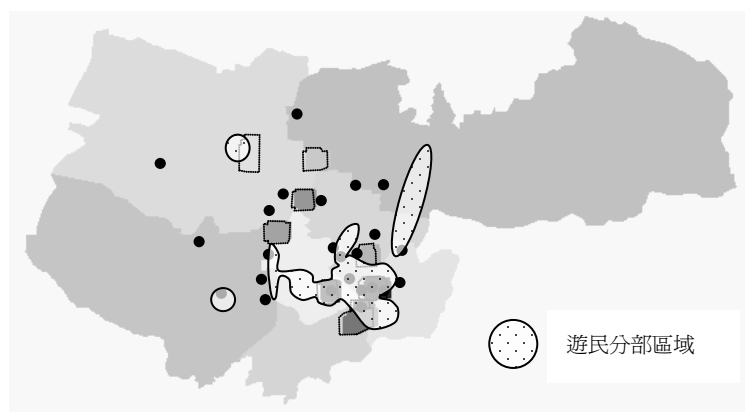
台中市攤販區（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網站--空間地理資訊）



台中市市場分布圖（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網站--空間地理資訊）



市場、攤販與遊民分布關係圖



因此我們可以從以上台中市攤販區與市場的分布中，了解到台中市遊民集中分佈的區域其實與攤販區的坐落和市場的位置有相當的關係，這顯然是因為「資源」的緣故。街頭的流浪生活看似複雜，但其實有極簡單的解釋方式：為了活下去，哪裡有生存的資源就往哪裡去，尤其是「食物」的獲得尤其重要。若以「供需」層面來解釋則為：當公民被迫成為遊民困頓流浪之時，在社會福利制度無法暫時、短期或是長期的穩定提供現實街頭生活中活下去的種種需求之情況下，都市中何處供應或是較容易取得生存資源與生活所需，便往何處聚集。

住宅區

再者是住宅區，現代都市中的住宅區通常會因為地段、住宅品質而導致價格有所落差，明白的說，分為一般平價住宅區與高級住宅區，而且平價住宅與高級住宅不會比鄰而居或是兩者坐落的區域通常不會相近。這對一個缺乏「社會混合」(social mix)的都市並非好現象，但實際上大多數現代都市的發展都是如此，將平價住宅區甚至是貧民區與高級住宅區做了相當程度的分隔。這也無形中限制了一些社會底層階級的生活範圍，由於房價、房租的關係，這群人只能住在平價住宅區裡的房子，而連平價住宅都沒有錢住的人，便只能留連在這些區域，遊民便是如此，因為這些平價住宅社區對於遊民的排斥並不會如其他高價住宅區來的嚴重。高價住宅區有幾項特點是使得遊民無法接近的原因：1) 警衛：通常高價或是中高價住宅會配有社區保全或是警衛，他們的存在令遊民無法接近或是進到社區內。2) 建築形式：許多高價住宅大多是獨棟別墅，緊臨街廓邊緣與馬路，一出門就是無遮蔽物的人行道，沒有騎樓空間可以為遊民蹲踞。非高級住宅區或是年代較久遠的社區，大多有騎樓空間的設計，雖然居民也是會排斥遊民在此，但由於騎樓下能爭風避雨，一般住家沒有警衛不可能 24 小時都會有人來驅離，相較於高級住宅區，多少較「自在」些。而有些高價住宅乃是以集合住宅的方式將本身的社區圍塑於一個街廓中，並施以門禁與警衛看守，不是社區的一般民眾要進入都關卡重重，更別說是遊民。3) 高級住宅區附近通常是「完全住宅區」，意即所有私有住宅群聚，所圍塑出的區塊沒有其他商業空間，更不用說市場與攤販的出現，遊民在這裡無法獲得資源，自然不會在此生活。4) 遊民自身心理因素：許多遊民不願到高級住宅區，認為自己不應該到那種地方。除了覺得格格不入，也因為社會的價值觀加諸於遊民身上的污名，使得遊民產生羞愧感，甚至感到在高級住宅區中「無地自容」。這也是為何雖然同樣的都市空間如公園等，台中市七期與八期重劃區內的公園不會見過遊民，而東區與中區大大小小的公園大多都有遊民生活於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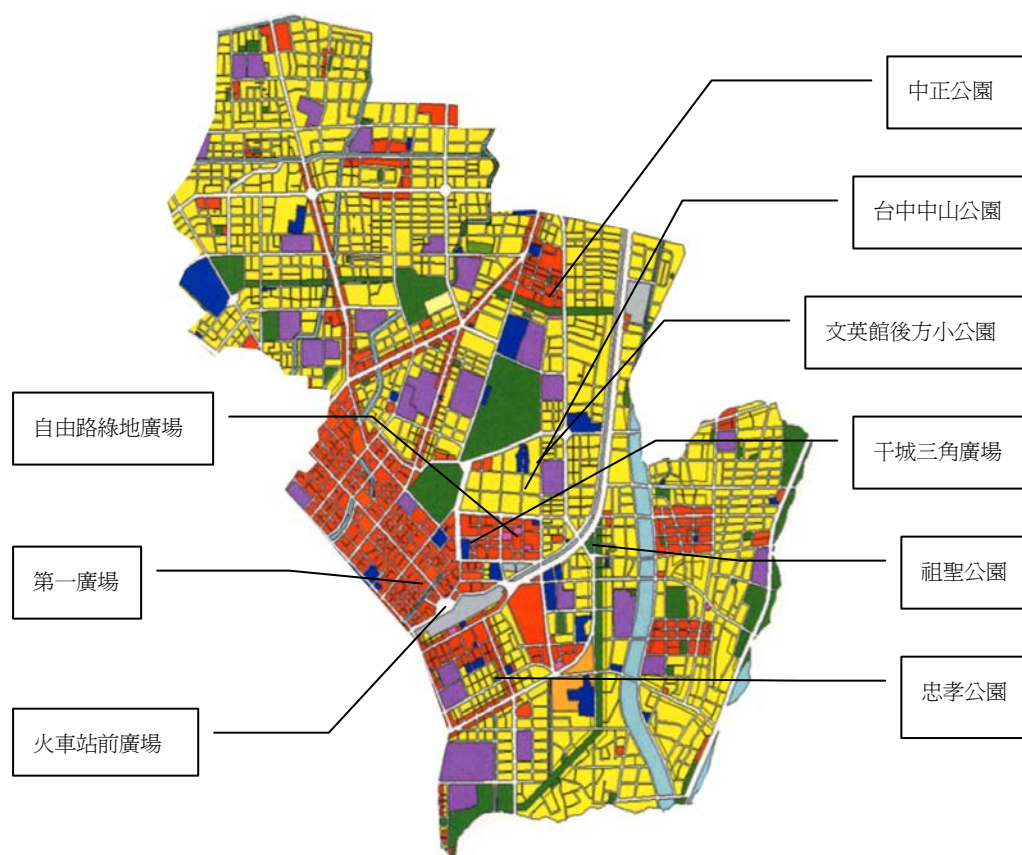
都市計劃中的土地使用分區，也間接的劃分了遊民的生活，都市計畫圖上雖然只是顏色的區別，但落實到現實的社會後，影響卻相當深遠。不僅影響都市本身的發展與結構，也影響到民眾的活動甚至心理層面。如此分明的區域劃分，以台中市為例，可從中區、東區及七期、八期、新市政中心這兩個區域之差異情形，可以很明顯的觀察到，雖然地圖上的住宅區顏色是相同的，但現實的生活與情況迥然，遊民無形之中被限制在特定區域，都市計劃不只劃定土地使用分區也圈限了底層階級的生活範圍。如此也讓社會上不同的族群無法互相了解、互相體諒。如果說土地使用分區計劃是影響遊民在都市中分佈區域最大的因素，則公共設施設備計劃可說與影響特定區域內遊民分佈情況關係最為密切。

綠地廣場系統

都市計劃中必定會有許多為了服務市民所設置之設施與設備，其規劃與設計

乃是為了達到都市的機能與環境平衡。其中最能夠影響遊民分佈的項目莫過於公園及廣場。公園與廣場是相當容易聚集遊民的都市空間，之所以會如此是由於這兩種空間的「開放性」，及其中的公共設施、設備所致。公園與廣場之設計本為提供市民在都市中休閒的空間，基本上是完全無門檻的都市空間，任何人要進入都不應被阻攔，每位市民都可以正當的使用這些空間裡的公共設施設備，遊民因為沒有屬於自己私有的空間，所以只能夠往這類沒有門檻或是門檻較低的空間聚集。而公園與廣場之所以受到遊民的「青睞」，除了無處可去之外，更重要的是因為這類空間提供的廁所、涼亭（有頂的遮蔽空間）、街道家具（桌椅）等，這些都是他們街頭生活上少數能夠正正當當的使用與利用的設施與設備。與一般市民不同的為公園內的環境舒適優美或是廣場的設計前衛有創意等因素，倒不是真正影響他們前往這類空間的因素，這可從台中市內大大小小的公園中，卻非每個公園都有遊民的現象可窺見：遊民乃是先選定了生活的區域及範圍，再去找尋生活的空間。如上述所談到的遊民生活受到了資源的影響而分佈於不同的區域，之後才會在區域內找尋可以生活、可以落腳的都市空間，公園與廣場等綠地廣場系統就是在單一區域內最能為遊民所利用為生活場域的公共空間，以致於在較常出現遊民的區域內，總能在公園或廣場等公共空間中發現遊民的蹤影。

圖 3-3 台中市中區、東區、北區內有遊民出沒之綠地或廣場



中區、東區與北區（靠近中區的區位）是台中市遊民福利與生活資源較豐富的區域，是故這個區域內的大小公園與廣場大多有遊民生活其中，包括：中山公

園、干城三角公園、祖聖公園、忠孝路大仙公廟公園、第一廣場、火車站站前廣場、自由路綠地廣場等都有遊民出沒。而新市政中心附近百貨商圈雖然廣場、公園、綠地林立，但鮮少見到遊民的蹤跡。由此可見，並非所有都市內的綠地廣場系統都會有遊民出沒，換句話說都市內的綠地廣場系統並非決定遊民分布的主要因素，但卻是遊民街頭生活的最佳選擇之一。

都市公共建設

都市中不只是公園或廣場等公共空間容易為遊民所盤據，圖書館、醫院、地下道等公共空間也常可見到遊民。這類公共空間大多是由於其中的一些設備能為遊民日常生活所利用，包括廁所、冷氣、圖書館內的書報等等，尤其是圖書館更是都市中另一類容易有遊民出沒的公共空間，但與前項綠地廣場空間相同，並非所有的圖書館都有遊民出沒，其道理亦如前所述。圖書館等都市公共建設空間中遊民的使用情況將於下章第 4 節續作討論

交通樞紐

這類空間指的就是車站，不單單只是火車站，其他客運或市內公車的車站亦同。以台中市來說，台中火車站便有遊民出沒的情況，其他包括台汽干城車站、台中客運車站、仁友客運車站都有遊民的出沒，車站除了同樣因為廁所、公共空間家具、冷氣等生活資源而有遊民出沒外，另外也因為他們相當程度的需要「移動」，不管是市內或是縣市間的流動。有收入的遊民常能利用火車或公車做較長途的移動，例如回家鄉看親友等等。

長期服務遊民的台中市街友關懷會賴社工表示：「台中市外縣市來的遊民佔大多數...經常有從外地來的，找不到工作也沒錢或是不敢回家，就在這邊變成遊民了。...因為台中是中部最大都會區，中部的遊民都會往這邊聚集，尤其是外縣市的，在自己的家鄉當遊民總是有失顏面，來這邊也比較好討生活。」筆者自身的田野經驗，曾經遇過自南投、彰化甚至高雄、宜蘭來的遊民。對於遊民來說，在自己的家鄉流浪、無所事事的過日子是很丟臉的，尤其是在較鄉下的地區，因為人與人之間的聯繫較緊密，彼此互相都認識；除此之外，因為人情味較重，幾乎不太可能出現生活或是睡在路上的遊民，無家可歸的人很快能夠找到棲身之所或是被好心人士安置，這是鄉下地區與都市地區相當不同的特點，也是遊民街出現在都市的原因之一。

對於上述情況陳社工曾向我表示：「有一些遊民他們常常都會到外縣市去玩，籌到旅費了就去玩，今天看到他明天他可能就離開台中了。」田野調查期間偶爾在車站內或附近可遇見未曾見過或是剛回到台中的遊民。一位外省老伯伯剛下客運一問之下才知道他剛從台北回到台中：「朋友生病了，呵呵，就坐車上去探望他啊。」；另外有次外展與修女遇到一位筆者不曾見過女性遊民，但她與修女早已熟識，修女表示這位女遊民在美國佛羅里達有 2 棟房子，仔細觀察從衣著

飾品到使用的 CD 隨身聽都不是一般遊民能擁有的，但即使在原本住的地方經濟條件不錯，但來到台灣，沒親無故，沒有人可以幫忙他，他只能暫時流浪街頭，這位女遊民他平日都在台北流浪，但偶爾會下來台中。這次只是來台中辦事情(證件)，待個一兩天就走，所以就直接睡在車站裡。仔細觀察，類似的情形偶爾可見，剛下車的遊民直接睡在車站附近或車站內，或是遊民在等車等等，證明遊民待在車站中並不一定是解決生活需求，有時則是與一般市民一樣爲了移動的需求而前往車站空間。

都市設計

而在都市設計中，包括開放空間環境設計與人行交通系統規劃中的街道家具規劃設計，這些都市設計項目並非影響遊民在都市中分布情況的主因，卻是影響遊民在都市生活的重要項目。開放空間環境包括公園與廣場等空間的設計與連結，遊民在都市中絕大部分時間都待在開放空間哩，因此其設計與遊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常可見遊民將各種開放空間轉化爲「半私人空間」，使得開放空間的空間性與其空間設計原意產生落差別。街道傢俱被利用的情況更爲明顯，遊民身無一物處在都市公共空間中，唯一能利用的設備就是街道家具，其中尤其是公共座椅，座椅被遊民使用時，無論是用來休息或是睡覺，可謂爲「暫時性的完全佔有」，因此便出現以驅離遊民爲目的的都市設計，例如台中市於 2000 年與 2001 年配合行政院推廣的城鄉新風貌運動，便將公園、候車亭、廣場與街道等座椅，由長條型改爲無法躺著睡覺的凹型設計，以確保遊民無法在椅子上睡覺，進而離開此公共空間。政府以都市家具設計的特殊方式，冠以都市更新美化之名，認爲遊民乃都市中「髒」、「亂」現象的根源，必須將之驅趕、排除。如此的作爲無所謂對錯，但在進行都市形象的塑造時，其實更應該互相了解、體諒各種階級不同的需求，予以重視與考量才是。

觀察台灣城市都市設計，以台中市爲例，如上述住宅區部分所談到的，七期、八期等高級住宅區的種種都市設計手段排斥了遊民階層的使用與進駐，如：不設置騎樓空間；建築的開放空間私有化、以圍牆等形式封閉與外部公共空間之連接；區域空間環境品味以簡潔、淨空的方式呈現以滿足住戶需求；甚至在住宅區路口設置警衛站等等，都可以說是對於遊民較不「親切」的作法。或許，在這些新興區域或是高級住宅區內一開始的都市設計便將遊民設定爲「不歡迎」、「需要排除」的族群。或許，這些都市設計排除遊民的手段並非當時設定的初衷，但所造成的影響卻是明顯的，單以遊民生存的角度來看這些都市設計所呈現的態度是不友善的，都市設計本應有其中心態度與價值觀，端視設計者設定是要討好中高階層，控制環境品質與品味或是要多少照顧、考量弱勢族群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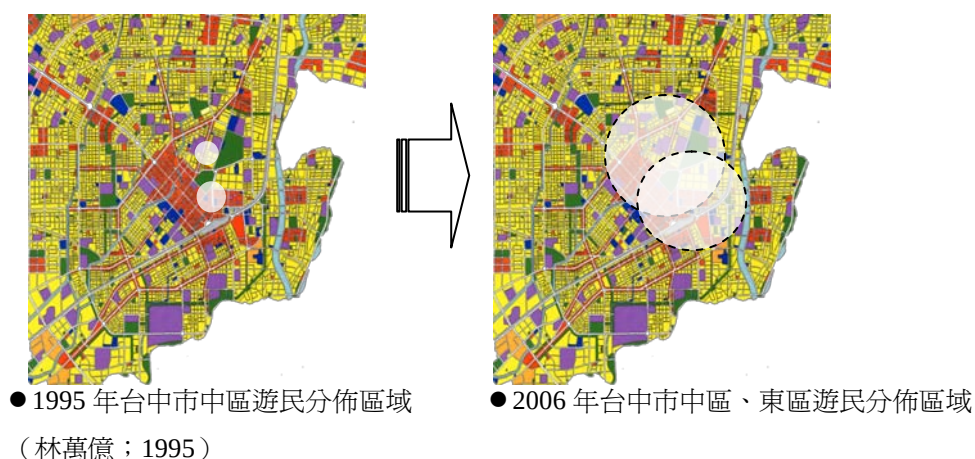
都市的計畫與都市設計深深影響著任何一位在都市生活的民眾，尤其是必須赤裸裸的完全生活在都市公共空間中的遊民，其生活型態與範圍被動地受限於都市空間的規劃與安排。因此，有關都市任何的規劃與設計都應考量到生活在都市

的每一族群，做最適切的安排。

3-3-2 都市發展與都市結構改變的影響

都市空間結構因為都市計劃的執行與都市發展後而改變並發生拉扯後，可能發生的都市結構變化包括市中心的移轉、商業型態的改變、區域的沒落、老舊社區與商業區的產生及缺乏都市更新的計畫和執行。台中市早先的中心商業區，位於中區及火車站附近，其中百貨林立，商業活動熱絡，當時的遊民活動區域僅止於火車站與中山公園。近年來由於都市計劃的擴張，包括新市政中心及週遭大型百貨商業區，七、八期住宅區，朝馬轉運站，致使台中市的商業重心轉移到新市政中心附近區域，中區的百貨業因為競爭力不足紛紛倒閉，包括遠東、來來、金沙百貨。原本的中心商業區光彩不再，失去了消費者與人潮，影響所及包含附近的商業型態都轉變為以小吃或市攤販等零售業為主，許多店面無人使用，街道建築荒廢。都市發展的結果，造成原本最為熱鬧活絡的火車站周圍市中心區，包括中區與東區的沒落，這種環境正好適合遊民的生存，台中市中區與東區便聚集了越來越多的遊民，致使遊民從 10 年前多聚集於火車站與中山公園³慢慢擴散至周遭區域，包括東區、第一廣場、中區老舊社區與市政府附近。如下圖依林萬億 1995 年所做的調查，說明台中市遊民大多集中在中山公園與台中車站的情形，在 10 年後遊民分布的區域已經漸漸以上二者為中心向外擴散。

圖 4-2 台中市遊民擴散情形



台中市都市結構因為都市發展而有所改變，如第二章談到的：台中市空間結構與體系於這幾十幾年間劇烈的轉變與拉扯，已經改變了各區域原本的角色：中區與東區失去都市核心的角色，逐漸沒落並欠缺更新；新市政中心及周圍百貨業、電影城等大型市政建設的設置，使得副都心及周圍區域成為都市的明星區域；而各屯區仍持續穩定發展，扮演著核心商業區之外的都市生活區。都市空間結構的改變不只對區域的生活、商業型態有所影響，遊民的分布也因為下列原因而有所變化：

³ 參考林萬億(1995)「遊民問題之調查分析」，台中市早期遊民多聚集於火車站與台中公園二地。

- (1) 區域商業型態的改變：由原本的大型百貨業與電影城轉變以零售業、小吃甚至是攤販的小型商業，遊民在這種環境下除了較容易獲取打零工的機會與食物等生存資源外，遊蕩在一般的都市空間也比較不容易遭到驅趕。
- (2) 空屋與荒廢建築：空屋及荒廢建築常為遊民所利用作為生活場所，舊市中心沒落後，中區與東區的社區內有不少無人使用、管理的空屋與廢棄建築物。遊民在都市中生活最希望的就是一個遮風避雨空間能供生活使用，除了一些公共建築與公共空間外，另一種選擇便是屬於私人的住宅或是建築卻長期無人管理、居住，如此擅闖民宅或私人建築、任意使用雖然法律上已構成犯罪的要件，但屋主不會出現，警方也無權擅自進入屋內察看，只要不被發現，這類的空間倒是相當不錯的選擇，包括：老舊社區或眷村內的空屋、廢棄的廠房等皆是。這些老舊社區缺乏都市更新計畫，情況無法改善且荒廢情況日益嚴重，導致遊民漸漸的散佈在中區與東區內的各個老舊社區中。換句話說，都市內的老舊社區與空屋率（新落成或是滯銷空屋不在此類）或荒廢建築率高的社區左右遊民分佈的情形，台中市的中區與東區就是在舊市中心沒落後，遊民漸漸的滲透進來，並擴張他們生活的範圍。遊民進住使用空屋、廢棄住宅或是工廠的新聞時有所聞，賴社工也曾向筆者提及空屋為遊民所利用的情形：「這是近來遊民較容易聚集的場所…主要還是因為中區沒落後，許多房屋建築擱置（閒置），便被遊民利用為棲身之所，通常經民眾舉報，會協同警方來進行驅離，並通知原屋主來上鎖還是加鐵窗之類的。」一位遊民丁先生也曾提過自己與朋友在空屋中住過；法國著名窮人領袖亞伯皮耶甚至在 1994 年時率領六十六個遊民家庭，佔領巴黎聖傑曼區的一棟多層空屋之後，且逼得當時的正值總統大選時的總理巴拉杜（Edouard Balladur）保證他們不會被趕上街頭。遊民時常會利用空屋來作為自己的棲身之所，老舊社區或住宅區正好提供了這項資源，這也是之所以遊民常會出沒在這些區域的原因之一⁴。

在一次夜間外展的過程中，筆者與協會的社工們到了台中市國立美術館周圍的環狀公園探視，見到一輛腳踏車停放在一儲藏倉庫外，張阿姨說：「這是特權啦，只有他晚上可以睡這裡，他有鐵門鑰匙，他白天就幫美術館打掃公園清理水池的垃圾啊，晚上美術館就讓他睡這裡。聽說之前是有立委來講啦。」原來是有一位老先生，住在公園裡的儲藏倉庫裡頭。出現在五期、七期等住宅區的遊民，很快會引起附近居民的注意，不像中區的遊民即使流浪了 2.3 年還是乏人問津。美術館的老先生是個特例，雖然他繼續以「以工代賑」的方式住在美術館前公園的倉庫內。但遊民的出現在不同社區所受到的關注程度由此可見，並不是每位遊民都能夠有像老先生如此的際遇，出外流浪總是不希望引起太多關注與異樣的眼光，遊民因此寧願選擇老舊社區默默的過生活。

⁴ 資料參考賓靜蓀：「歐洲社會---遊民為難大歐洲」遠見雜誌 1995.5.15

遊民的分佈受到包括都市計劃、都市設計、都市發展、都市商業型態及各種生存與生活資源的影響，看似自由自在的遊民，在都市空間中卻是最受到限制的族群，另外，他們也常受到一般社會大眾與社區居民過多的關注與檢視，離開家與工作的束縛，在都市空間中卻不見得自由。由此可之，遊民街頭流浪的生活身受都市內的生存與生活資源分布的影響，特別是那些「公共的」、「較可運用的」資源，而都市中這些資源的分配並非均勻分佈的，而是因應各都市不同的發展而有所不同。

第四節 都市面對遊民的態度以及相關因應方式與政策

3-4-1 台中市目前法令與處理狀況

台中市政府長期以來都為遊民問題所苦，大多處理方式及處理態度，多以「市容」、「都市景觀」等為出發點。遊民給人的印象是貧窮的、骯髒的，這對於市政府而言，在台中市的門戶—台中火車站及中區商圈週遭，聚集數量可觀、無家可歸的遊民，如此另類的「人文景觀」令台中市的都市形象大打折扣。筆者參與 93 年度與 94 年度台中市街友關懷研討會時，台中市政府的代表「台中市政府社會局救助科科长」，就曾表示遊民的存在對市容與都市形象有相當的影響。故台中市政府過去多以強制驅離手段來因應遊民氾濫問題，但遊民無家可歸，即使將他們趕離火車站與中山公園，實際流浪街頭的人數並不會減少，只是往其他不被驅離的空間聚集如此而已。

驅離的作法成效不彰，遊民只是從一處都市空間被驅趕到另外一個較不顯眼的都市空間，問題並沒有根治。遊民因為沒有固定的安置空間而流浪街頭，再怎麼驅離，還是只能生活在都市的公共空間中。台中市近年來兩位市長在任時，便曾發生過不同的事件，但處理遊民的態度大多一致，如下例：

- (1) 張溫鷹時期：台中市工務局「生活首都」計畫（1999~2001）；遊民也是在此一新城市空間內受到衝擊的人，以最影響遊民睡覺權益的座椅為例。台中市在此次的街道傢俱景觀工程中，以美觀設計為名，將公共空間裡包含公園、候車亭、河川兩旁的街道的座椅，由原來的長條形改成無法橫躺著睡覺的半橢圓形，以確保遊民無法在上面睡覺，進而迫使遊民離開、另覓空間睡覺。（高召恩，2003，P4）
- (2) 張溫鷹市長時期市政府的態度是相當強硬的，張溫鷹曾主動前往遊民聚集之處勸導遊民回家，並親自上了電視新聞報導，使得台中市掃蕩遊民成為台灣人權協會公佈 2000 年十大人權新聞的暗影之一。台中市社會局並於同年 8 月提報了一份「台中市遊民輔導管理與展望」建議遊民問題有必要以公權力強制介入。10 月便提出「遊民賑工輔導方案」以公權力強制遊民返家或是接受以工代賑，執行至今計畫早已無疾而終。（高召恩，2003，PP78-81）
- (3) 面對台中公園的遊民，園方也曾將水龍頭拔掉，以杜絕遊民的使用。

(4) 胡志強時期：台中市政府曾大力整頓台中公園。游民和流鶯轉移陣地，在澄清醫院平等院區四周流連，就醫民眾嚇得繞道而行；不少遊民也到醫院如廁、洗澡，身體不適就往急診室門口一躺，等候免費就醫，院方希望市府想想辦法。(2002/02/28，聯合新聞網苦勞網社會運動資料庫)

近年來，市府已較少大動作驅離遊民，遊民問題的處理方式回歸原有的方式，主要委託社會慈善團體，進行社工的服務遊民外展活動，另外補助慈善團體成立中途之家與洗澡的空間（每一位遊民洗一次澡，市府補助 100 元給機構）。另外在農曆年前會實行「行旅人返鄉車資補助⁵」，供遊民申請補助返回家鄉，讓農曆年前台中市的遊民看上去少一些。但實際上，社工與遊民的反應是農曆年前，市府因為不希望看到太多遊民盤據公共空間，故除了補助返鄉車資外，還會進行驅離的動作。另外，市政府偶爾也會舉辦遊民關懷的活動，如遊民尾牙、中秋節遊民活動等。只是除了上述這些措施外，真正能有效改善都市遊民問題與幫助遊民的辦法與規劃，卻不曾見過。

若民眾通報或是警方巡邏時遇到遊民，其程序大致上為警員先查核身分，若身分明確者，勸導其返家並離開公共場所；身分不明者，則通報社會局進行安置。總之不會讓遊民持續的待在公共空間。這其實違反了公共空間規劃的原意。當然一般而言，遊民與警察之間的關係並沒有那麼緊張，警察面對遊民的態度也並非絕對要驅離公共場所不可，有些警察還會自掏腰包幫助遊民。但至少在市政府的態度以及下列台中市處理遊民作業流程的原則上，是不希望遊民待在公共空間遊盪的，如下列表 3-1 市政府官方所公佈的「臺中市處理遊民（街友）作業流程」，便可清楚的窺見官方對遊民的態度。

以下為臺中市遊民收容輔導辦法，其中所使用的「處理」或是「依法辦理」遊民等文字，能清楚的了解到台灣政府對帶遊民的態度且無一套完整的遊民專屬社會福利制度，只能依照各不同的法令或是單位執行後續程序：

臺中市遊民收容輔導辦法第五條

遊民之處理，應立即由轄區區公所通報本府社會局、本市警察局、環保局、衛生局等相關單位到場，依下列分工辦理：

一、身分調查、家屬查尋、違法查辦、協助護送等事項，由本市警察局辦理。經查明身分者，通知家屬領回；如需就醫者，護送前往臺中市緊急醫療網指定之急救責任醫院（以下簡稱醫療機構）就醫；如係屬緊急傷病患者，洽請本市消防局辦理。

二、遊民之醫療補助、諮商輔導、轉介收容、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等事項，由本府社會局辦理。

三、遊民罹患疾病之診斷、鑑定、醫療及其他醫療相關協調等事項，由本市衛生局辦理。

⁵ 協助旅遊外地一時短缺川資之民眾返回原籍

四、遊民有工作能力或工作意願者，轉介相關機構施予職業重建或工作輔導等事項，由本府勞工局辦理。

五、遊民戶籍之清查，由本府民政局辦理，經查確實無戶籍者，由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遊民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由本市衛生局依精神衛生法辦理。

七、遊民棲宿現場之廢棄物，由本市環保局辦理。

前項所列各款工作採救助方式辦理，不受身分不明之限制。台中市政府內的遊民相關單位，乃是隸屬在台中市政府社會局下的社會救助課，編制約 1~2 人，對於台中市如此嚴重的遊民情況似乎顯得相當不足，況且如此將遊民視為需要救助而非提供社會福利對象，與國外福利新進國家的作法有相當大的差異。

而在將遊民轉介至收容所的運作上，台中市在處理遊民的實務運作上相較於其他縣市是採取極端嚴厲措施⁶，只要遊民有「身分證」或能說出自己的姓名、住址與家人，在警察人員協助查明戶籍、並與家屬聯絡之後，遊民是幾乎沒有資格住進遊民收容所。導致目前居住在遊民收容所的遊民，清一色幾乎都是失智老人或是根本沒有身分證、也無法說出自己的家人者。反而大多數的遊民還是只能遊走在台中市幾個主要的公共空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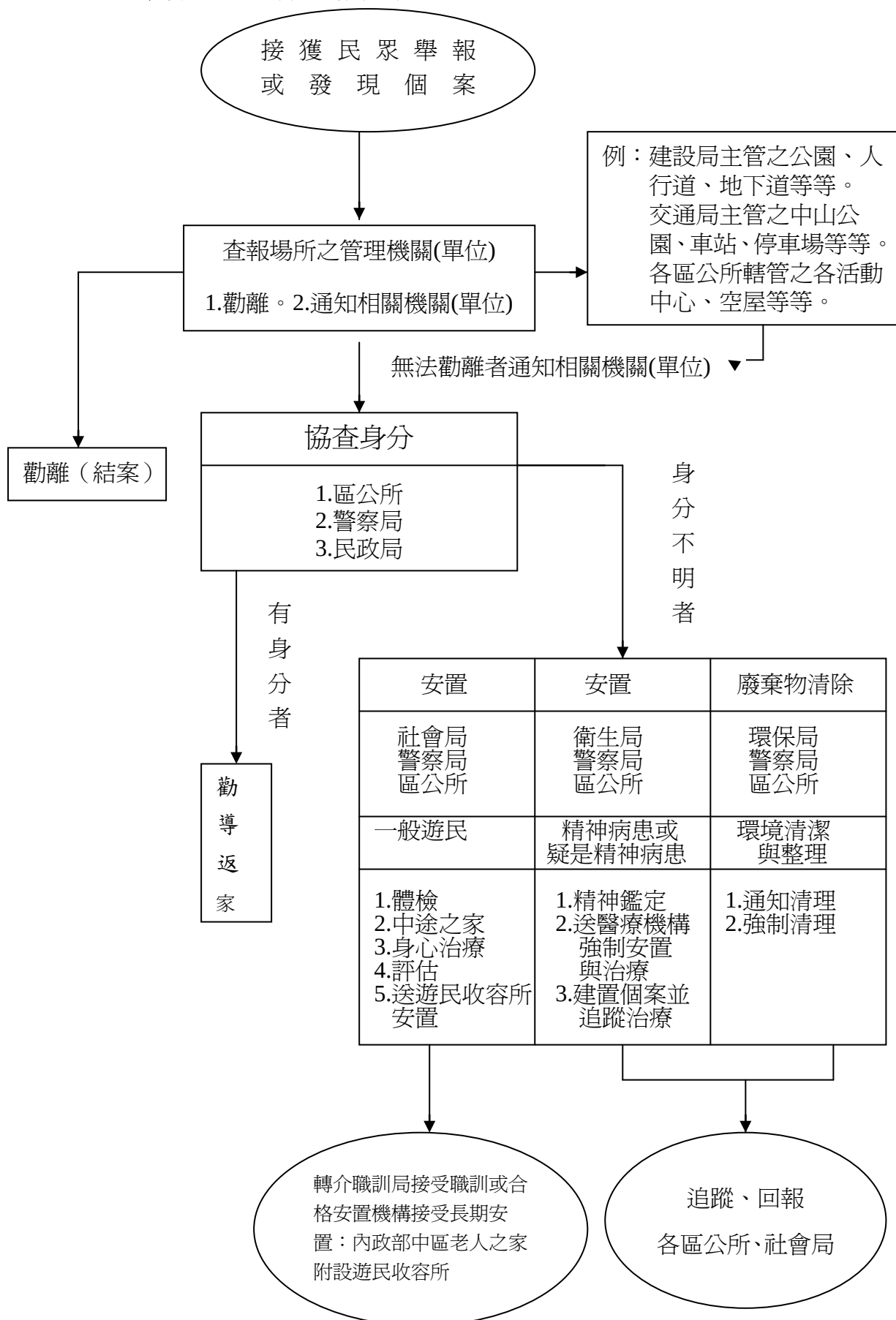
「爲了維持市容觀瞻，台中市政府強力取締火車站附近遊民...火車站淨空，遊民卻向外擴散到社區公園，廟宇，甚至有街友在太原車站群聚吸毒，形成治安問題。...社會局副局長利坤明指出，強力掃蕩後，火車站附近確實淨空，街友活動範圍卻向外擴散，社區小型公園、三級古蹟萬和宮都成了遊民棲息地，甚至還有街友被不法集團利用到國外運毒，街友問題更加複雜。」(2004/12/13，中廣新聞網)在幾次拜訪台中市社會局與研討會聽取社會局簡報中，筆者發現社會局也就是政府管理遊民的單位，對遊民的概念總是脫離不了犯罪、影響觀瞻與市容，其態度大多也是希望能掃蕩就掃蕩，能減少遊民出現在公共空間的機會就盡量減少。93 年度街友關懷研討會上利坤明曾以「破窗理論」來表達政府的立場⁷：一旦一個地方有一位遊民出現，沒有馬上處理，陸續就會出現越來越多的遊民，認為驅離是正當且必要的手段。另外，台中市遊民相關業務是由市政府社會局救助科所承辦，但其中人員編制不過 1 至 2 人，對於如此龐大的遊民人數，顯然是相當不足的，可見市政府並未有心想處理遊民問題。

其實在先進國家甚至是台灣學者的研究中指出遊民問題已經由威脅社會秩序的治安問題轉為生活匱乏的社會福利問題，遊民的問題劃歸社政單位後，應以社會福利的角度出發，真正思考問題的癥結，不急著解決眼前的問題與困境，放長遠的來看，如此之態度才是正確的。

⁶ 潘淑滿，2005；94 年度遊民個案研討會「非營利組織與遊民服務輸送」

⁷ 筆者參予 93 年度街友關懷研討會所得。

圖 3-4 臺中市處理遊民（街友）作業流程圖



3-4-2 民間機構與團體

台中市約有 5 個相關遊民的機構，其提供之服務如下表所示：

表 3-2 台中市遊民相關機構（截至 2006 年 3 月止）

	遊民福利服務資源與機構	服務內容	提供床數	實際收容人數
1	街友關懷中心 地址：台中市東區大公街四號	餐食供應、沐浴、更衣、寒冬緊急庇護所	無	無
2	街友中途之家 地址：台中市東區玉皇街 69 號	短期安置	15 床	18 位（開放該單位的老人養護中心床位給予緊急需要的遊民）
3	人安基金會 地址：臺中市五權西路二段 668 號 5 樓	餐食供應	無	無
4	撒瑪黎雅婦女關懷協會 地址：台中市東區立德街 107 號	女性遊民福利服務	6 床	5 人
5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附設遊民收容所 地址：台中市北屯區軍功路二段 490 號	短期安置	15 床	4 人
合 計			36 床	27 人

上面幾個機構大多申請台中市政府的補助來從事遊民的相關服務作業，大部份作法是設立據點，也就是在社區內租一間房屋，設立中心，24 小時提供遊民的服務，包括相關輔導作業、緊急安置、短期住宿（以不超過 3 個月為限）、沐浴等。其中街友關懷中心固定於每個禮拜一、三、五中午，在干城三角公園⁸進行發餐的活動，供應遊民伙食。而撒瑪黎雅婦女關懷協會禮拜一至禮拜五皆有社工員會騎機車環繞台中市區送便當與麵包給女性遊民，並藉機會關懷並輔導女性遊民。其中干城三角公園的發餐活動是台中市遊民相當重要的資源與食物來源，每到中午時間，台中市重要的遊民都市空間包括：街道、火車站、中山公園幾乎呈現遊民淨空的狀態，大多都到干城三角公園去吃飯了，在那邊吃飯的男男女女，大約 70 幾人，甚至更多。

台中市的作法大多是政府委託民間機構或是慈善團體來落實遊民的服務，饒是之故，少數民間團體面對如此嚴重的遊民問題，其能力是不足的，社工會到街頭上親自服務遊民的也只有台中街友關懷會及慈善薩瑪黎雅婦女關懷會，在如此

⁸ 實際上此空間在都市計劃裡屬於「廣場」，並命名為「第一廣場」，這裡為避免與火車站前的多數人認知的第一廣場混淆，以社工們稱之為「干城三角公園」為主。

複雜的都市空間中，靠著 2、3 位社工（有時甚至更少）來進行外展活動，實在是人力嚴重不足。週休二日期間，社工也需要休息，因此幾乎是沒有在街頭服務，有問題的遊民只能逕行至機構中尋求幫助。但實際上，依筆者了解，許多遊民甚至都不知道這些機構的存在與位置。待有急難需救助時，通常無人求援，或是只能依靠同伴。在街頭上服務遊民的工作，台中市的確需要加強。

圖 3-5 台中街友關懷會固定於禮拜一、三、五中午舉辦的發餐活動，許多遊民於此時間都會聚集到這裡。



由於資源的匱乏及遊民人數眾多，無法針對每位遊民進行最好、最妥善的安置。社工在面對男性遊民時，若無重大疾病或是身體狀況相當不好必須送往機構安置外，多是讓他們繼續生活在街頭。社工會在他們需要幫助時再伸出援手，提供他們最基本的生存資源。除此之外，社工員各個與遊民都有良好的關係，遊民只要遇到困難或是想找人傾訴，都會找他們談。另外社工團體在對待男性遊民與女性遊民之方式上有相當的差異：基於人身安全，社工團體若在街頭見到女性遊民，通常是希望將她們馬上帶回機構中安置，尤其是晚上。故有相當比例的女性遊民大部分的時間都是待在中途之家或是遊民收容所中，而非在外流浪。如筆者擔任志工的「台中市慈菩薩馬黎亞婦女關懷協會」，即接受台中市政府的委託，專門提供女遊民洗澡、休息、輔導，甚至是短期安置。但也有長期流浪的女性遊民，並不願意接受機構的安置，筆者所接觸到的阿霞、阿芬、阿如等。女性遊民及男性遊民在街頭生活所面臨的不同情況，將在第五章繼續討論。

這些機構的資源不足，政府補助少，民間捐款也因為遊民議題的邊緣性而少之又少。除了供餐、提供少數遊民短期住宿及關懷幫助遊民生活或是返家外，能力所及實在有限。這些私人慈善機構多數靠著小額捐款和政府微薄的補助來從事相關作業，常常為了遊民不辭辛勞的奔波、無怨無悔的付出，對此筆者甚感敬佩。這些機構站在最前線與遊民接觸，若以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的角度來看，這些社工所從事的工作是具危險性的，但薪水微薄的他們憑藉的完全是奉獻助人的心。例如撒瑪黎雅婦女關懷協會的社工員，多會騎著機車跑遍都市中的大街小巷，頂著太陽不辭辛勞的展開服務遊民的工作，街頭上還常遇到不友善或是精神狀況不好的遊民攻擊。他們服務遊民的模式通常是直接與遊民面對面以朋友的立場幫助

他們，能力所及都會盡量幫忙，例如：幫助返家、臨時安置、找房子、找工作、申請健保卡、申請重病傷殘卡等。

基本上，筆者在參與撒瑪黎雅婦女關懷協會外展活動的期間發現，機構與社工員的態度是：能幫助一個就是一個，雖然大環境不好及本身資源不夠，但有能力就盡力幫助他們度過困境。大多數遊民對慈善機構的社工的態度都較親切友善，有的就像是朋友般熟識，常常有心事會找社工員談。在街頭，社工員的角色之於遊民，有時倒像是心理諮詢師與朋友。在如此冷漠的都市中，人情冷暖，但遊民與社工之間的交流與互動，令人備感溫馨。站在最前線面對遊民他們只能盡其所能，就像軍隊中的醫護兵，能夠處理當下的傷口，因為能力有限，卻無法給予最好的後續照顧甚至是杜絕戰爭，這些還須仰賴在位者與政府發揮能力，根治問題。

3-4-3 社區與遊民

一般而言，遊民出現在住宅區內引起的關注較高，就像美術館附近的遊民馬上變成關注焦點，且很快的出動民意代表解決問題。磁光圖書館曾經舉辦的遊民發餐活動，也因為居民的抗議而取消。在商業區，大多數的態度是不歡迎遊民的，偶爾在中區與東區的餐廳前能見到遊民被驅趕的情況。遊民丁先生發牢騷的說到：「每次出問題，東西被偷、有人被搶，警察第一個就是來盤問我們，他們都懷疑是我們幹的。」但在台中火車站附近的公共空間中遊民則受到較少的排擠，筆者曾見過中區某家自助餐店，在晚上會將沒賣完的剩菜剩飯，拿到火車站前，讓遊民享用並提供碗筷與垃圾袋。火車站附近的商家對於遊民大刺刺的生活在公共空間中，大多是習以為常。「破窗理論」在公共空間中並非完全成立，端式社區的態度，遊民只是尋找能夠落腳的地點。

社區與遊民的關係並非絕對緊張的，就像「阿如」便常受到附近居民的照顧，常看到她身邊總是有幾個便當盒，「這都是人家給我的啦，我不需要你們的麵包。」在附近跳蚤市場做生意的民眾，與「阿如」的關係也不錯，有位婦人會幫她剪頭髮、洗澡、剪指甲等，有些人還會拿菸給她抽。火車站附近的計程車司機，因為長期都在火車站附近工作，沒客人時還會與附近遊民聊天。上述兩個例子中或許是因為這些人接觸到遊民的「空間」不是在自己所居住的社區，也就是說，離開了自己所生活的社區，人們認為遊民並不會威脅到居住環境與安全。

而機構與社區的關係雖然不是那麼緊張，但卻也不見得受歡迎。尤其是台中市的遊民機構，坐落於東區老舊社區內，在經濟拮据的情況下，台中市遊民機構為了就近服務遊民而租用東區老舊社區內房租便宜的住宅，雖然鮮少有附近居民抗議，且機構也盡量約束遊民的行為，但附近居民的態度大多是不願接近的，附近居民鮮少到機構中關心，機構附近也較少有居民活動，這些遊民機構通常是完全開放的，筆者常看到附近居民經過時，以好奇卻又不願太靠近的態度往機構裡看。更甚者，有時在街頭會出現遊民被一般民眾歧視的情形，筆者曾再五期內見

到一位遊民「小胖」被附近幾位青少年圍著欺負，附近還有幾位民眾圍觀，我上前解圍後，問道為何「小胖」不還手，他答到：「有什麼好還手的…我不想跟他們一樣啦，還手只會被弄得更慘啊，又不是沒遇過。」遊民因為常單獨、缺乏政治上的力量甚至缺乏公民權這些弱點，故常是被騷擾及暴力相向的受害者。而這些罪行通常因為大眾莫不關心的態度所以都沒被揭發。(Daly; 1996; p128)

公共空間的滯留權與驅離

遊民流離失所，只能生活在都市公共空間中，顛覆了一般市民使用公共空間的方式，模糊了公私領域的界線，在其中呈現出完全不同的行為模式，如此引起一般市民、警察與政府單位的關注與緊張。對於市政府而言，遊民是破壞市容與貧窮城市的代表，並認為公共空間不能如此為遊民所盤據或是任意使用。礙於這些都市形象與偏頗的公共空間使用觀念，市政府相關單位通常會配合警方取締、掃蕩公共空間中的遊民。台中市政府便多次進行中山公園與台中火車站附近的掃蕩行動，尤其是農曆年節期間。當時筆者到台中火車站的地下道探訪時，發現地下道異常乾淨，並且一位遊民也沒有發現，陳社工向我表示：「張阿姨（慈善薩馬黎雅婦女關懷協會副理事長）跟我說過現在因為快過年了，市政府都會來地下道這邊附近趕人，不准街友待在這邊。聽說好像還有送他們回家的車子，好像因為快過年了，怕破壞市容之類的…總之要讓地下道這邊看起來乾淨整齊一點，張阿姨是說每年這個時候都會這樣。」的確，那陣子在火車站幾乎看不到遊民的蹤影，只看到外省伯伯，其他原本會有遊民的空間都不見人影。

國外福利與人權先進國家針對遊民雖有友善的態度⁹，但不少州政府或市政府都有屬於地方上不同的對待方式，位在華盛頓的國家遊民法律中心在一項1994年的調查中發現49個美國城市中的其中32個城市，特別制定了禁止在公共場所行乞或睡覺的法條。英國倫敦市政府聲稱街頭乞討是「對眼睛的污辱」，認為英國子民「沒有乞討的必要」，並且全面清除倫敦市觀光點的遊民。遊民會遭受到某些社會份子所騷擾，諸如看店的店員、市中心的商家還有警察。通常市政當局會對流浪者課以罰金，在夜間打開草皮的撒水設備、在公園椅上放置障礙物並且採取許多行動與設計，以此方式讓人們無法睡在公共空間中。(Daly; 1996; p129)

遊民普遍被認知為貧窮、骯髒、犯罪的社會邊緣族群，在都市空間中永遠是不受歡迎且不受尊重的。雖然一般台中市民對於遊民生活在公共空間的現象大多是視若無睹，但對於商家來說情況就大不相同，他們認為遊民若是出現在商店前或是商店前的騎樓下，將會影響生意，筆者在田野中就曾在台中市中山堂附近看

⁹ 「遊民凍死街頭」的頭條新聞，喚起歐洲各大城市居民的良知和行動。...柏林工商婦女組成「柏林人餐桌」運輸協調會，每天由飛機場空中廚房、大型觀光飯店、超級市場接收多餘的、即將過期的食品蔬果，在分配到各遊民餐廳和收留站。...各市政府社會不發放睡袋、開放已經廢棄的地鐵車站，供遊民過夜，並提供醫療巡迴車，在遊民聚集的火車站內設置醫療站，免費替沒有保險、被一般醫院診所列為拒絕往來戶的遊民做最基本的治療。(賓靜蓀; 1995)

過商家驅趕遊民，當時遊民坐在商家前騎樓的地上，騎樓應屬公共空間，任何人都擁有權力待在此空間，即使如此，遊民因為衣衫不整或是盤坐於地上等較不同於一般人的行為，而被民眾認為是不應該持續的出現在公共空間中。訪問一般社區住家，對遊民態度似乎是莫可奈何且不太希望他們生活在社區中；尤其是小吃業者，對遊民有相當程度的厭惡感，不希望他們出現在附近；而若是訪問其他「公共空間」中的受僱人員，如：圖書館、車站站員，對遊民的態度是較尊重的，或許因為身為公職人員對公共空間的滯留權較有概念，如台中市東區圖書館內的館員就曾向我表示：「不行趕他們走啦，他們也是民眾，近來圖書館裡我們都不會趕他們，除非他們打擾到其他讀者。…有時候他們身上有惡臭，我們怕會影響到其他讀者，就會稍微跟他們說一下。」許多圖書館館員的答案大致上都是如此，而台中火車站以及附近的其他車站站務人員幾乎對遊民視若無睹，談起來就像是平淡無奇的事實，也任意讓他們在車站內活動，除非打擾到其他乘客，否則大多不會上前盤查。

3-4-4 都市住宅政策

遊民問題涉及層面廣泛，但許多福利先進國家或是遊民問題發生甚早的國家，都不約而同的將遊民的社會福利供給扣緊住宅層面。因為遊民成因雖然是社會經濟與個人疾病所致，但實際上所遭受的困境大多是無居住空間才會被迫到街頭上流浪、生活在都市空間中，該不該這些居無定所的人一個穩定的住處？要以怎樣的方式提供？都是相當需要被討論的問題。

遊民被迫流浪街頭，生活在都市公共空間中，主要是因為「無家」。這裡指的無家除了家庭「人為」的因素導致個人的無家感與離家的行為之外，最重要的莫過於實質的居住空間缺乏，房價或房租過高是最主要的原因，換句話說就是「廉價住宅不易取得」。在美國，隨著都市更新的政策推動，許多中低收入家戶可以負擔的廉價住宅紛紛遭到拆除，新建房屋房價、房租飆漲。政府雖然以興建公共住宅、補助房租、房屋津貼等方式，協助中低收入家戶穩定居住生活，但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無法取得上述的福利給付。而在日本隨著原先老舊、租金便宜的公寓改建拆除，而新公寓租金節節攀升，導致收入不穩定者難以低價租賃房屋。而日雇勞動者的收入卻每況愈下，勞動日數漸減少收入也降低，使得房價（包括租金與房屋買賣價格）及利息無法與薪資所得取得平衡，終至無法取得居住空間使用權，最後放棄固定住所而流落街頭。（內政部社會司考察報告書「日本對路上生活者管理考察報告」；2004）台中市目前的狀況就類似此情形，七期八期的發展與高房價，間接區分了社會階級，而把中下階層推向老舊社區。根據王名蘅所提出的觀點：在台灣，政府並未積極介入中低收入的住宅福利，唯一有關的是「國民住宅條例」採用政府直接興建、貸款人民自建、投資私人興建等策略，嘗試提供低於市場價格的房屋，但購買者仍建立在有償還能力的前題下，在屋價過高、無力負擔的情況下，並未嘉惠中低收入者。（引自鄭麗珍，2004「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研究」，p13）

在美國除了設置遊民收容所之外，更有短暫性住宅、永久性住宅等福利措施，並以 McKinney 法案為主結合州政府提供住宅津貼補助，形成所謂「工作」與「住宅」雙軌運作的遊民服務模式。而英國更是由青年旅館（hostels）及短暫性居住單位為主所發展的遊民福利政策，多是以提供遊民緊急及長期性的居住空間為旨。住宅市場的結構雖然不能說是主宰遊民出現的主要原因，遊民的出現並非廉價房舍的供給或收入的多寡所能單獨決定的，不可否認的解決貧窮問題比討論住宅供需問題更重要。但遊民是社會上最貧窮的族群，窮的只能住在房租低廉的地區甚至是無法供應房租而沒有住的空間。若能提供居住的空間，總是比流浪街頭的生活來的要安適、安全許多，而貧窮問題卻非一朝一夕即可改變，但廉價住宅或是福利住宅，卻可馬上幫助遊民離開困頓且充滿危機的街頭生活。

以台中市來說，以之前市政府提供的南屯、北屯及賴厝廍平價住宅為例，根據其所頒布的申請辦法中承購對象條件中第二條「必須在本市設籍滿三年以上，並以戶籍為限。」就已將遊民排除在外，遊民可能連身分證都沒有，原戶籍根本不是在台中的遊民相當多，更不用說設籍滿三年以上，若無居住空間，如何長期設籍於台中市。而第三條「年滿二十歲以上，需有配偶或直系親屬共同生活者，並以戶籍為限。」遊民大多是單身或獨自一人流浪，遊民家庭的情況較少，針對此情形是政府何不嘗試讓遊民共同租用一間平價住宅的方式。綜觀提供的房價介於 70 至 200 萬之間，這也是一般遊民甚至是低下階層所無法負擔的費用。雖然償還年限可到達 20 年，但訂金需付 7 萬對於他們來說簡直比登天還難。以此看來，台中市的平價住宅政策並無法解決「遊民」或是「無家者」等問題（詳細規定與價格請見附錄）。

雖然平價住宅並非為解決遊民問題的唯一方式，但都市平價住宅政策若是降低門檻，讓如此社會福利資源更能被貧窮階層取得，應該能幫助部分被現實生活推向街頭的市民不至於流浪街頭。雖然許多文獻指向當下不少遊民為自願過著流浪生活，不過以筆者自身經驗發現這樣的案例相較於因為經濟因素導致無家可歸而流浪的案例要少的許多。平價住宅的落實情況是影響都市出現遊民的部分原因。

第五節 小結

遊民的流浪生涯被動地受到都市中各種不同外在因素擺佈，包括都市計劃、都市發展、相關社會福利政策、政府態度等等。其實我們可以將這些受到限制的現象解釋為「供給與需求的拉鋸」，都市計劃與都市發展創造了都市中不同區域之間的差異，不同區域有著不同的生存與生活資源之供給，就遊民在都市空間中的流浪生涯的需求來說，某些資源可為遊民所運用，某些不行，因此遊民並非在都市地理空間中均勻的分佈，而是集中於某些區塊。相關社會福利政策簡單的說就是我們的社會對於這些弱勢族群的供給，顯然這方面國內也不夠完整，以台中市來說：社會福利所供給的資源僅有 1.一至二位隸屬社會局救助課的社工員 2.

委託私人機構辦理的街友關懷活動，包括街友關懷會一三五的發餐及其他人力不足的私人機構設工外展服務。致使遊民只能利用這些社會福利提供的微薄資源與現實生活中僅剩的資源，且這些社會福利資源也都大多分布在台中市中區與東區，其他區域的遊民幾乎是無法取得，無怪乎遊民多集中中區或東區；而在政府態度方面，對於遊民僅剩的資源，包括都市公共空間的滯留權或是乞討的行為大多傾向「不應供給」的心態，並以「破窗理論」看待遊民問題，有時又視若無睹，但在重點區域及重要節日時卻又積極驅離。

故可以得知，遊民的生活乃是受到都市中種種資源的影響，偏偏都市中的各種資源的供需是不平衡也不平均的，因此漸漸的刻劃出遊民的在地生活景觀，也因為個個都市資源分布的情況不同，每個都市的遊民問題都有其「地域性」，例如台中市大多集中在火車站附近的中區與東區，而台北卻集中在萬華等老舊社區，有些都市甚至沒有遊民的出現。如此看來在相關研究落實、制定相關社會福利政策或是遊民服務時，最需要的就是「因地制宜」。另外，更迫切的應該是由中央統一所有相關遊民的社會福利制度與供給，並由中央監督落實。因為國內的遊民社會福利之實際運作較接近美國的「去中心化」理念，卻造成各地方社會福利資源分配不均，或是為了選舉操作將更多的社會福利資源投入其他方面，使得遊民議題邊緣化不受重視，「去中心化」反而是相當危險的。反之，「去地方化」才是當前台灣最迫切需要的作法，應從中央立法並制定相關社會福利，並由中央監督地方落實，以防社會資源下放到地方後分配不均的問題。

第四章 遊民的街頭生活空間

遊民似乎存在於那，又不在於那。

—「三角公園－空間的漂浪者」；高召恩，2001—

遊民幾乎成為台中舊市中心（中區）及火車站附近最著名的人文景觀。平時在火車站內、地下道、公車站、公園、廣場常可見到遊民獨自一人或三兩成群的坐在地上，無視眾人的眼光逕自過著自己的生活，或拖著緩慢蹣跚的步伐在公共空間中遊蕩；到了夜晚，更是四處可見遊民捲伏於各種不同的空間，休息或睡覺。而同樣是中部的縣市，彰化、南投甚至台中縣等卻無類似的情況。台中市政府也曾經發想過許多不同的政策與對策，但卻都無法真正的改善問題，而台中的遊民問題就這樣一直存在著。

台中市的遊民大多集中於中區、東區與北區，這與台中市舊市中心的沒落有相當的關係。比較美國 1990 年有遊民出沒的 1136 個城市與沒有遊民出現的 2012 個城市我們發現，有遊民出現的城市之平均人口數較多、房子較老舊、房租較低廉、房價較便宜、空屋率較高、婦女離婚率較高、黑人比例較高、國民平均所得較高、且花費於租金所佔比例較高之都市（柯瓊芳；1994）。台中市中區與東區現在的情況正好符合這幾項條件（除人種問題之外），由於市中心的轉移，導致台中市空間結構的改變，也使得舊市區週遭區域構成了容易聚集遊民的條件。另外中區是許多客運車站及火車站的匯集地，車站通常是遊民最容易聚集的都市空間之一，在下面的討論中會陸續談到。

剛踏入田野時，筆者對遊民的印象停留在台中火車站及中山公園，這是從文獻與身為台中市民的生活經驗所得，在一次外展中我向陳社工問到他們如何知道遊民都在哪邊出沒時，陳社工這麼回答：「我們有時候也不知道遊民在哪邊，大部分都是有人通報，有時候社會局會通知我們，不然就是出去外展的時候看到的…。」已經在街頭服務了半年的社工如此談到對於遊民居無定所飄忽不定的特性。

「Landscapes of despair」（絕望的地景），Michael. J. Dear 與 Jennifer R. Wolch 如此形容「遊民」。遊民在都市空間中游移不定，同一位遊民，半小時前還在中山公園裡與人聊天，半小時後卻已經在台中火車站地下道的樓梯坐著休息了。遊民現象是近代都市的特有人文景觀，都市遊民盤據公共空間，將公共空間「變更使用」，全因他們自身「家」的資源以及可供居住與遮風避雨的實質空間匱乏所致。筆者自身的外展經驗，某天在東區某跳蚤市場內找到「阿如」，隔天卻必須在附近騎車繞了大半圈，才在綠園道內找得到，類似狀況層出不窮。有時候還會遇到找了許久卻不見人影的情況。遊民在都市空間中捉摸不定的形蹤時常令人遍尋不著，卻又時常在不同的地點看到同一位遊民。事實上，大部分的遊民，會出

沒的地區及空間不離固定幾項，只是每個時間點會選擇不同的空間。因為都市空間的種種不同的特性與性質，導致、迫使遊民們會固定盤據使用某些固定的空間。

依上章所述遊民選擇的生活空間主要癥結就是「供需問題」，意即主要受到現實生活中生存與生活資源分布所影響。遊民在都市中的生活可以說是深受各種資源的影響。遊民是都市中最缺乏物質資源的族群，包括最基本的生存資源（食、衣、住）及生活資源（行、育、樂），筆者所指的資源意即遊民在都市中生存與生活的種種需要，尤其是生存資源，資本社會的現代生活中生存在一般市民眼中看似輕而易舉的事情，對遊民來說卻不然，如何讓自己在街頭上無依無靠也沒有經濟來源的活下來，不同於一般民眾，他們必須想辦法讓下一餐有所著落，想辦法讓自己洗個澡以去除身上的跳蚤與難受的異味，想辦法存些錢來看病等等，雖然都是一些最基本的需求，但卻著實不易獲得。其中最重要的就是食物，除了公私立機構固定的發餐與送餐服務之外，其他時間就必須自己找東西吃，有些人、私人自助餐業者或是小吃業者會拿一些食物給遊民吃，至於較害羞或找不到吃的遊民，便會去翻垃圾桶找尋吃剩的便當等，第一次在火車站遇到小劉，做為一個剛到台中的遊民，他只能翻垃圾桶找尋可以吃的東西，當下我們趕緊將剩下的便當留給他。但由於遊民福利資源短缺，想要靠著發餐活動度過街頭的流浪生活幾乎是不可能的，遊民必須自行想辦法取得食物來源，除了慈善團體的供餐與其他私人的幫助外，乞討也是一種獲取金錢進而換取食物的方法，但大多數的遊民是不會乞討的，雖然遊民與乞討的污名總是劃上等號。少數遊民會在人潮較多的地點如火車站或是台汽車站內乞討，有時遊民只是坐在車站外的地上，便會有民眾主動給他們錢或是食物。據陳社工與賴社工表示這些乞討或是市民主動給的錢，一天下來，金額是蠻可觀的；另外也有遊民靠著自己的手工編織手提包來賺取收入，或是到處打零工，包括：看守攤位、建築工地或是在工地幫忙，都是賺取生活資金的方式。而其他包括機構中的暫時性收容、提供洗澡空間等，也都是相當重要的生活資源。無家可歸的遊民，因為缺乏生活所需的設施與設備等資源，包括了：盥洗設備、飲水、遮蔽氣候的空間等，因此總是四處尋找理想的庇護空間。故要了解遊民在都市空間中生活的狀況，必須先對遊民街頭生活的需求有所了解：

第一節 遊民生活需求

收入

男性遊民多靠打零工，在火車站地下道裡便能見到幾位遊民，他們睡覺的四周還擺著工地安全帽等工具，他們都是在這近打零工的遊民，但機會並非每天都有。打零工包括工地的工作、夜晚看守建築工地等、看守街上攤販的攤位等。打工的機會不多，有些遊民拾荒為生，也有些遊民變會依靠社會福利救助金，但申請救助金的手續繁雜，且需要證件，通常需要社工的幫忙。無法領救助金的遊民有些便會在街頭上乞討維生，據筆者觀察與訪談得知，乞討的收入幾乎比打零工

與拾荒來的好，但還是不少遊民不願意伸手乞討。

食

而平日會有慈善團體的發餐活動，目前得知的包括台中市街友關懷會每星期三在干城三角公園擺攤並發便當給遊民，另外台中慈菩薩馬離亞婦女關懷協會每天會固定在早上進行外展活動，藉此關懷女性遊民，並給予食物。而住在社區內的遊民有時會收到好心人家送的食物，例如住在祖聖公園附近的阿如，便常受到附近一位居民的照顧，時常會給他食物吃，帶她去洗澡，幫他剪頭髮等。但是像阿如這種住在較偏僻遠離火車站附近的遊民，除了社工送來的便當外與附近居民偶爾送來的食物外，便無固定的三餐可吃，通常都會去吃餿水桶裡的食物。

除此之外，有些遊民會到跳蚤市場裡買較便宜的餐點，跳蚤市場裡的餐點較便宜，10 元 20 元便能飽餐一頓。而較有組織的遊民，如住在干城三角公園旁的遊民們便會一起開伙，互相照顧，有吃的都會呼朋引伴大家一起享用。而偶爾可以見到台汽車站前，會有位年輕人將家裡自助餐店剩下的食物，拿到車站前的花台上，供遊民享用，並提供碗筷與垃圾袋，帶遊民飽食一番後，這位年輕人才會收拾離開，照顧弱勢團體的行動與心意令人激賞。

除了最基本的食物之外，有些遊民喜愛喝酒、抽菸，但由於沒錢購買，有能力弄到酒與菸的遊民，地位便有差異。如阿芬因為酗酒，依賴酒精問題嚴重，即使住在文英館後方的小公園，卻時常跑到中山公園內找有酒的男性遊民喝酒，因為能喝酒阿芬便依附著男遊民。阿如則有時會想要抽菸而以一些娛樂祖聖公園男性遊民的方式來獲得香菸。女性遊民在公共空間中通常是單獨的，資源缺乏的，而男性遊民取得資源的手段與方式較多。

台中市中區與東區如前章所分析其商業形態大多為小吃業、自助餐與攤販等小型商業，較之大型百貨業與餐廳等商業型態，遊民不容易被拒於門外，不管是入內消費或是乞討；但實際上，還是有不少商家會驅趕遊民，筆者偶爾會在田野中見到類似情形。但比起百貨業或是較大型餐館而言，在中區這種攤販、小型餐館較多的情況下，遊民相對的被接受度較高，生存資源也較容易取得；而對於身無一物的遊民而言，那兒有免費或是便宜的資源就往那兒去，因此中區與東區的跳蚤市場附近才會有遊民聚集。這也是七期、八期與新市政中心內幾乎不見遊民蹤影的原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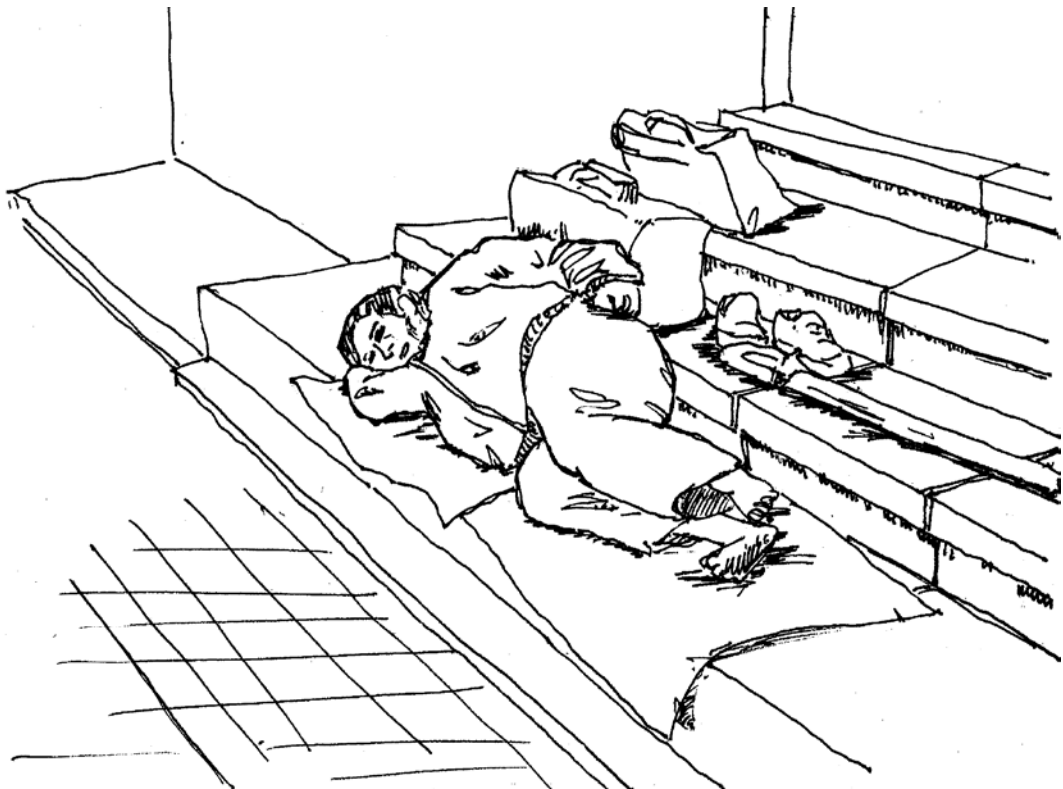
衣

傳統對遊民的印象是衣衫不整、骯髒的，但筆者實際進入田野發現，並分所有的遊民皆如此，許多遊民衣服穿著整齊清潔，尤其是女性遊民大多看上去乾乾淨淨，有的女性遊民還會常去跳蚤市場添購新衣與飾品。而慈善團體偶爾也會送衣服給遊民穿，尤其是冬天需要禦寒衣物時。遊民的穿著雖然不會相當講究，但衣物卻是他們維生的必備條件之一，尤其是在冬天。

住

住即是所謂實質空間資源，也是接下來本章的探討重點，遊民對住的要求最主要要能遮風避雨，免於受到天然氣候的威脅；再來是廁所，廁所能解決生理需求還可能用來洗澡，對遊民來說是相當重要的資源；而最後便是有別於「地上」的空間，在無法找到能夠遮風避雨或是有廁所的空間時，只能選擇公共空間的遊民，大多不會直接坐或躺在地上，尤其是白天。在都市空間中坐在地上，等於間接宣告其遊民的身分，而坐在地上也令人有地位較低的感覺。因此有公共座椅的空間是最好的，公共座椅能用來休息、睡覺，坐、躺皆可，是街頭中對遊民相當重要的公共設備。即使沒椅子，遊民也會盡量在都市空間中利用與地板有高層差的構造物，例如樓梯、門檻等。

圖 4-1 街頭中遊民利用空間中高層差構造物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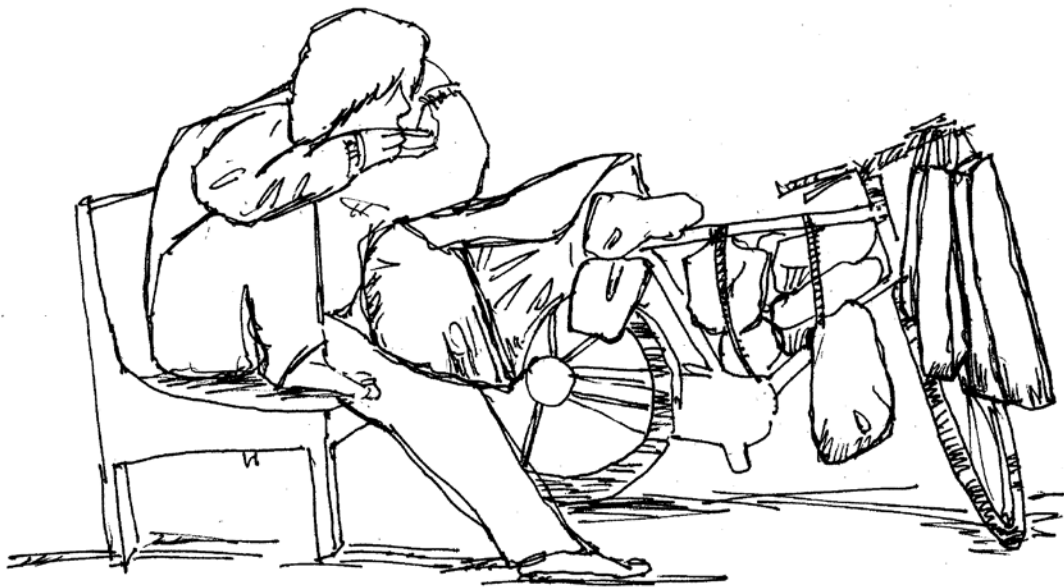
行

大多數的遊民都是靠著雙腿在都市中移動，到哪裡都用走的，遊走在都市中時常走走停停，筆者就曾經跟著一位遊民走了三個小時，有時停下來上廁所或是休息，看到電話亭或販賣機也停下來找零錢，就這樣走走停停從火車站繞道後火車站繞了一圈。遊民的腳程雖慢，但毅力卻很夠，時常走了相當遠的距離卻都只靠雙腳。

少數遊民擁有交通工具，其中腳踏車佔多數，擁有機車的又更少。在旱溪邊坡的人行道上、麻園頭溪河床上與溪上的人行道上與中山公園與祖聖公園裡常可

見到掛滿塑膠袋的腳踏車，這些多是屬於遊民的腳踏車。遊民的腳踏車最大的特點就是會掛滿各式各樣的塑膠袋，方便裝東西與家當。有腳踏車的遊民移動範圍較廣，通常可以輕易的在如東區與中區如此的區域間移動，而擁有摩托車的遊民移動範圍就更大了，筆者所接觸到的擁有摩托車的遊民，大多離中區與東區遊民較常聚集的區域較遠，一位在西區，另一位則靠近五期重劃區，但他們都是有工作的遊民，尚可支付油錢。擁有腳踏車的遊民比例較高，藉著腳踏車在都市中移動的遊民通常會以塑膠袋將隨身雜物都裝好，綁在腳踏車上，騎著腳踏車找尋其他可用的生活資源，

圖 4-2 在街頭上擁有腳踏車的遊民，腳踏車上掛著或綁著許多裝滿物品的塑膠袋。



另外，若要出遠門時，遊民就會存錢搭火車、公車或是客運，火車站婆婆就是如此在高雄與台中之間往來，外省伯伯也會搭客運上台北看朋友，許多遊民時常穿梭在城市與城市之間，並非只待在同一個城市中。

休閒活動

遊民除了為生活奔波外，大多在空閒時間（空閒時間占大部分）會開始成群從事休閒活動，包括聊天、下棋、打牌、喝酒甚至賭博。火車站附近及中山公園內時常可見遊民群聚，有些並非完全因生活及經濟因素而是部分因為反社會情節流浪在外的遊民，即相當享受悠閒的遊民生活。他們不享受到工作及家庭的奴役與羈絆，選擇另一種生活方式，在日本也出現了不少如此且受過高等教育的遊民，不願按照一般社會世俗的方式生活，而選擇過著住在紙板或是大阪公園內的藍色帳篷遊民，日本稱之為「路上生活者」。

遊民現象目前已經是台中市中區與東區特有的人文景觀，在繁忙的白天時常能見到不少遊民在各種空間中遊蕩，席地而坐逕自坐著自己的事情。而到了夜晚

人潮減少但卻有更多遊民出現。他們生活在公共空間中，各種行為與從事的活動都會遭到大眾的檢視，有的遊民已經習慣，有的遊民對於生活在街頭上還是有些羞澀，不管如何，日子還是這樣一天過一天。

洗澡

洗澡對遊民來說是一件相當重要的事，同時也非常必要。洗澡關乎個人衛生與健康，在環境惡劣的街頭，相當容易染病，所以清潔身體對遊民來說是相當必要的。因此大部分的遊民機構都有提供遊民洗澡的服務，且由市政府補助，常會有遊民到機構中洗澡。大部分的遊民會在公園、車站、圖書館所附設的公共廁所利用毛巾即可清洗身體。有少部分遊民會利用殘障廁所洗澡，西屯圖書館的館員就曾向筆者談到此情形，筆者也在南屯某公園見過遊民在殘障廁所中洗澡，殘障廁所空間較大，有門可以上鎖而不受打擾，故會被遊民利用為洗澡的空間。大致上來說，女性遊民比男性遊民乾淨許多，也會定期去朋友家或是機構中洗澡。

以上這些生活需求，都將轉換為對都市空間資源的利用。遊民經過生活經驗的累積賦予都市空間各種不同的功能，再依不同的功能來選擇使用都市空間的方式與時間。因此都市空間中的公共設備也常是被遊民利用的重要資源。

邊緣空間即是資源

遊民大多出沒在都市中的 1.綠地廣場系統：公園、廣場、綠園道 2.公共建築與公共設施：車站、圖書館、美術館 3.商業區：跳蚤市場、傳統商業區 4.其他：涵洞、陸橋、鐵道高架橋、天橋、地下道、廟宇、廢棄屋與空屋等空間。遊民是貧窮階層中最為困頓、最缺乏資源的族群，因此一般的貧價住宅或貧民區甚至是違建的居住空間都無法負擔。大多數人以為遊民只能選擇生活在都市中價值或是功能性較低的非都市主要空間（prime space），意即所謂的都市「邊緣空間」

（marginal space）。以空間對於居民（domiciled citizens）的價值與功能來區分，可以將空間區分為主要空間與邊緣空間。主要空間是指居民一般日常生活中作為住宅、商業、休閒、通行等具體用途，或具有象徵意義的空間。空間的象徵價值則包含了合乎秩序、禮儀、規範的象徵意涵。邊緣空間是指對一般居民而言較不具價值的空間，例如廢棄大樓、荒地、窄巷、大樓樓頂、橋下、空地、貧窮坍塌的住宅區等（吳哲良；2003）。

這些邊緣空間對於都市居民、地方政府而言重要性較低（或是未被凸顯），容易被缺乏實質空間資源的貧窮階層所佔據。但實際上並非全然如此，現實生活中常可見到遊民生活在非上述邊緣空間的都市空間中，如此現象其實應以都市區位的觀點進行討論，即使空間本身並不具有邊緣空間的特性，但由於所在位置屬於都市的邊緣區位（此處邊緣的定義如上述）或是都市區域功能與價值的邊界，便容易聚集遊民。另外，非所有遊民空間都屬都市的邊緣空間或邊緣區域，不少是出現在人潮眾多且使用率極高的都市空間。下面將以都市空間所作落的都市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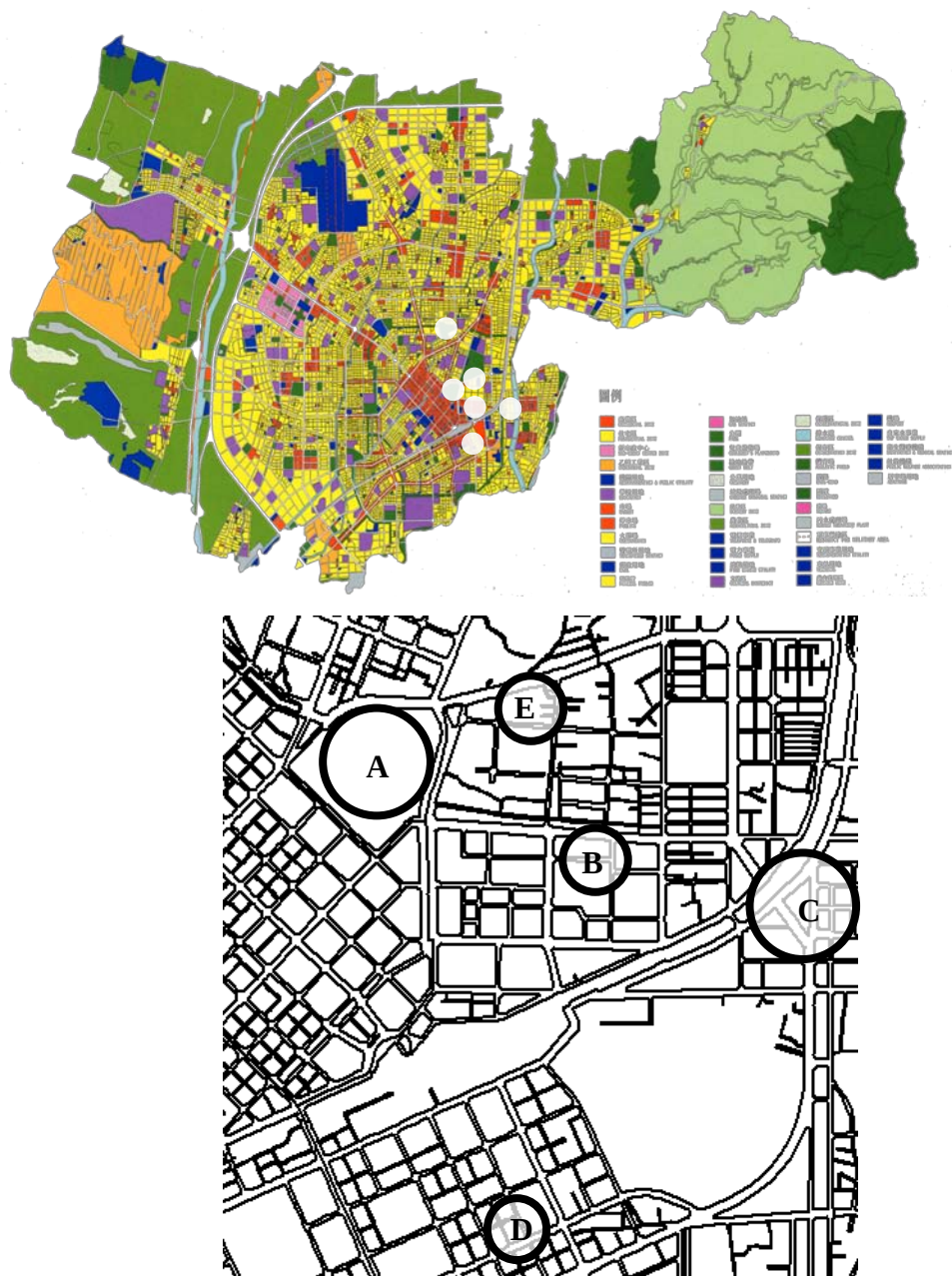
理位置、社會位置以及遊民使用空間與設備的方式三項為主要探討內容。

第二節 綠地廣場系統

4-2-1 公園

以下是台中市中區與東區內，有遊民聚集的公園的坐落位置，基於保護遊民生活，這裡以較小比例之圖標示之，目的旨在呈現在中區、東區與北區內因為遊民較多，區域內的公園，容易被遊民利用為生活的場域。其中北區由於中區與東區的遊民較多，故北區內鄰近這兩個區域的公共空間容易為遊民所進駐，一旦距離此二區域較遠遊民人數就會減少。以下針對遊民空間之區位及週遭社區之情況進行分析。

圖 4-3 台中市中區、東區與北區之遊民公園位置圖



都市區位分析

公園本身並非邊緣空間，對於都市居民而言具有一定的功能與價值，但卻時常有遊民在公園中生活。如上圖 4-3 的 6 個公園中，除 A 是大型公園外，其他皆為小型公園。A 公園則是台中市相當著名的大公園，公園中常有流鶯、吸毒者、遊民等族群出沒。A 公園原本是頗負盛名的觀光景點，但因為區域的衰敗，人潮與大型商業退散，昔日榮景不再，雖然偶爾在節日慶典時會假公園內之場地舉辦活動，但大多數的時間公園內除了附近居民會使用之外，人潮較少。上章提及中區的小型商業型態對於遊民來說是相當重要的生活資源，因此位於中區與北區邊界的 A 公園便成為無處可去的遊民之生活空間。中區與北區商業區內無法提供遊民足夠的生活空間，因此在取得生活資源後，很多遊民便會離開人潮多、較熱鬧的商業區，到 A 公園內繼續生活。公園附近大多為零售業商業區，另外則是老舊住宅社區，真正居住在此的居民不多。故 A 公園即使非無價值的邊緣空間，但是因為區域衰敗導致老舊社區出現以及附近商業活動不似從前熱活絡，A 公園遂逐漸出現邊緣特性。同時 A 公園是位於資源豐富的中區中小型商業區邊界的大型公共空間，這些特性，讓 A 公園成為台中市遊民數量最多的單一都市空間。



圖 4-4 A 公園週圍區位狀況

由左圖都市紋理可見，A 公園坐落在都市高密度且使用率與活動之發生也較高之區位。但是，實際上 A 公園則是位於中區與北區的邊界，與區域內的商業中心有段距離，週遭之社區也多為老舊社區。

而 B、C 公園與 D、E 公園則是分別屬於中型公園與小型公園，但其共同的特性皆是位於都市中的邊緣區位，也就是人潮、各種活動較少以及較不具價值的區塊。下圖 4-5 所呈現出的是公園附近區域的都市紋理，藉此可了解公園週圍社區與區位之狀況。B 公園所在的位置為東區內幾塊沒有使用或尚未開發的空地中，公園附近除了跳蚤市場外，其他街廓幾乎沒有任何活動發生，也沒有住宅社區或是商業區座落，由圖中可見其週遭區塊鮮少有建築座落。而 C 公園的位置靠近台中市與太平市的邊界，並位於鐵道旁，邊緣區位的特性明顯，除人潮與活動較少外，附近都是空地與綠園道，離周圍社區有段距離。D 公園位於東區的老舊社區內，週遭皆是年代久遠的住宅，由於公園面積相當小，設施設備少，附近居民使用率低，人煙稀少故該公園可稱的上是區域中的邊緣空間，也因此有 1 至 2 位遊民在公園內生活。E 公園（目前已拆除進行整建）則是位在老舊社區（大多是舊式的 2 層樓平房住宅及空屋）中的一個小型公園，由於設施設備少以及位置較偏僻，平日人煙稀少，公園疏於管理。B、E 公園位置相當接近，有別於中

區車站周遭的熱鬧及商業活動頻繁，且恰巧位於中區與東區的邊界，正是東區與中區邊緣開發密度低的區域，公園周遭都有相當比例未開發的空地。與 A 公園不同的是 B、C、D、E 公園因位於區域的邊界、公園周遭都市活動較少、離社區距離較遠或是位於老舊社區內，都使得公園本身成為邊緣空間，進而讓渡給遊民作為生活的場域。

圖 4-5 B、C、D、E 公園周圍區位狀況



日間遊民於公園內之生活實踐與空間運用

公園相當容易被都市遊民利用或是盤據的公共空間。如同上一章節所談到的都市計劃綠地廣場系統部分，其中就以公園最具代表性。「如果你在公園要找遊民，遠遠看到涼亭、樹上或任何地方有掛著毛巾，那就是有遊民待在那邊。更不用說掛的是衣服了。」在筆者剛踏進田野時，陳社工這麼指點我。公園可說是遊民最容易聚集的地方，也是全世界有遊民的都市裡最容易見到遊民的地點。由於公園的空間性使得遊民容易盤據，而使用園內的設施、設備與傢俱，以滿足遊民生活的需求。而遊民之所以常常聚集於公園其原因如下：

1. 公園的可及性較高：都市中固定的範圍內就會有一座公園，在一定範圍的都市區域中，公園乃是數量最多且面積最大的公共空間。
2. 公園沒有門檻：這也是各個公共空間吸引遊民的最主要因素，而公園

空間的公共性又比其他都市空間來的高，不需任何證件，任何人都可以進入公園，而在其中不受到管制或約束。「我在這裡愛做什麼就做什麼，別人不能管我吧！…況且公園本來就是大家都可以來啊。」A 公園裡一位落單的遊民如此說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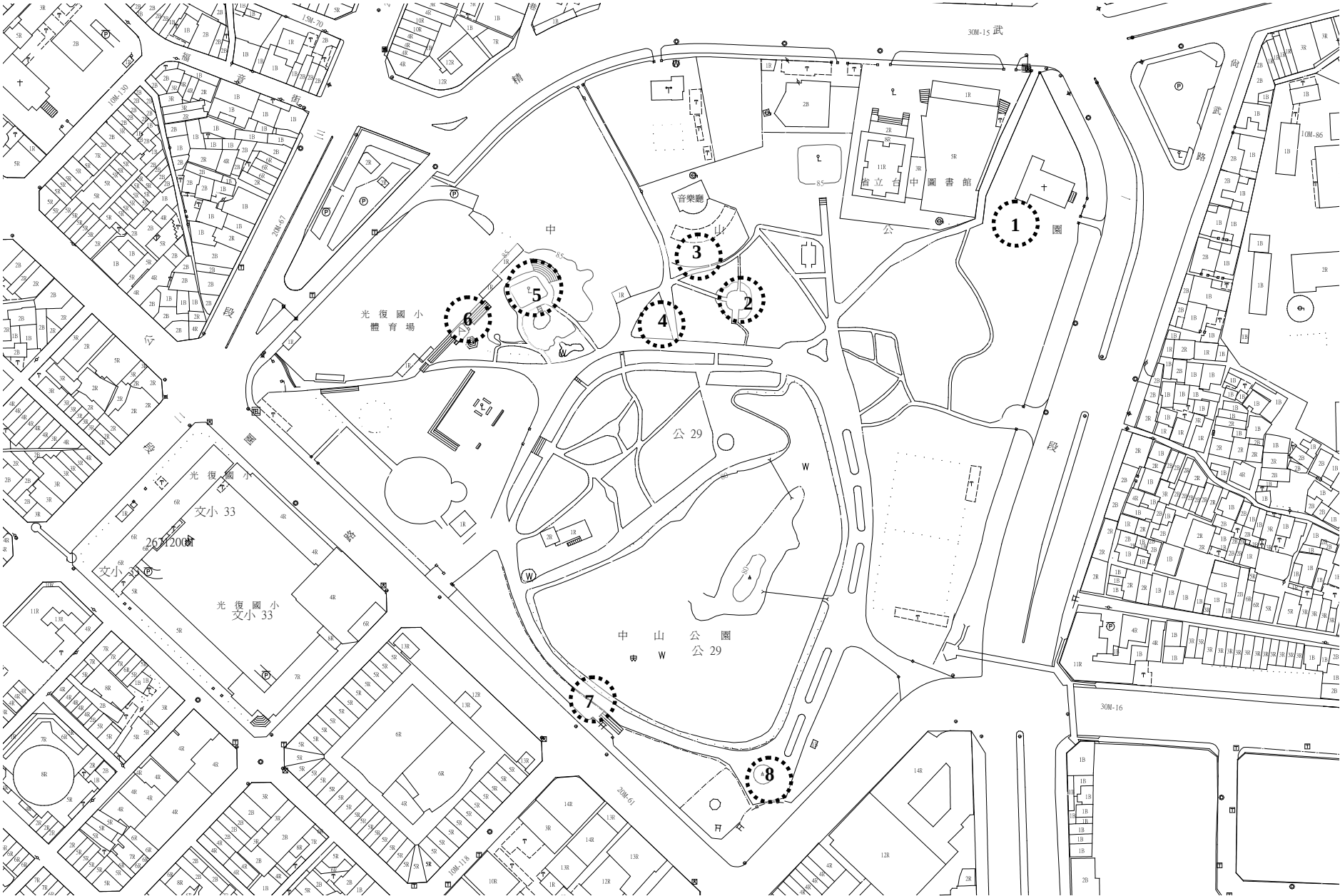
3. 公園內生活所需的設備齊全：公園內通常都有男女公共廁所，可解決上廁所及盥洗等問題；公園內還會設有涼亭，這種有「頂」的空間，可以滿足在外生活需要遮風避雨的需求。除此之外，飲水機、公園椅、石桌等等公共空間內的傢俱都可以滿足遊民的使用需求。
4. 公園的隱蔽性與舒適性：公園雖是都市開放空間，但與其他都市空間相比，公園空間的圍塑性與封閉性較高，公園內的行為與活動不會赤裸裸的呈現在市民眼前，因此保有一定程度的隱私，在街頭生活這是相當珍貴且難以獲得的，公園相較於其他都市空間，較能夠提供遊民一定程度的隱私。另外，有別於其他都市空間，大多以混凝土構造及硬鋪面為主要的材質與元素，公園的空間設計較為「柔軟」，意指公園內的鋪面與景觀設計較多使用生物性的元素，如：樹、花、草皮等，讓人置身其中有較舒適、景致優美的感覺。「公園好啊！風景又美、又舒服，我還可以躺在草皮上曬太陽…這邊也比較多人可以聊天啊。」A 公園內的一位遊民老伯伯談到公園的環境時這麼說到。
5. 較多的遊民同伴聚集於公園，生活有照應：時常在我們跟其他遊民交談時，有些遊民湊過來，有意無意的打量並聽著我們的談話，偶爾會插上幾句話。就好像有警察到家中訪問時，鄰居會湊過來看看是怎麼回事一樣。當一個或是一群身分明顯不同的個體進入或是接近你所居住的空間或是社區後，鄰居們通常會湊過來看個究竟或是聽聽發生什麼事情。公園就像是遊民社區，遊民與遊民之間的人際關係較緊密，此點應為公園的封閉性所致。

白天公園內的遊民多半成群的聚在一起聊天，也常會見到幾個單獨躺在椅子上或是涼亭裡休息的遊民，遊民在公園中分佈的模式是分散的、一群一群的分布在公園裡的各個區域，尤其是面積較大的公園。

A 公園面積大，遊民將公園空間做了使用上的分類。圖 4-6 中 8 個位置是 A 公園內遊民較常使用的幾個空間，1 是教堂周遭，白天較少遊民，天氣好時旁邊灌木叢上會曬有遊民的棉被，屬夜間休息空間，日間遊民不多。2 是小山丘上的涼亭，一般大約有 4 到 6 位遊民會聚集在此下棋、聊天，屬休閒娛樂空間。3 則是一個擺設了石桌子與幾張石椅的開放空間，遊民常會聚集在此下棋、打牌，屬休閒娛樂空間。4 是榕樹群下以許多石椅圍塑出的空間，坐在這邊的遊民有的是單獨的，有的則是聚在一起聊天，由於椅子多常聚集較多遊民，在 A 公園裡扮演著交流、交誼空間的角色。5 則是一個高度較高的小山丘上的涼亭，這個涼亭固定就只有二位遊民盤據，他們將自己的衣物毛巾掛在涼亭內，有意無意的宣示

圖 4-6 台中市市區 A 公園內日間遊民分佈圖

遊民的街頭生活空間



自己的領域，屬休息空間。白天幾乎都是在休息或睡覺，且拿了不少附近老人會的塑膠椅放在周遭，鮮少有其他遊民會去打擾，此空間有相當明顯的「排他性」。6 則是旁邊國小的操場，其司令台正好與公園邊界連接，司令台與操場的看台上偶爾會有遊民聚集聊天，屬交誼空間。7 是公園側門入口旁邊，此處與外圍人行道有一段將近 1 公尺的高層差，白天可見到遊民藉著高層差、欄杆與變電箱等晾衣服。8 則是另一個涼亭，但此涼亭只偶爾由 2 位不固定的遊民所使用。

遊民運用自我身體盤據公園內設備，包括：公園椅、石椅、石桌等，之所以以盤踞形容是因為民佔用的時間是相當長的。在此公園內的遊民能見到的大多是群聚，只有少數落單遊民獨自一人。公園內的遊民大多熟識，彼此之間的人際關係緊密，公園內的人際網路也較複雜，甚至出現階級的狀況，即使是在進行團體娛樂活動時也會出現如此情況。遊民在 A 公園這種大型公共空間中會形成許多小團體，團體之間互動少，彼此也保持一定距離。且公園內的遊民不只運用身體或是物品來盤據空間，透過各種團體活動且圍塑出團體共同領域，如：下棋、打牌、聊天等，來盤據某個空間或設施相當的一段時間。

圖 4-7 台中市公園遊民生活實景



左圖為榕樹下的空間：石椅群上坐著 4 位獨自一人的遊民，什麼事也沒做就是靜靜的坐著；右圖則是 3 位認識的遊民在一起聊天，遊民在此空間交流平凡，社工們也嘗到此間打聽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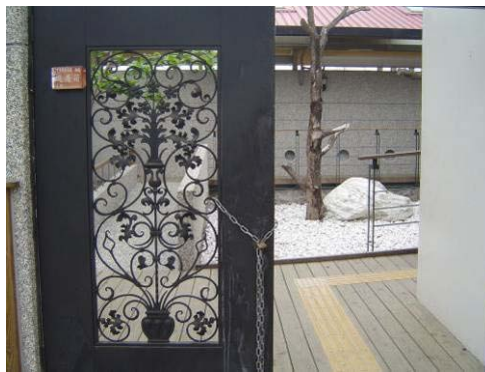
左圖為上述標號 4 中附近居民與 2 位遊民在聊天。右圖則為 6 位遊民在下棋，沒有座位的便站著觀棋，下棋的活動採輪流方式，一盤結束後會換人繼續，但有些遊民是身分（階級）不夠，或是關係還不夠密切總是只能在旁看著。



左圖為下午一點時，公園內的遊民剛從發餐活動中吃完飯，陸陸續續回到公園內休息，中午 12 點時公園內幾乎是沒有遊民的，公園淨空的原因完全是因為遊民們時間一到就全都到了免費發餐處用餐。

A 公園是全台中市聚集最多遊民的公園，平日約有 20-30 位不等遊民在這個公園裡，算是遊民人數相當多的單一都市空間，園方也採取過一些手段試圖阻止遊民的盤據現象，包括：拆除公園內水龍頭，將廁所鐵鍊鎖住等，但效果不彰。目前都是以較放任的態度去面對。值得一提的是遊民雖然大刺刺的使用著公園內的資源，且認為「任何人都有權利使用公園」，但在此公園西側因為有警察哨的設置，反而很少見到遊民在附近遊蕩，而是全都聚集到公園東側與北側。遊民的生活及在單一空間中落腳的位置常受到公共空間的管理方式及管理員的影響。

圖 4-8 公園內的公廁罕見的以鐵鍊栓住



規模較小的公園，使用情況雖與大公園大同小異，但是這些社區公園或是口袋公園規模較小，所能容納的遊民也有限。而越接近火車站的公園遊民也越多。B 公園由於位於跳蚤市場附近，跳蚤市場俗稱「賊仔市」因為提供不少便宜的生活資源，通常會有不少遊民在附近聚集，甚至有些遊民能在此能賣些東西，位於跳蚤市場對面的公園，平日便有不少遊民聚集，大約 10 位左右，使用情形如下圖。涼亭雖是遊民使用率相當高的空間，但 B 公園內的涼亭大多是附近來逛跳蚤市場的民眾聚集在裡頭聊天。最多被由遊民使用的則是圍繞於公園外圍的公園椅，遊民在椅子上睡覺、看報紙、發呆，幾乎不離開的盤據位置。公園內的兒童遊戲設施，也常被遊民盤據，不曾見過孩童在此嬉戲。遊戲設施裡尤其是溜滑梯都是遊民的地盤。與一般民眾比起來遊民在都市空間中的弱勢，從使用空間的優先權可以見得，如涼亭等功能性較高的空間總是先讓一般團體所使用，遊民大多選擇使用價值較低或是較不具功能的空間。而此公園的遊民較沒有群聚的現象，彼此也不一定認識，大多是單獨一人的遊民，情況與中山公園內遊民緊密的關係相當不同，但此公園內同時混雜著一些並非遊民的貧窮階層，主要還是因為附近設有跳蚤市場的關係。

圖 4-9 B 公園遊民分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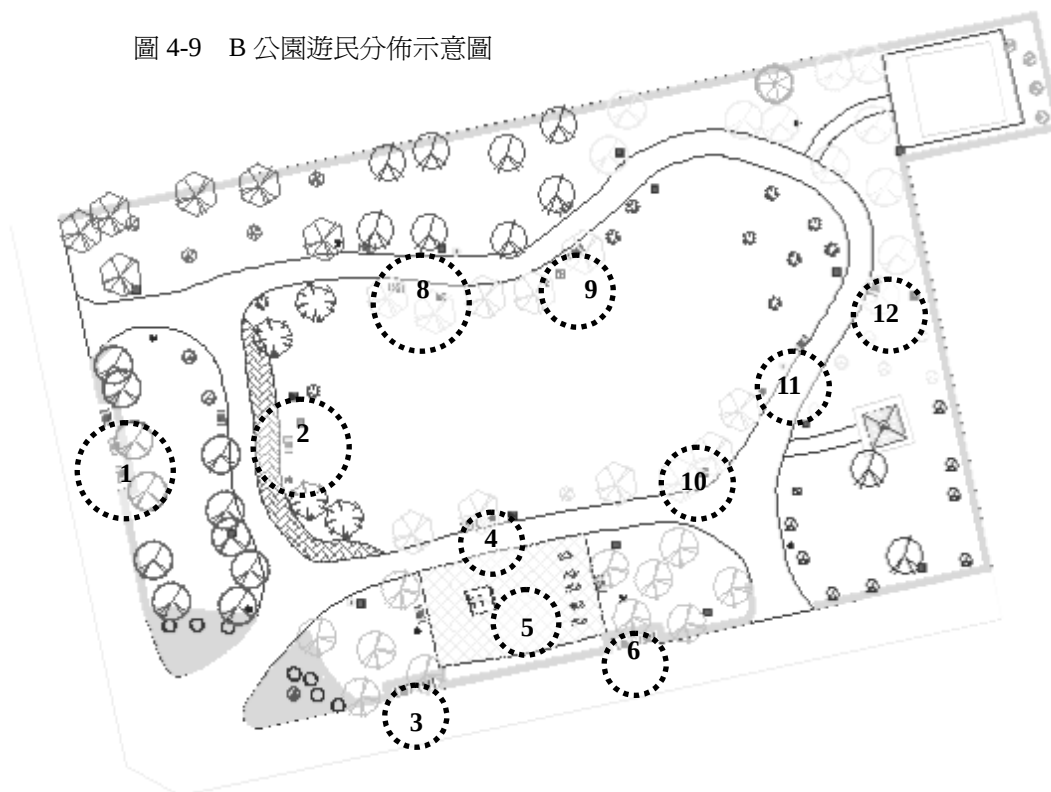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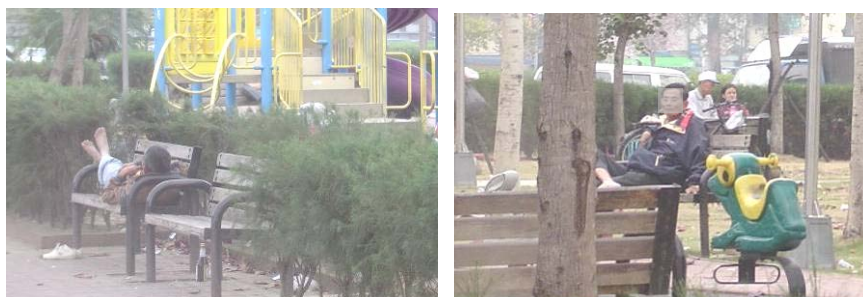


圖 4-10 B 公園遊民生活實景



上二圖可見到遊民在公園內只能選擇在公園椅上休息或睡覺。公園內的座椅形式，是由木條釘成的，平坦的椅面，非常合乎遊民躺著休息睡覺的需求。



左圖為涼亭之使用情形，大多為跳蚤市場消費的民眾或是附近居民。右圖為一位遊民自 A 公園騎腳踏車一路來到 B 公園後將腳踏車停在公園較少人煙的另一側，然後進到公園裡。

由上圖標示的位置可看出，此公園內遊民所能使用的大多是公園椅，圖中標示之 1-12 全都是公園坐椅的位置，只有 5 是兒童遊戲區，偶爾會有遊民使用其

中設備休息，如躺在溜滑梯上等。此公園與 A 公園遊民分布的情形相當不同，A 公園裡的遊民大多是群聚，彼此認識的「同伴」關係，且集中在公園的東邊與北邊。而此公園內的遊民大多是單獨一人，也因為只能有椅子就坐，故其分布便如圖中較鬆散的情況，主要還是隨著坐椅的分布。例如「阿霞」幾乎每次見到他在這個公園就是單獨一人坐在標號 6 中的公園椅上。B 公園內的遊民空間大多是零散的，較沒有將空間賦予不同使用用途的情況，遊民散佈在有公園椅的地點休息，因此也沒有團體或階級的情況發生，這個狀況應該可以公園附近環境狀況來解釋：由於公園位於跳蚤市場附近，來往的民眾多，相對的民眾使用公園的機率也較高，所以公園中的空間並不容許遊民任意的分配與使用。雖然 A 公園也是民眾使用頻率相當高的公園，但由於 A 公園面積大，設施多，遊民多出現在公園內較少民眾使用的東側與北側。在這方面小公園的面積小、設備有限，一旦民眾的使用度較高，公園內便無法提供足夠的空間讓遊民群聚組成團體，而多呈現遊民個體散佈的現象。相較於 B 公園，同樣是小公園的 C 公園的情況便因為其他民眾使用的程度而使得遊民的行為有明顯的不同。

C 社區公園內固定有 4-5 位遊民，通常待在涼亭聊天，天冷時會移到有太陽的地方坐著聊天，整個公園幾乎是任他們使用，並不只侷限於單一設施或單一空間，附近居民也較少到此公園從事休閒活動。C 公園因為地緣關係，附近的居民較稀少，不若 A 公園或 B 公園附近那麼熱鬧，因為沒有其他民眾或族群，遊民「盤據」、「佔據」公園的狀況反而較嚴重，甚至將彈簧床及枕頭棉被搬到涼亭裡放著方便使用，平常也因為喝酒、抽菸、吃東西將公園的環境弄得相當髒亂，使得附近居民使用公園的頻率大大降低。此公園卻有與 A 公園一樣，出現了遊民間較緊密的人際關係，並有相當明顯的階級關係，其中一位佔有較高的地位，只有他擁有機車，可以使用彈簧床棉被等，而其他遊民平常還得幫他按摩。而公園內的涼亭是由兩個涼亭連接為一個大涼亭，遊民固定使用一個涼亭，而另一個則通常為其他民眾使用，彼此互不干擾。另外附近一位女性遊民「阿如」偶爾也會出現在 C 公園內，但鮮少與其他男遊民有互動。

在涼亭內的遊民共 4 位，其中一位有摩托車，另外兩位擁有腳踏車，還有一位完全沒有代步工具。他們通常將車子騎進公園內，排放在涼亭外。此公園內的階級則以交通工具的等級來判斷，有摩托車的遊民地位較高，再來是腳踏車，最後則是沒有交通工具的遊民。下圖為筆者親見其他遊民圍繞著這位遊民，一位幫他按摩，另二位陪著一起聊天，且地位較高的遊民將彈簧床搬進涼亭內，坐在彈簧床上蓋著被子，背靠在涼亭的椅子上享受著按摩，其他三位遊民，只能坐在椅子上或站著圍繞在他身邊。彼此之間的階級與地位相當明顯。

圖 4-11 C 公園遊民分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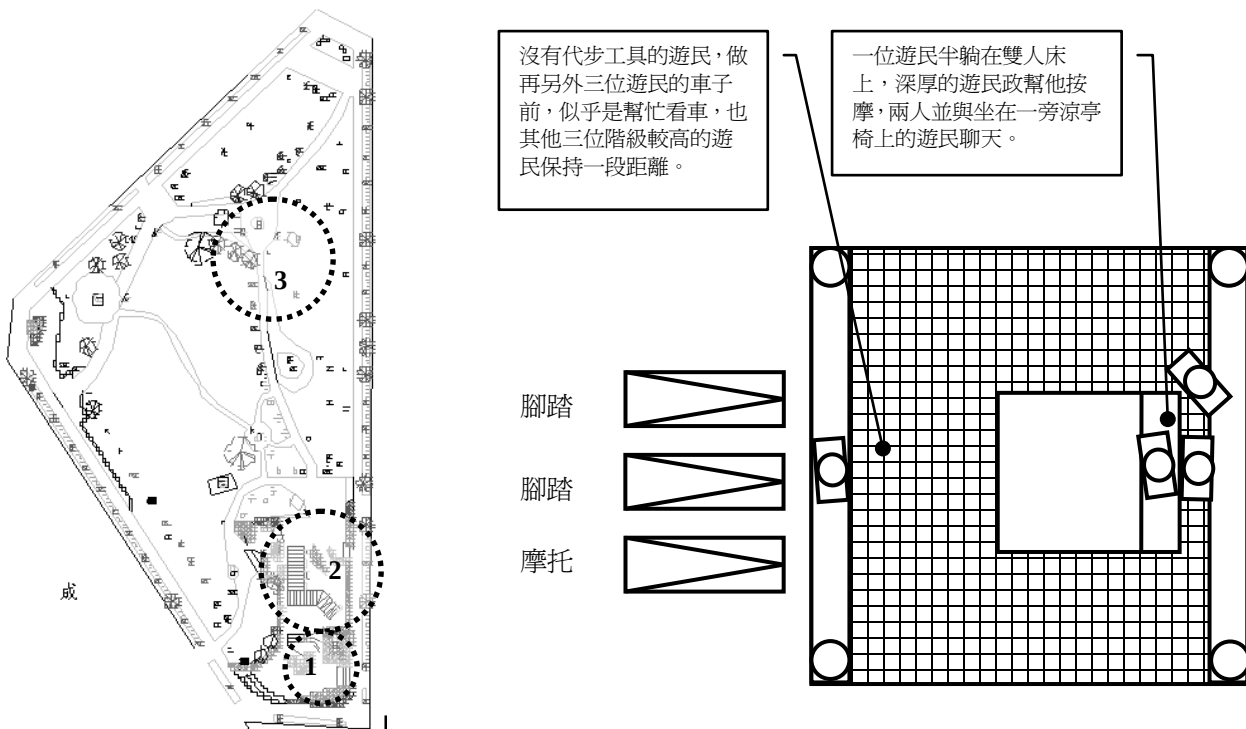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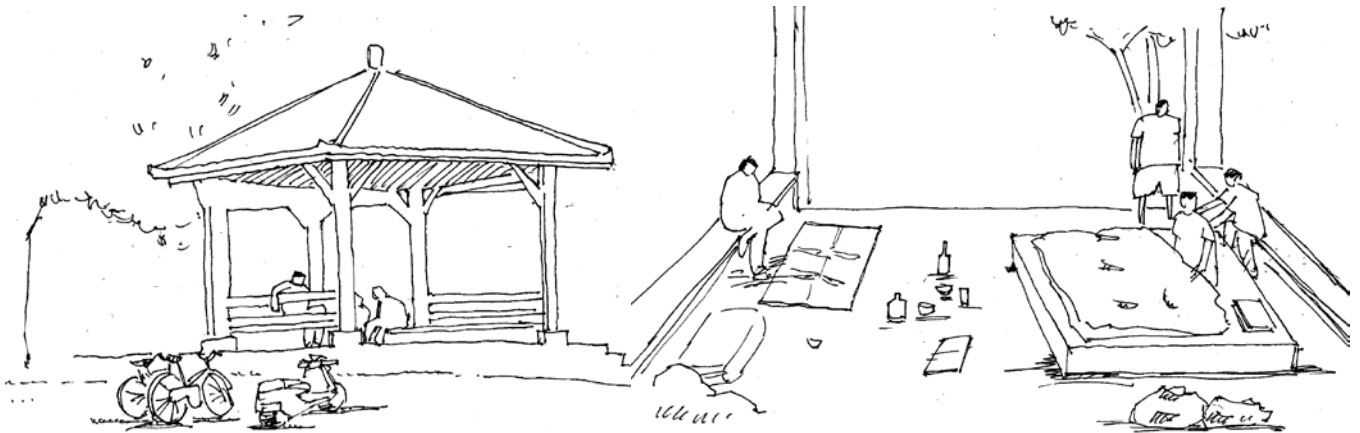


圖 4-12 C 公園內遊民使用涼亭情形



上 2 圖為涼亭內遊民日常生活景象，他們將涼亭當作私有空間來使用，除了將交通工具騎進公園內直接擺放在涼亭旁外，也將涼亭內的空間充分利用，將床、厚紙板、棉被、生活雜物全都拿到涼亭內，在涼亭內進行生活實踐。

公園內之遊民大多集中於公園南方，除了使用上圖 4-11 標號 2 的涼亭外，偶爾會有單獨的遊民到標號 1 的位置，也就是放置溜滑梯及公園椅的空間。這些單獨的遊民個體從來不會去打擾涼亭內的 4 位遊民。這 4 位遊民則有時會到標號 4 也就是花棚架下的位置曬太陽、曬棉被，可能是怕棉被被偷，4 位遊民通常會一起前往花棚下的座椅坐著聊天順便看守。他們把公園是為自己的私領域，常在此任意使用各種空間與設施，在涼亭中生活髒亂、放任的情況與其他公園的情況有相當的差異，應是仗恃著此公園人煙稀少，附近居民使用率低，且無管理員因

此行為較中區內人潮較多的公園不受拘束。有次恰巧遇到清潔人員到公園內整理環境，涼亭內的 4 位男性遊民卻視若無睹。社工表示：「公園裡如此的髒亂，其實都是這些遊民晚上喝酒吃東西隨地亂丟垃圾所導致。但是他們也都不在乎。」而遊民見到清潔人員幫他們整理他們所造成的髒亂，卻是完全置之不理，繼續躺著休息。對於占用公共空間，不少遊民已經是抱持著理所當然的態度，對其他民眾也視若無睹。此公園內遊民休息、娛樂、交誼等空間皆集中在涼亭，且使用之狀況已達私有空間的程度，由此可看出公園大小、民眾使用度極有無管理者的差異。

圖 4-13 C 公園遊民生活實景



左圖為遊民使用的涼亭，固定有 4 位遊民在此生活。且遊民的交通工具已經直接停到了公園裡，包括摩托車與腳踏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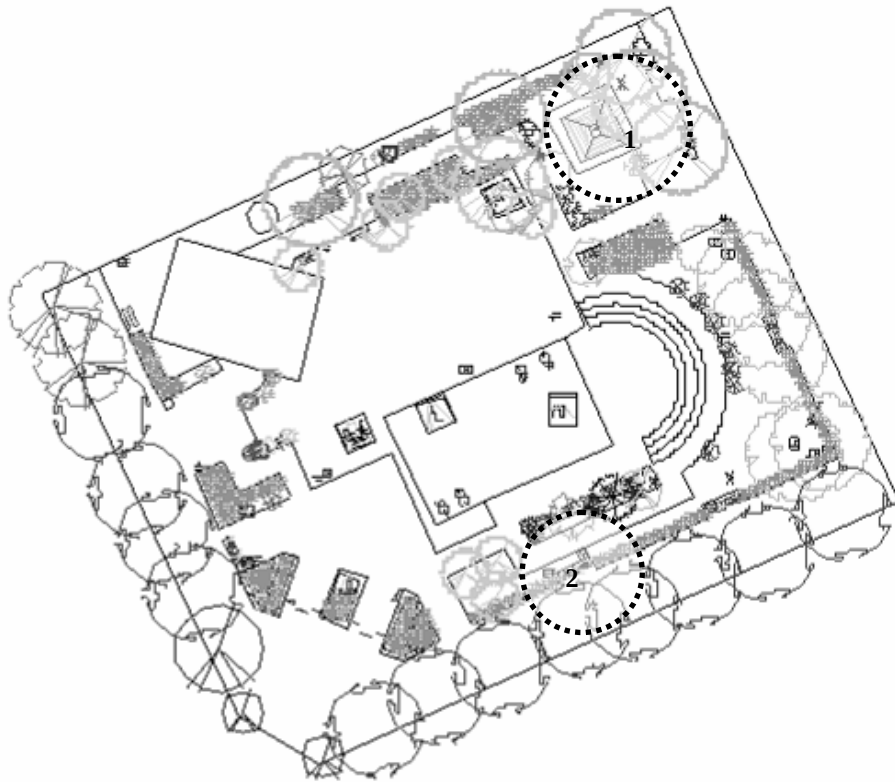


到了下午，偶爾附近民眾會到 C 公園來使用涼亭，這時涼亭內的遊民數量就會減少，剩下一位遊民。當居民們開始使用另一個涼亭時，遊民便只使用一個涼亭，雖然兩個涼亭互相連接，遊民與居民互不干擾。且彼此不固定使用哪一個涼亭，但絕對不會彼此共用一個涼亭。在面對一般民眾團體時，遊民還是保持低調禮讓的態度。

而 D 公園是一個面積相當小的公園，約 1700 平方公尺。曾經發現過一位男性遊民。如上述由於 D 公園位於老舊社區內，且因人煙稀少而呈現出邊緣空間的特性，使得這位遊民完全的將公園內的涼亭占為己有，一般公園內的遊民會使

用涼亭，但使用的方式不會如此「私有化」將涼亭裡堆滿了家俱，沙發、櫃子、桌子、椅子一應俱全。由擺設的方式，大約可以看出他想營造出客廳與臥室等「家空間」的雛形，因為如此公園裡的涼亭幾乎不可能再被其他人使用，公園內的資源可說是被他做了最大限度的運用了。或許是因為只有他一位遊民的緣故，以至於他可以如此肆無忌憚的使用涼亭空間。由此也可看出，部分遊民還是渴望有「家」、「窩」或是「歸屬」感的空間。這位遊民當時遇到他時，腳受傷，行動不便無法遠行，對台中市有的遊民福利資源也一無所知，平常只靠垃圾筒與附近民眾接濟過活，但 2 個月後筆者再到此公園觀察已不見他蹤影，家俱也全數清空。

圖 4-14 D 公園遊民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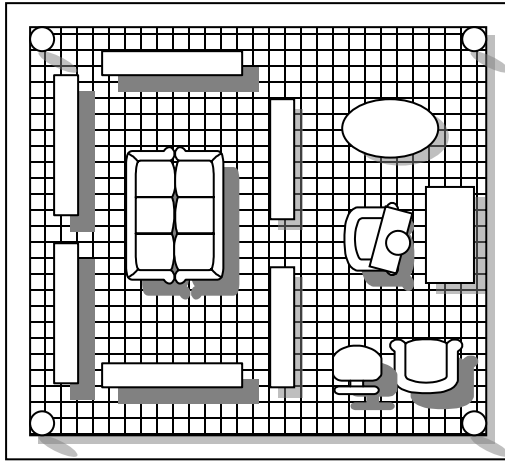


如圖 4-14 所示，標號 1 的位置即是這位男性遊民所待的涼亭，位於公園的角落，離道路與行人道較遠，能保有較多的私隱。標號 2 是筆者與修女、社工進行外展活動時發現此處被警方以封鎖線圍起，地上散落一地的飯菜、碗筷與裝有東西的塑膠袋，涼亭內的遊民向我們表示：「那是早上有一個遊民生病還是暴斃死在那邊的椅子上，早餐吃到一半就死了，警察就來了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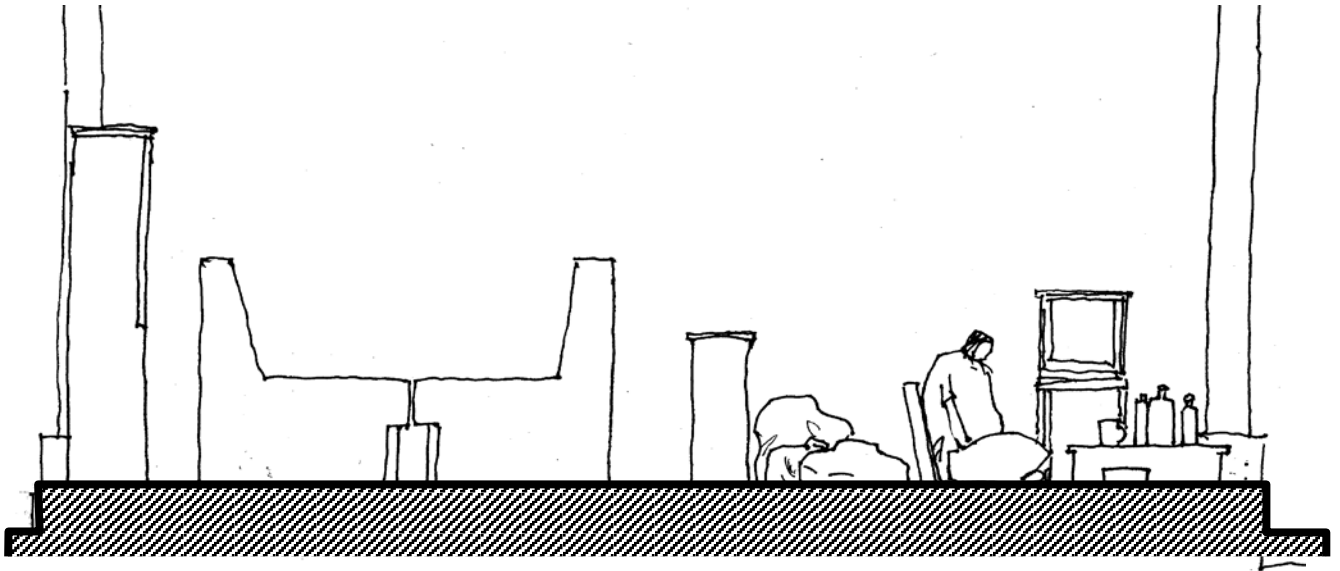
大部分使用公園的遊民，幾乎是不會在公園裡遊蕩，大多確定了位置後就坐著不動，以身體將空間或設備佔據，以確保不會被其他使用者佔據。遊民在公園空間中大多選擇有「座椅」的空間，不輕易坐在地上，再來是選擇有「頂」的空間，不過最優先的還是有「傢俱」的空間。基本上白天時公園裡的遊民不會隨意就坐在地上的，不只是公園，一般公共空間也是一樣，空間中的公共設施設備，只要不被禁止能利用的盡量物盡其用，且不會任意的躺或坐在地上。幾乎有遊民

聚集的公園，其中涼亭是絕對會被佔用的設施，也使得一般民眾要使用涼亭的機會大大降低。

圖 4-15 D 公園遊民使用涼亭情形



圖為此公園內一位男性遊民使用涼亭的情況，他剪了許多廢棄家具來佈置他的「窩」。由圖中可見大半時間他坐在右半邊的沙發上，桌子上擺著許多剩下幾口的寶特瓶飲料（應是從垃圾桶撿來的），還放了兩張座椅在旁邊，頗有一般家中「客廳」的感覺。另外後方用了各式各樣的櫃子圍起的空間，裡頭擺設著兩張沙發，圍成一張床的形式，上面還放有枕頭與棉被，似乎想營造臥室空間。可以感覺到他為了佈置他的「窩」，並且費了不少心思和力氣在資源有限的街頭上找到了這麼多舊傢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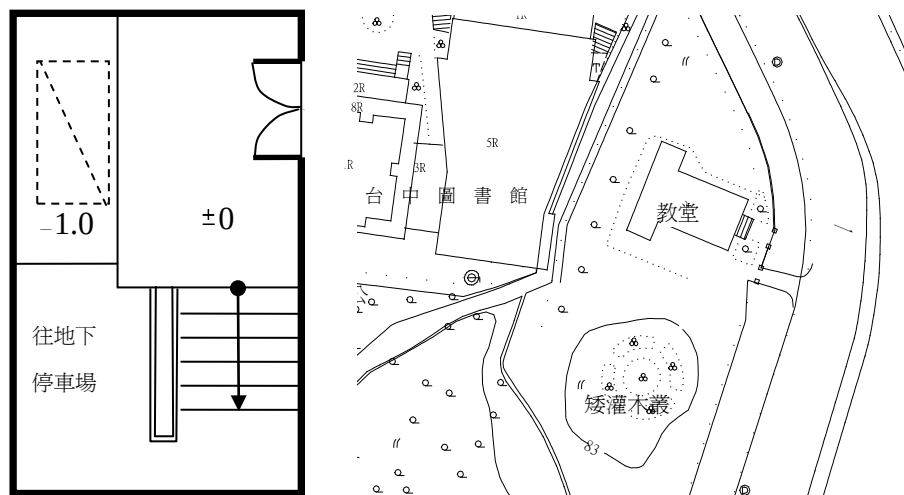
公園可以說是最多遊民聚集，也最容易吸引遊民的都市空間，不管公園規模，只要是位在有遊民的區域，公園絕對是遊民的第一個選擇，因為缺乏物理或是社會空間資源的遊民，在附有許多設施設備的公園中的生活，與其他都市開放空間相較之下是較舒適的且不容易被驅趕或是以異樣的眼光對待的。也因為並非完全開放、具有一定形式的圍牆半封閉空間特性，使得公園的遊民內容易出現階級之分。

夜間遊民休息情況與空間運用

公園白天聚集了相當數量的遊民，與一般市民混雜，多數從事休閒活動，而夜間的公園，普通民眾更少，但在公園裡休息、睡覺的遊民都紛紛出現。公園內最適合夜晚休息的地點莫過於涼亭，涼亭空間能夠遮風避雨，且通常設計有長條

型座椅，故對遊民來說是相當舒適（身體能平躺）的休息空間，因此台中市中區與東區內的公園涼亭晚上總是有人睡在裡頭。公園這種較封閉的空間，階級的狀況也較容易出現，反應在夜間睡覺的選擇上，則街齡較久、遊民幫派裡地位較高的遊民與資歷與輩分較低的遊民，分配到的空間不同，而且公園裡椅子都有分配好固定的遊民，對於一個新來的遊民來說，夜晚公園內的座椅與涼亭是不能隨便倒頭就睡，關於此點賴社工曾表示：「若是一個新來的人隨便在公園裡找椅子就睡，是會被打的…位置都是安排好的。」無論遊民人際網絡中的階級差別是否有如此嚴重，但遊民空間中出現階級的現象是可以肯定的。大致來說，夜間遊民睡覺的空間或佔據的空間與日間無異，但 A 公園內則有些較特別的案例，包括：公園地下停車場入口樓梯間以及教堂外圍。

圖 4-16 A 公園內除涼亭與公共座椅外其他遊民夜間休息地點



左圖為 A 公園地下停車場入口，入口平台有個約 1 公尺的高層差，寬約為 1.5 公尺，剛好可睡的下一個人。此外，地點偏僻且有高層差，不容易被發現與打擾，筆者發現有位遊民固定會在此處睡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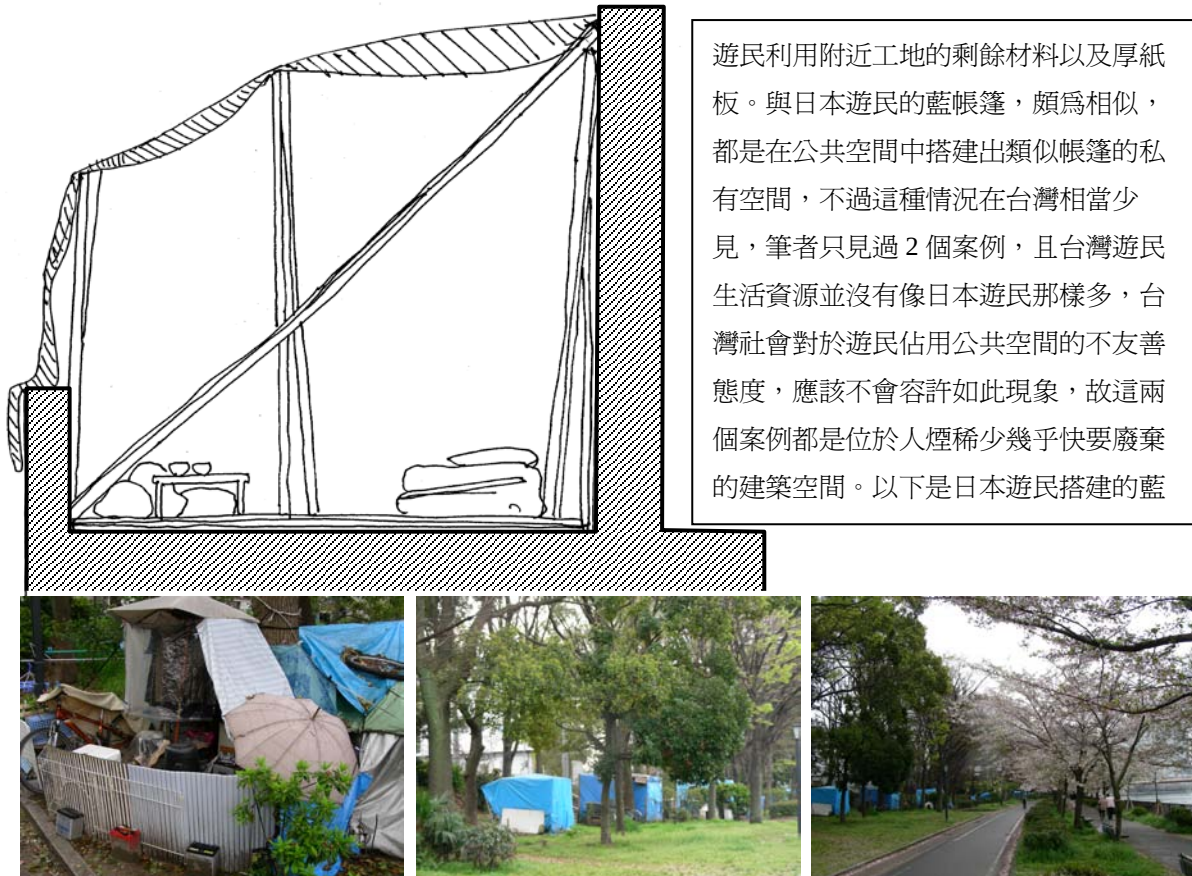
右圖為公園東北角的一個教堂，遊民晚上會睡在教堂外圍屋簷處，可遮風避雨，也可不不用睡在草地上（草地潮濕）。夜間睡在教堂附近的遊民日間活動範圍並不會離教堂太遠。

筆者在一次夜間外展活動時與社工們在 E 公園（現已拆除）內找到「阿芬」，當時他躺在溜滑梯上呼呼大睡，叫也叫不醒，身上有濃厚酒味，在離溜滑梯不遠處見到一位男遊民睡在地上，似乎是阿芬的酒伴。由於阿芬大刺刺的睡在如此公共空間中，周圍昏暗無人，安全堪慮，社工們便將她叫醒，並以「會被蚊子叮」的理由，勸他到中心過夜睡覺，叫了計程車便將他送至中心安頓。筆者在田野中只見過「阿芬」一位單身女性遊民會在公園內睡覺，在公園內由於男性遊民多，又是較封閉的空間，女性遊民的人身安全在夜晚將受到相當程度的威脅，大部分的女性不會單獨在公園內睡覺。

在文英館後方建築的一樓與二樓的走廊上看到了 2 個奇特的小型類似帳篷的空間，原是遊民利用了走廊空間的圍牆與牆壁作為支撐竹子的支點架起帆布創

造了一個遮蔽空間，地上鋪上厚紙板，搭架的方式類似帳篷，利用幾支竹竿與帆布，創造了可以遮風避雨且保有一定隱私的空間。從張阿姨與志工的談話中得知裡面住著男遊民：「他們不知道從那裡弄來的材料，較搭起來睡在裡面了。…現在可能外出了，晚點就回來睡覺了。」

圖 4-17 E 公園後方公園建築走廊遊民利用帆布與竹子所搭起的「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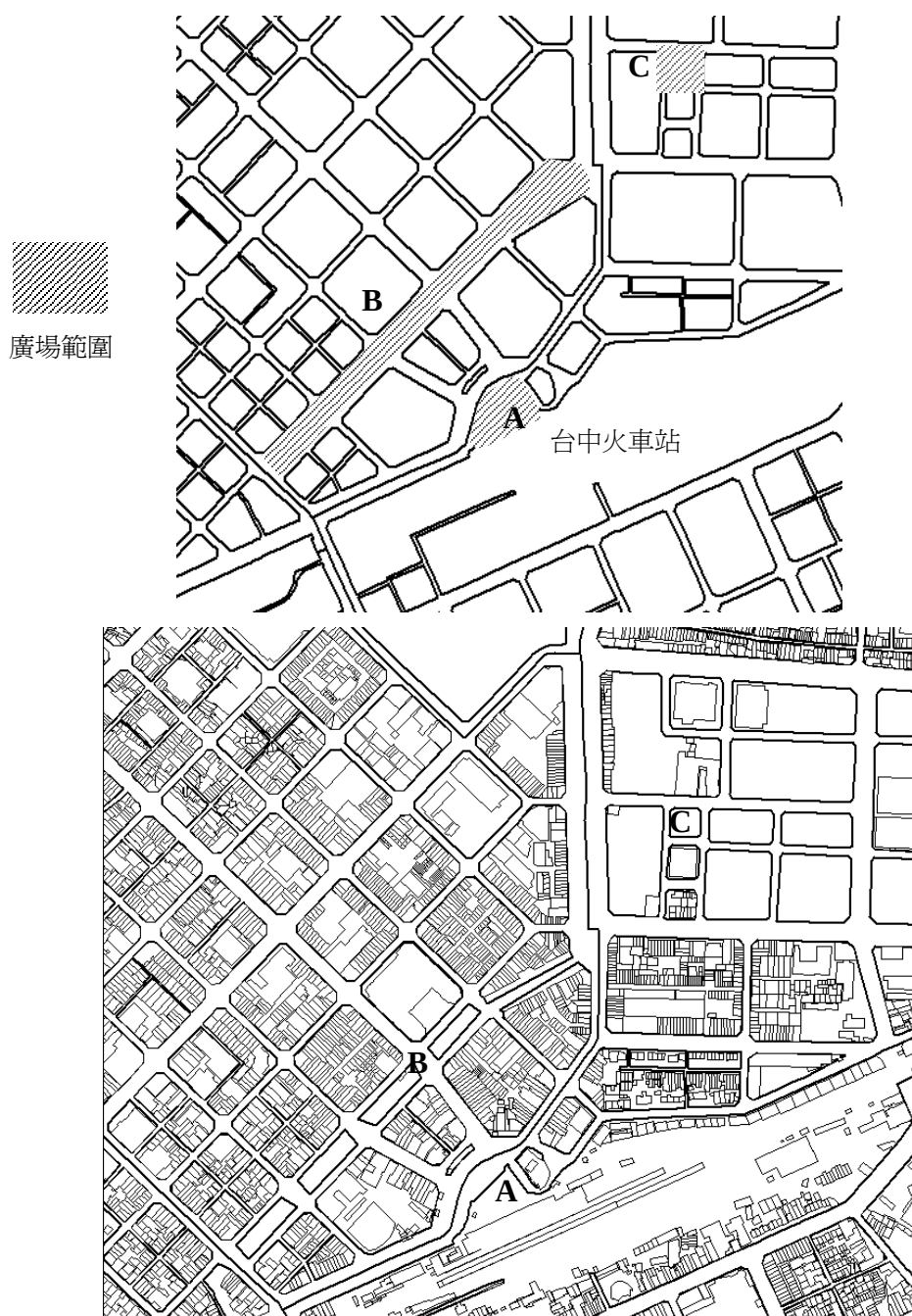


公園空間性之邊緣程度視其坐落之區位而有所不同，且日間與夜間所呈現之邊緣程度也不同。雖然公園本身並非無價值或利用率較低的都市邊緣空間，但大多數位於 1.區域（都市行政分區，如：中區、東區）或是區塊（都市使用分區，如：住宅區、商業區）邊界 2.低度開發區域 3.老舊社區內或坐落位置離社區較遠，等 3 種位置時，會對遊民產生吸引力，吸引附近遊民聚集於公園內。由於公共性高卻又具有一定程度的封閉性質，故許多都市遊民常會選擇在公園內生活，也因為公園的空間性質使得在公園中生活的遊民出現了階級、團體的現象。除了團體與階級之外，遊民的公園生活也受到了空間管理者、遊民團體以及其他使用團體的影響，使得他們在公園空間中落腳的位置以及生活型態有所不同。

4-2-2 廣場

都市中存在著各種不同形式的廣場，台中市中區內遊民最常出沒的三個廣場如下圖所示。A、B 廣場位於台中火車站附近，是在台中中區最熱鬧、人潮最多、

圖 4-18 台中市中區、東區遊民出沒之廣場



商業活動也最頻繁的區域，周圍社區大多為商業建築，雖然年代較久遠，但使用率還是相當頻繁。A 廣場為火車站前的站前廣場，四周附近圍繞著各客運之車站，包括：台汽車站、統聯車站、台中客運、豐原客運等，加上火車站本身。因此廣場內大多是等車的民眾或是行人，人來人往，故日間廣場內的遊民並不多，偶爾見到幾位遊民在廣場內休息，一般人無法辨別他們的遊民身分。B 廣場則是一橫跨數個街廓的長型廣場，主要是作為台中市內各客運的總站及候車空間，其日間情況與 A 廣場一樣。此二廣場位於台中市中區最熱鬧的區域，既非邊緣空間也不是區域邊界，日間遊民較少。但夜間的情況卻完全轉變，在客運、市內公車結束發車及火車班次減少後，人潮銳減，附近區域的商業活動幾乎完全停止，

商家與一般住家都拉下鐵門¹休息，此時廣場內人煙稀少，反而成為了都市中不被注意且對一般居民沒有任何利用價值的邊緣空間，這時便會出現許多缺乏空間資源而利用廣場睡覺的遊民。

由上圖 4-18 之都市紋理來看，A、B 廣場周遭開發密度相當密集，土地使用程度高；而 C 廣場則位於東區與中區的邊界，週圍區塊幾乎沒有開發，只有少數廢棄建築坐落，種種特性符合都市邊緣空間的特點。廣場的使用度及對市民的價值視其座落之區位而定，上述的 A、B 二廣場在日間對於市民、都市交通皆附有相當的功能。而 C 廣場位在離車站附近商業區較遠的中區邊界（位置與 B 公園相近），附近大多為荒廢空地、廢棄大樓或是私人劃設的停車場，沒有任何住宅社區坐落，一般市民鮮少到此附近活動，也因此廣場及廣場附近有不少遊民聚集。台中市街友關懷協會例行的中午發餐活動及不定期的遊民關懷活動也選擇在此舉行，以避免在一般社區內舉辦遊民活動時遭受抗議的尷尬窘境，不只是遊民選擇邊緣或邊界空間，政府在從事相關福利活動時卻也必須選在類似空間舉辦。

日間遊民之生活實踐與空間運用

一個都市內有許多各式各樣、大小不同廣場，作為都市中建築林立與緊湊生活的緩衝空間，讓市民能夠在如此的開放空間中休息、聊天或是從事一些較休閒的活動。也因為廣場這類空間「公共的」、「開放的」、「可供休憩的」、「可及性高」等空間性，讓遊民也能輕易的在日常生活中對這類空間進行多樣的使用。在街頭流浪較久的遊民，通常比資歷淺的遊民更不在乎陌生人的眼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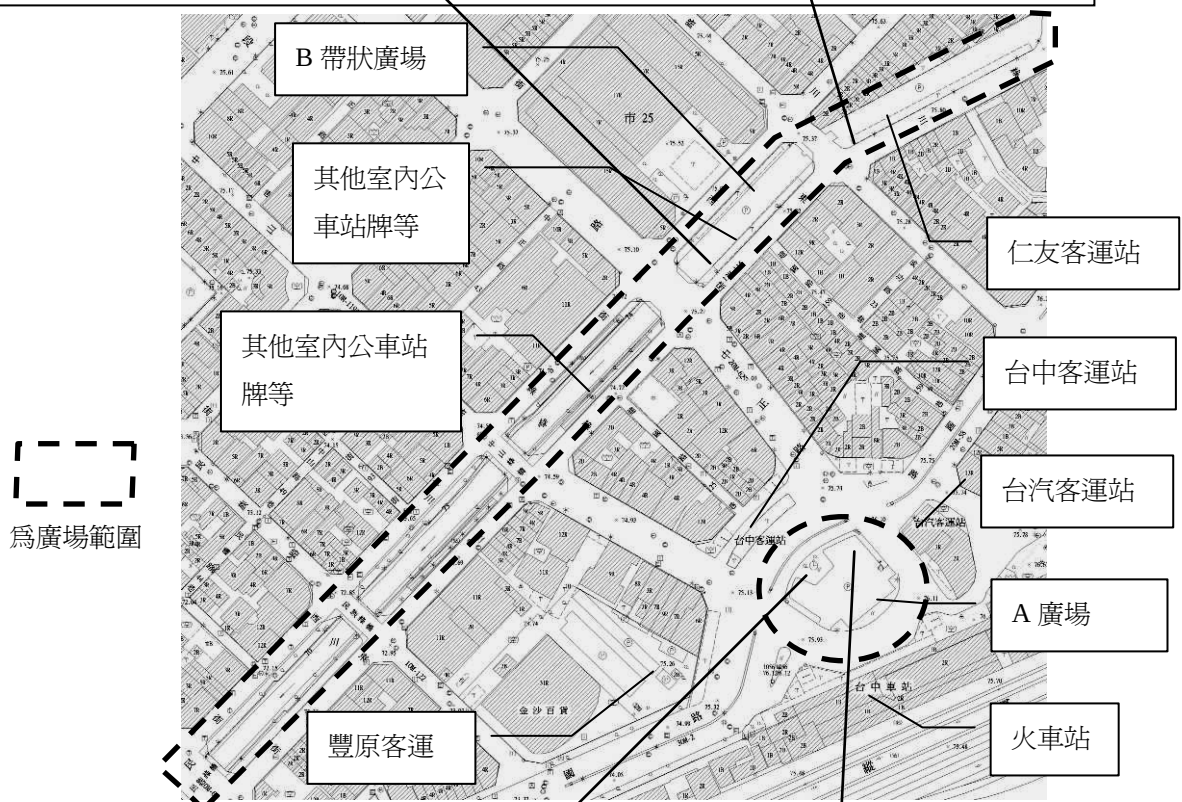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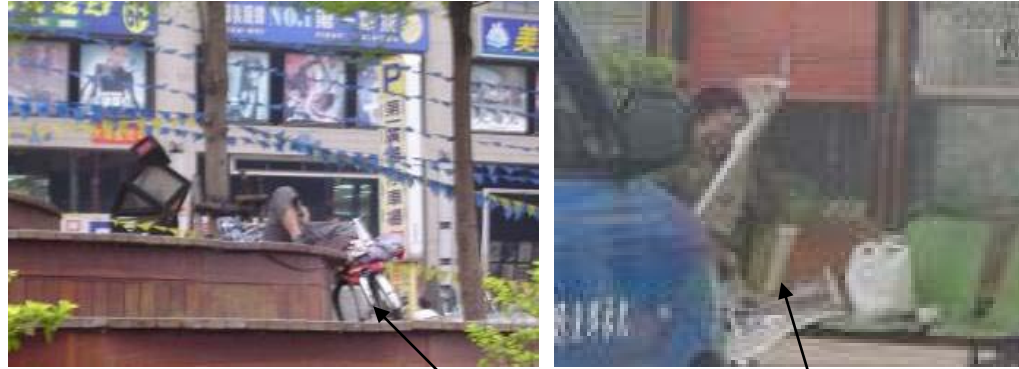
台中市遊民最多的廣場莫過於中區內火車站前 A 廣場及另一個位於附近的帶狀 B 廣場還有干城車站附近的 C 廣場。一般時間 A 廣場與 B 廣場中的遊民大多坐在廣場附設的椅子上或席地而坐，以身體及行為「佔用」²公共設施。無論坐在椅子上發呆或是蜷伏在椅子或階梯上休息睡覺。與其他「遊民空間」較不同的是：廣場內的遊民大多不會成群聚集在一起從事團體活動，頂多兩三個人坐著聊天，不太容易出現玩牌、下棋或是其他較容易引人注目的行為；但其他空間如公園則較容易會有成群的遊民聚集。此現象可能廣場空間的「公共性」與「流動性」高所致，越是人來人往、開放性越強的公共空間，越不可能群聚遊民。而同是開放空間，公園或是車站內等空間中流動的人數較不像廣場那麼多，開放性較低，意即公園與車站等是經過「圍塑」之公共空間，雖然意義上是完全開放的，但實際上來來去去的民眾不像廣場那麼多，且通常是有「門」或「圍牆」等形式的設計，使得遊民在這些空間中不需赤裸裸的將自己的身體與行為曝露在公眾的眼光下。這也是日間在廣場內能見到的遊民數量比公園、車站等空間少的原因，甚至夜晚廣場內遊民的數量也比日間多上許多。遊民在街頭流浪不希望太張揚，

¹ 中區老舊社區內的建築由於主要為商業用途且居民表示附近治安不好，大多會在大門加裝鐵門，因為白天作生意，晚上需要防止小偷進入。

² 之所以用「佔用」一辭，是因雖然同樣如一般市民有使用空間與設施的權利，但遊民使用空間或其中設施的時間長度與排他性，與一般市民的程度不同。

圖 4-19 台中市日間遊民於廣場

下左圖為 B 廣場內一位遊民將腳踏車與家當丟在旁邊逕自在木板階梯上睡了起來。
下右圖為另一位遊民在 B 廣場內的公車候車亭下，坐著看報紙。



上左圖為另一位遊民將交通工具—腳踏車停在廣場內，坐在公共座椅上休息。上右圖為遊民日間於 A 廣場的情形，可見兩位遊民正坐在椅子上聊天。

所以大多數的遊民會選擇「邊緣」或是「角落」的空間生活，而當遊民們要群聚從事聊天或是娛樂等較容易被發現的團體行為時，更是如此。所以日間廣場中總是見到單獨一人的遊民，這些遊民大多是街齡較久或是有精神疾病問題的遊民，眾人的眼光相對來說已不那麼在乎，因此就會出現日間在廣場中睡覺、以身體盤據公共座椅、席地而坐等行為。

一個都市內有許多各式各樣、大小不同廣場，作為都市中建築林立與緊湊生活的緩衝空間，讓市民能夠在如此的開放空間中休息、聊天或是從事一些較休閒的活動。也因為廣場這類空間「公共的」、「開放的」、「可供休憩的」、「可及性高」等空間性，讓遊民也能輕易的在日常生活中對這類空間進行多樣的使用。在街頭流浪較久的遊民，通常比資歷淺的遊民更不在乎陌生人的眼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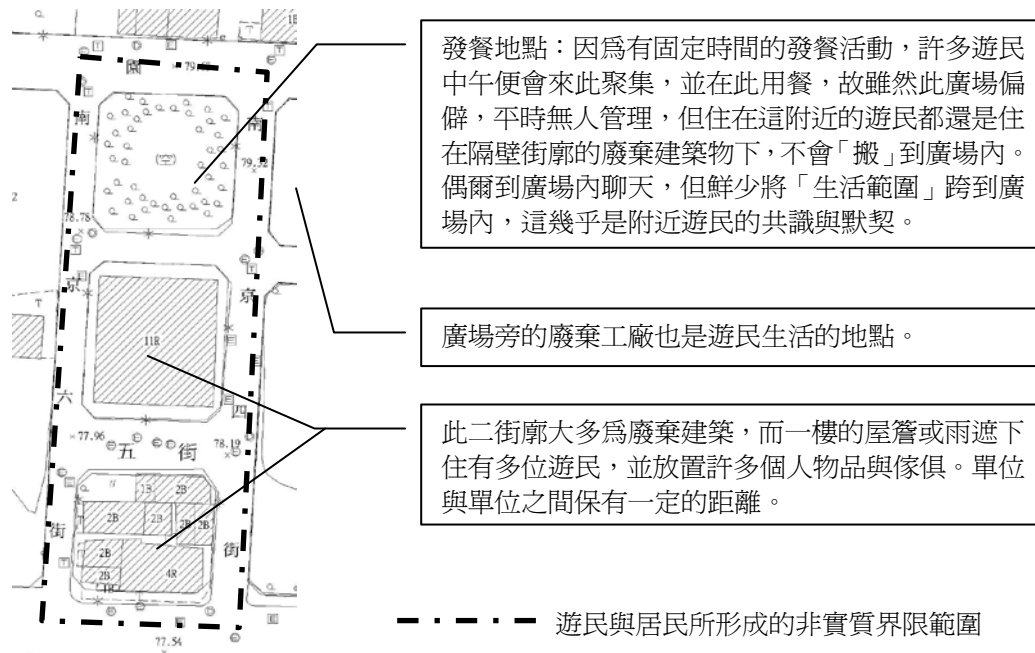
台中市遊民最多的廣場莫過於中區內火車站前 A 廣場及另一個位於附近的帶狀 B 廣場還有干城車站附近的 C 廣場。一般時間 A 廣場與 B 廣場中的遊民大多坐在廣場附設的椅子上或席地而坐，以身體及行為「佔用」公共設施。無論坐在椅子上發呆或是蜷伏在椅子或階梯上休息睡覺。與其他「遊民空間」較不同的是：廣場內的遊民大多不會成群聚集在一起從事團體活動，頂多兩三個人坐著聊天，不太容易出現玩牌、下棋或是其他較容易引人注目的行為；但其他空間如公園則較容易會有成群的遊民聚集。此現象可能廣場空間的「公共性」與「流動性」高所致，越是人來人往、開放性越強的公共空間，越不可能群聚遊民。而同是開放空間，公園或是車站內等空間中流動的人數較不像廣場那麼多，開放性較低，意即公園與車站等是經過「圍塑」之公共空間，雖然意義上是完全開放的，但實際上來來去去的民眾不像廣場那麼多，且通常是有「門」或「圍牆」等形式的設計，使得遊民在這些空間中不需赤裸裸的將自己的身體與行為曝露在公眾的眼光下。這也是日間在廣場內能見到的遊民數量比公園、車站等空間少的原因，甚至夜晚廣場內遊民的數量也比日間多上許多。遊民在街頭流浪不希望太張揚，所以大多數的遊民會選擇「邊緣」或是「角落」的空間生活，而當遊民們要群聚從事聊天或是娛樂等較容易被發現的團體行為時，更是如此。所以日間廣場中總是見到單獨一人的遊民，這些遊民大多是街齡較久或是有精神疾病問題的遊民，眾人的眼光相對來說已不那麼在乎，因此就會出現日間在廣場中睡覺、以身體盤據公共座椅、席地而坐等行為。

另外，C 廣場較特別的是此廣場因為「台中市街友關懷會」每個禮拜一、三、五中午固定在此發餐的緣故，附近聚集了較多的遊民，但是在此聚集的遊民不會盤據廣場或是在廣場內生活，因為廣場內是發餐活動擺攤的空間，而遊民們便都集中在旁邊廢棄大廈屋簷下的人行道上，既可遮風避雨，又可以方便領餐。住在這邊的遊民的生活就像一個小社區，人人互相認識，開伙時還會相約共同用餐。此區塊特別之處莫過於大廈屋簷下的人行道擺設，遊民們將這些空間，一格一格的利用家具圍塑出自己的領域，諸如沙發、桌椅等，住在這邊的遊民幾乎各個都是配備齊全，包括各式傢俱與用品。彼此的人際關係也較友好緊密，常常會一起

開伙並呼朋引伴一起來吃東西。具邊緣特徵的居住空間納了生活在邊緣處境的一群人，他們長期聚集在同一地點的空間與生活實踐，遂成唯一種特殊的都市地景與生活樣態。（吳哲良；2003：p2）

由於位置偏僻位於區域邊界且人煙稀少，都市邊緣空間特性明顯，筆者觀察 C 廣場附近區域幾乎成爲了一個小型的遊民社區，緊密的人際關係與 A 公園類似。但由於這個區域並沒有像公園有實質形式的圍牆，因此便出現了不具實質形式的界限，平日附近民眾鮮少接近下圖的三個街廓，此區域成爲他們眼中的遊民窟，彼此之間也出現了界限與範圍。遊民在這個區域中發生一種截然不同的「生活實踐與形態」，在實質空間的利用與社會意義上圍塑出不同族群的生活範圍與界限，並有意無意的排除了其他族群的進入。

圖 4-20 C 廣場附近遊民生活範圍示意圖



廣場相對於公園來說，日間並沒有那麼多遊民，其中遊民的行為也較簡單，大多是休息、睡覺（很少會有睡覺的遊民）或聊天，且容易出現團體行為。這些廣場內除了零星幾位會坐在廣場的椅子上休息之外，較少看到遊民。相對於日間，夜間廣場的遊民就會多出許多。

圖 4-21 C 廣場遊民生活實景



上左圖為 C 廣場中午時段，遊民便都集中來此用餐，廣場外為可見到停放著許多遊民的腳踏車。上右圖為遊民用餐的景象。



上二圖與左圖是廣場旁廢棄大廈屋簷下游民之「窩」的實景，可以看到他們將盡量的將所有能取得的傢俱擺設在人行道上。「單位」與「單位」之間都保持一段距離。

夜間遊民休息情況與空間運用

由於廣場空間大多是露天的，無法遮風避雨。夏天天氣悶熱，在廣場中睡覺的遊民較多，冬天則較少。在廣場睡覺的遊民大多不席地而睡，而是選擇坐或躺在椅子上，有的睡在幾個候車亭下的椅子上。台中市車站附近的 A、B 廣場，時常能見到許多遊民於這些空間睡覺，尤其是 B 廣場，夏天時人數更多，自 20 到 30 人。甚至筆者曾見過遊民半夜起床後便在附近的景觀灌木叢如廁。夜間，廣場原有的公共空間性質不復在，法令及道德的規範在某些遊民眼中已不具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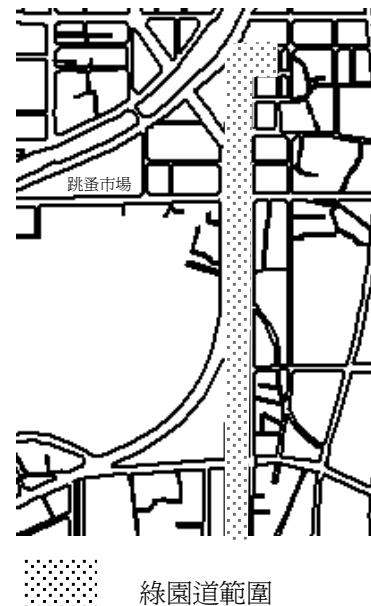
但實際上，在廣場中睡覺是逼不得已的選擇，睡覺需要較高的私密性，且不希望被騷擾，因此車站內、公園內、地下道是較好的選擇。但有些遊民沒有屬於自己的「地盤」，也與其他遊民不熟，只能睡在廣場中。廣場中睡覺的遊民大多是單獨一人、較無同伴的情況。好的睡覺地點被群聚的遊民或是「街齡」較久的

遊民所佔據，使得相對之下較弱勢的遊民們不得已只能的睡在廣場上，忍受路人的眼光與交通的吵雜。

4-2-3 綠園道

遊民並非有意識的選擇都市邊緣空間居住，有時被迫於現實情況，包括被居民或其他遊民驅趕、缺乏流浪經驗等，必須自行尋找能夠落腳但對於居民或其他遊民較沒有利用價值的空間。台中市東區邊界的一綠園道便是如此，由於位於附近社區的邊界，且座落於鐵道附近位置較偏僻，綠園道內除了公共座椅外並無其他休閒設施，附近居民使用率低，有些遊民無法在有較多設備可使用的空間如：公園內生活時，便會選擇在這類偏僻但又有公共座椅的空間休息。此綠園道可說是位於區域邊界的邊緣空間，即使附近的社區並非老舊社區，生存資源的取得不易，但有時可見到獨自一人的遊民在此生活，且大多是擁有交通工具的遊民。另外，此綠園道附近有一跳蚤市場，也會吸引遊民，例如「阿如」就與跳蚤市場中的許多商家熟識。

圖 4-22 台中市東區與太平市邊界附近之綠園道



雖然綠園道多數經過設計規劃，對於都市綠化有相當的作用，但在實際，若依綠園道對於附近居民的價值與市民的使用程度來看，應可稱做是邊緣空間。尤其是像這個位於台中市與太平市邊界的綠園道，不僅位置偏僻且面積小，更不可能像市區的綠園道時常可舉辦活動。

日間遊民之生活實踐與空間運用

相較於公園與廣場，綠園道是較少遊民存在的空間，筆者只在上述 C 公園附近的綠園道見過 3 位遊民（其中 2 位男性遊民是在夜間見到），其他綠園道則未曾見過。此綠園道中的遊民使用情形與公園無異，大多是利用公共座椅睡覺或事休息相較於公園，綠園道設施較少，既無涼亭可利用，也沒有廁所，且大多位置偏僻，不像中區的廣場人潮較多，資源也較多，所以日間很少看到遊民。

最常出現在 C 公園附近之綠園道的莫過於「阿如」，因為性別的關係，阿如並不會一直都待在 C 公園，偶爾會跑到綠園道去休息睡覺以遠離 C 公園內的幾位男性遊民。常常與志工送餐時，在公園內找不到人都得到附近綠園道找。在綠園道裡她不是躺在椅子上睡覺，不然就是坐在草皮上發呆、抽菸或與附近的狗玩，位置也不固定，但大致上不會離公園太遠。

圖 4-23 「阿如」在綠園道的草皮上坐著抽菸發呆，旁邊放著附近居民提供的餐點。



夜間遊民休息情況與空間運用

筆者曾在此綠園道見過兩位遊民在此睡覺，一位是「阿如」，另一位是一位男性遊民「張伯伯」。阿如雖然活動範圍就在 C 公園附近，但是 C 公園晚上大多是平日待在公園裡的那 4 位男性遊民，爲了保護自己，「阿如」選擇睡覺的地點都較偏僻，也較難被發現。他時常帶著他的狗跑到附近的綠園道睡覺，大多是睡在公共座椅上，有時也會睡在草皮上，很少睡在 C 公園內，所以連社工晚上要找到她都相當不容易，常常繞遍附近才找到他。而「張伯伯」也是睡在 C 公園附近的綠園道理，因為隨身物品較多，與 C 公園的遊民也不熟識，所以也跑到綠園道裡睡覺。「張伯伯」都是睡在公共座椅上，旁邊停著堆滿物品的腳踏車，並用外套與大雨傘將自己遮蓋住。當我們發現時將剩下的便當拿給他後，他道謝後就將便當放在旁邊，起先以爲他並不餓，但是待我們走遠後他才將便當拿起來吃，似乎是很久沒吃飯了。遊民在都市空間中最重要的還是生存資源，「食」對他們來說比任何其他事都還重要，任何時候有的「吃」都得趕緊把握，不管是不是休息或睡覺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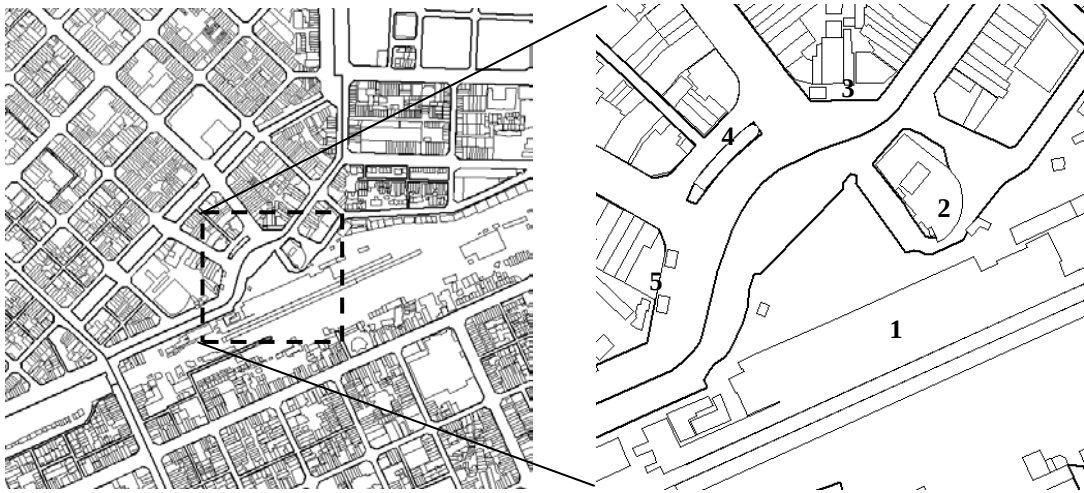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公共建築與公共設施

4-3-1 車站

車站是都市中重要的公共建築，除非是廢棄車站，否則以車站對交通重要性與民眾的使用程度來看，絕非都市邊緣空間，且車站設置的位置也大多是市中心而非區域邊界。但實際上，台中市中區內座落火車及各家客運的總站，站內及站外總是有許多遊民留連，幾乎成爲台中市中區最引人注目的人文景象。車站遊民出沒的現象，應與車站座落的於中區有關。雖然沒有邊緣空間或是區域邊界的特性，但中區素來遊民人數眾多，中區的其他公共空間並無法完全容納遊民，到了夜間遊民必須找地點睡覺，夜晚停止運作的車站變成爲了選擇之一。即使如此，白天甚少會有遊民流連於車站內，只有零星幾位遊民會在站內坐著休息，看似一般旅客，而車站的外部空間則會出現零星遊民。車站內外縣市與市內的旅次加總，使得中區這些車站成爲附近區域中人潮最多的據點，空間中的管理員數量也較多，包括：警察、站務人員等都可能是導致白天車站遊民人數較少的原因。車

站並非如一般的公共空間，車站必須運作、營業、管理，這樣的公共空間特性讓遊民較無法接近，除非約束自身行為並與一般使用民眾的行為不相差太多，才有留在這類公共空間的機會。經過管理的公共空間對於弱勢族群的態度就是如此，對於沒有任何實質資源或是空間資源的遊民來說，都市中的公共空間對她們來說並不友善，因為他們背負著髒、亂、病與破壞市容的污名。

圖 4-24 台中市中區車站位置



台中市有遊民出沒的車站街座落在火車站附近，由上左圖可以見到這幾個車站都市中的位置，既不偏僻，附近的都市紋理顯得相當密集複雜，且週遭社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附近商業活動頻繁。上右圖中的標號 1 至 5 分別是：台中火車站、台汽車站、統聯車站、台中客運車站、豐原客運車站。交通運輸工具的營業據點是都市中與移動最直接相關的空間，也相當容易吸引遊民的聚集。自由時報曾經對中正機場的一位遊民做過專題報導（自由時報 2005/11/24 B1）。然而對大多數的都市而言，車站是另一個最容易找到遊民的都市空間，以台中市的情況來說遊民可以說是以車站為圓心向外擴展，推測遊民聚集在車站附近的原因如下：

1. 遊民有大半是來自外縣市³：上章提及遊民有相當比例都是自外縣市來台中的，而出走家鄉到都市來找工作或是流浪，接觸到外縣市的第一個據點，大多是車站，找不到工作，生活無依，只能繼續待在車站，尋找工作機會，也有不少遊民因為沒有旅費返回故鄉或是盤纏用盡只能繼續待在車站。一位新加坡籍男性遊民李先生便是如此呆在中正機場數月⁴。在台中車站也常能見到一位蔡先生，學歷甚高，在大陸擁有上市公司，但帶來台灣投資的錢卻花光，無法回大陸，便只能留在車站，等待與大陸方面取得聯繫。「我在這邊等朋友消息啊，我有個朋友住新竹，他說要幫助我回大陸，有時我要去新竹找他啊…。」蔡先生如此說解釋

³據台中市政府社會局表示外縣市與本縣市的遊民比約為 6 比 4，但遊民有大半身分不明，無法精準地判定，以筆者田野經驗，遊民也較不願意告知這方面的訊息。

⁴自由時報 2005.11.24 社會焦點第 B1 版

了他為何要待在車站附近的原因。除了車站外，剛來到台中市的遊民，不知道能往那兒去，就乾脆待在車站附近。

2. 行動的方便：遊民多數沒有屬於自己的私人機械運具，靠步行移動佔大多數，情況較好的可能會擁有一台腳踏車，少數的遊民能夠擁有摩托車，擁有小客車的個案則不曾見過。因此，當要進行長途的移動時，只能依賴大眾運輸工具。時常出現在火車站的一位遊民老婆婆，家住鳳山，不定期回家拜訪朋友與整理他的房子⁵。一次夜間外展時，恰巧遇到她正在等回鳳山的夜車，她拿了火車票向我們說明他今晚要走，因為買的車票是半夜兩點，還拜託附近的計程車司機到時記得提醒她，叫她起床，但過了兩個禮拜後，卻見她又出現在台中火車站。另外過年過節時，有些遊民會返回故鄉，探望親戚朋友，藉此以掩飾自己在外流浪的身分，這時也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方可回到故鄉。筆者跟著協會外展時，常見到陌生的遊民，經由修女與社工介紹才得知他們都是從外縣市來的，通常這類遊民過不久又離開了台中，甚至許多「志在遊玩」的遊民在車站內存到錢就離開到別的縣市去遊玩了。

3. 車站內的舒適環境：車站內有廁所、椅子（不必在地上作息）、空調（台中火車站、台汽車站）與電風扇（台汽車站、台中客運候車室）、電燈等種種因素，使得車站內聚集了一定數量的遊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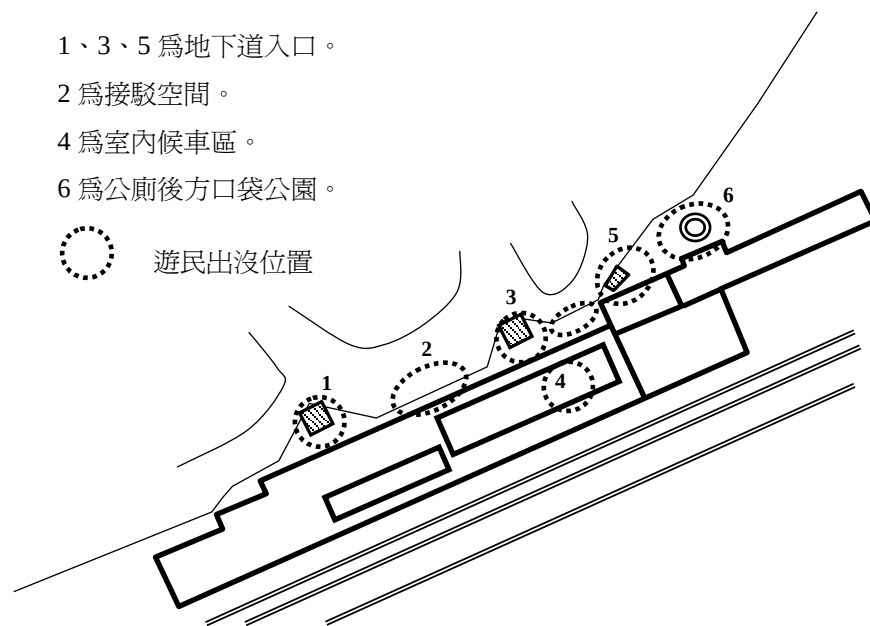
4. 生活資源較易取得：社工們大多認為：「車站附近容易能夠乞討到錢。」較精準的說法應該是在車站的外部空間（尤其是台中火車站）較容易乞討到錢，在車站內反而會受到站務人員或警察的限制而無法進行乞討的動作，但在地下道或地下道入口或是車站本體外反而較容易乞討。車站人來人往，一天經過的人次相當多，時常會有民眾將錢施予遊民，有時甚至會主動將錢或便當、麵包、水果等拿給遊民，如火車站老婆婆因位年邁又單獨一人待在火車站外，常會有好心民眾拿錢或吃的給他。另外，車站的垃圾桶中也較容易找到吃剩的食物，新來的遊民常會在垃圾桶附近翻尋食物。

車站的遊民大致可歸類為日間遊民與夜間遊民，大多出現在較大型車站，如台中火車站與台汽車站，台中火車站屬於政府經營的公共空間，除非遊民在空間中的行為打擾到其他乘客，才會被驅趕，所以還是會有某些遊民白天會在火車站內出現，尤其是夏天。而台汽車站內的遊民總是固定幾位，因為台汽車站的廁所外的空間幾乎鮮少有人使用，這幾位遊民便都待在那附近，他們似乎自成一小團體，對於其他進入台汽車站的遊民態度不甚友善，這似乎又是與上述 A 公園的封閉空間狀況相同，出現了階級與團體的現象。其他小型或是私人客運的車站白天則較少遊民出沒。到了晚上情況則相反，台中火車站因為還有繼續營業，所以真正在火車站內睡覺的遊民不多，零星幾位坐在候車大廳的椅子上睡覺。反而是台汽車站及台中客運結束營業後，利用車站空間睡覺的遊民變多了起來。都市公共空間日間與夜間呈現的空間性與活動內容大大不同。

⁵ 這位老婆婆在鳳山有房子住，但是因為種種他不願意透露因素選擇過著遊民的生活。

日間遊民之生活實踐與空間運用

圖 4-25 火車站內遊民分布示意圖



上圖標號 1 為火車站左側地下道入口上方屋凸部分，這個空間固定為一位遊民所佔據，空間裡放有它各式各樣的生活物品，包括：厚紙板、棉被、枕頭等，旁邊並放置著這位遊民的腳踏車，如下圖 3-14。標號 3 為火車站右側入口上方屋凸部份，此空間大多為固定 2 位遊民所使用，同樣也是堆滿了棉被、厚紙板與一堆塑膠袋。有時晚上會見到 3、4 位遊民一起聚在這個空間中聊天，其空間使用情況如下圖 3-15。另外標號 3 地下道入口平台也會有一位遊民老伯坐在地上，編織著手工籃子，以此賺取金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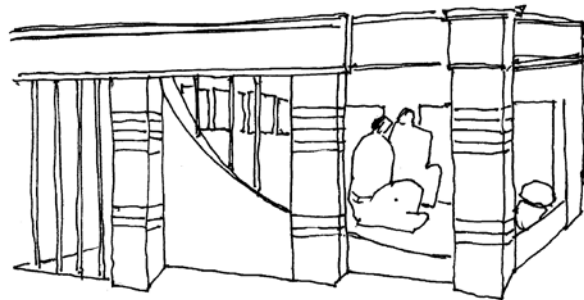
標號 2 為火車站前設置方便乘客接駁的走廊，常見的有 1 位精神狀況較不同於一般人的遊民，常做在柱子下喃喃自語。標號 4 為室內的候車空間，平時會有遊民到裡面的椅子坐著休息，但不會像公園一樣翹著腳或是躺臥著，夏天因為車站內開放空調遊民人數會較多但行為與一般乘客無異。標號 5 為另一處地下道入口，偶爾賣籃子的老伯會轉移陣地至此。標號 6 為公共廁所前的一處車站附設的口袋公園，此處的遊民日間約有 4-6 位不等，這個地點較偏僻，遠離人潮，通常遊民會坐在圓環上發呆或是躺著休息睡覺，也有遊民會利用廁所清洗身體，不過這種行為晚上較多。由此可見，火車站內的遊民大多在車站外部空間作使用，避開民眾較常使用的空間，這似乎也是「邊緣空間」的體現，雖然這些邊緣空間是暴露在大眾的眼光下，卻都是整個火車站環境中相對之下利用率與價值較低的空間，空間管理者通常認為這是莫可奈何的情況，且認為遊民盤據這些空間較無威脅性，火車站站務人員說：「車站就是大家都可以來的啦，不要太誇張就好…我們是都已經習慣了，不要打擾到我們的乘客、身體不要臭臭的進到車站還有不要在車站裡面乞討就好。」對此，警察的態度也多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並不會刻

意驅趕游民，一般民眾對於遊民佔據這些邊緣空間也較不在意。車站的空間規劃與配置在現實情況中某些空間轉變為具邊緣特性的空間，進而吸引遊民進駐使用，這應是當初設計者始料未及的。

圖 4-26 遊民的「窩」：火車站左側地下道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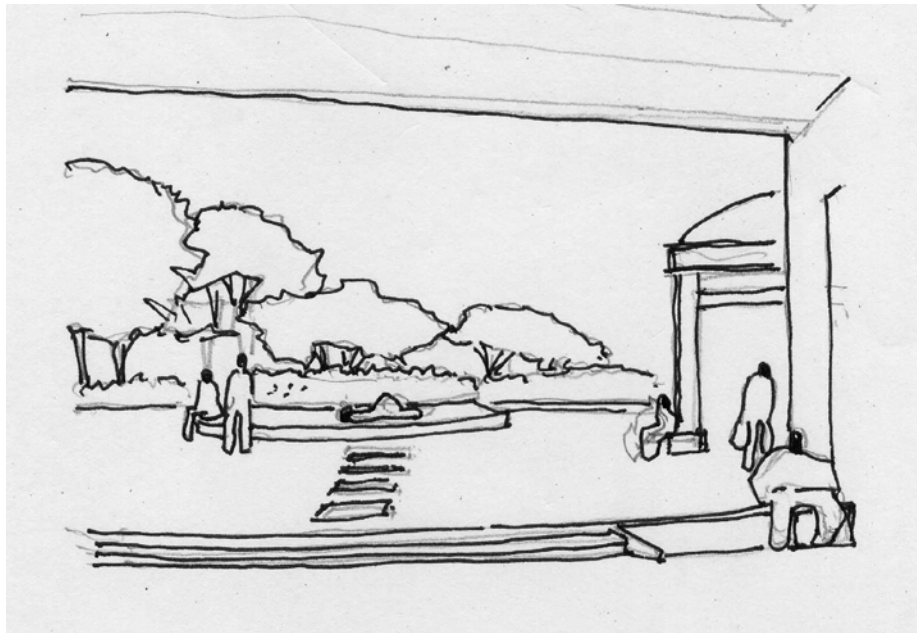
圖 4-27 火車站右側地下道入口遊民使用情形示意圖



右圖為賣手邊籃子的遊民老伯，幾乎每天都會來車站報到。且都是一人獨坐在地下道入口處自編著籃子。左圖為該空間夜晚的使用情形，詳細如下圖：其中有 2 為遊民是住在這個空間中，另一位則是來此與兩位遊民聊天，他們用厚紙板鋪滿地面，並在斜坡處放置衣物、棉被與枕頭等，讓身體可以靠著斜坡休息，而腳邊放著所有行李與生活雜物。



圖 4-28 遊民火車站日間生活實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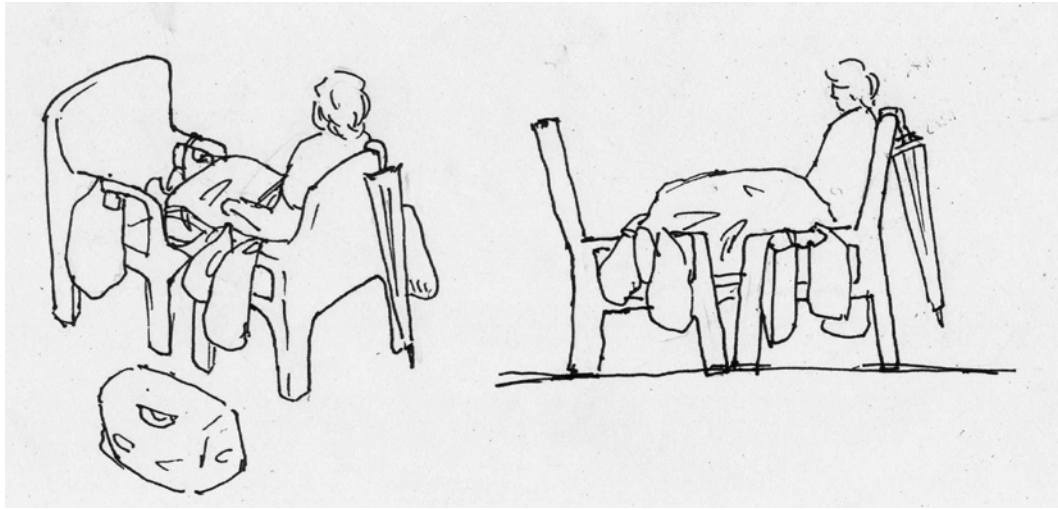


上圖為常常坐在火車站接駁空間的遊民，經常坐著不動並喃喃自語。下圖為火車站公廁旁的口袋公園，因為地點較偏僻，較常會有遊民待在此處，在此休息。

車站空間因為有空調、廁所、公共座椅、容易取得生活資源以及提供移動需求等特性，常能見到固定或是不固定遊民來來去去，選擇車站為棲身之所，部分原因是為了移動的方便；這些遊民與一般市民使用車站的目的不同，使用的方式與時間卻有相當的差異。一般民眾是「短暫」性的停留，但遊民在車站空間內通常是「短期」或「長期」性的停留與使用這個公共空間。但車站內較容易遭受驅趕，除了少數有精神疾病的遊民會直接坐在地上並有著與一般人截然不同的行為模式外，白天大多數的遊民混雜在一般民眾中，或是選擇在車站外徘徊遊蕩，也鮮少聚集在一起，若是不認識或熟悉遊民，在車站內很難能夠辨識出遊民的身分。

在火車站內較特殊的例子應是鳳山老婆婆，她屬於自願外出流浪，對於流浪生活的態度比一般被迫流浪的遊民較坦然樂觀，也不那麼在意眾人的眼光，因此他在車站空間中的行為也與一般白天的遊民有所差異。他以兩張凳子組成一個可以半躺著的椅子，悠閒的坐在火車站外部的走廊，如下圖所示。遊民本身對於流浪街頭的態度，也是影響他們在公共空間中之行唯一大因素。

圖 4-29 鳳山老婆婆在火車站走廊的個人空間



鳳山老婆婆在火車站外部的走廊空間的個人空間，兩張塑膠椅旁掛滿塑膠袋，裡頭裝著各式各樣的生活資源，由於年邁且又是女性，常會有火車站旅客拿食物或事錢給他，因此袋子中不少是別人給他的麵包、便當、水果等等。也因為塑膠椅子疊起來以後不佔空間，容易收納，能夠帶上火車，因此每次他離開台中時，便把整個「裝備」帶著走。

而台汽車站的遊民大多出現在站內廁所前的寬闊走廊空間（同時也是地下道的入口）以及台汽車站外部屋簷下的行人道，平日總是聚集不少遊民，特別是台汽車站外部的行人道，因為有約 15 公分的高層差石階與屋簷的設計，常會見到 5 至 8 位的遊民聚集在一起聊天、賭博⁶等。在車站內的遊民都會隱藏自己是遊民的身分，低調待在車站裡，而在車站外部的遊民行為模式顯然就相差許多，這應是站員、警衛管制與遊民本身不希望旁人注視的關係。而其實台汽車站的售票員曾向表示工作久了誰是遊民他們都知道：「這些遊民每天固定就坐在那邊，我們都知道啦，但是也不能趕他們啊，他們又沒有違法。」遊民在都市公共空間中雖然屬於弱勢，但只要相安無事，大多數的民眾都能夠忍受，都還是有公共空間屬於全體市民的概念，在這方面，在地下道與車站執行驅離行動的市政府觀念似乎薄弱許多。使用台汽車站的遊民大多固定幾位，形成一小團體，這些遊民將台汽車站的空間分成睡覺空間、交誼空間、娛樂空間及休息空間，睡覺空間為廁所前

⁶ 其中一位女性遊民「阿英」為組頭，總是見到他手上一疊疊的鈔票，這位女性遊民也是有家不想歸的情況，只想在外頭過著流浪的生活，靠幫大家簽賭過日子。她時常在在台汽車站內徘徊與其他遊民聊天，每天帶著安全帽背著幾個袋子拿著一支雨傘。其實她生活過的不錯，因為原本眷區的房屋被拆掉，每個月能獲得 6000 元的補助，並領有低收入戶的 5000 元，總共一個月有 1 萬多的收入，原本與父親住在一起，後來與男朋友同住，但發生一些糾紛（男友要結婚），又被男友趕出家。但其實她是有地方可以居住的，與一般遊民無家可歸的情況不同。社工透露他也較喜歡遊民的生活。

的走廊空間，交誼空間則是指車站外部的行人道候車空間，娛樂空間則是在地下道出口處，休息空間是台汽車站的候車大廳。站內的每個空間都被這些遊民賦予不同的空能，他們似乎將台汽車站視為共同的「窩」，並排除其他遊民的使用。

圖 4-30 台汽車站內遊民生活空間



上圖為台汽車站外部的人行道空間，可見到幾位遊民與站內清潔工正在聊天，這個空間便是平常「台汽團體」白天彼此聊天或是與其他遊民聊天的交誼空間。此空間除了是白天遊民聚集聊天、交誼的空間外，也是簽賭的地點。

夜間遊民休息情況與空間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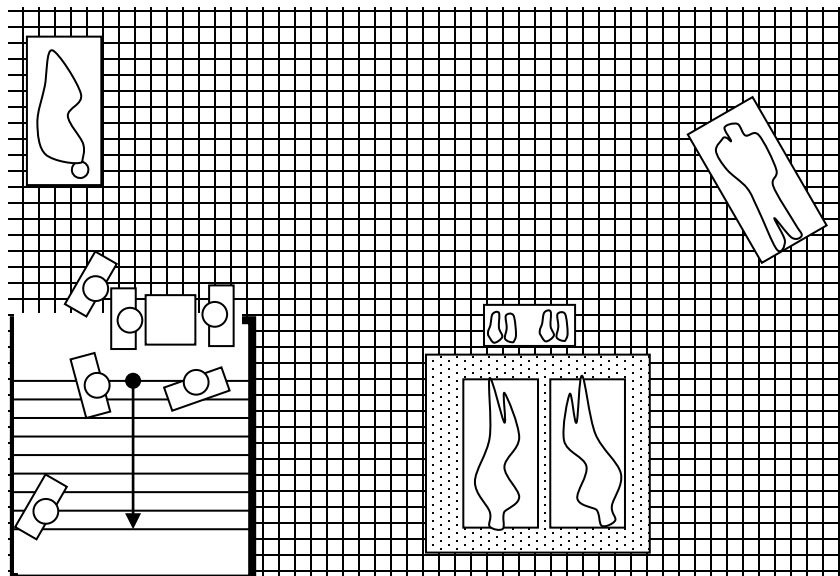
車站對遊民來說，是相當適合的夜間睡覺之公共空間。夜晚遊民會選擇睡覺的車站包括：火車站、台中客運車站以及台汽車站。由於火車站內站內夜間還有營運，管制較嚴，在站內躺著睡覺容易被打擾，且火車站的坐椅形式並不利於躺著睡覺，故只有少數遊民會在或車站內睡覺，大多都是在火車站的走廊上與火車站附近有椅子和花台上，也就是圖 4-25 標號 5 及標號 6 的位置。這些夜間在火車站外部空間睡覺的遊民大多是單獨的遊民個體，非遊民團體或幫派的，他們在都市中找不到可以安穩休息的地點，只能在火車站外部空間睡覺，友時還必須露天睡在無遮蔽物的地點。但是，火車站幾乎是 24 小時營業，不斷有人潮和計程車在車站周微，因此對於單獨無依靠的遊民個體來說，反而比較安全。而真正在車站裡睡覺的遊民大多是「坐」著睡，如此以來也較不會被驅趕或遭受其他候車旅客的異樣眼光。火車站內睡覺的遊民女性遊民比例比其他空間高，女性遊民因為安全問題無法隨意的在公共空間睡覺，火車站內人潮較多，空間較明亮，也有警察與站務管理員，故對於女性遊民來說較安全。

但其他車站情況就較不同，台汽車站的候車室並沒有太多遊民在椅子上休息或睡覺，因為站內的座椅也是像火車站一樣格子狀的，對於休息或睡覺來說不夠舒適，大多數會在台汽車站過夜的遊民會選擇候車室外的走廊空間，有就是下圖標號 2 的位置。此空間面積較大，不僅鄰近廁所，還有照明與電風扇等設施，又可遮風避雨，以至於會有固定的遊民會在這裡休息、睡覺，也有遊民會聚在這個

空間裡聊天、下棋。以田野觀察歷程中的某個晚上為例，台汽車站裡總共睡了 10 位遊民，其中有兩位女性遊民，台汽車站雖然晚上不發車，沒有空調冷氣，但天花板的電風扇還有在轉動，所以室內溫度孩稱的上是舒適的範圍，唯一的缺點應該是燈光較亮。裡面的兩位女性遊民與其他男遊民不同的是，他們將厚紙板鋪的整整齊齊，並將拖鞋整齊的放在後紙板的邊緣，一起營造出看上去一個屬於兩人私有的領域的且較舒適的空間，兩位女性遊民看上去也都乾乾淨淨的，見到我們還熱情的邀請我們到「裡面」來坐，如下圖所示。另外有一位單獨的男性遊民睡在角落並與女性遊民保持一定的距離，而入口旁也睡著一名女性遊民，地下道入口處則有 5 位遊民正在下棋，再往下可見到一位遊民靠著牆壁在睡覺。女性在如此燈光明亮，夜晚人潮相對之下較多的空間才能安心的睡覺，所以這裡也聚集了三位女性遊民。但有時夜晚在台汽客運站內睡覺的遊民也會變少，但還是有幾位台汽遊民團體中的成員，推測應是天氣太熱，雖然此空間有電風扇，但天氣較嚴熱時，因為通風不良令人感到悶熱，所以遊民在天氣太熱時，被會在公園或是廣場等露天的空間睡覺。而女性遊民睡覺的地點更是不固定，常常轉換地點睡覺，如此也是保護自己的一種方式。

台汽車站廁所前的長廊空間在日間與夜間都充分的為遊民所使用，主要應是由下列幾項原因所致：1.長廊空間的邊緣性：在台汽車站中，一般乘客與民眾運用此長廊空間的機率低，因為此空間除了廁所與地下道出口外並沒有任何其他功能內涵，在台汽車站建築內，是相對於其他空間較少人使用的邊緣空間。2.廁所：台汽車站的廁所就在這個空間內，提供了遊民相當程度的生活方便性。

圖 4-31 台汽客運站內地下道出口前廊道夜間遊民運用情形



如圖所示，睡覺的遊民與正在玩棋的遊民保持了一段距離，玩棋的遊民正是所謂的「台汽團體」，另外 4 位並不屬於台汽團體，但應是經過「允許」才能到車站中睡覺，故在睡覺時間對於在空間中吵鬧的 5 位男性遊民並沒有任何意見。

至於台中客運車站，雖然建築所佔面積不大，算是大型的候車亭與售票處，但卻也有不少遊民晚上在這邊睡覺，因為站內座椅的設計是採用長條狀的公園椅，方便遊民躺著睡覺，身體的舒適度對於夜間選擇睡覺地點來說似乎是相當重要的考量。雖然這個車站的空間較屬於半開放性質，意即沒有可以關閉的「門」之設計，只以拱門及牆壁圍塑出空間。由於站內晚上 11 點後會關燈，還有電風扇，也可遮風避雨，所以大約晚上 10 點過後，便會見到不少遊民已經坐在椅子上「佔位置」了，待站內關燈後，遊民便都躺在椅子上開始休息。一次見到我們出現在車站中，一位正要躺下睡覺的男性遊民向我們說到：「這裡從來都沒女生啦…這裡很舒服啊，我們這樣算是睡樓上，地下道是樓下，這邊夏天很涼啊，地下道很熱啦…雖然這邊蚊子多了一點，但是不怕下雨啊。」由此推斷，台中車站這種較舒適並可供夜間睡覺的空間，大多數是男性遊民用身體佔領了，女性由民不願意也不能在同樣的空間中進行同樣的行為。女性的弱勢族群在公共空間中地位比男性弱勢族群來的低，且人身安全容易受到威脅，不只是女性，單獨的弱勢族群個體也容易在公共空間遭受不平等的遭遇。由此來看遊民這類的弱勢族群越是要生存便越需要加入遊民團體，而團體與個體在公共空間中所呈現出的各種差異，比一般民眾還要明顯、強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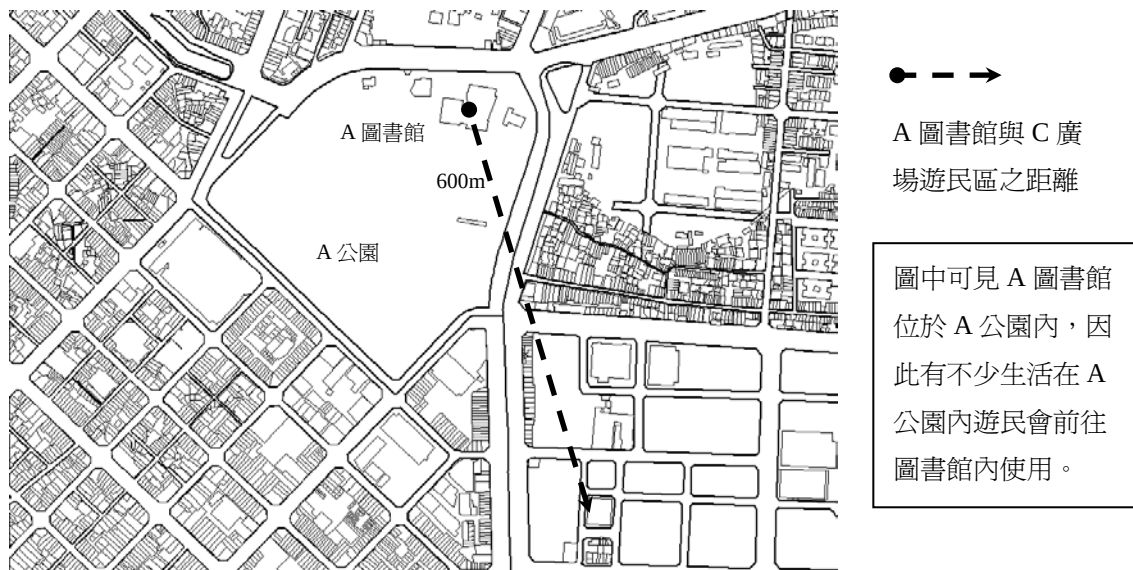
4-3-2 圖書館

圖書館主要的功能是提供市民閱讀、借書的文化空間。除了國立台中圖書館以及其黎明分館外，基本上台中市每個行政分區內都設有一個市立圖書館，市立的區域圖書館主要服務對象為區域內的居民，但對於遊民來說，圖書館是個有舒適環境且又可提供日常休閒活動的空間。若將圖書館服務對象縮小至遊民族群來看，則其服務半徑也將隨之縮小，由於遊民大多沒有交通工具，行動力與移動距離不如一般市民，故遊民在選擇使用圖書館時第一考量便是距離，此即為圖書館服務遊民的服務半徑，依筆者訪問過會到圖書館內使用的遊民⁷，在與他們平日生活的地點推測其距離應為 600 公尺至 1000 公尺，距離視圖書館提供的服務內容而定，圖書館內提供服務的項目越多（指除了圖書與報紙之外，尚有電腦或是視聽室等），其服務半徑越大，距離圖書館越近使用人數越多。

以台中市的情況來說：當圖書館位於公園附近或是與公園相接時，圖書館內大多會出現遊民，雖然此現象視圖書館與公園座落之區位而定。換句話說，公園與圖書館兩者對於遊民的吸引力高的公共空間，若規劃在同一街廓或是相近時，則比公園或圖書館單獨更容易出現遊民。以下列四個台中市曾經出現過 3 位以上的遊民之圖書館為例說明。

⁷以徒步的遊民為主，雖然也有騎機車的遊民會前往圖書館使用，但因為其行動能力與一般市民相近，故不列入討論範圍

圖 4-32 A 圖書館位置及週遭社區狀況



A 圖書館是台中市遊民較多的圖書館，位於上述 A 公園內，為台中市規模最大的圖書館，提供的服務也較其他圖書館多，除了一般閱覽室、閱報室之外，還有電腦設備以及固定及不固定播放影片的視聽室。視聽室對於遊民來說似乎相當有吸引力，身份證能夠辦圖書證的遊民，就會常去 A 圖書館內待著。除了 A 公園內的遊民外，在一次外展的過程中與一位住在 C 廣場的女遊民問到一對遊民夫妻的行蹤時，他答到：「他們喔，他們大概去公園了啦…有時候他們會去圖書館看電影。…那個要有身份證和一種好像提款卡啦，要有那個卡才能選電影片…我到時有身份證辦出來了我也會去。去那邊看看電影也好，電影下午才有。」「那早上你也可以去那邊看報紙啊。」「對啊，我知道。」遊民認為在圖書館的視聽室裡看電影，是相當棒的消磨時間之方式，就像在免費的電影院一樣。C 廣場與 A 圖書館距離約為 600 公尺，而 A 公園與 C 廣場的遊民雖最常到 A 圖書館內使用，但卻非距離最遠的地點，筆者曾在圖書館中觀察到生活在台中車站地下道的小劉在 A 圖書館中看書，台中火車站距離 A 圖書館約 1000 公尺，因此推斷儒 A 圖書館這種大型的國立圖書館，因為設備與提供的服務齊全，其服務範圍可大致 600 到 1000 公尺。而關於遊民移動所需的時間與行經路線將在後續作討論。

B 圖書館位於東區內，屬於市立區域圖書館，週遭大多為住宅區，附近不少老舊社區內的公園裡有遊民，因此遊民平日常會到 B 圖書館內看報紙看書或是睡覺，雖然能在圖書館中從事的活動比 A 公園少，但因為地區圖書館讀者較少，一般民眾使用率不若 A 公園高，B 圖書館內的遊民不比 A 圖書館少。尤其是夏天，平日使用圖書館的遊民將近 10 位。B 圖書館內的遊民大多為附近老舊社區內的遊民，最遠的曾看過生活在旱溪附近的遊民在圖書館內使用，其距離約為 1000 公尺。B 圖書館雖然規模沒有 A 圖書館來的大，推測應該是 B 圖書館長期為遊民所使用的原因，漸漸吸引更多遊民，同時也擴大了所謂圖書館對遊民的服

務半徑。在 B 圖書館內使用的遊民大多是常態性的，在街頭流浪的遊民一旦知道能免費獲取資源的方式或地點後，利用的頻率就會相當高。

圖 4-33 B 圖書館位置及週遭社區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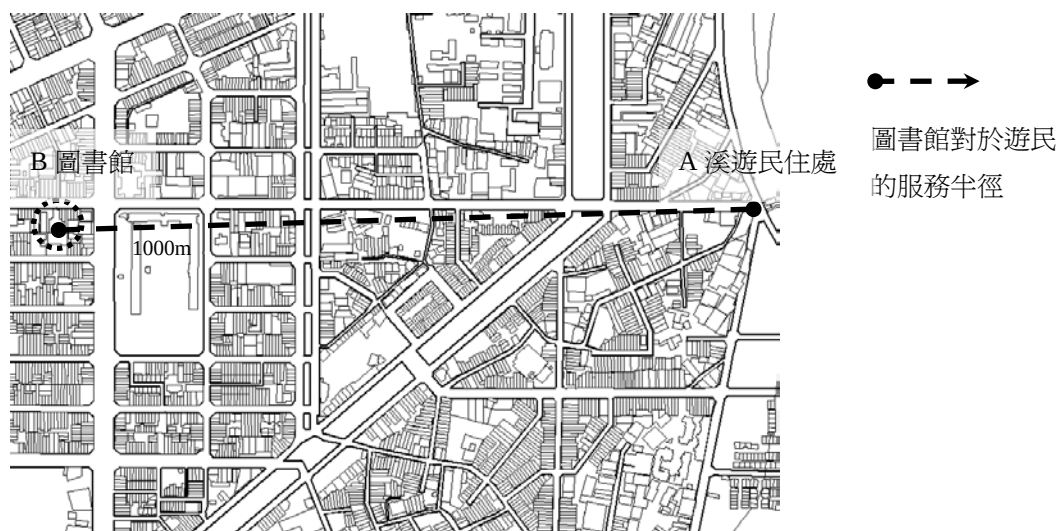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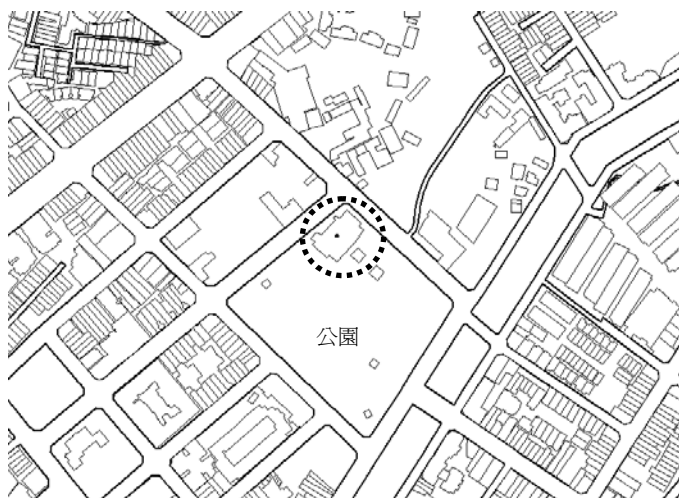


圖 4-34 C 圖書館位置及週遭社區狀況



圖 4-35 D 圖書館位置及週遭社區狀況



C 圖書館位於台中市南區，屬於市立區域圖書館，附近大多為住宅區，但是並非老舊社區，所以區域內遊民較少，遊民使用的情況不像 A、B 圖書館那麼頻繁，但卻還是有遊民常態性的使用圖書館。圖書館位於公園內，因此使用的遊民大多生活在公園內，館員表示：「他們每天都會來看報紙，夏天情況比較嚴重，一整天都待在館內吹冷氣，平常就住在○○公園裡…我們館方大致上是禁止他們來洗澡啦。」由此可見，C 圖書館也是圖書館與公園結合後，產生吸引遊民的力量。

D 圖書館與 C 圖書館的情況類似，都位於一般非老舊的住宅社區，附近也有一些零星商業活動，區域內的遊民數量不多，但因為圖書館位於公園內，因此聚集了不少遊民在公園內生活，區域內大部分的遊民幾乎都生活在此。館員表示遊民使用的時間相當長，幾乎可以已佔用來形容。D 圖書館內提供的服務較多，除了期刊、閱報室之外，還設有視聽室，固定時間播放影片，開放給任何民眾欣賞，因此遊民使用圖書館的頻率相當高，甚至會在殘障廁所裡洗澡⁸。

日間遊民之生活實踐與空間運用

圖書館空間是都市中常為遊民所運用的空間。在美國，遊民已經成為都市景象的一部份，遊民問題似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且越來越多遊民選擇圖書館作為避難所（Shuman，1996，P3）。圖書館之所以成為遊民的選擇，原因包括：1.圖書館屬於公共空間，任何人皆可進入 2.圖書館題供的資源，任何人皆可使用，包括：書報等 3.圖書館環境舒適：比起街頭，圖書館內安靜，又有空調、飲水機與廁所。

圖書館與前面幾項都市空間相較之下，雖同樣是公共空間，但要入內使用，需要「較高的門檻」。之所以被認為有「較高的門檻」指的是 1.圖書館雖是公共空間，但因為其服務的對象是想要閱讀、借書、欣賞影片的市民，因此常常使得遊民在其中感到較不舒適、較羞愧、且擔心打擾到其他使用者的權利。2.由於許多遊民連身分證都沒有，更遑論借書證，沒有借書證，即使能進到圖書館，很多設施設備都無法使用。住在 C 廣場的一位女性遊民曾說過圖書館員有時候見到衣衫不整的遊民，偶爾會進行勸離的動作。

儘管如此，圖書館對「有身份證」遊民來說，卻是相當舒適的空間，除了有空調、廁所、飲水機、免費書報。若有圖書證還能進一步將書外借，甚至能看上一整天的室內電影。圖書館空間因為其服務的讀者類型十分複雜，顯然是小社會的縮影，許多社會問題必然反映在圖書館內。圖書館與遊民間的關係密切，在遊民問題流行甚早且相當嚴重的美國地區，當時便有許多社會學家與圖書館學家紛紛針對圖書館與遊民之間做詳細的探討與研究。而實際上，當時的圖書館也針對遊民採取了許多消極的防治方法，甚至積極的作法，如：舊金山公甕圖書館提供無家可歸市民借書的基本權利；麻薩諸塞州哈維山市的公共圖書館特別為流浪漢

⁸ 公共的殘障廁所，尤其是設置在公園中的，相當容易被遊民利用來洗澡，因為空間寬敞，又有門可以鎖，偶爾可見到遊民在殘障廁所內洗澡。

設計了圖書設施，營造舒適的空間，還配備電視、懶人椅與報紙，讓他們白天可以在裡面打發時間；Tulsa 公共圖書館等其他圖書館，則與遊民處理機構合作，設立日間中心（Charles P. Miller-huey；1996）。其中還有波特蘭的老城鎮閱覽室之識字計劃和職業搜尋訓練；西雅圖公共圖書館組成閱讀小組幫助遊民學習寫作，使他們早日脫離遊民身分（Patrick Grace；2000）。國內近年來也有類似的學術討論，包括許士瑩的「公共圖書館內的遊民問題探析」（許世瑩；2003）及唐雨漁和王元仲的「公共圖書館安全事件實例解析：都市遊民的悲歌」（唐雨漁、王元仲；1995）；以及民國 91 年發生台中市慈光圖書館居民抗議遊民供餐事件引起的討論皆是。的確，不管美國或是問題發生較晚的台灣，圖書館這類都市公共空間已經與遊民問題有相當的連結。公共圖書館因定位在為社會各階層民眾開放的圖書館，故遊民問題必然會反映在圖書館的經營管理上（許世瑩；2003）。

遊民在圖書館中大多使用閱報室、期刊室、廁所甚至是視聽室，不少遊民也會利用飲水機裝水，整理如下表：

表 4-1 台中市圖書館內遊民情況

	有無遊民	遊民使用空間與設備	館方態度	備註
國立圖書館				
國立台中圖書館	約 7、8 位	閱報室、視聽室（固定播放影片時間，不需證件）、廁所、飲水機	若發現會盡量勸離。	晚上在中興堂前階梯睡覺。現在施工後燈光較亮，已較少。
國立台中圖書館黎明分館	一年前還有，現已無。	無	無	
市立各區圖書館				
中區圖書館	1-2 個	閱報室	不禁止	「多多使少都會有啦，…不過現在很少了，我們是小型圖書館啊，他們只能看看報紙，無聊就走了…而且我們在區公所三樓，他們也懶的上來了。」（圖書館館員）
東區圖書館	5-10 位	閱報室、廁所	民眾若反應才會勸導離開。	館員表示：「因為館內的員工都是女性，對於這個很大的問題實在很困擾，不過現在也習慣了，…在此的遊民多是常態性的。」
南區圖書館	2-3 位	閱報室、視聽室、廁所、飲水機，	禁止洗澡	因為旁邊是有公園，公園裡有時候會出現遊民，遊民會進到圖書館內使用，尤其是夏天。
西區圖書館	1-2 位	閱報室、廁所、館內戶外閱讀空間	不禁止	
北區圖書館	固定 1 位，另 2 位不固	閱報室、期刊視、廁所	館長曾貼標語「身體有惡臭味，不歡迎進	此圖書館會有遊民帶毛巾到廁所裡清洗身體。

	定		入」的標語	
南屯圖書館	1 位	閱覽室、會議室、廁所、飲水機	不禁止	此遊民平時一整天幾乎都呆在閱覽室或會議室內，晚上圖書館關閉，則到圖書館外圍有屋簷處睡覺。
西屯圖書館	5-6 位	閱報室、期刊室、親子視聽室（固定播放時間，不需證件）、殘障廁所（洗澡）、飲水機	若有騷擾讀者才會進行勸離。	因為旁邊為某公園，公園內與圖書館內的遊民都是固定那幾位。
南屯文山圖書館	無			
北屯四張犁圖書館	無			
私人圖書館				
西屯永安圖書館（永安宮附設）	無			
慈光圖書館	有，但人數不定	閱報室	只要是民眾來此打禪念佛，及免費供應午餐，因此許多遊民都會來此念佛。	慈光圖書館曾舉辦過大規模的遊民供餐服務，但最後因居民抗議而終止。
曉明霖園圖書館	無			
萬合宮圖書館	無			書館的館員表示：「因為圖書館位於 3 樓，要進入圖書館必須經過 1、2 樓之辦公室。所以遊民大多待在圖書館前的萬合宮廣場兼機車停車場那邊，大部分是廟會時才會來，因為有食物可以吃。」

夏天圖書館內的遊民通常會比較多，主要是因為天氣炎熱，圖書館內有冷氣可避暑。其中使用率最高的空間應是閱報室，遊民在閱報室或期刊室內除了看看報紙和書之外，也常會在裡頭休息或睡覺。大致上不會任意走動，選定位置後就是乖乖的看報紙或休息，不希望因為自己遊民的身分而被趕出去，所以盡量都保持低調。少部分遊民甚至會到圖書館內的廁所清洗身體，從以毛巾擦拭身體到在殘障廁所內洗澡的情形都曾發生過。由上表可發現大多的遊民會選擇自己生活地點區域附近之公立圖書館來使用，私人圖書館（大多是宗教團體所設立）則較少會有遊民，由於是私人設立的關係，門禁也較嚴，除了慈光圖書館所辦的發參活動外，顯少有遊民會出現在私人圖書館。

「習慣了啦，因為他們也是一般民眾啊，他們也有他們使用的權利啊，我們也不能趕走他們，…但是有些讀者會報怨或是反映他們身上的臭味，這時候我們才會出面勸導，請他們離開，因為他們打擾到其他讀者的權益。」B 圖書館內的館員這麼說道，從中可瞭解到大部分圖書館對遊民的態度與做法。

夜間遊民休息情況與空間運用

圖書館通常有開放時間的限制，到了晚上就無法再進入圖書館內。但是圖書館本身就是公共空間，所以遊民還是能繼續的待在圖書館附近睡覺，尤其是有屋簷或是圖書館入口等空間，只要是「硬鋪面」，可以遮風避雨，又非私人空間（不會被驅趕打擾），都能是夜間睡覺休息的地點。台中圖書館夜間就有幾位遊民在圖書館及旁邊的中興堂周圍睡覺，但最近中興堂施工，且加設了燈具，人數已經較少。筆者在南屯圖書館也曾見過遊民在圖書館外圍有屋簷下睡覺，但這位遊民現在已經離開了。

4-3-3 美術館

夜間遊民休息情況與空間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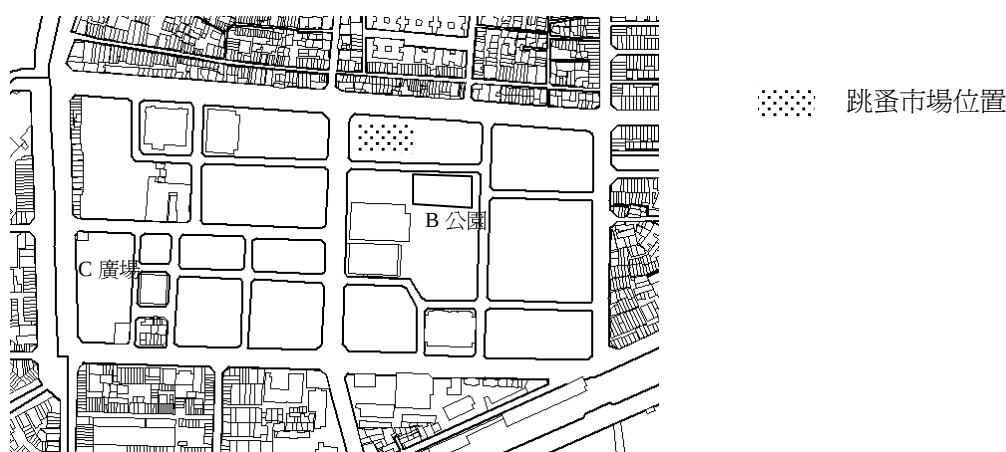
台中國立美術館前設計了一個長條狀的公園，曾發現過四位遊民（都只有晚上出現），大多再夜間利用公園休息睡覺。其中一對遊民夫妻已經脫離遊民生活，經由社工的幫助找到了台中醫院清潔工的工作。還有一位張姓男遊民，家就住在美術館附近，因為與家人鬧翻而離家出走，白天騎著機車找工作，晚上則睡在公園的涼亭裡（之前的遊民夫妻也是住在涼亭裡），張先生雖然與家人鬧翻，但他向我們透露許多工作機會面試時所登記的電話與通訊住址都是原本的住址，一方面有工作找上門家人可以在這個距離不遠的公園找到並通知他，一方面自己偶爾有需要時也能馬上回家，雖然大部分的時間睡在外頭也幾乎不回家，但對「家」還是有一定程度的依賴。另外一位遊民情況較特別，是一位上了年紀的遊民，我們看到他的腳踏車放在一個關著鐵門的倉庫外，張阿姨說：「這是特權啦，只有他晚上可以睡這裡，他有鐵門鑰匙，他白天就幫美術館打掃公園清理水池的垃圾啊，晚上美術館就讓他睡這裡。聽說之前是有立委來講啦。」因為老先生再住宅區內遊蕩，引起注意，反而使得他目前暫時有工作和一個遮風避雨的住所，亦即以工代賑。出現在五期、七期等住宅區的遊民，很快就會引起附近居民的注意，不像中區的遊民即使流浪了 2.3 年還是乏人問津。老舊社區以及新興住宅區這些行政上的劃分，卻也劃分出了遊民生活的方式及社區的態度。

第四節 商業區

4-4-1 跳蚤市場

跳蚤市場有別於其他都市中的商業空間，雖然空間中商業行為頻繁，且人潮絡繹不絕，但在都市中座落的位置多為都市的邊緣區域或是邊界區域。因此與遊民分布的地點重疊，加上跳蚤市場販賣的便宜商品，使得不少遊民會聚集在跳蚤市場附近。此跳蚤市場位於台中市東區與中區的邊界幾塊沒有開發的街廓，也就是 B 公園與 C 廣場附近，故不少遊民在附近生活。如前述，這個區域由於位於邊界且土地大多尚未開發使用，由下圖的都市紋理可清楚得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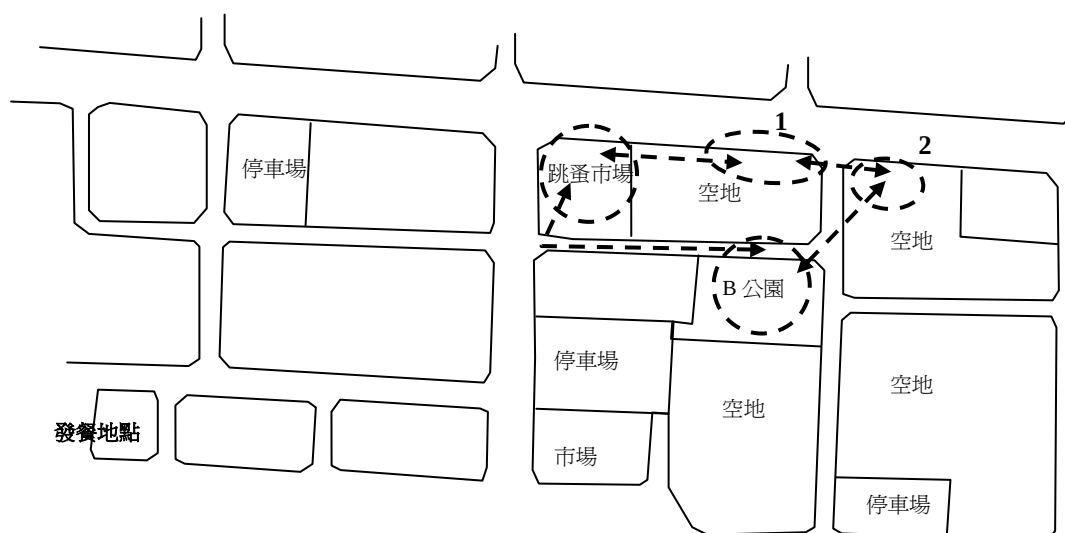
圖 4-36 東區跳蚤市場位置附近社區狀況



日間遊民之生活實踐與空間運用

跳蚤市場俗稱「賊仔市」，許多攤販聚集在共同簡單搭起棚下買著各式各樣的商品，價格相當便宜，但大多是二手物品，貨品來源通常來路不明。因為價格便宜，遊民有時會到此購買日常所需用品，也有些遊民日常便在附近生活。如阿霞的生活圈大多在此跳蚤市場周圍，跳蚤市場附近的資源與生活空間已足夠滿足她流浪生活的需求。在跳蚤市場附近生活較能滿足遊民日常生活所需及購物的欲望（有些女性遊民還是希望自己打扮入時，有時去買衣服）。如下圖，阿霞活動的範圍大致不會離跳蚤市場太遠，以阿霞流浪生活的其中一天為例：早上到跳蚤市場內吃了 10 元早餐，順便逛逛，然後在到 B 公園內洗廁所（阿霞常會清洗公園內的廁所），然後再繼續逛，累了就在公園的座椅上坐著休息，想睡覺時就會到下圖中右上角標號 1、2 的位置，墊顆枕頭睡在行道樹下。因為此跳蚤市場附近都是空地，除了公園外，其他空地也有不少遊民於此生活，大多是男性遊民，阿霞睡覺或休息的地點總是遠離這些空地，到人煙較多的馬路旁的人行道上睡覺，如此比較安全。

圖 4-37 阿霞的活動範圍與其他遊民生活空間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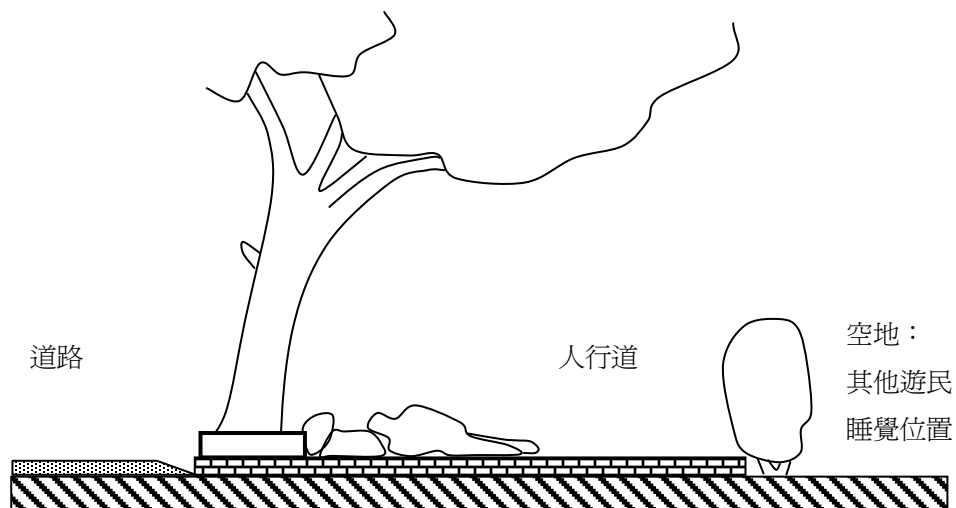
這個區塊附近因為空地多，又鄰近台中街友關懷會的發餐地點，許多遊民都會在此生活。附近的空地大多有整理，已灌木叢圍成圍牆，空地上鋪滿草坪，也有附設的公共座椅，相當容易在日間見到遊民的蹤影，大多是發呆或休息，中午時間一到在到發餐地點用餐。

夜間遊民休息情況與空間運用

跳蚤市場附近空地多，不少遊民夜晚都在此休息或睡覺，有的睡在附近的 B 公園裡，大多是睡在涼亭內與公園椅上，有的則在附近的幾塊空地睡覺，也有在停車場內睡覺。這裡的空地較特別的是幾乎都經過整理，種有草皮還有簡單的景觀造景，四周圍以灌木叢圍起，所以空地內部容易受到干擾，遊民們只要在草地上鋪個厚紙板便能睡覺⁹。而另外幾個停車場內則是因為地面為硬鋪面，不是草皮，沒有潮濕的問題，所以有時也能見到遊民睡在停車場內或是附設的公共座椅上。

阿霞是這附近唯一的女性遊民，所以他選擇睡覺的地方都跟其他男性遊民不同，「絕對」不會在公園或是空地找位置就睡，大部分都是睡在大馬路旁的人行道上，如上圖 3-37 標號 1 與 2 的位置，與其他遊民睡覺的空地保有一定的距離，且鄰近大馬路，雖然交通較吵雜，但較安全不必擔心其他遊民的騷擾。白天較熱時，阿霞還是會睡在人行道上，但多選擇行道樹下。阿霞說到：「睡這裡很好啊，夏天很涼啊，那邊（指其他空地或公園）那麼多人我不喜歡在那邊睡啦。」而阿霞睡覺的方式如下圖，看似相當不在意的將身體暴露在人行道上恣意睡覺，其實是考量到自身安全，迫於現實狀況所做的權宜之變。

圖 4-38 阿霞於跳蚤市場附近睡覺地點與方式示意圖



⁹ 草皮上並不是舒適的睡覺地點，尤其是夜晚，因為有蟲、露水及潮濕土壤等問題。故大部分選擇睡在草皮上的遊民都會先鋪上一層厚紙板在上面。

4-4-2 傳統商業區、非大型百貨商業區

這些空間大多位於台中市中區、東區內，中區遊民的情況尤甚。這裡的傳統商業區指的是包括零售業、市場、攤販、平價餐飲店等。這些商業空間出現遊民的原因不外乎前章所述傳統商業區對遊民的吸引力，傳統商業區對遊民有甚大的吸引力，除了容易找到打零工的機會外，通常附近的攤販、自助餐館等都較便宜，且容易取得免費的食物。如中華路附近商圈，較多自助餐與攤販，時常能見到遊民的遊蕩，但商家的態度不一，有些商家基於愛心或是為了打發遊民讓店面不受干擾會拿食物給遊民吃，有些則完全不理會。這類的空間在台中包括南屯市場、逢甲商業區等，都有遊民的出沒。

日間遊民之生活實踐與空間運用

早先的商業建築設計大多設計了騎樓空間，台中中區與東區等老舊社區內的街道建築也都有騎樓空間，尤其是在商業區地段。騎樓能夠遮風避雨，有時商家前設有坐椅，雖然白天大部分的商家會趨趕遊民離開商家前的騎樓空間，但晚上不少遊民會睡在騎樓下的椅子上甚至是地上。上述這些有遊民出沒的騎樓大多集中在中區火車站附近、第一廣場、中山堂及中國醫藥學院附近。筆者曾見過一位「新」遊民，因為對街頭環境陌生，便坐在中山堂附近某餐館前的騎樓地上，但是卻遭到餐館老闆的相當不客氣的驅趕，認為遊民會影響生意。當筆者上前與這位老闆溝通時，發現老闆不將騎樓視為公共空間的觀念早已根深蒂固，並認為騎樓空間屬於私有的空間，因此當私有空間遭到外人佔用時，便要起身捍衛自己的權益，類似情況常可在街上遇見。另外，在現實街頭中，最能夠讓遊民待上相當時間的商業騎樓空間竟是 24 小時營業的便利超商，筆者曾從旁觀察紀錄過 2 位遊民，一位在忠國醫藥學院附近的某超商，另一位則在第一廣場附近的一家超商。這兩位遊民都是待在超商前的騎樓空間超過 5 小時，一個坐在地上，另一位坐在店家前的椅子上，但卻不曾見過店員打擾或驅趕他們¹⁰，有些民眾路過還會拿些零錢給他們。雖然都市空間影響了遊民的街頭生活，但人（政府、民眾、店家）的態度似乎也相當程度的影響了遊民在空間中的行為。

不少傳統市場，也都有遊民出沒，常向商家或顧客乞討在南屯菜市場與東區菜市場都有類似情況，這些遊民出現在菜市場內只為生存資源，包括錢及食物。

夜間遊民休息情況與空間運用

晚間，在中區商業區的巷弄裡時常也能看到熄了燈的商家前，騎樓裡睡著不少遊民，大多是睡在商家騎樓設置的公共座椅上。尤其是路燈越少的街道，越多遊民在其騎樓下睡覺。另外，某些攤販晚上做完生意後，用帆布搭起的營業空間或攤子無法拆掉，老闆會僱用遊民，讓他們睡在用帆布搭起的空間內，順便幫忙看守攤子。這可算是有收入又有空間可以睡覺的方式。

¹⁰ 訪問店員後得知因為工作人員大多為工讀生，除非是店長或老闆，否則不太願意多管閒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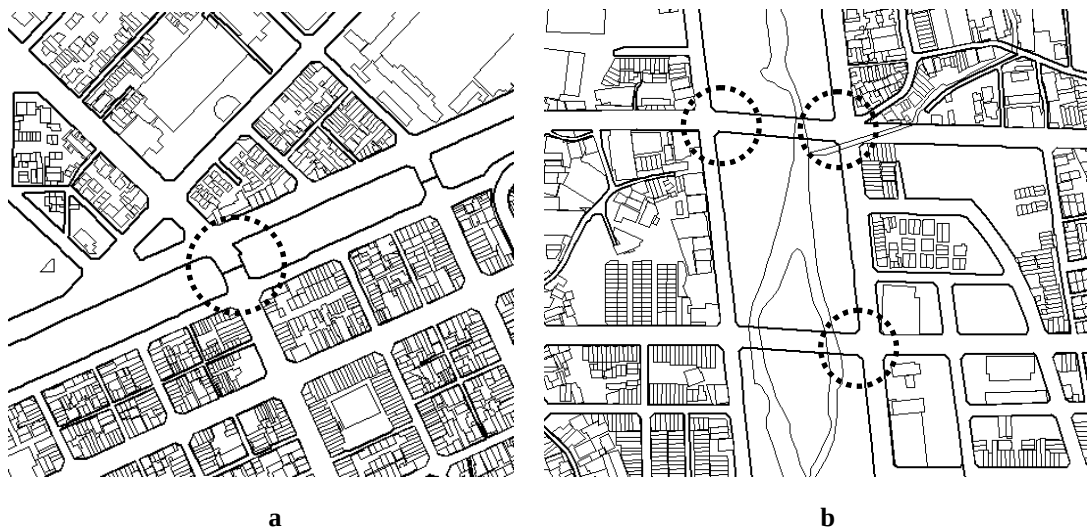
第五節 其他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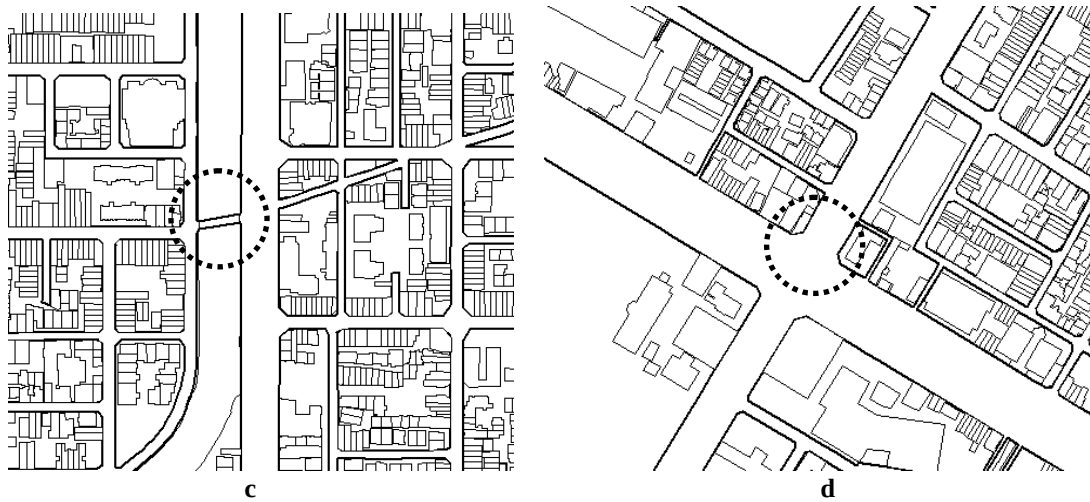
4-5-1 橋：陸橋下、鐵道高架橋下、天橋上

橋樑在都市中，主要提供的是「行」的功能，不管是跨越馬路的天橋或是橫跨河川的陸橋皆是，對一般市民而言，如此的功能在明顯不過。但對遊民來說，「橋」擁有不同於其他都市空間的特性，使得「橋」空間常被遊民選擇作為棲身之所。大多數的「橋」空間都是夜晚才有遊民出現，都是用來休息或睡覺的空間，也因為白天比較沒有遊民，讓筆者可以更近距離的觀察這些遊民睡覺的空間及他們所佈置的「窩」。

橋空間雖然在都市交通功能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但許多橋空間除了提供行的功能外，便無法提供更具價值的都市活動，尤其是「專用路權」交通工具的橋，更是如此。譬如：鐵道高架橋下的空間、跨越河川的陸橋下等，前者屬於專用路權交通工具，行經地段大部分較偏僻，附近建築或商業活動少，因此其橋下的空間利用率低，對於居民而言也無甚價值；而後者雖然所在區位視河川在都市中的位置而定，但河床上、橋樑下的空間比一般都市生活的地平線更低，除了具有邊緣空間的特質外，也不容易為一般市民的視線觀察到。由下圖幾個台中市內被遊民利用的橋空間可觀察到：上二圖 a.b 皆位於東區內，週遭皆為一般住宅區，並分老舊社區，而下二圖 c.d 分別落在西區與西屯區，下左圖 c 位於住宅區內，下右圖 d 則位於商業區內。上左圖 a 為鐵道高架橋，上右圖 b 與下左圖 c 為河川陸橋，下右圖 d 為道路天橋。依都市區位來看，除了上右圖 a 的河川往北繼續延伸後則成為台中市與太平市的邊界線，其它座落的地點都非區域邊界。除下右圖 d 之外，其他三者由於鐵道和河川的經過卻創造出具邊緣特徵的帶狀空間，鐵道下方與河川將都市空間劃分為二，兩邊社區各自生活，依台中市的情況，地方政府並沒有積極思考營造、運用這類鐵道或河川空間，使得空間中幾乎沒有都市活動產生，遂成為都市中的帶狀邊緣空間。雖然在地理位置上並非邊界空間，但卻在社區與社區居民心智地圖中卻成了邊緣空間，因此居民不願前往，便讓渡給遊民作為生活的場域。

圖 4-39 台中市遊民所利用的「橋」空間周遭都市區位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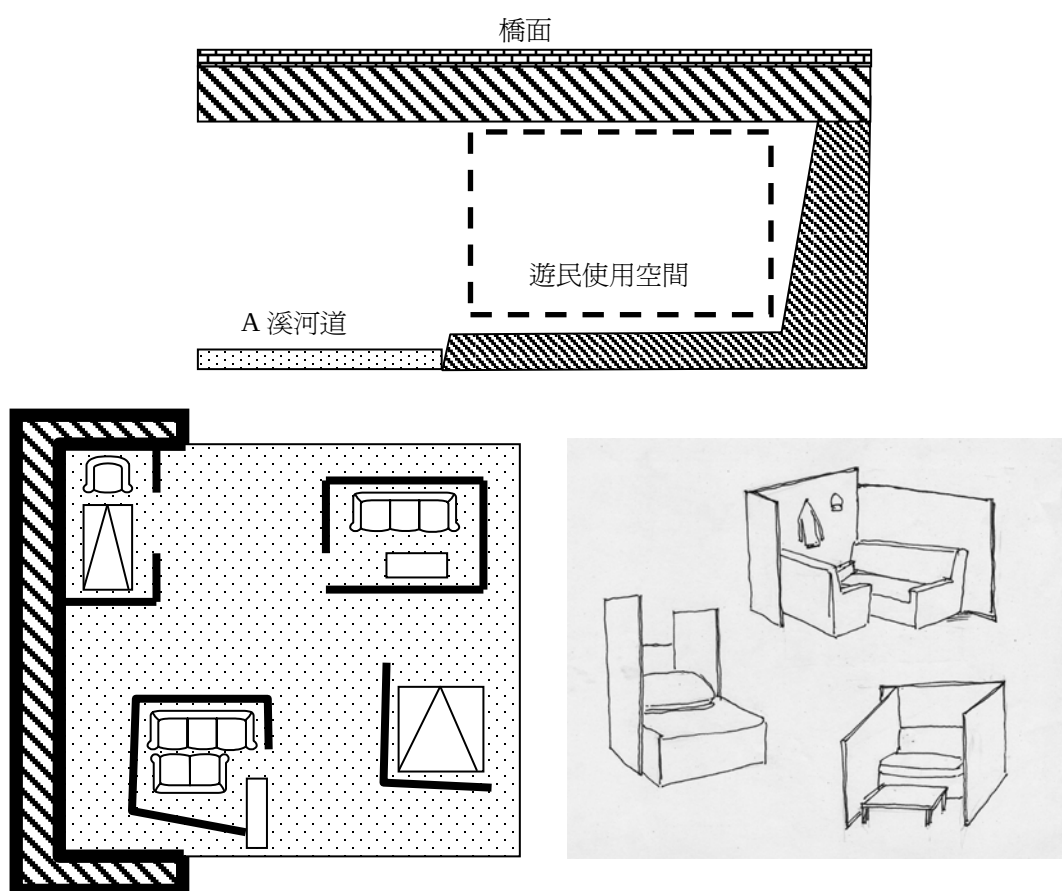




橋的下方空間最容易被遊民所利用。橋因應不同的設置目的，大多是懸空而建，尤其是河川上的橋，橋下方通常是經過整理（鋪有混凝土）的河床，由橋樑構造本身與下方河床及護河邊坡所圍塑出的空間，是遊民最容易運用的空間。如此空間比一般道路低，平常居民較不容易也不會想要進入這個空間，走在路上也由於位置低矮，人的視線無法直接看到，故它的私密性比一般都市空間高出許多，私密性對於遊民的流浪生涯來說是相當寶貴的，而在這種橋下空間的私密程度遠比都市其他公共空間來的好。在橋下的空間生活，能夠藉由橋樑構造本身與邊坡遮風避雨，橋下的空間寬廣，故許多遊民選擇河川陸橋下做為棲身之所。因為橋下的河床平台大多經過整理且面積寬廣，常常並不只有一「戶」遊民住，有的橋下空間會聚集好幾個遊民，他們利用簡單的木板或是幾樣傢俱圍塑出自己的領域或是「窩」。台中市與台中縣的交界處之某溪（以下以 A 溪稱之，見圖 4-39 之 b），其好幾個陸橋下的平台與河床空間都聚集了許多遊民，他們將這邊當成他們的家，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另一條貫穿台中市五期的藍帶（以下以 B 溪稱之，見圖 4-39 左下 c），橋下也有遊民居住。B 溪兩側一邊是緊湊的商店與騎樓，另一邊是價錢較高的獨棟的別墅，根據田野經驗，在其他區域類似社區週遭幾乎不會有遊民的出現，但 B 溪的存在卻為遊民畫下了一道社會邊界，這使得遊民不用直接與態度不友善的高級住宅或是騎樓商店接觸，讓他們在都市的生活有喘息的機會，在夾縫中生存。

圖 4-40 為 A 溪其中一個較多遊民的陸橋，與其他幾個同樣是 A 溪的陸橋下的情況有所不同，其他大部分只住了一位遊民，由於此處面積寬廣，其中住有 4 位遊民。這幾位遊民，找來了許多廢棄家具包括床、沙發、櫃子等，以及許多木板，運用家具與木版為塑出自己的「窩」，「窩」與「窩」之間保持一定的距離，垃圾也集中放置，看的出來是經過「管理」或是「協議」的生活方式。

圖 4-40 A 溪遊民使用的橋下空間



此處共聚集了 4 戶，一戶在最角落，利用木板與牆壁圍塑成一個空間，裡頭有棉被與衣物，木板上寫了幾句抱怨稅制的標語。另三戶則較簡單的利用以及幾座沙發、桌子與床圍塑出空間，並有一些衣物堆放著。每戶彼此之間都有一定的距離。當筆者去到現場時，只見到一位男性躺在其中一個沙發中，他向我們說他只是來這邊休息，而不是遊民（遊民最難認定的莫過於此，即使他外表看似遊民，即使他說他不是，都還是很難確認他是不是。）也向我們稍微描述了這邊的情形「有啊，這邊有住人啦！我不認識他們，我只是來這邊休息一下，好像沒有女的…他們白天出去工作，晚點才有回來。」的確，如此隱密的空間，是不太可能有女性遊民的。

圖 4-41 「A 溪」陸橋下游民的「窩」



圖 4-42 B 溪下游民的「窩」



住在這裡的這位遊民，會將自己的腳踏車停放到河床上，以免被偷，且將自己的物品用塑膠袋裝著掛在邊坡牆上。

鐵道高架橋下的平台空間也被遊民做為睡覺的地點，台中市火車站附近一處交叉路口前的鐵道高架橋下（圖 4-39 左上 a），放有幾組棉被、枕頭和塑膠袋，整齊的排排放著，附近居民說：「這個是街友他們的地盤，晚上他們才會回來這裡睡覺，白天不知道是出去找吃的還是出去工作。」此空間平常人車不多，橋下的空地寬廣平坦，除了偶爾火車經過會比較吵之外，並無其他打擾，路燈繼設置在附近，夜間空間中光線充足。而以床舖數來看，大約睡有 5 位遊民。與上述的陸橋空間情況相似，似乎只要有較舒適較好的生活地點時，尤其是人少的邊緣空間，便會吸引遊民前往，當空間中遊民數量多時，除了上述公園內的階級與團體的情況之外，遊民們在空間中的生活方式與行為也都會透過集體的溝通與協議來達到共同生存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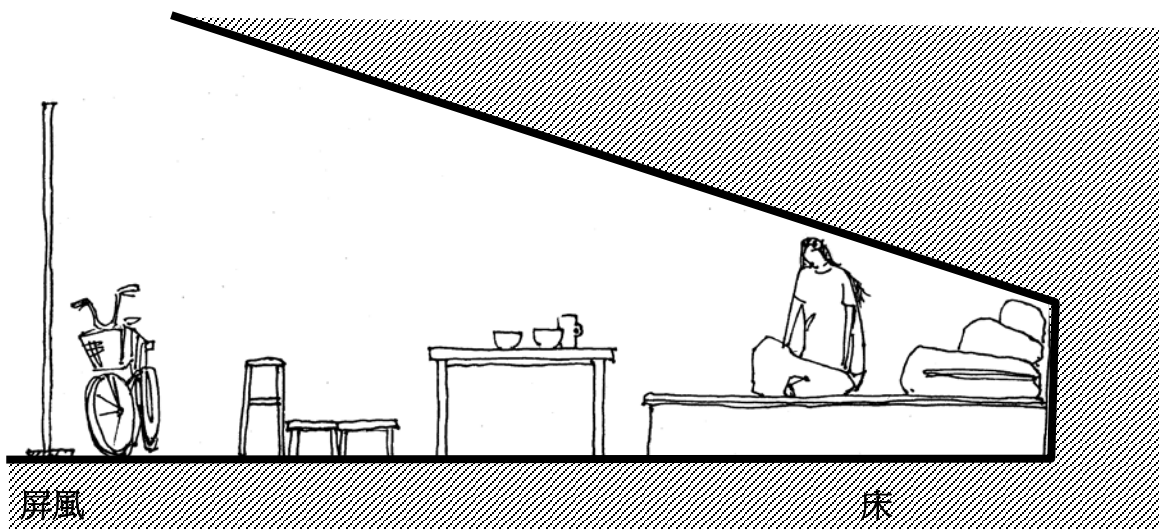
圖 4-43 鐵道高架橋下的空間



另外，也有遊民將路橋下的空間做為生活空間。除了上段所提到的陸橋之外，一般道路的天橋也會有遊民出現，道路上的天橋與跨越河川的陸橋不同，可分為人行天橋與車行天橋。生活在天橋空間的遊民則大多數住在「天橋內」，也可說是「天橋上」，天橋橋底下的空間是道路，想當然無法住人，但是橋上的空間，通常在上方與四周都有遮蔽物；且又位於比一般道路及行人視線較高的位置，可保持一定的私密性，雖不如陸橋下空間來的隱密，但在都市開放空間中算

是有遮蔽性及私密性的空間。台中市文心路上有個天橋上住有一位女性遊民「阿信」，她住在這個地點已經一段時間，因為擁有摩托車，並不一定要住在遊民福利資源較豐富的中區，據他表示他也並不喜歡火車站附近的環境。女性遊民總是選擇遠離大部分遊民出沒的地點。她也在這附近找到了工作，雖然有收入，但還是繼續住在天橋上，她對這種生活型態似乎也不以為意，「前幾天就騎摩托車到西屯那邊啊，逛一逛…有空都可以到處去逛啊。」他如此向我們說到。而在街頭中發現擁有交通工具的遊民，會盡量的遠離中區附近遊民較多的區域生活，包括生活在美術館、A 溪、B 溪以及文心路某天橋上的遊民。另外一般車行的天橋下的空間，若是位置偏僻，也會有遊民居住其中。上圖則為位於東區老舊社區內的一個道路天橋下游民利用橋下空間生活的情況。

圖 4-44 東區某陸橋下的遊民生活空間



橋空間並非在都市中四處可見，通常河川下的橋空間離市區較遠，也就是離生活資源較遠，而天橋卻四處可見，但河川陸橋的聚集人數反而比較多，主要因為規模較大的河川，通常會有好幾座橋，加上河床寬廣，可以利用的空間相當多，一個橋下可能同時注了好幾戶，而附近每個橋下都有類似的情形。東區的 A 溪即是此現象最好的詮釋，A 溪位於台中縣市交接口的東區，離遊民生活資源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最多的中區相當近，又位於台中市的邊界，且離中區及火車站附近複雜的遊民環境較遠，不需要受到那附近遊民的騷擾，生活比較起來自在許多，所以這邊聚集了一定數量的遊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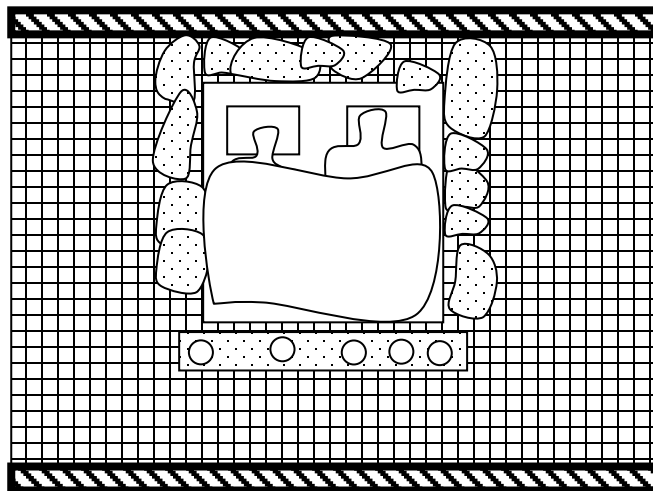
4-5-2 地下道

台中火車站附近的地下道最為人熟知的，莫過於遊民聚集從事睡覺或休息等行為，地下道不分日間或夜晚都有遊民出沒，但出現在地下道的遊民大多是在休息或是睡覺，有些遊民會有乞討的行為。地下道因為不受風雨等天然氣候因素的影響，故乃是相對之下比戶外露天的公共空間舒適的休息地點，但夏天時會較悶熱，所以冬天呆在地下道的遊民會比夏天多。夏天睡在地下道的遊民只需要鋪著

厚紙版便能睡覺，冬天會有慈善機構發送睡袋供遊民禦寒。常待在地下道的「阿幸」，平常都會待在地下道中段的位置，某個夏天的晚上實在太熱，所以他就轉移陣地到通風較好的地下道入口處的樓梯，「天氣比較熱，我就換到這邊啊，這裡有風，通風比較好，滿舒服的啊。」「不會覺得交通太吵嗎？」「不會啊，怎麼會，習慣了啦。」夏天大多見「阿幸」待在地下道入口處，天氣較冷後會移至地下道中。

不只火車站附近的地下道，在稍遠的干城車站附近也有遊民在地下道睡覺，較特別的是一對夫妻，他們擁有自己的棉被與枕頭還有好幾袋以塑膠袋包裹的家當，他們在地下道時會將他們睡覺的四周布置的如臥室一般，雖是在地下道裡，但依稀可看出運用簡單傢俱所為塑出的臥室空間之雛形，兩夫妻一起睡在鋪的好好的紙板與棉被上。流浪街頭的遊民，只要有材料、有能力都會盡量將自己的生活空間佈置的舒適點，且似乎有模擬一般「家」空間的意圖。

圖 4-45 遊民夫妻使用干城車站附近某地下道情形



遊民夫妻先在地板上鋪上一層後紙板，在鋪上地毯，還有枕頭與大棉被。因為夫妻共同生活，所以四常用品較多，都以塑膠袋裝著，並排列在床的四周為，下方以罐頭排列以此為塑出「睡覺的場域」。扣除他們圍塑的空間後，地下道的走道大約只剩一人可通過之寬度。

地下道另一個較能為遊民所利用的空間是進入地下道的樓梯上方的屋凸。這個空間位於地下道的樓梯上方，是屋凸所創造出的平台空間，且上方有遮蔽物，時常在這個小小空間中見到 2.3 位遊民坐著聊天，晚上便在這邊睡覺，白天人不在時，也能看到堆放了衣物、厚紙板與幾袋的塑膠袋。此部分在上述火車站部份已有討論。



圖 4-46
遊民在地下道睡覺時通常都會靠著牆角，睡在地下道的角落或是邊緣的位置

4-5-3 廟宇

日間遊民之生活實踐與空間運用

廟宇空間在台灣應屬於半公共空間，廟宇內雖然也有廁所等設備，但基於對信仰的敬畏，遊民們通常不會待在廟宇裡頭，大多都是在廟宇前廣場或是附近徘徊，廟宇香客善男信女來人往看到遊民通常會多少施捨，對遊民如此沒有經濟能力的社會邊緣人構成莫大吸引力。中區澄清醫院的馬祖廟及南屯區老街附近的萬合宮都見過不少遊民聚集。通常會聚集遊民的廟宇，大部分皆是香火鼎盛，香客絡繹不絕的廟宇。

南屯區中的萬和宮是著名地方廟宇，旁邊更鄰接著香火鼎盛的文昌廟，附近還有傳統市場。因此，偶爾可見到幾位遊民待在附近的廣場。另外，地方性的土地公廟有時也能見到遊民住在廟前的廣場或是小公園前，規模較大的廟宇因為大多有人管理通常不太可能會有遊民進住，反之，較小的廟宇，便容易出現遊民。南屯區萬合宮附近的居民以及辦公室人員皆表示當遇到節慶，或是過年過節時，因為廟會而有食物可以吃，遊民才會比較多。

夜間遊民休息情況與空間運用

通常遊民不會直接住在廟裡，這與廟與通常有人管理及遊民個人信仰有關，但有些台灣的廟宇，特別是地方性的廟，如土地公廟等，廟前通常設計有廣場或是小公園，這類的空間就容易為遊民所利用，如同 D 公園涼亭內的那位遊民就是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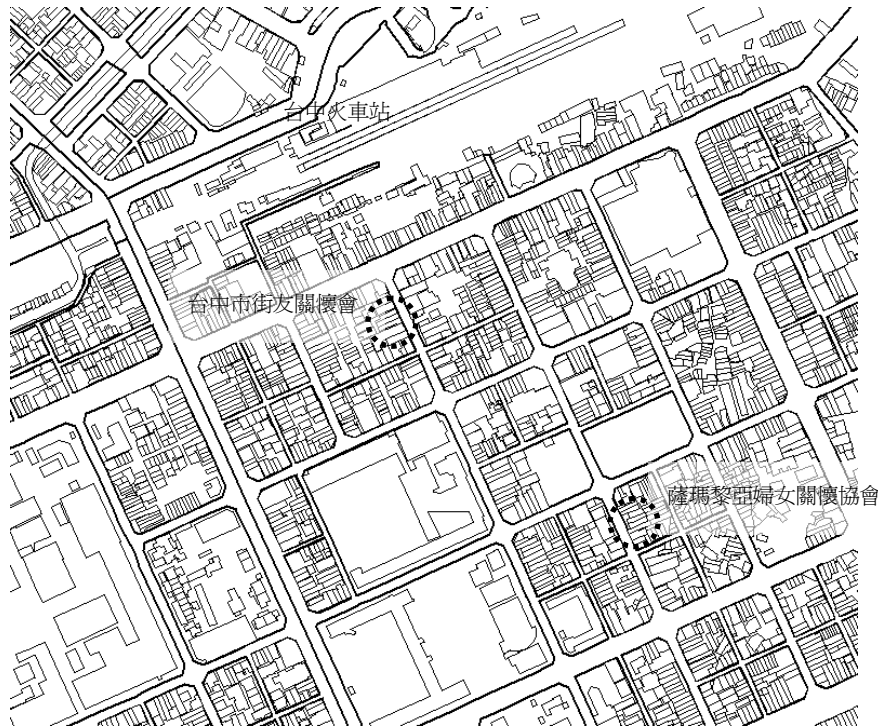
4-5-4 遊民機構

這裡所指的遊民機構大多是「中途之家」，主要提供遊民緊急臨時安置與短期住宿，另外還提供洗澡的空間，諸如「台中市街友關懷會」、「慈善薩瑪黎亞婦女關懷協會」等。這些機構並不會因為遊民暫居於此便嚴格控管遊民的行動，而是可以任意來去自如，社工見到街頭上需要臨時安置的遊民，都是以勸導的方式讓他們住進這些中途之家。許多遊民還是不願意到這些機構中，或者是住了進來沒幾天就不告而別。平日部分遊民來來去去，到這些機構中與社工或是其他遊民聊天、談事情與洗澡，有的遊民雖然晚上不住在這些機構，白天卻常出現在其中，有時舉辦活動還會有更多的遊民聚集。相對於這些機構與其中社工的態度，機構附近居民的態度便顯得保留些，對機構中的種種情況不怎麼友善。

由圖 4-47 中兩個機構的位置都是位於台中市東區，也就是後火車站之區域。這個區域內多為老舊社區，建築屋齡較久，也有些空屋。遊民機構選於此處的原因除了因為東區遊民數量多之外，老舊社區內的房租便宜，社區居民對於遊民機構的反彈不會如其他新興住宅區大應是主要原因。不過，遊民在社區內來來去去，令機構與社區的關係雖不致於緊張，但卻是相當冷漠的。社區居民不願接近，

與機構接觸或或動的機會相當少。

圖 4-47 「台中市街友關懷會」與「薩瑪黎亞婦女關懷協會」坐落位置



這些機構主要的作用是提供遊民的「臨時安置」，也就是提供他們睡覺、洗澡的「中途之家」。因此晚上有部分被安置的遊民會在這些機構中睡覺，與街頭露天且不甚安全的環境比起來，機構中提供的是較舒適的睡眠環境，尤其對女性遊民來說，基本上，社工在街頭上看到獨自一人的女性遊民，都會勸導他們到中心去住、過夜。且基於遊民也晚在街頭睡覺可能會遭遇危險或是需要緊急收容，以及住宿的遊民需要管理等情況，晚上大多有值班兼管理宿舍的社工員。而目前台中市能提供類似緊急或是臨時收容的機構甚少，加起來床位甚至不到 20 個，對於如此龐大的遊民數目來說，中途之家與臨時與急難收容所的供應顯然相當缺乏。

4-5-5 廢棄屋、空屋（廢棄大樓下）

許多老舊或沒落的社區都有空屋、廢棄屋的問題，在台中市中區與東區內有許多老社區，繁榮景象不再，許多房屋雖未報廢但早已人去樓空無人管理，庭院雜草叢生，也有不少已公告廢棄將拆毀的房舍，但只貼了報廢與拆毀公告卻遲遲未見相關單位有後續處理動作，房屋棄置於原處，無人管理。因此，遊民便輕易的進入了這些廢棄建築，空屋與廢棄屋除了能夠遮風避雨之外，房屋裡偶爾還有前屋主留下的棄置家俱，這對在外流浪身無一物的遊民可說是相當不錯的居住條件，很多遊民便看準了空屋的好處而搬到裡面住，除非社區居民向社會局或市警察局舉報，警察才會來驅離遊民，並通知原屋主前來將門窗上鎖，區域內的廢棄工廠也有相同的情況。但遊民防不甚防，無人管理的房屋即使上鎖，還是無法杜絕遊民的「進駐」。

空屋問題造成社區內治安與公共衛生問題，社區居民認為與遊民為鄰安全受到威脅，而有病在身的遊民，因沒錢治病，有時會在空屋或廢棄屋中過世，無人知曉，直至被其他遊民發現或是發出惡臭後才會後續處理動作。筆者曾聽一位遊民「丁先生」口述他遊民朋友的故事便是如此：「我朋友他有口腔癌，我時在不忍心看他這樣痛苦，就要他假裝倒在路邊，我打電話去叫救護車¹¹...但是他認為這樣有失自尊，沒自尊，不願意這麼做，兩個月後，在東區眷村的空屋裡，人家才發現他已經去世，整個臉部已經被癌細胞侵蝕潰爛。」空屋因為產權及安全等因素，通常都是社區居民、警察、社工較無法且不願意去巡視的地方，如此一來，裡面發生了什麼事，便無人知曉。一個人在空屋裡面痛苦呻吟兩個月直到去世，顯示空屋有多不被重視及關注，往往在社區中也形成治安的死角。而東區的老舊社區內常會有許多空屋，就像「破窗理論」所談到的一樣，遊民及犯罪進駐（遊民並不等於犯罪），會在老舊社區內蔓延開。

第六節 移動

遊民移動的路徑幾乎常常是固定的，由於對於都市的掌握有限，往往在移動的路線上都是依自己熟悉、認識較多的路徑為主，也就是依循自己的生活經驗所累積出了認知地圖來決定移動的路徑。遊民在都市空間中生活的「不安全感」似乎相當嚴重，對於陌生的人事物通常抱持著觀望、謹慎的態度。住在自由路跳蚤市場的阿霞也是如此，每天繞來繞去都是那些固定的路線，走累的也都是在固定的行道樹下休息。但也有遊民的形蹤飄忽不定，例如阿如與阿芬，雖是女性遊民，但他們通常不會待在同一個地點，但都是在固定範圍內遊蕩。遊民在都市中移動的原因大致有下列幾項：

1. 獲取生存與生活必須資源：包括拾荒、或是到處行乞。也因為台中中區內某廣場固定中午有遊民發餐活動，附近的遊民時間一到，便會集體往此處聚集，有的步行、有的騎腳踏車或機車。而在此時，都市其他空間的遊民數量銳減，最明顯的莫過於上述之 A 公園與火車站，直到下午一點過後，才有陸續出現。
2. 回到自己棲息的空間
3. 維持人際關係：拜訪其他遊民所待的地點，互相關心，或是一起前往某處遊民聚集的空間。
4. 找尋棲身之所：公共空間中移動的軌跡是依靠著經驗，新手與老手造成「知識」差距。大多數遊民怡然自得的在街頭上休息聊天，但還是會見到有少數遊民還在走動似乎找不到合適的地方休息。
5. 休息娛樂：筆者觀察到遊民某些遊民有時會消失一段時間，與社工談到此現象時社工答到：「很多遊民喜歡這樣到處晃。台北台中這樣到處玩，也不是只

¹¹ 此為慈善機構與社工常用的方式，因社會救助法的規定，必須「路倒病人」才能緊急叫救護車來送到醫院看診，所以當游民身體不適時，通常會請游民倒在路邊，這樣才能通報醫院派出救護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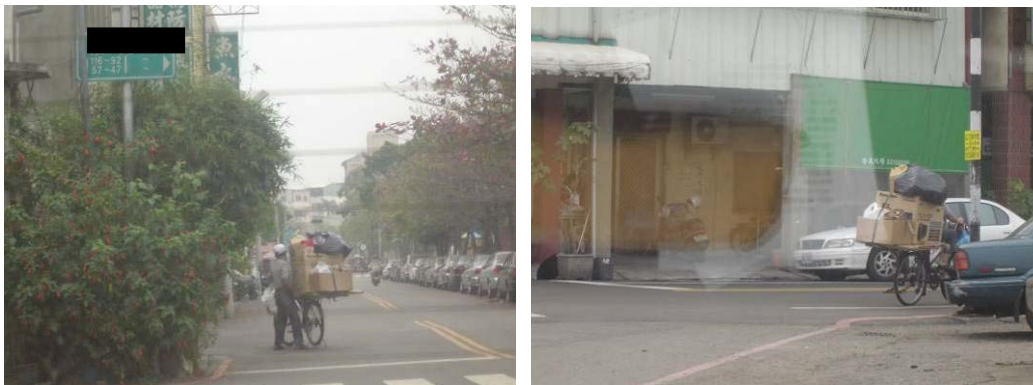
有一兩天，一待都一二個月啊。」

遊民的「遊」，可分為都市內的遊蕩與都市與都市之間的移動，都市內的遊蕩又可分為固定路徑及不固定路徑二類，以下先以都市內的遊蕩說明：

4-6-1 都市中的遊蕩：固定路徑與行程

「遊民」顧名思義總是在遊蕩、形蹤飄忽不定。雖然在現實的街頭中大部分遊民，於都市空間中選定或佔定了位置，便不太會離開，尤其是夜晚，遊民在佔據休息或睡覺的位置後就鮮少移動。但也有某些遊民白天時，並不會持續的待在某些固定的空間，反而是離開晚上休息睡覺的地點到處遊走。台灣近年來的遊民已從先前多數為精神病患遊民轉變為「經濟型遊民」¹²，經濟型遊民有別於傳統的殘障型或精障型遊民，他們的年齡通常比較年輕，以中年人為多，在都市中遊蕩的目的與精神異常的遊民漫無目的的遊蕩方式不同，大多是為了找尋生活資源。有的遊民以拾荒維生，推著推車到處收集可回收資源，再拿去賣錢，賺取生活所需；有的遊民並非住在遊民福利資源及生活資源較易取得的中區，而住在較遠的東區甚至是五期重劃區附近，他們會花上半年來回的時間，到中區取得食物或生存所需資源後，在徒步走回睡覺的地方。

圖 4-48 穿梭在東區老舊社區中的遊民拾荒者，到處搜尋可賣錢的可回收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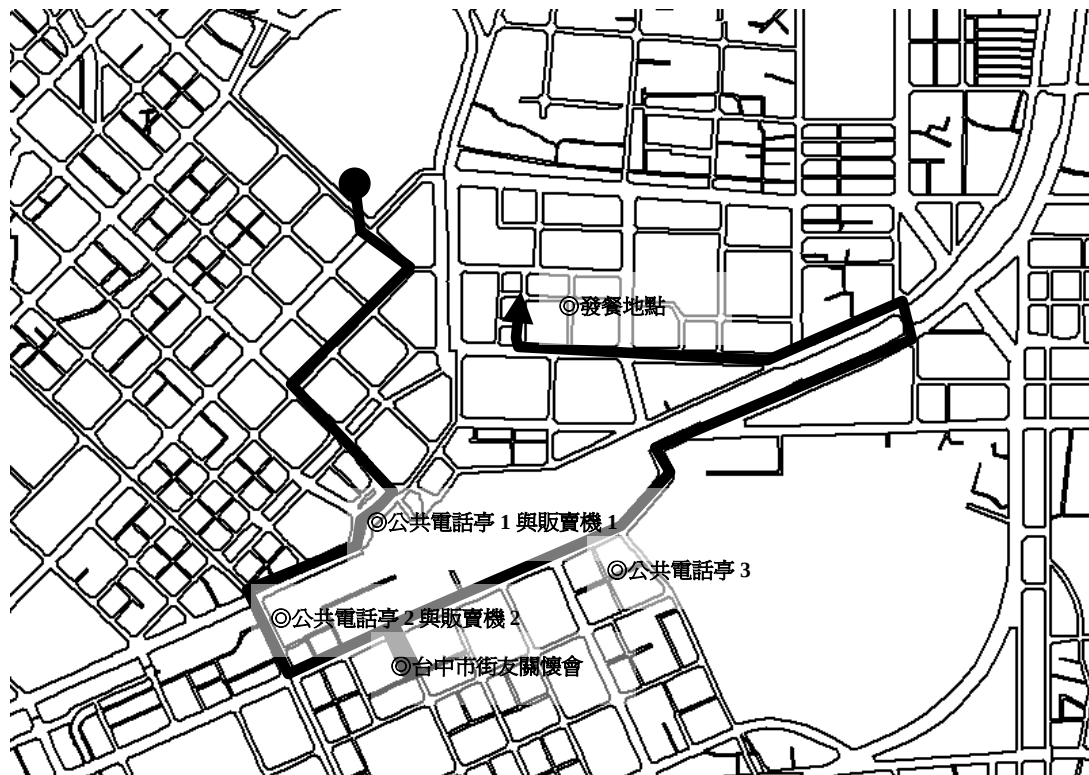


遊民以徒步方式的移動距離，通常是一般依賴機械運具的市民所無法想像的大，換句話說，遊民「行」的習慣與一般市民有相當的差異。別無其他交通工具供選擇的遊民，徒步行走的範圍常是跨越區域及區域間：筆者曾在早上九點開始跟在一位遊民「阿勳」身後記錄他在城市中的移動路徑，他拎著一個裝滿雜物的塑膠袋，從 A 公園（北區）開始走到火車站（中區）在走到後火車站及台中市街友關懷會（東區），途中幾度遇及其他遊民朋友停下談話，經過每個販賣機與電話亭都會停下找尋零錢，還在隱密的地點（鐵道路橋下）停下來如廁，最後到

¹²台灣的遊民問題，其實部分原因並非是由於個人特質所導致，更大部分的遊民其實是由於經濟、社會結構性的因素而產生的，這部分的遊民大量出現在經濟不景氣的時期，這部分的遊民近年普遍稱之為「新遊民」，其實就是所謂的「經濟型遊民」。...自 1997 年亞太金融危機爆發以來，台灣的遊民人口數隨著失業率的上漲而節節攀升，而失業者在重新進入職場的時間也是愈來愈長，從街頭上的遊民觀察得知，現在的遊民除了年齡層普遍下降外，高學歷的遊民也愈來愈多，大學或以上的遊民也在街頭出現，也有過往企業中的中、高階主管淪落街頭。（陳大衛；2003）

干城三角公園領餐。停停走走共 3 個多小時，腳程緩慢但距離遠。幾次跟蹤觀察，結果發現其移動路徑是固定的，路線如圖 4-49。「阿勳」移動最主要的目的為獲取資源，包括在販賣機與公共電話亭搜尋零錢幾即領取免費的中餐，每天的路徑幾乎都是相同的。維持街頭生活的人際關係也是重點之一，大部分的遊民不太移動，都固定待在某些空間，因此阿勳的路線也隨著朋友座落的位置而左右；而到台中市街友關懷會找社工或其他遊民朋友聊天也是維持人際關係的方式之一。對於阿勳來說，在都市中移動的路徑選擇是經過長時間的都市生活經驗累積，並非隨意亂走，以圖中的販賣機與公共電話亭為例，這些是他眼中能在都市中獲取金錢的地點，火車站及街友關懷會成為他心目中的交誼空間，最後才在 C 廣場內用餐，偶爾還會到東區的茶市場內遊走以獲得食物與金錢，甚至是偶爾上廁所的地點都相同。這些都是他長期的流浪生涯所累積的經驗，有別於一般市民對電話亭、茶市場、火車站等空間想像，在阿勳的認知地圖中這些是提供資源與維持人際關係的空間。

圖 4-49 遊民都市移動路徑 1：「阿勳」之例行路徑



另外，當遊民擁有腳踏車或機車等交通工具時，移動範圍較大，便可以選擇距離中區或東區等遊民資源多的地區較遠的地點。如：平常生活在東區靠近太平市的 C 公園的幾位遊民，大都擁有自己的交通工具；附近綠園道以及在台中市邊界的旱溪橋下生活的遊民，不少都擁有腳踏車，少數擁有摩托車。擁有交通工具讓他們在選擇「住」的地點時，彈性較大，並非只能在中區火車站附近或是附近公園等，生活的範圍也較大。生活在麻園頭溪橋下的遊民，有時騎著腳踏車到中區 A 公園找其他遊民朋友並在中午時到 C 廣場領餐，如圖 4-50，雖然目的地

是 A 公園與 C 廣場，但行經的路線幾乎一樣，雖然途中並無可獲取資源的地點，路線也不是最省時的，但卻是在他的認知裡到達 A 公園與 C 廣場的唯一路徑：「我就照我的路騎啊，幹麻沒事亂騎。」值得一提的是交通工具的種類除了對遊民日常生活產生影響外，有時也因此形成了階級差異，最主要的原因還是移動範圍以及行動力的差別，當徒步的遊民需要依賴有私人運具的遊民的移動或幫助時，彼此之間的關係便漸漸產生地位高低的差異，C 公園的情況即是如此。

因為對於都市的認知與個人心智地圖所致，在固定的時間固定的地點常能看到同一位遊民行經一樣的路徑，如中清路上幾乎是每天早上約 7 點便時常出現一位遊民行經文心路與中清路口，從自己居住的地點前往拾荒地，這便是他每天固定的移動路徑，鮮少改變。

遊民移動的距離普遍來說大約是 1000 公尺以內，雖然他們常比一般人花更多的時間在移動上，但因腳程緩慢，且走走停停，1000 公尺據筆者觀察約莫要花上 15-20 分鐘的時間，如此的時間大多是前往固定幾個遊民的旅次吸引點，如：圖書館、公園、遊民機構等，而上述爲了尋找資源而移動則不能以此做準。

圖 4-50 遊民都市移動路徑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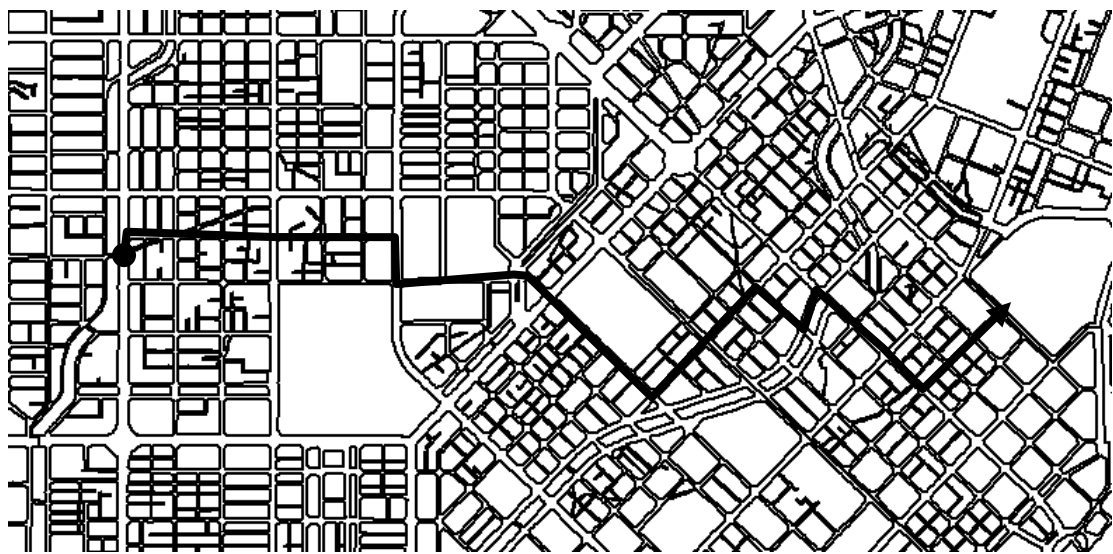


圖 4-51 阿霞固定的移動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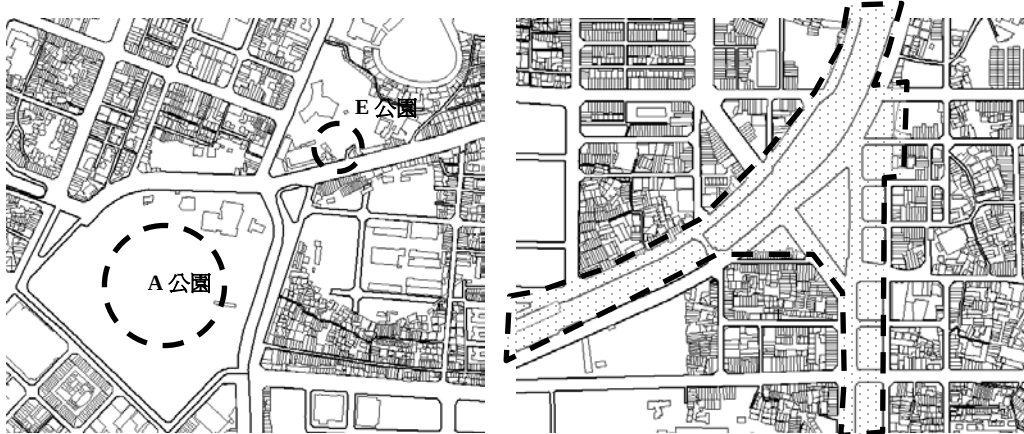


生活在跳蚤市場周圍的「阿霞」則是固定路線但不固定游移，她生活的範圍大多是在 B 公園與跳場市場附近，觀察其所表現出的行為可發現，她以自己的生活經驗與認知來界定各種空間的功能，跳蚤市場是吃飯以及逛街購物（休閒）的地點，B 公園則是他平常休息、上廁所、洗廁所（勞動）的地點，而人行道上則是他睡覺的空間（休息）。這幾個空間為成一範圍，「阿霞」平日就在這些空間中游移，雖然沒有固定的行程，但是路徑都是一致的，可以說「阿霞」每天的移動路徑是由他自身賦予各種不同功能的空間所結構的固定路線。

4-6-2 都市中的遊蕩：非固定路徑

相較於心智地圖決定的固定路線，非固定游移路線的遊民大多做短程的移動。在目的地是相同的情況下，則會出現隨意的短程路線；意即遊民會選擇非固定路線大多是因為在距離較近的相同的點與點之間移動¹³。遊民雖然在日常生活中移動的時間不多，但是在他們的生活範圍內移動卻是比較常見的，生活範圍的寬度與距離依不同遊民有不同的腳程、體力、生活環境而有所不同。生活環境並非前文提及的「不具實質形式的界限」，而是包含了團體、人際關係、都市空間寬度所形成的遊民個體生活範圍。

圖 4-52 阿芬（左圖）與阿如（右圖）的移動範圍（生活範圍）



住在西區的女性遊民「阿信」因為有摩托車，所以選擇遠離中區與東區她口中「複雜、難搞。」的遊民生活圈，以保障自身安全，在她的認知中，較多遊民的中區與東區反而是不友善也不願前往的空間。她在都市中移動的軌跡隨性，但目的地大多為工作抵點與居住地點兩點間移動甚至是中區。原本生活在 E 公園內，因為嗜酒對於酒精相當依賴，在自己沒有經濟來源買酒時，便會前往 A 公園，以身體或其他代價讓男性遊民分酒給他喝。故經常可看到他游移在 A 公園與 E 公園之間，兩個公園之間因為距離近，路線便較隨性，沒有特定的路徑，因為 A 公園與 E 公園即是他較熟悉的生活範圍。值得一提的是「阿芬」是唯一田野中會出現在 A 公園的女性遊民，男性與女性的身體藉現在他來看似乎較糊

¹³ 這裡所指的非固定路線，不包括有精神方面問題與疾病的遊民，精障型的遊民目前在街頭已較少見，他們游移的路線是相當不固定的。

糊、不那麼壁壘分明。而住在東區 C 公園附近的阿芬的生活範圍大致上在 C 公園、綠園道、鐵道旁帶狀公園與附近的跳蚤市場，在這個範圍內隨意移動，樹下、公共座椅上、草皮上等，都可見到她的蹤影，其走動的路線隨意，要走到哪裡便走到哪裡，且選擇落腳的地點似乎沒有任何規則可循，只要是能夠休息，不被打擾的地點都可以。

免費發餐的 C 廣場是對於遊民來說相當重要的旅次吸引點，每逢接近發餐時間時，便可看到許多遊民往 C 廣場移動，離廣場較近的地點包括：A 公園、B 公園、火車站、東區老舊社區內的遊民大多以徒步前往；較遠的地點，如：旱溪與 C 公園，常在，便會自居住地前往 C 公園，有的以腳踏車或摩托車等私人運具前往，有的則花較長的時間徒步前往。對於這些遊民來說，前往廣場用餐是最終目的也是唯一目的，大多數的遊民並不會浪費時間在其他的都市空間中逗留，這時的路徑本身便指示前往目的地的方式，較無其他意義或功能的賦予。

另外還有比較特殊的案例，曾幾次看到賴社工口中的「遊民老大」搭計程車在都市中移動，因為經濟能力許可，他過著與一般遊民不同的流浪生涯。這似乎又體現出行動力決定遊民階級，或許是因為他是遊民老大所以經濟能力有別於其他遊民的困頓，他才能搭乘計程車這種較高價的交通運具，不過，在街頭觀察歷程中，發現由一位遊民移動方式與行動力可觀查出其在都市空間中的遊民社會裡較高的地位與階級。

有時，遊民的移動並非屬於「自願的」或是「有目的的（找吃的或打工）」，而是被驅趕。不只警察會前來驅趕待在公共空間的遊民，一般做生意的店家擔心會影響生意，也會有同樣的驅離動作，尤其是餐飲業，筆者便看過數次遊民待在餐廳前的騎樓，而被老闆或餐廳工作人員驅離。尤其是台灣普遍商家與住家大多將本為公共空間的騎樓視為己有，佔領了公共空間後，即使自己不使用，也不允許其他市民使用。遊民身為國家公民，理應有權力合法使用任何公共空間才是。但關於這點，不僅一般民眾不這麼認為，政府與執法者也似乎不認同。

4-6-3 流浪異鄉

實際觀察遊民，才發現所謂真正的「遊」並不只在單一都市中的各個不同的空間中遊蕩，而是包括在不同的都市之間流動。許多遊民可能上禮拜還看到他在台中車站前遊蕩，但下個月甚至下個禮拜就不見身影，過一陣子又會出現在台中車站。筆者實際觀察發現，台中火車站附近的遊民有不少比例是屬於在不同城市之間流動的遊民，例如外省伯伯與火車站婆婆常會搭車回台北與鳳山，並且待上一陣子再回台中；火車站附近偶爾會見到不曾見過的遊民，一問之下才知道是從外地來的，可能來玩幾天，就回去原本居住的城市。賴社工曾提及部分遊民會跟著廟會跑，因為廟會有吃有喝又有的玩，例如大甲廟會，有些遊民就會坐車到大甲參與活動。在台中市看到的遊民，並不代表他一年四季都住在台中，或許只住兩三個月、或許更久或許更短，但可以確定的是，遊民少了「家」的束縛，生活

的選擇有時候反而比一般人來的大。

曾經在台中火車站的候車大廳裡，遇到一位女性遊民陳小姐，剛從新竹來台中，就直接睡在台中火車站內。修女表示前一陣子他曾在中山公園見過這位女遊民。這表示，這位女遊民在縣市之間穿梭流動，並都會待上一陣子，並不是只是坐車到台中，在火車站休息休息過個夜。生活在火車站地下道內的「小劉」，剛認識他時，他才剛從宜蘭到台中沒幾天。

筆者經過街頭調查的經驗累積，發現「遊民在縣市間流動」之現象比想像中的頻繁。這些在城市與城市間遊蕩的遊民，大多都會待在火車站或是其他車站，例如台中市。不少較有愛心的民眾，上下班經過車站之餘，會伸出援手，拿一些錢給遊民，遊民也因此能賺取旅費。賺夠了便到其他城市，一方面籌夠了車資可以去其他縣市玩玩，一方面換個不同的環境，看能否賺取較多零用金。但也有對遊民吸引力較低的縣市，如彰化市，彰化車站便完全沒有遊民。

「遊民在縣市間流動」之現象在台灣來看似乎頗為頻繁，這或許與台灣空間小，縣市與縣市或是地方與地方之間距離短又容易到達有關，既為遊民又何必在乎非要生活在哪個縣市。這關乎到遊民人數的推估，由於台灣的遊民統計數據是由各縣市個自統計，在移動的情況如此頻繁的條件下，縣市與縣市之間並無互通資料以得知是否有同樣的遊民在不同的縣市中生活，導致其統計數字可能有所誤差。台灣之所以稱為遊民與國外普遍使用的「無家者」(homelessness)最大的差別或許就在此。

第七節 小結

4-7-1 「遊民空間」的形成

邊界與邊緣

遊民選擇的居住地分布，在都市中並非散落而是固定群聚於某些地點，這種情況應不能解釋為全然是個體自由意識選擇的結果，而是關乎都市空間結構及社會階層與資源之劃分。經調查結果，遊民居住地點大多坐落在都市的邊界區位，包括：都市與都市、行政區域與行政區域的邊界，由於邊界空間通常包含了(1)都市活動與人潮較少，(2)開發程度較低，導致出現許多對於都市與市民價值較低的邊緣空間此二項特點。一個運作的社會將使得都市空間有對不同階層的人產生吸引力與排斥力，邊界區域的價值與邊緣性主動的排除了普通階層的使用，並吸引貧窮階層如遊民進駐，包括台中市中區與東區的交界、東區與北區的交界、台中市與太平市的邊界，這些區域都群聚了一定數量的遊民，但與其說是「主動的群聚」在這些區域中，不如以「被動的經過排斥、驅離過程後限定之生活場域」。值得注意的是，不只是實質的都市空間結構規劃與發展才會使區域呈現出邊緣或

邊界的特性，「老舊社區」或是「沒落區域」在都市中也因為價值與被需求性而成為潛在的邊緣區域，因而出現遊民進駐的現象，都市實質空間的價值的差異體現在沒有合法居住空間的遊民日常生活中。中區是台中市市中心，理應沒有邊緣的問題，但區域與區域的邊緣，缺乏開發與管理，卻也成為了都市中的邊緣空間，進而讓渡給游民使用

由於遊民極度缺乏且迫切需要實質空間資源，在都市中遊民的身分與外表令他們無法擺脫被驅離或是歧視的對待方式，因此「被動的佔領」都市中的邊緣空間已是相當普遍的現象，這些邊緣空間包括：地下道、空地、廢棄建築、使用度低的公園、橋下空間、綠園道等等皆是。但遊民的分布乃是被空間與時間兩向度所支配，某些都市空間並非所謂低價值或是低功能的空間，卻出現遊民生活其中的情況，如：車站、廣場、商家騎樓、具觀光盛名的公園等。這些空間白天都市活動頻繁的時段，遊民數量少或隱藏於人群之中，但到了晚上便出現在空間中，行為也較放任不怕被察覺，探究其原因發現都市空間的邊緣性會隨著時間改變而改變，白天這些空間雖然活動頻繁、人潮多具有較高的功能與價值，但晚上的情況卻相反，被使用率低、結束營業、人潮不再的這些空間，出現邊緣空間的特性，也因此中區周遭的廣場、騎樓與公園便讓渡給白天無法使用這些空間的貧窮或社會底層，包括：遊民、流鶯、毒販¹⁴。換句話說，空間邊緣性的差異體現在時間的改變，公共空間規劃者應注意到此特性。

遊民空間的營造

遊民為資源極度缺乏的族群，故公共空間的私有化乃是透過身體。遊民以身體做為工具，盤據或佔據空間或設施，透過日常生活的展演來宣告空間的歸屬性，包括睡覺、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等。這類情形，夜晚特別明顯，夜晚由於需要可以睡覺的空間，早早便有遊民佔定了位置便不再移動，時間約為晚間九點過後，火車站附近的遊民都會出現，以身體盤據公共空間且不任意移動。這時被佔據的空間便完全排除了任何人的使用。公共空間因為遊民的使用與佔據，轉化為半私有的空間。即使理論上一般市民還是能夠使用，但實際上公共空間透過游民的身體則呈現出私有化的空間特性。許多街齡較久的遊民，於日間毫不在意的睡在公共空間中。行為成為分辨遊民與一般民眾的工具，與大多數人截然不同的公共空間使用方式與行為，使得他們被標化為遊民。「你去地下道不然就是地下道入口那邊看看，一堆聚集在那邊打牌聊天的就是遊民。」「遊民很多喔，你去第一廣場那邊繞一繞，躺在那邊睡覺，不然就是坐在那邊很久一直在發呆的都是啊！」這些事是筆者初進田野時，火車站的值班警員及第一廣場附近商家向筆者透露的話，也說明了一般民眾分辨遊民的方式。

如上述，遊民佔領公共空間方式多是以身體與個人物件。身體指的是遊民的動作、姿勢、衣著...等外顯的表徵，在公共空間中這些身體的表徵區分出遊民與

¹⁴ 筆者在夜間調查時，曾在 A 公園與 B 廣場遇過流鶯，也見過散落一地的針筒。

一般市民的差異。遊民的「佔領」公共空間與一般市民的「使用」公共空間最大的差異就是行為，亦即身體語言的不同。遊民在公共空間便衍生出許多姿勢與動作，例如：躺、臥、盤腿坐、翹腳坐、蹲等有別於一般人的姿勢，藉以宣告公共空間的使用權。除了自身的身體外，物件則是另一種佔據空間的工具，在公共空間中堆放自己的物品來宣告空間歸屬的情況在街頭上時常可見，堆放物件已佔據空間已成為遊民和附近社區民眾之間的默契，鮮少有人會清理公共空間中遊民的物件，不管這些物品在其他民眾眼中是否具有任何價值，例如：火車站及干城車站地下道堆放的塑膠袋與棉被、枕頭，C 廣場旁廢棄大樓下的傢俱以及鐵道路橋下的枕頭與棉被，這些都是遊民在自己沒辦法持續的待在空間中捍衛空間的歸屬權時，防止一般民眾與其他遊民佔據或使用空間的方式，但若以這些被佔據的空間多具有邊緣特性來看，主要還是防止其他遊民的佔據。意即身體是向一般民眾宣示空間使用權的工具，而物件則是告知其他遊民空間（地盤）的歸屬。

遊民的居住空間，並非如想像中的隨意，而是在公共空間中做最大限度的圍塑與利用。厚紙板、裝滿雜物的塑膠袋、棉被、廢棄傢俱都可以被作為是圍塑居住空間的工具。最明顯的例子莫過於 C 廣場附近廢棄大樓下的「單位」，住在這附近的遊民，將撿到的廢棄家具排列在人行道上，圍塑出屬於自己的居住空間；而 A 溪陸橋下的空間也是如此運用了廢棄傢俱及木板圍塑居住空間；而搭架在文英館走廊上的帳棚更是如此。住在地下道入口處屋凸空間的遊民也是將所有能找到的資源都放到空間中，藉此宣告空間的歸屬。資源或是傢俱較多的遊民也會在自己的生活空間中將各項物件排列，整齊與否關乎個人的觀感，但可以看出的是這些遊民藉此營在出「窩」的感覺以及安全感、歸屬感。因此遊民大致上可分坐二種：一是固定生活在某個邊緣空間，這類遊民就會擁有較多所謂的「身外之物」，包括傢俱、鍋碗瓢盆及任何生活資源，他們佔據空間的方式大多是利用這些物件，藉此宣告空間的歸屬，因此不需要時時刻刻都待在空間中不能離開。另一種則是在不具邊緣性或邊緣性低都的市公共空間中生活的遊民，為了睡覺、膩得棲息之地，他們必須以身體佔領空間，尤其是在夜晚休息時間時，較搶手的空間甚至必須更早佔定位，除此之外，他們也能利用團體的優勢來佔領空間。

另外，遊民空間還分成：休息空間（窩）、交誼空間、休閒娛樂空間，都市在他們眼中與一般民眾不同，他們賦予各種公共空間不同的功能與用途，這些附屬的功能都是由需求所衍生出來的。遊民也有生理需求及心理需求，生理需求指的是睡覺、休息、上廁所等，心理需求主要是指休閒娛樂與交友等。以上廁所這項生理需求來看，不像睡覺或休息，街齡再久的遊民也不會在大庭廣眾下隨意進行，因此，可以發現大多數的遊民白天都聚集在有廁所的公共空間附近（陸橋下與荒第不在此列），離廁所越近遊民越多，依觀察結果在以廁所為中心點半徑 100 公尺以內的遊民最多，再者約 300 公尺，而超過 500 公尺之外便會另尋其他有廁所的地點。遊民在街頭中相當需要朋友或是同伴的照顧，最好是能組織小團體互相照應，因此交誼空間或是娛樂空間便非常重要，上述台汽車站廁所外的廊道空

間及車站外部的候車空間便是「台汽團體」眼中的娛樂與交誼空間。

而影響遊民在公共空間中生活實踐的因素有：設備的形式、空間中的管理方式與管理員以及民眾多寡。空間中的公共設備左右遊民的日常生活，遊民依附著公共設備作為生活資源，最多的就是公共座椅，其形式則影響到遊民的姿勢、行為及使用方式等等，甚至可以當作是拒絕遊民睡覺的方式。在有管理員的空間中通常遊民都較少，例如台中火車站內，而管理員也會影響遊民在公共空間分佈情況，例如：A 公園的警察哨與管理室位於公園的西南面，遊民便大多聚集於公園的東北面；火車站內的站務人員與警察大多在火車站西面及站外的接駁空間，所以遊民大多聚集在東面的候車大廳與外部空間。

遊民區的形成

而「遊民區」或「遊民窟」的形成，應可解釋為特定區域內相同生活風格塑造的結果。這關乎生活實踐的方式，邊緣或邊界區域吸引遊民們進駐後，這些人日常生活中表現出同質行為，使的區域內的生活風格與其他社區產生差異，這個區域因此被其他族群甚至是遊民本身標化為遊民區。遊民區或遊民窟所呈現出的並不只是在都市地理位置上的不同，也因為居住族群的社會階層不同，而產生社會位置上的差異，便使得即使是一般人在這些區域中出沒也可能被誤認為遊民，雖然一般人不會輕易越過這個界線。換句話說，除了選擇都市的邊界區域及邊緣空間生活之外，遊民長期居住或是生活在同一空間或地點，將使得這些都市空間邊緣化，對此，常被政府或市民將之視為違法或是不良的人文景觀。不被重視的空間為遊民所佔用而聚集更多的遊民後，其邊緣特性將更顯著，一般市民認為這些空間即是「遊民窟」，根深蒂固的印象就是髒、亂、衛生條件不好甚至是治安不好等污名，便不願意接近這些空間。而部分依都市功能來區分並非具有邊緣特性的都市空間，也會因為遊民長期的進駐、使用而成為市民眼中或是象徵性的邊緣空間。遊民在選擇都市的邊緣空間或是非邊緣空間生活時，卻同時加速了都市空間的邊緣化，這裡的邊緣不只是都市空間、區塊、功能或是法律上地實質邊緣，而是透過遊民的進駐、使用、盤據所呈現出象徵意義與社會層面的邊緣。例如夜間，在台中市許多市民便不會選擇穿越 A 公園，也盡量避免行經火車站附近的地下道，因此這些空間總是只看的到遊民。具邊緣特性的都市公共空間含納了生活在邊緣處境中的遊民，他們長期聚集生活在同一地點，便成為一種特殊的都市生活與人文景觀。

4-7-2 「遊民空間」之特性

空間是容器、是冰冷的，指的是高度、面積、體積等物理特性。物理空間的建造與設計直接影響並形塑生活在其中的人們，而人、人們的活動與事件的發生賦予空間意義，使空間產生社會性，對人產生心理上的影響或作用，空間因此有隱喻性與界限，並排除了某些使用者。「一個大規模的領域並非由好幾平方哩的地理範圍所構成；而是政策上的由心理層面之影響與力量形塑出一個將行為都容

納包含一起於範圍內的中心點。」(Simmel; 1997, p137) 中性的空間再容納了人的活動與行為後，便會產生不同的空間性。人賦予實質空間轉變為具有意義的社會空間。

領域與排他性

Simmel 在論及空間性與都市文化時認為界限 (boundary) 是人與人彼此之間一相當重要概念，界限與領域的形成並非單視個體之權力、智慧或忍耐與享受的能力所決定的，而是由彼此互動以及社會學上的領域界限所造成。

「兩者之間彼此設下界限並相互影響，如此互動的本質為一旦超越了界限便絕對不想也無法干涉。如果這種彼此限制 (mutual limitation) 的概念是源於空間界限，那麼空間界限更深層的意義則是真實心理之限制過程的具體化或是在空間中的表現。」(Simmel; 1997; p142)

遊民空間所創造出的即為「領域」。每個空間都因為其社會性與空間性 (spatial)，產生對人或是對其他空間界限邊界與差異性。關於空間的領域與界限 Simmel 認為「界限並非為社會學推論的一種空間事實，而是空間性地自身型塑的一種社會學事實。」(Simmel; 1997, P143) 空間因為種種社會的事件，包括：人、團體、活動與事件的發生，使的空間本身自行產生了界限，空間性因此轉變。遊民所盤據的公共空間由公共的、開放的轉變為心理上的、社會性的私有化；而公共空間或是都市空間的空間性原本不應是如此，但這卻是常發生的社會事實。遊民完全顛覆都市空間或公共空間公共、開放、非私有這些性質。領域並非等同於私有化，但在領域形成後，空間產生了界限，一般人在公共空間中坐著或站著並不會形成領域（生物個體領域除外），但遊民因為身體及行為讓空間形成領域範圍。

在形成領域後，則會產生「排他性」，排除他人的使用，包括其他民眾甚至其他遊民。遊民空間的排他性的表現多樣化：有意、無意或主動、被動的都有可能。這類情形大多發生在公園裡的空間或設施，遊民能夠很容易的聚集，圍塑領域，透過各種團體活動，如：下棋、打牌、聊天等，來盤據某個空間或設施相當的一段時間，如：涼亭、兒童遊憩設施、公園椅等。其他民眾對於遊民可能有不好的既定印象，一方面不願意接近他們，一方面也怕接近他們。筆者在剛開始接觸遊民時，便常遭到不友善的對待。一晚筆者自行前往火車站附近觀察遊民，在火車站地下道入口屋凸空間下有 4 位遊民聚集，邊喝著飲料吃著瓜子聊天。對我的經過與駐足，透露出我不友善的態度，從頭到尾盯著我一舉一動。而到地下道中，遇到「阿幸」試圖與她談話，但她卻是一語不發，完全不理會我。對於這些不友善的對待，可以說是我自找的，在還不了解遊民前，便隨意跨過界限，踏入他們的領域中，無怪乎遭受如此待遇。遊民在公共空間中的自我領域其防衛性比也一般市民來的高。時間越晚，情況越明顯。

遊民空間的排他性，除了排斥一般市民之外，也包括其他遊民。例如在 C 公園的涼亭因為固定由 4 位遊民所盤據，有時生活在附近的其他遊民到公園內只能坐在離涼亭較遠的公園椅上休息，甚至是不願接近公園而選擇在附近的綠園道休息或是睡覺，涼亭甚至是整個公園都排斥了其他遊民的使用。遊民群聚佔據都市某些空間後，若不是熟識或是同團體的遊民，便無法接近或是使用此空間，也因此都市中固定的空間中總是固定的遊民盤據，雖然其佔據的程度不能稱之為「地盤」，但用「領域」來形容卻是十分恰當，這點在台汽車站內的情況也相當明顯。偶爾會見到未曾出現過的「新」遊民，他們通常在找尋棲身之所上花了較長的時間，其他較多遊民聚集的空間反而不是他們最好的選擇，多是在較偏僻的角落空間落腳，角落空間是邊緣空間中的邊緣空間，對於一般市民與其他遊民都沒有價值，是經過不同遊民團體與個體的領域劃分後所剩下允許新遊民使用的空間。

排他性不只出現在都市空間中，都市特定區域也因為遊民幫派或遊民團體而對其他遊民產生排斥作用。界限並非只存在小面積的都市實質空間，大面積的街廓或區域也會因遊民的佔領而出現大範圍的領域，也就是上述提及的遊民區。例如 C 廣場附近三個街廓，因為遊民們的佔據，形成了一般居民或市民不願意跨過的界限，同時也排除了不同遊民團體的使用，自成一小型社區。空間雖做為人活動的場域範圍，人們卻常被空間標籤化，空間成為界定人的工具，人們往往以不同的角度與眼光來看待、評論不同空間中的另外一群人。遊民因在某些固定的公共空間場所，從事一般人只會在私人空間或是私有領域才會出現的行為，將公共領域轉化為私有領域，如台中的 A 公園與 C 廣場及其週遭、日本的東京都中央公園的「Blue tent」現象，都是大型公共空間或是大面積區域的佔領與盤據行為。如此行為跨越了劃分公有領域與私有領域的界限，除了公共空間被佔據之外，甚至使得一般人待在這些「遊民空間」內也會被標籤為遊民，空間因此間接的排除了其他族群的使用。

遊民空間中容易出現團體與階級現象

在空間的使用優先權上，遊民個體較之一般市民個體弱勢，即使遊民盤據的空間會有排他性出現，但除了夜晚，單一遊民難以佔據都市公共空間，大多讓給一般市民使用。而遊民若是形成團體後，在不會輕易出現多人數團體的公共空間中，便相對的較其他市民個體或是遊民個體強勢。因此，遊民為了獲得空間資源，最直接容易的手段辨識結夥或是組成團體。「單身遊民尤其依賴團體網絡來生存。他們雖然時常都在遷移移動，但仍維持在都市內部一個相當小的區域內，此區域被嚴格地的劃分限制…並且因互相依賴的團體們之位置所劃分。」(Daly; 1996; p130) 組織團體並不只是靠社會的人際力量，更是需要空間的。太大面積或太小面積的空間都無法促成階級或團體形成。遊民在公園、機構或是車站這些有圍牆或是有任何形式圍塑的，較之一般開放空間「封閉」的空間，最容易出現遊民團體或是遊民幫派。C 公園與台汽車站便是如此。簡單的來說，加入或組

織團體是在遊民在都市空間中最容易生存與獲得空間資源的方式。

許多遊民團體是經過協議與溝通後，在空間中的生活方式彼此之間產生一定默契。例如住在陸橋下的遊民在覓得這個生活空間後，互相以木板隔開；C 廣場廢棄大樓下的遊民居住單位以及鐵道路橋下的平台空間。都是經過協議過後的共同生活空間，也藉著團結與協議來維護空間的使用權與使用秩序。不過，遊民團體的優勢在其他市民團體前卻又顯得弱勢，尤其是在面對社區區民團體。在這種情況下除非遊民團體使用空間對於社區居民來說是邊緣的，否則使用優先權式屬於一般團體或是社區居民團體的，B 公園的涼亭與 C 公園的涼亭情況皆是如此。

一般遊民團體組織單純主要是互相在生活上有個照應，就像住在 C 廣場附近的遊民，便是如此，沒有階級，但彼此之間互動頻繁，也常互相照顧。在遊民團體內每個人的地位幾乎是平等的，但在遊民幫派中則會出現階級差異。關於這點，在進入田野前賴社工就事先告誡過筆者，並向筆者透露了此情形。「火車站或中山公園的遊民都是有幫派的，到晚上，新來的遊民是找不到地方睡覺的，因為位子都是排好的，亂睡會被打。…最好是平常跟著我跑。」某天，一位壯碩的遊民走進台中市皆有關懷協會，向賴先生抱怨說他心裡很煩，談了之後才知道他因為有兩個遊民幫派都要他加入，所以被打、被威脅：「我已經跟了老大，他（指另外一個老大）又要我去跟他，還要請我喝酒唱歌吃東西。但我都沒接受。」賴社工則向他說到：「你要堅持自己的原則，告訴另外一個老大，我已經有人保護了…不行再來找我。」賴社工對於都市中遊民為了生存自然衍生出的幫派與團體，已習以為常，遊民在都市中生存不止要擔心生存資源還需擔心人際關係所帶來的壓力。

曾在 A 公園中見到一位遊民被另外兩位遊民威脅叫罵，一位頭上敷著藥膏的遊民被另一位遊民攙扶著（或說是待命的樣子），他對一位手纏著繃帶的遊民叫吼到：「我不是跟你說過了…再說一次，你不要在讓我看見你出現在這裡！出現一次我打一次。」A 公園內的遊民社會其實存在著幫派的問題，遊民與遊民之間，為了在街頭生存，共同組織團體互相幫助互相保護是相當普遍的行為，筆者曾經問睡在干城車站附近的丁先生為什麼不去公園或是車站裡睡，他只說：「那邊比較複雜，麻煩啦！」田野中不少遊民也都認為中區內的遊民社會相當複雜，而不願接近。

幫派或團體的運作中必會出現領導者，也就是俗稱的老大。曾經有一次筆者到台中某遊民機構訪問時，訪談中，一位留著長鬍鬚的老伯伯從內室裡走出來問社工要不要抽菸，社工答到：「我在談事情，等一下在聊，你要走了嗎？」老伯伯說：「沒啦，出來走走。」事後社工向我透露：「不要看他老老的，他就是遊民老大。…因為他街齡很久了，二、三十年有囉！」在 A 公園內，也曾見過一位遊民拿著濕毛巾幫另一位遊民擦背、按摩，同樣的情形在 C 公園內也見過，這些行為很容易讓人辨別出空間中人的階級。而領導者或老大的身分，應可以幾

項條件來判斷：1.街齡：街齡越久地位越高 2.經濟狀況：收入越好地位越高 3.移動能力；指的是擁有的交通工具，使得遊民的行動力有所差異，交通工具越好行動力越強的遊民地位越高。這三項其中以交通工具為最容易辨識，C 公園內地位最高的為騎摩托車的遊民，再來才是腳踏車與徒步遊民，而上述的長鬍鬚遊民老大，甚至有時都以計程車在都市中移動。

一位角色類似舍監的某機構的社工向我透露住在中心的遊民們也有類似的階級現象，其中一位已經住在機構中較久的遊民常會責難其他遊民的不是，並且在宿舍中事事都要經過他的管理：「他因為比較早就來這邊住了，已經住一段時間了，對於新來的或是比較沒有住那麼久的遊民，態度都比較差，什麼都要管，認為大家都要聽他的，有點類似老大心態，有些受不了他就乾脆不住了。」，不管在公共空間或是收容機構裡常會，階級在遊民社會中似乎是無法避免的現象。

性別的差異

「女性遊民與男性遊民在人際網絡上、行為模式與在都市中的使用行為上彼此不相同。男性會花較多的時間在街頭上…男性遊民能夠較無拘無束自由的遍佈在城市中『屬於他們』的部分，大量的使用噴水池、公園和其他能夠讓他們聚集或是安靜不被打擾的睡覺之地方。而女性的活動則是較受限制的，因為他們對男性們所享有的團體缺乏安全感，還有她們是較容易受傷害的並且必須更加注意自己的人身安全」(Daly；1996；p130)

在都市空間中所能見到的女性遊民比男性遊民少了許多，除了前文提及社工在都市空間中見到女性遊民都會希望立即安置他們，故有相當比例的女性遊民是生活在機構中而非都市空間這點之外，女性遊民為了保護自己免受男性遊民騷擾，大多會選擇男性遊民較少的地點生活。換句話說，遊民越多的地方，越少見到女性遊民，如：公園。或者是選擇開放且人潮多的公共空間，如「阿幸」便時常待在火車站地下道中，火車站內偶爾也能見到女性遊民在候車空間中休息。部分女性遊民則會一起生活，就如同前文提到睡在台汽車站內的兩位女遊民，晚上就一起睡覺。而「阿霞」則是盡量睡在人行道上，「阿如」則是會遠離 C 公園在綠園道或是火車鐵軌旁空地的樹下睡覺。雖然有安全上的顧慮，而女性遊民結夥互相照應的例子卻相當少，陳社工認為：「比較難啦，他們大部分都是在比較偏僻不然就是比較隱密的地方。」彼此不僅難以見到面，甚至連有這個人都不太清楚。女性遊民在都市空間中因為人身安全考量，所表現出的行為與男性有很大的差異，在公共空間的使用上通常是弱勢的，普遍選擇對於其他男性遊民沒有利用價值的都市空間。綜合上述遊民與一般社區居民在空間中的階層與使用權，其順序為：一般社區居民團體＞遊民團體＞一般民眾個體＞遊民個體＞新遊民、女性遊民。

多數男性遊民在都市空間中會結夥、三兩成群，彼此之間在街頭上有著互相

依存的關係。而女性遊民在都市空間中的弱勢與難以生存則可靠著「依附」行為得到紓解，依附的對象通常為男性遊民，以此來保障自己在公共空間身體的安全並獲得生存與生活資源。有的女性遊民會以身體來做為獲取資源的工具，「阿如」為了向男性遊民討菸抽，便再一群男性遊民面前先開自己的衣服給他們看，以此獲得香菸；而「阿芬」因為有酒癮，在沒有酒且缺乏酒伴的情況下，願意以身體換取酒喝，陳社工透露：「她會喝酒啊，常常跟男生一起喝，只要人家給他酒喝，他什麼都隨便。」但依附男性遊民的方式並非十全十美，曾有位女性遊民便有用不開男朋友的困擾，他的遊民男友甚至找到安置這位女性遊民機構中要人，當這位女性遊民離開機構在回到街頭上流浪後，時時都得注意前遊民男友的騷擾。

空間與遊民彼此之間互相影響，公共空間因為遊民的使用而產生了不同於其他公共空間的性質，而遊民的行為也受到了都市空間條件的影響，包括：開放與封閉、有無管理等。空間也被用來界定遊民的身分。空間不只是具有物理性質的容器，而是有著複雜社會特性的領域。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都市發展與資源分布左右遊民都市生活

遊民是都市地區的特有人文景觀。台中市之遊民人數佔了中部縣市總和的七成，其原因為 1.台中為中部地區最大都會區 2.地理環境因素 3.中區與東區的老舊社區 4.較多遊民同伴 5.遊民機構與福利較其他縣市完整等。而遊民在都市中分布的情形受到 1.都市計劃與都市設計 2.都市發展與都市結構改變的影響。其中都市設計可作為排除遊民的手段，也可作為友善對待遊民的方式，端視政府與規劃者的態度與想法。

遊民因為極度缺乏生活資源，不管是在食、衣、住（任何的實質遮蔽空間）、行任何一方面皆是如此，因此遊民在都市中，為了生存及生活，便受到都市種種不需要付出代價（遊民機構及社福團體提供的）或能以較少金錢便能換取（傳統市場或是跳蚤市場）的資源所擺佈，這類的生存資源，多數分布於在台中市中區與東區，遊民因此聚集較多在這兩個區域。除此之外，這些資源常散布在都市的各個公共空間中，這也就是遊民常出沒在公共空間中的原因。當然，遊民出現在公共空間中絕對是因為他們無法踏如其他私空間。

遊民與一般民眾使用公共空間的行為有所差異，且形象與社會普世價值的期待有所出入，導致從政府、公家單位職員到一般民眾，對遊民生活在公共空間中的看法不一。但在都市空間中驅離任一民眾，都是相當不成熟的處理及對待方式，既無法杜絕遊民的出現，也無法解決遊民問題。台中市政府執行過的幾次掃蕩行動及各種驅離方式成效不彰，過程中遊民暫時消失於某些特定掃蕩之公共空間，過一段時間即又出現。遊民之所以成為遊民，主要是因為他們沒有家，沒有屬於自己的私密空間可以生活。或許主事者或地方政府認為遊民赤裸裸的生活在都市空間中，如此形象對都市人文景觀不雅；商家們認為遊民會影響到生意；而社區居民不希望在社區中見到遊民的出現，但在政府或是這個社會能為遊民找到棲身之所或是任何能安定遊民的方法之前，讓他們身為公民的權利受到保障，甚至盡可能為他們爭取更多的福利。任何人有待在公共空間的權利，沒有任何法律禁止人民待在公共空間中。

第二節 回歸正常生活的阻力

大多數的遊民不願意當遊民，也不喜歡自己遊民的身分，即使如此，卻還是每天得過且過，在街頭繼續流浪，回歸正常生活並不一定比街頭生活來的輕鬆快活。都市的空公共間可及性高、不限時間、門檻低等特性，讓這些迫於無奈的人找到棲身之所，一旦找到生存方式與生活方法後，時間一久，回歸正常生活的意願反而不高，尤其時在回歸正常生活後的生活還是一樣苦的情況下。

遊民流浪歷程有長期與短期之分，無家可歸或是有家虧不得甚至是有家不想歸。大部分的官方認定遊民都有其規訂，例如必須流浪街頭幾個月以上，但實際走上街頭，可以知道流浪於都市空間中的人，不一定是長期在街頭，尤其是女性遊民，有些婦女遭受家暴或是有其他因素導致一個家庭份子從家中被逐出於街頭，他們其實是有家，或是有時會到朋友家借住，接受親戚或朋友的接濟，故流浪在外的時間不固定，但使用都市空間的方式與時間與其他遊民幾乎無異。

而流浪歷程的長短也影響了遊民的行為模式。筆者在田野中觀察這部份應可分兩種，一種是「街齡」較短的遊民，同常較有警戒心也有自尊心，不太會接納一般想與他們交談的民眾，對於別人的好意也不一定會接受，在公共空間中呈現較緊張的情緒與行為。筆者剛參與服務遊民的外展活動時，陳社工向我談到「阿如」不友善的態度時說：「她自尊心比較強，如果我一個人來的話，便當他都會拿，只要旁邊有跟著別人，他就都不會拿。」另一種則是已經流浪在外很久，有的甚至「街齡」已經 10 年 20 年，這些遊民，在公共空間中的態度是較輕鬆的，行為也較不在乎其他市民的眼光。有些會主動跟社工要東西吃，對於公共或是慈善團體的資源使用與取得毫不猶豫，遊民丁先生曾向我們表示：「外面有一些街齡很久 10 年 20 年的，他都没什麼羞恥心了，跟你要東西吃的或是錢，他們都已經不會不好意思了，他們過的很開心咧。」許多熟知街頭資源的遊民，回歸一般生活的意願反而不高。

某天，陳社工告訴我之前將「阿芬」送到台中醫院接受療養，並協助返家，一陣子後她又偷跑了出來，前幾天在 A 公園發現她又逃家到台中來，這讓陳社工覺得很氣餒，認為之前為她做的事都白做了。對「阿芬」來說，寧願流浪也不願待在原有的家，因為酗酒的習慣，讓他與家人的關係緊張，逃家之後也不見家人緊張的尋人。社工與協會基於愛心希望將「阿芬」送醫幫助他離開街頭的生活並返家，但他自己的意願卻相當低，甚至生氣為何要送她到醫院，到醫院時還動用了警衛才將他送進病房。我們以我們的眼光與期待看待「阿芬」，希望他不應待在街頭、不應酗酒、應該要回家，這個社會每個人對每個人都有期望，以我們的價值觀看待人？在日本就有許多高學歷、有工作能力的人，他們有反社會情節，寧願流浪，他們不要受到社會的約束，他們想過自己的生活。台灣的街頭上也有不少這樣的例子，除了「阿芬」外，「阿英」領著每個月的 6000 元的補助¹，與低收入戶的 5000 元，總共一個月有 1 萬多的收入，在街頭流浪怡然自得。包括火車站老婆婆也都是因為不願待在家中而出外流浪。許多遊民逃離家，因為現實生活中的家無法給他們家安定、穩定的感覺。

都市公共空間資源本意並非提供遊民生活居住，雖然遊民可能在缺乏私有空間資源下占用公共空間不願離開，國外文獻常提及完善的社會福利與空間資源是遊民回歸正常生活的阻力，實際上確實是如此，但將遊民推向街頭的並非這些都

¹ 由於阿英位於舊眷村的房屋被政府強制拆除所獲得每個月 6000 元的補助。

市資源的吸引力，而是社會與勞動結構所致，沒有人會爲了佔領公共空間而流浪街頭。

第三節 街頭生活空間

不管是都市中地理位置上或是社會位置上的邊緣空間，因爲對於一般市民價值低，邊緣空間吸引毫無能力獲取實質空間資源的遊民進駐。另外，某些都市空間隨著時間的改變也會出現邊緣性，故在都市空間中有時見不著遊民，但到了夜晚才又見到遊民出現。故若想要一窺都市遊民實際上的規模，則必須再晚上進行田野調查才是。遊民的作息比一般人更規律，這是生活在公共空間的無奈，一般的都市公共空間或是街道大約早上 4、5 點便有清潔隊、早餐店甚至是較早上班的上班族開始活動，這個時段的都市已經無法讓人再安靜的休息睡覺，故睡在街頭的遊民不可能也無法睡的更晚。因此，在大約晚餐時間過後約 10 點左右，公共空間中人潮逐漸消散，遊民們便會慢慢的在各種不同的都市空間定位，開始準備休息，有的遊民甚至在這個時候已經倒頭呼呼大睡。

一般而言夜晚能見到的遊民數量比白天要多出許多，且很清楚的能分辨出遊民的身分；夜晚在公共空間中，遊民與一般市民所表現出的行爲有相當的差異：一般市民多是趕著回家、等待公車或是散步等，但遊民卻是在休息、睡覺甚至群聚聊天、打牌、聊天，讓人們很容易以肉眼辨識出他們遊民的身分。而夜間睡覺或休息的空間與方式也因爲性別不同而會有相當的差異。夜間的遊民在都市空間中所呈現出的行爲是「較少移動的」、「佔定位的」、「群聚的」。

日間所聚集的公共空間又分爲人潮較多、且完全開放的非邊緣公共空間，如車站、廣場等；以及人潮較少、並不是完全開放的都市邊緣空間，如：荒地、地下道。兩種呈現不同的行爲模式。而遊民在日間使用前者之都市空間的情形，除了位於邊緣區域的都市空間外，一般都市公共空間由於人潮多、都市空間中的管理者（包括警察或守衛）也較多，遊民即使是待在公共空間中其行爲與一般市民並無太大差別，若非長期接觸，很難清楚的分辨出哪些人是遊民。在這類公共空間中，日間遊民的行爲模式大多是「單獨的」、「非群聚、分散的」、「低調的」，雖然仔細觀察還是能辨別他們與一般市民的差異，但生活在都市公共空間中，這些態度讓他們不容易被驅離或是遭受異樣眼光。而在人潮較少、「開放性」較低與邊緣性較高的公共空間中，遊民較容易出現隱私性較高的行爲，較容易群聚並從事娛樂性較高的活動，如下棋、玩牌等。呈現出的行爲模式是「群聚的」、「獨自休息不願受到打擾的」。

總結大部分遊民在都市中日常生活會使用的都市空間，通常都有下列幾項要
1.有廁所 2.有「頂」或是可遮蔽的空間 3.有椅子或是有別於「地上」的可坐空間等幾項。在遊民較多的區域中，有廁所的公共空間通常都會有遊民出沒，甚至在都市空間中離廁所越近，遊民人數越多。而有「頂」或是有遮蔽的空間，是遊民選擇居住最必要的空間條件，換句話說這類有頂空間是街頭生活裡最必要的實質

空間資源。而遊民在都市空間中鮮少直接坐在地上，坐在地上的身體語言令人覺得較髒、地位低，因此公共座椅常被遊民佔用，其次是階梯等與地面有高層差之空間。

遊民在都市公共空間中的行為現與一般市民相較之下的社會性的差異，主要是因為遊民空間與一般都市空間所呈現出不同的「領域」特性，並會產生排他性，不僅排除一般市民的使用，也排斥其他遊民的使用，尤其通常遊民在佔據公共空間後，便不再任意移動，以身體捍衛空間的歸屬。遊民並非只出現在都市邊緣或是邊緣空間，遊民的盤據行為也使得都市一般的公共空間邊緣化，特別是特定區域聚集了一定數量的遊民時，此區域便與其他社區形成界限，成為其他人眼中的遊民區。遊民空間中相當容易出現「團體與階級」，有加入團體或幫派的遊民與單獨的遊民個體、地位較高與地位較低的遊民都會在都市空間中體現出不同的行為。而性別的差異，也使得遊民出現強勢與弱勢之分，並左右他們的行為模式。

第四節 實質空間的福利供給

首先，應當了解到都市中實質空間資源的匱乏與分配不均造成遊民問題的原因之一，不管在平價住宅或是公共空間居留權上都一樣。將遊民自公共空間中驅離的作法應改正。我們應了解到 1.遊民迫於無奈才生活在公共空間中 2.驅離並不會讓實際遊民人數減少 3.驅離的動作或是相關政策長遠來看並沒有任何成效。面對都市遊民有越趨嚴重的問題，政府應該提早採取行動，包括：1.實質空間的福利供給 2.投入更多人力與物力進行社會工作與學術研究。

在遊民問題的解決上，最立即有效的幫助莫過於收容所以及平價住宅等物理空間的提供。台灣目前在這兩方面的落實都相當的欠缺，以台中市為例：全市的收容所床位不過 36 床，這與實際需要收容的人數有如天差地別。收容所的設置或許與住宅政策無直接關係，但卻是社會救濟、都市福利中相當重要的一項「供給」。每位市民都有迫於現實與突發意外（包括天然災害與人為災害）而成為遊民的可能性。「中途之家」的設置在都市防災中便顯得相當重要，也就是緊急避難或是緊急安置的空間，一個社會福利制度完備的都市，相當程度的需要這類設施。如台灣當時 921 大地震發生時，一時間多了許多無家可歸的市民，成為短暫系的遊民，此時都市卻無法提供足夠的緊急居住空間。目前台中市遊民相關機構，遊民收容所部份乃是附設在台中市仁愛之家中，仁愛之家原為安置老人的機構，除了空間原本便是設計為老人安養用途之外，住在機構中的成員也大多為老人。而遊民心理狀況較不穩定且某些有精神方面之疾病，在管理上會產生困難，對於遊民以及機構中的老人都不是最適當的安排。另外，幾個位於台中市中具有「中途之家」功能的機構，大多是租用後火車站附近老舊社區內的一般民宅，雖然住宅的空間做為臨時安置之用的「中途之家」不會有太大衝突，但畢竟非為收容遊民所設計之空間；另外這些機構時常有遊民來此洗澡或是接受社工輔導，社區內常有出現遊民，造成社區居民的反彈。台中市長期收容機構與中途之家，在

空間設計與週遭環境上都有相當的改進空間，但因為政府不夠重視遊民問題，這些問題始終無法解決，也由於政府資源的不足，造成社工人力缺乏、遊民相關志工難以招聘等問題，這些問題皆有待政府重視遊民議題後，方能改善。

而在平價住宅方面，台灣雖建有國宅，但其房價與房租還是必須有一定程度收入者方可負擔，更不用提一些福利津貼的發放，除了取得不易外，對貧窮者來說其基本生存需求「食」遠比「住」來的重要、優先，寧願把錢用來換取食物求得肚腹飽足，因此真正貧窮者最後只能流落街頭。故在這方面的解決之道應是：

(1) 提供足夠的都市收容空間，讓有急迫需要者能夠及時的被安置。(2) 收容所或臨時安置空間應營造「歸屬」與「家」的感覺，以消弭遊民的「無家感」並營造安定的生活品質。因為許多遊民即使在街頭中還是希望營造出歸屬感與安全感，也希望擁有自己的私人空間。(3) 提供不收房租或是低廉甚至是以工代賑的住宅，並限制唯有極為困苦、貧窮的家庭或個人方可入住。都市平價住宅應提供給都市的貧窮階層，不一定是遊民，意即平價住宅並不一定要設定為解決遊民問題或是專門提供遊民階層的實質空間資源，但卻是都市防範市民因為無家而流落街頭導致生命受到威脅於未然的最佳方式。

遊民是最缺乏實質空間的都市族群，這對其生命及生活造成莫大的威脅，當我們的社會還無法效仿英國、美國、德國等福利先進國家將遊民問題朝向住宅供給層面思考。緊扣住宅政策時，至少應該做到過渡性庇護中心也就是都市中臨時或短期安置的空間滿足現實情況的需求。每位市民都有迫於現實與突發意外而成為遊民的可能性，遊民機構最重要的應屬於「中途之家」的設置，也就是緊急避難或是緊急安置的空間，一個社會福利制度完備的都市，相當程度的需要這類設施，如 2006 年 2 月的紐約大雪，便導致遊民收容所人數暴增，不敷使用，許多流浪街頭的人只能睡在垃圾桶裡取暖，甚至凍死。根據台中市官方統計遊民人數 2002 年至 2004 年三年平均約為 422 人，以目前全市共提供 36 床位來看，緊急收容、短期安置等機制的供給是不符合需求的，更遑論官方統計與實際遊民人數的差異了。至少過渡性庇護中心是能馬上落實的，而都市住宅政策的改革卻需要按部就班從典範移轉做起，需要投入更多的心血，雖非一時之間能成就但卻是相當必要的。

第五節 都市空間管理

當上述這些需要較多社會資源的空間福利無法在短時間內成就時，筆者以為都市空間應是扮演提供這些困頓的流浪者暫時棲身的角色，1996 年法國遊民在佔領廢棄大樓後，當時法國總理還承諾他們絕不會遭受驅離的命運而被趕出這個空間中，無論這是否因為當時正值大選期間所做出的承諾，但至少立即有效的紓解了一群人的生存威脅。與其將在都市空間中的遊民視為違法、貧窮、不良的都市景觀，不如允許他們在都市空間中暫時生活，並提供日常生存所需資源。對此，都市還能享有「人道」、「慈善」等美譽，還有教育民眾、反轉普遍對於遊民不良

的態度，或許能收典範移轉之效。

換句話說，則是公共空間的管理方式應有所轉變。都市公共空間應該更親切、更沒有距離，而不是象徵權威與中高階層的權利，而應完全開放給各階層尤其是社會底層使用。一個人本的都市應是如此，無所謂骯髒、貧窮、絕望的地景，而是充滿各種生活風格與樣態且容納多元族群的。遊民在公共空間中生活，難免影響到其他人使用公共空間的權益，此點無可避免，但只要做到與遊民妥善溝通，希望他們在生活的同時，維護公共空間也就是他們的生活空間的衛生與良好環境即可，如日本地方政府在公園內劃設一個區域，讓遊民將他們的藍帳篷搭建並整齊的安排在公園內，公園內的遊民也大多緊守分際，不逾越規則破壞環境。這種作法遠比將無處居住的遊民趕出公共空間來的完滿許多，也提供生存權受到威脅的民眾（遊民）暫時棲身之所，幾年前的集集 921 大地震發生時，許多市民不敢住在家中，紛紛到公園、綠園道、廣場等公共空間搭建帳篷住相當一段時間，這樣的行為與遊民無異，在大多數的遊民定義中，這些市民都算是遊民，破於天災發生的無奈，而選擇居住在公共空間中。而一般的遊民不也是如此，有的遊民個案同是因為地震等天災無家可歸，更多的是遭受人禍，包括：失業、被趕出家門、逃家、無法負擔房屋租金等等，同樣是被迫流浪街頭過著一般人不願意過的生活，社會大眾與地方政府應以同理心看待，如果都市空間只能開放給受到天災威脅的社會中高階層使用，未免有失社會公平。

另外，遊民在都市空間中生活，故本研究建議相關的種種社會福利，應挪到都市空間中進行。例如發餐、醫療服務、衛生服務、心理諮詢、人身安全保障等，這些相關的社會福利資源若能在開放的都市空間中發生，對遊民生活才有實質上的幫助。台中市的幾個機構包括台中街友關懷會的發餐活動、慈善薩馬黎雅婦女關懷協會的外展服務都是發生在都市空間中的遊民服務，只是面對數量如此多的遊民，這些機構總是力有未逮，市政府應以官方的力量，在遊民眾多的區域設立街頭服務站，並派常駐人員守候，而非單靠民間機構的發餐、外展或是私人醫院的義診來替市政府處理遊民問題，雖然這些機構領有補少許助金，但對於遊民在都市中的生存與生活幫助有限。對此，應以遊民徒步的距離約莫 1000 公尺的範圍作微服務半徑，以及上述遊民容易聚集的都市區域為考量，設計服務站的落點與位置。最後，都市中公共廁所的設置數量不足，將使得遊民經常盤據固定幾個公共空間，而廁所關乎街頭生活的衛生，廣設公廁不但能讓遊民在街頭染病的機會減少對於在都市空間中生活的遊民相當重要，也對整個都市和社區的公共衛生水準能有所提升。

遊民問題的根本解決之道並非單以空間或都市政策層面即能解決，或許在現代都市中就是一個不可能被解決的問題，固思考如何維護底層民眾的生存權與創造福利反而來的重要許多。

第六節 後續研究建議

遊民問題在台灣已越來越嚴重，但處理方式與社會福利的供給卻大多停留在舊有的思維。台中市遊民現象向來都是「情況嚴重的邊緣議題」，地方政府的太多大致可分為二種：放任與強制驅離。認為遊民現象破壞都市人文景觀，在都市中是應該被消滅的地景，但所執行的作法卻又粗暴粗糙，大多只能解決眼前的窘境，卻無助於問題根本的去除。然而問題的根本並非都市或空間層面可以解決的，而關乎社會經濟與社會福利制度，這部份並非筆者熟析的領域，故無法論及。但在本文中談到許多遊民在都市公共空間中的行為，皆是因為缺乏生活資源所產生的，透過遊民在都市空間中的行為與使用公共空間的方式，我們可以了解到遊民需要的是什麼，這同時也是將來相關社會福利供給的方向。

而本研究雖著重在都市遊民上，但遊民的地域性卻是不可忽略的重點，每個都市的遊民狀況都有所不同，發生在台中市的遊民現象，並不一定會同樣的在其他都市裡發生，遊民研究因應都市結構、都市紋理與都市發展以及在地不同的文化，都會有不同的地域性，台灣遊民研究目前多集中在台北，少數幾個在台中，其他都市則缺乏相關研究，這應是未來可繼續努力的方向。

時間是本研究最大的限制，遊民問題複雜、牽涉層面廣泛，應花費長時間的研究歷程投入，方能獲得成果。遊民種類眾多，本研究討論了男性與女性、個體與團體之差異，但在精神障礙型遊民方面，則較少論及，主要還是因為田野資料不足，值得注意的是不少遊民都有些許精神疾病，例如阿如因為曾被車撞過，所以行為言談都像小孩，且易怒；阿霞似乎有被害妄想症及造鬱症，並常幻想自己有特異功能，未譜先知。而阿芬曾因酗酒被送往精神病房。但這些人格方面的特質，我並沒有深入的去追究其原因還有對街頭生活的影響，精神正常遊民與不正常或是些許患病的遊民在空間中的行為模式大不相同，雖然精神不正常或是患病的遊民難以捉摸，但卻佔有一定比率，是後續值得研究的方向。而因為本研究人力有限無法對台中市的遊民進行全面清查，掌握遊民族群的基本資料，如：年齡分布、男女比例、本地或非本地等量性的統計，更是相當遺憾。台中市遊民問題嚴重且歷程久遠，確實需要，即使一般碩士或士博士論文無法如此操作，但市政府應是扮演積極補助、輔助的角色。附帶一提，希望市政府社會局能多幫助學生及相關研究，而非讓大多數的研究只能轉往私人機構求助。

附錄 1 文本中之遊民簡介

以下簡單介紹文本中曾出現過的遊民，某些遊民筆者認識，某些遊民筆者則不算認識，主要因為筆者希望在他們眼中筆者是完全的陌生人，雖然筆者認的出他們，但盡力保持在他們眼中筆者只是一般市民，以方便在不打擾他們生活的原則下進行觀察。另外，也有不少見過幾次甚至是一個晚上就不見的遊民。

1. 個案「阿如」

女性，約 30 歲。平日在 C 公園及附近的跳蚤市場與綠園道周遭區域生活，因曾經出過車禍，導致精神方面有些微問題，時而正常時而行爲像孩童。對於陌生人甚至是社工與我態度都不太友善，但與幾位跳蚤市場內的民眾感情叫好，甚至有一位女性民眾偶爾會幫她洗澡、剪頭髮、剪指甲、拿東西給她吃。雖然都是生活在 C 公園附近，但阿如與其他四位生活在 C 公園內的遊民感情並不那麼熱絡，不常交談，平常也不見阿如與他們聚在一起。阿如身邊總是跟著幾隻流浪狗，有時會把社工分的食物與狗一起分享，對於狗似乎比對人還要信任。

某天阿如正在蒐水桶找東西吃，看到我們時，他拿起餿水桶中的魚，邊吃邊說：「走開啦！」接下來社工要將便當及麵包給他，一概不接受「你們很煩耶！我不要啦！…我不要我不要！！」。陳社工向我表示他曾經出過車禍，腦部受損，導致精神有點不正常，協會也很頭痛，不知如何處理，曾經與衛生局商討，是否在便當中參入安眠藥，等她睡著後將他送至療養院照顧。但後來因為顧及人權問題而作罷。目前依然流浪在街頭中。

阿如會撿拾附近廢氣傢俱，並生活在跳蚤市場內的棚子下，不過由於 2005 年 9 月颱風緣故，將棚子吹垮，之後他便轉移到附近的綠園道、鐵道旁的樹下生活，一般晚上要在附近找到他還得花上好一段時間，不過她似乎不曾遠離此區域。

2. 個案「阿霞」

女性，約 40 歲。生活在 B 公園的跳蚤市場附近，附近有不少遊民聚集。阿霞是較親切的遊民，但是精神方面似乎也有點問題，似乎有輕微的被害妄想症與躁鬱症，常說有人要害她或是警告社工與筆者有人要害我們，並將我們強押在椅子上念咒驅邪。第一次遇到阿霞，看到他時他正在「練功」，對空比手畫腳喃喃自語，看到社工與我時很親切的打招呼，對於餐點也很樂於接受。而他全身是溼的，問他為什麼，他答到：「我剛剛去附近的廁所洗澡啦。」常常也會熱心公益的跑去清洗廁所，他的生活範圍幾乎不離開跳蚤市場附近，但與其他生活在此的遊民不會交談也鮮少有交集，總是獨自一人過生活。

3. 個案「阿芬」

女性，約 30 歲，原家住南投，聽說曾經他曾經是酒店小姐，所以有嗜酒的問題。平常都住在文英館後的目前已拆除的小公園，小公園內看到公園的小溜滑梯下堆著衣物棉被以及一袋一袋的塑膠袋就是他的隨身物品。阿芬有嗜酒的習慣，常會到 A 公園內找男性遊民喝酒，只要有酒喝，什麼都可以。

曾經在半夜將他送至協會中安置，並找來他的家人將他帶回家中，不過過幾天又逃家，從南投回到台中。最後一次見到他是在台中醫院的精神病房，當時他正在院中接受戒酒的療程。

4. 個案「阿幸」

約年齡末 40 歲，這位女遊民最特別的是一年到頭全身都穿黃色的連襪子也是黃色的，所用的東西也必須是黃色，固有時開玩笑的管她叫黃小姐。阿幸待在火車站附近的人行地下道，宣稱自己看的到「那個東西」。一直以來都不肯透露他家在哪，常常消失幾天後，又出現在地下道中。阿幸只有在社工與修女在筆者身旁時才會與筆者交談，當筆者單獨一人時則一句話都不講。

5. 個案「喇嘛」

女性，約 30 歲。之所以稱他為喇嘛是因為他從不透露自己的姓名，而全身穿著類似喇嘛的服裝故稱他為喇嘛。大多出沒在 A 廣場附近，推著裝滿食物以及鴿子的推車到處晃，有時鴿子因為沒有進食餓死，他也不以為意。不過自從 2005 年 11 月後就不曾在見過他出現在台中市。

6. 個案「蔡先生」

男性，約 40-50 歲。蔡先生是大陸台商，因為來台灣的盤纏用盡而流浪街頭，以他的說法是他受到朋友的詐欺。自稱有好幾項專利行之國際，在大陸為上市公司老闆，身價頗高，隨時隨地在話語中會夾雜幾句英文或幾個英文單字。修女曾告訴筆者蔡先生的學歷頗高，為新加坡某大學畢業，但細聽他說的英文有不少錯誤。大部分他都睡在 A 廣場的候車椅上，並與幾位特別要好的遊民朋友。

7. 個案「丁先生」

男性，約 50 歲。這位丁先生大概是 2005 年 9 月過後才出來流浪的遊民的，剛開始連張阿姨與社工都沒看過他，丁先生像我們訴說了他的遭遇頗令人鼻酸，他曾經是台商，大陸經商失敗後便回台灣經營面店，卻也因生意不好而破產，老婆也離開他回大陸，剩下孤伶伶的一人。而丁先生患有心臟病，前些日子因為積欠健保費而被停卡，無法拿要看病，所以道彈珠店打工，前幾個月所賺來的錢被老闆七扣八扣所剩無幾，最後因當時他上下班騎著一台遊民朋友借他的賊車，而被老闆舉發，被關進看守所，電玩店老闆因此依照合約規定將他的薪水將全部沒收。如此他便沒錢還健保費心臟病無藥可醫。而在看守所的期間因心臟病發被緊急送往中國醫藥學院，醫生診斷必須開刀，但因他沒健保卡也無親人，警察也不願當擔保人也不願幫他付錢，便將他在醫院裡釋放，住了幾天加護病房，因為沒錢還是出院了，現在就這樣流浪在街頭。丁先生總是一直的在抱怨國家的制度與社會的無情等等，對現在的社會似乎有說不完的不滿。現在他只能天天都往勞工局跑希望能夠將他打工的薪水領回好還清健保費。嘴裡常說著「過一天算一天，隨時要走的。」丁先生大多睡在 A 廣場附近某客運候車廣場的一個石碑上，旁邊放著他的腳踏車，籃子裡裝了幾個塑膠袋。

8. 個案「阿英」

女性，約 40 歲。原住中區眷村，後因政府拆除眷村而無家可歸，與男友同住，每個月領著政府拆除眷村後的津貼與低收入戶津貼上有一萬餘元的收入。為台汽車站遊民賭博的組頭。

9. 個案「小劉」

男性，約 25 歲。第一次見到小劉是在 2005 年 10 月中，剛好遇到他在火車站外翻垃圾桶找吃的東西，衣服與身體較一般遊民乾淨整齊，一開始還無法確定他遊民的身分，原來他是最近幾天才從宜蘭來到台中流浪的遊民。因為剛出來流浪，在街上走相當在意別人的眼光，當我們過去與他談話時，他顯得相當害羞，對於一些服務遊民的資源也完全不知道，更遑論在這陌生的都市中討生活了。年紀輕輕便從宜蘭來到台中流浪，辛苦的面對不熟悉的街頭生活的勇氣，應該曾經經歷過更不堪的「家」經驗。不過他卻不願意與人談到有關於他家中的事。小劉大多生活在地下道中，地下道理的其他遊民見他是新來的遊民不但沒有欺負他，還滿照顧他的，教導了他許多街頭生存的經驗。

10. 個案「阿勳」

男性，約 50 歲。阿勳大多生活在 A 公園裡，因為在都市裡的移動情況頻繁，而成為筆者紀錄遊民都市中移動軌跡的跟蹤對象。阿勳常願意花上衣整個上午的時間在都市中各個空間中移動，且移動距離是一般習慣依賴機械運具的市民所無法想像的，雖然移動速度較一般正常人緩慢，但耐力驚人，跟在他後頭走時常讓筆者滿頭大汗。大多生活在台中市中區與北區之交界區域。

11. 個案「鳳山老婆婆」

女性，約 60 歲。鳳山老婆婆大部份的時間都待在火車站前廊，鮮少移動，嶼附近計程車司機和站員熟識。時常在鳳山與台中兩邊跑，在鳳山有自己的房子，但卻不願告訴別人為何不回家中住，在火車站內時常會有民眾給他錢或食物，存夠錢後她就會搭車回鳳山，回家中看看後又出來在鳳山火車站中生活，直到存夠錢再回到台中。

12. 個案「麻園頭溪下游民」

男性，約 40 歲。筆者不曾與這位遊民談過話，大部份的時間都是喬裝居民在河岸上觀察他的行為，他住在橋下，橋下的牆上掛滿著他用來裝生活雜物的塑膠袋，遠遠就能觀察到他的生活領域。擁有一台腳踏車，有時騎著腳踏車去拾荒，有時騎著腳踏車到中區找朋友或領便當，也因為有腳踏車移動距離較遠。

13. 個案「阿信」

女性，約 30 歲。擁有摩托車的女性遊民，因此選擇遠離中區與東區的南屯區生活，並且住在天橋上，還將私人寢具用品搬至天橋上，目前已找到工作，但還是繼續露宿公共空間。擁有摩托車的她生活似乎頗為愜意，常騎

著摩托車到處亂逛，夜晚沒事便坐在公車亭下的椅子發呆乘涼。

14. 個案「外省老伯」

男性，約 60-70 歲。外省老伯大多待在火車站與台汽車站附近，偶爾會北台中兩邊跑，有時還會見到他從客運下車，白天大多坐在台汽車站前與其他遊民聊天，晚上則在火車站與火車站廁所附近找尋睡覺休息空間。

15. 中山公園夫妻檔

男約 60 歲女約 40 歲，曾經過著遊民生活，目前利用低收入戶津貼與妻子的殘障津貼在中區租了一間套房，不過還是時常出現在 A 公園內，與其他遊民聊天，對於遊民之間發生的大小事有著相當高度的興趣。

16. 遊民老大

約 60 歲的男性遊民，具前台中市街友關懷會賴社工表示他是台中這邊遊民輩分最高的人，也就是所謂的遊民老大。留著一頭類似宋朝人的馬尾與相當長度的鬍子，穿著造型看似武俠小說中的人物，常可在接上遇到他，看上去似乎在巡邏地盤，偶爾也會見到她坐著計程車在都市間移動，經濟狀況似乎比其他遊民來的好。生活區域相當廣，從火車站到東區老舊社區都可見到他的蹤影，火車站外的地下道其中一個屋凸便是他的「窩」。

17. 其他

田野中不少遊民群聚生活，例如 C 公園的 4 位男性遊民以及台汽車站內的 5 位男性遊民。觀察他們日常生活比一般單獨遊民來得有趣，這些遊民在團體中大多有階級或是地位的差異，在公共空間中所表現出的行為也較為大膽，除了偶爾與社工外展時與他們交談外，大多數的時間筆者都是保持一定距離觀察他們的行為。另外，許多不認識但曾為筆者所觀察並做下行為註記的遊民以及交談過幾次便在也不見的遊民便不在這裡列出。

南屯
北屯
賴厝廍

台中市

平價住宅承購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簽章)		性別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份證 統一編號		
	職業	軍 () 公 () 教 () 工 () 商 () 農 () 其他 ()							電話	
	配偶姓名		國民身份證 統一編號					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 人 數		
	住址	縣 鄉 (鎮) 村 路 街 巷 弄 號 市 區 (市) 里								承購人簽章
審查結果			局長			課長			承辦人	
附註	1. 應附證件：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或戶口名簿影本)，配偶戶籍另設他處者應另附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2. 申請人應以申請專用信封，依承購申請須知第十條規定辦理。									

台中市政府北區平價住宅出售價格表

編 號	門 牌 號 碼	建 築 面 積 m ²			每 戶 售 價	貸 款 金 額 (70 %)	應繳自備款 總 金 額 (含訂約金) (30 %)	訂 約 金	
		私 有 面 積 (含陽台)	公 共 面 積						合 計 m ²
			小 公	大 公					
01	永興街 298 巷 1 號 (店舖)	102.13	58.08		160.21	2,894,976	2,026,483	868,493	56,000

台中市政府北屯區平價住宅出售價格表

編 號	門 牌 號 碼	建 築 面 積 m ²				每 戶 售 價	貸 款 金 額 (70 %)	應繳自備款 總 金 額 (含訂約金) (30 %)	訂 約 金
		私 有 面 積 (含陽台)	公 共 面 積		合 計 m ²				
			小 公	大 公					
A1	東山路一段 49 之 8 號 (店舖)	106.11	45.38		151.49	2,016,000	1,411,200	604,800	56,000
A2	東山路一段 49 之 7 號 (店舖)	101.33	43.33		144.66	1,881,600	1,317,120	564,480	56,000
A3	東山路一段 49 之 6 號 (店舖)	134.59	57.55		192.14	2,329,600	1,630,720	698,880	56,000
A4	東山路一段 49 之 11 號 (店舖)	100.36	42.90		143.26	1,881,600	1,317,120	564,480	56,000
A1-3F	台中市東光里 4 鄰東山路一段 49 之 8 號 3F	64.31	11.29	16.25	91.85	880,768	616,538	264,230	56,000
A1-4F	台中市東光里 4 鄰東山路一段 49 之 8 號 4F	64.31	11.29	16.25	91.85	775,936	543,155	232,781	56,000
A3-2F	台中市東光里 4 鄰東山路一段 49 之 6 號 2F	72.88	12.79	18.41	104.08	1,109,248	776,474	332,774	56,000
A3-3F	台中市東光里 4 鄰東山路一段 49 之 6 號 3F	72.88	12.79	18.41	104.08	993,664	695,565	298,099	56,000

A3-4F	台中市東光里4鄰東山路一段49之6號4F	72.88	12.79	18.41	104.08	876,288	613,402	262,886	56,000
A3-5F	台中市東光里4鄰東山路一段49之6號5F	72.88	12.79	18.41	104.08	915,264	640,685	274,579	56,000
A3-7F	台中市東光里4鄰東山路一段49之6號7F	72.88	12.79	18.41	104.08	960,064	672,045	288,019	56,000
A3-8F	台中市東光里4鄰東山路一段49之6號8F	72.88	12.79	18.41	104.08	876,288	613,402	262,886	56,000
A4-2F	台中市東光里4鄰東山路一段49之9號2F	68.11	11.92	17.21	97.24	1,042,944	730,061	312,883	56,000
A4-7F	台中市東光里4鄰東山路一段49之9號7F	68.11	11.92	17.21	97.24	858,368	600,858	257,510	56,000
A5-2F	台中市東光里4鄰東山路一段49之10號2F	76.56	13.42	19.34	109.32	1,156,736	809,715	347,021	56,000

台中市政府北屯區平價住宅出售價格表

編 號	門 牌 號 碼	建 築 面 積 m ²				每 戶 售 價	貸 款 金 額 (70 %)	應繳自備款 總 金 額 (含訂約金) (30 %)	訂 約 金
		私 有 面 積 (含陽台)	公 共 面 積		合 計 m ²				
			小 公	大 公					
A5-3F	台中市東光里4鄰東山路一段49之10號3F	76.56	13.42	19.34	109.32	1,035,776	725,043	310,733	56,000
A5-5F	台中市東光里4鄰東山路一段49之10號5F	76.56	13.42	19.34	109.32	955,584	688,909	286,675	56,000
A5-6F	台中市東光里4鄰東山路一段49之10號6F	76.56	13.42	19.34	109.32	955,584	668,909	286,675	56,000

台中市政府南屯區平價住宅出售價格表

編 號	門 牌 號 碼	建 築 面 積 m ²				每 戶 售 價	貸 款 金 額 (70 %)	應繳自備款 總 金 額 (含訂約金) (30 %)	訂 約 金
		私 有 面 積 (含陽台)	公 共 面 積		合 計 m ²				
			小 公	大 公					

A1-1F.2F	台中市南屯路一段 152 號（店舖）	211.04	84.13	295.17	6,720,000	4,704,000	2,016,000	56,000
A3-1F.2F	台中市南屯路一段 150 號（店舖）	209.75	83.60	293.35	6,048,000	4,233,600	1,814,400	56,000

台中市南屯、北屯及賴厝廂平價住宅剩餘戶承購申請須知

一、台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便利市民申請承購南屯、北屯及賴厝廂平價住宅（以下簡稱平宅），特訂定本須知。

二、平宅座落：

南屯平宅：座落西區後瀧子三四〇一五、三四一、三三五一二等地號。

北屯平宅：座落北屯區北屯段一四八地號。

賴厝廂平價：座落北區賴厝廂段二八一一地號。

三、各戶住宅型號、出售面積、售價。（如售價表）。

四、洽領申請書表時間及受理申請時間依本府公告辦理。

五、承購對象及應具備條件：

住宅部分：

（一）本人、配偶及其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均無自用住宅，且收入未達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五倍者（符合九十一年度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為每人每月八、四四三元）（附切結書）。

（二）必須在本市設籍滿三年以上，並以戶籍為限。

（三）年滿二十歲以上，需有配偶或直系親屬共同生活者，並以戶籍為限。

（四）從未向政府機關申請國宅優惠貸款或平宅及申請貸款自建住宅者（附切結書）。

六、申購應檢附文件：

（一）本府製發申請承購平價住宅表格。

（二）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乙份（配偶戶籍設他處者，請另加付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填妥申請人姓名、住宅及聯絡電話並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通知繳交自備款及有關費用及應辦理有關事項）。

（四）由申請人攜帶印鑑、身份証自行向台中市稅捐處申請「全國財產總歸戶」，申請時應注意本人、配偶及其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均應納入（請參閱本承購須知十（二）1），如有缺漏，至影響選購之房屋順序時之權益，概由承購人自行負責。

七、貸款金額、利率、本息償付及年限

（一）價格：如平價住宅出售價格表。

（二）貸款金額：最高按售價百分之七十計算由本府洽商台灣土地銀行台中分行核貸，實際貸款金額仍以土銀核貸金額為準，本次剩餘戶承購者，無享有其他國宅低利率優惠貸款，如係首次購屋或取得人民貸款自購證明書者，應自行逕向土銀台中分行辦理。

（三）利率：按訂約時行庫承辦購屋貸款利率計算。為自貸款簽約日起再屆滿一年按當時利率調整一次。

（四）本息償付及年限：本息償還年限最長為二十年，其償還方式借款人得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1．自撥付貸款之次月起按月均等償還。

2．自撥付貸款之次月起一至五年付息不還本第六年起按月均等償還本息。

上述貸款金額利率本息償付及年限均於簽訂貸款契約時述明核定為準。

八、每戶應繳定金及配合款繳交方式：

（一）定金：新台幣柒萬元，於簽訂契約時繳交。

（二）自備款：自備款扣除定金為配合款，繳款日期另定。

（三）繳交地點：台灣土地銀行台中分行

九、申請承購人應依公告期間按左列規定辦理申請手續：

（一）申請人應向本府社會局領取「台中市南屯、北屯及賴厝廂平價住宅剩餘戶承購申請須知」

（二）詳實填妥「平價住宅承購申請書」（附申請書格式）及檢附左列書件，不受理郵寄收件，其他送達方式概不受理。

1．申購時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乙份。配偶戶籍另設他處者，應另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乙份。

2．填妥申請人姓名、住址，並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以便函覆申請承購有關事宜。

十、本府當面受理承購平宅申請相關書件後，審查不合格者，取消承購權。審查合格者（攜帶本人國民身份證、印鑑）承購人由剩餘戶中選定位置型號，選定平宅位置型號後，應即繳交定金（未即繳交定金者取消承購權，訂金一經繳交後承購人不得異議。）

十一、承購人無法親自到場辦理選購平宅位置時，得委託其共同生活之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親屬代為辦理，其當事人仍以承購人名義為之，並蓋用承購人印鑑（附委託書）。

十二、承購人應於通知期限內繳交自備款及有關費用，並按本府排定日期，備齊有關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簽訂平宅承購契約（如附件）、及交屋手續。

承購人不得將其承購權利轉讓他人，違者本府即撤銷其承購資格，並將定金沒入不予發還。

十三、產權移轉、投保火險、稅捐及其他費用：

（一）承購人於繳交配合款辦妥簽約手續後，應即將辦理土地、建築物移轉登記及抵押權登記文件（文件名稱、份數另由本府通知）送交本府委託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代辦房地產權移轉登記其登記等所需費用（登記費、複丈費、代辦費，及其他必須費用），由承購人負擔。

（二）承購之平宅建物及持分基地面積移轉時，實際面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登記面積為準，承購戶不得提出異議。

（三）承購人於簽妥契約時，應同時辦理與貸款額相同之二十年長期優惠費率火險，其投保期限至貸款還清為止，所需費用由承購人負擔，並於簽約時繳交。前項投保火險手續，得委由承辦貸款業務之銀行辦理之。

（四）自簽訂契約之日起，房屋稅、地價稅、工程受益費、污水處理費及公設自用水電費用等概由承購人負擔。

十四、承購人於繳交配合款簽妥契約後，按房屋現狀將該屋鑰匙交付承購人接管，始得遷入進住。

十五、承購人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配合款及有關費用，或未簽訂平宅買賣契約、貸款契約，備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必要書件，除取消其承購權外，其已繳之訂金沒入，承購人不得異議。

十六、本須知為契約條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承購應詳閱本須知及相關附件。

十七、本須知未訂定事項比照國民住宅條例及有關承購住宅買賣契約、貸款契約及其特約條款與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 3 台中市遊民收容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府法規字第 09101372062 號修正

臺中市遊民收容輔導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遊民之查報，除由民眾報案外，本府社會局、本市警察局、各區區公所、公立及私立醫療院所應主動查報。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遊民係指流浪、流落街頭孤苦無依或於公共場所棲宿、行乞必須收容輔導者。

第五條 遊民之處理，應立即由轄區區公所通報本府社會局、本市警察局、環保局、衛生局等相關單位到場，依下列分工辦理：

- 一、身分調查、家屬查尋、違法查辦、協助護送等事項，由本市警察局辦理。經查明身分者，通知家屬領回；如需就醫者，護送前往臺中市緊急醫療網指定之急救責任醫院（以下簡稱醫療機構）就醫；如係屬緊急傷病患者，洽請本市消防局辦理。
- 二、遊民之醫療補助、諮商輔導、轉介收容、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等事項，由本府社會局辦理。
- 三、遊民罹患疾病之診斷、鑑定、醫療及其他醫療相關協調等事項，由本市衛生局辦理。
- 四、遊民有工作能力或工作意願者，轉介相關機構施予職業重建或工作輔導等事項，由本府勞工局辦理。
- 五、遊民戶籍之清查，由本府民政局辦理，經查確實無戶籍者，由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遊民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由本市衛生局依精神衛生法辦理。
- 七、遊民棲宿現場之廢棄物，由本市環保局辦理。

前項所列各款工作採救助方式辦理，不受身分不明之限制。

第六條 遊民經依前條送醫治療痊癒後，查無確實戶籍身分或無家可歸須保護收容者，由本府社會局依相關法令予以收容。

不符合前項規定者，暫由臺中市立仁愛之家附設遊民收容所收容或轉介

至相關遊民服務機構輔導，予以暫收容。暫收容期間達三個月仍未查明身分者，得轉護送至內政部中區老人之家附設遊民收容所，具謀生能力者轉介就業機構輔導。

第七條 遊民送遊民收容所及遊民服務機構安置前，應先送至醫療機構作疾病篩檢或內外傷科身心障礙鑑定；其有傷病者，應予治療後再送收容；其有法定傳染病者，應予治療痊癒或病情穩定不具傳染性後再送收容；醫療機構不得因遊民身分不明而拒絕辦理。

前項遊民送安置者，應附通報單、中文體檢表或診斷證明病歷摘要，並由醫療機構所在地轄區警察機關負責護送。

前項遊民身份不明者，應另加附指紋卡及身分不明人口案件通報單。

第八條 遊民戶籍、身分經查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具榮民身分者，轉知榮民服務機關。

二、非本市民者，轉知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

三、屬本市民者，如經查其有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時，通知其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領回，經通知拒不領回，涉有遺棄之行爲，由本府社會局會同警察機關依法處理；經查其無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或其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無法扶養、照顧時，由本府社會局依社會福利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九條 遊民收容所及遊民服務機構之遊民，經評估須生活扶助、急難救助或醫療補助者，依社會救助法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遊民收容所及遊民服務機構收容之遊民死亡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身分證明者，由安置機構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無法查明身分者，其遺體及遺留財物，由安置機構依民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本府社會局得獎勵或委託民間機構參與辦理遊民服務輔導業務。

第十二條 遊民收容所之遊民有成癮或偏差行爲者，應轉介相關機構施予矯治或治療。

第十三條 遊民服務輔導工作所需經費，由各相關單位依其職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府社會局對於遊民服務輔導工作，得定期召集各相關機關舉行會報，以加強連繫配合。

第十五條 路倒病人之處理，除中央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文件及表單下載〉

- 臺中市處理遊民作業流程
- 處理身分不明者案件通報單

中文書目

圖書目錄

Herzog, Thomas (1996) 朱柔若譯,《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台北:揚智文化。

林萬億(1995),《遊民問題之調查分析》,臺北市:行政院研考會發行。

蔡明璋,(2002),《台灣的貧窮:下層階級的結構分析》,台北:巨流。

論文期刊

王偉忠(1997),《臺灣地區遊民服務網絡的初步分析-以國內的四個機構為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方孝鼎(2001),《台灣底層階級研究:以台中市遊民、拾荒者、原住民勞工、外籍勞工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博士論文。

古梓龍(1996),《遊民面面觀》,《福利社會》123期:p45-47。

江瑩(2001),《從大台北地區之遊民服務網絡探討遊民賦權之可行性》,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朱家豐(2001),〈街友菩薩救助問題之探討〉,逢甲大學佛學與人生研討會。

吳秀琪(1994),《底層的社會建構與自我認同—以台北市遊民為例》,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瑾嫻(1999),《女性遊民研究:家的意義與城市生活經驗》,台灣大學建築及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瑾嫻(1999),〈雙重的枷鎖:女性遊民的機構生活經驗〉,《城市與設計學刊》第七/八期:p321-330。

吳瑾嫻(2000),〈女性遊民研究:家的另類意涵〉,應用心理研究第8期 pp.83-120。

林丁國(1999),《清代臺灣羅漢腳存在因素之探討》。

柯瓊芳(1994),〈八〇年代美國遊民的分布及其社會結構因素〉,《住宅學報》第二期,p81-107。

唐雨漁、王元仲(1995),〈公共圖書館安全事件實例解析:都市遊民的悲歌〉,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第六卷第三期。

高召恩(2001),〈空間的漂浪者〉,網路文化研究閱報第五期。

高召恩(2003),《性別、勞動與公民權:以國家建構的遊民公民狀態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陳自昌(1995),《遊民的社區生活與遊民服務:臺北市萬華區的遊民研究》,台大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大衛(2000),《臺灣遊民問題的結構分析》;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夏傳位(2001),〈壯年遊民急速增加:高效率、高風險的社會來臨〉,《天下雜誌》2001年4月號,pp.242-248。

許世瑩(2003),〈公共圖書館內的遊民問題探析〉,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

刊 9 卷 3 期，pp53-65。

許智偉（2004），《都市遊民研究－台北市遊民與環境的共生機制初探》，台灣大學建築及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玟玲（1994），《臺北市遊民生活適應問題之研究》，台大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嘉玲（2003），《台中市都市空間體系的建構與擴展》；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歐陽春芳（1995），《未成年遊民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賓靜蓀（1995），〈遊民為南大歐洲〉；遠見雜誌 1995 年 8 月號，pp166-170。

鄭麗珍（2004），《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研究》，內政部社會司委託研究。

報章、網頁與其他

- 93、94 年度《台中街友關懷研討會會刊》
- 內政部社會司考察報告書（2004），《日本對路上生活者輔導管理考察報告》
- 中時電子報深度探討專題〈浪跡街頭遊民史－城市邊緣浮沉錄〉
- 中時電子報 2004.12.01，〈210 萬邊緣人 徘徊新貧無間道〉
- 中時電子報 2006.02.14，〈紐約超級大風雪，創歷史紀錄〉
- 台中市社會局網站
- 台中市政府網站--地圖資訊「老樹、公園、行道樹查詢管理系統」
- 台灣工藝資訊中心網站
- 台大社工系林萬億教授專訪/張婷苑整理，003.05.08，ARS 防疫與遊民人權
- 遊民工作坊陳大衛；2003.03.28，〈台灣遊民問題面面觀〉
- 台中市、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網站
- 立報遊民專題網頁，2001.12.03，〈遊民恐懼症——談社區的態度〉
- 美國 National Alliance to End Homelessness 網站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九十二年終遊民業務報告
- 聯合報；2002/02/28，澄清醫院平等院區游民「紮營」

英文書目

- Burrows, Roger/ Pleace, Nicholas / Quilgars, Deborah (1997) “ Homelessness and Social Policy” London ;Routledge,1997.
- Dear, M. J./Wolch, Jennifer R. (1987) . “Landscapes of despair : from deinstitutionalization to homelessnes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Daly, G., (1996) Homeless: Policies, Strategies, and Lives on the Street. London, UK: Routledge.
- Frisby, David & Featherstone, Mike (1997) “Simmel on culture :selected writing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1997
- Grace, Patrick (2000) “NO Place to Go”American Libraries 31:5(May 2000) p.55

- Miller-huey, Charles P. : (1994) ”Brother, can you spare a Dime ? Homeless Patrons and Public Libraries ”Colorado Libraries 20:3 pp.33-34
- Shuman, Bruce A. (1996) ” Down and Out in the Reading Room: The Homeless in Public Library ” in 《Patron Behavior in Library: A Handbook of Positive Approach to Negtive Situation》